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ISBN 978-986-02-8164-4
9 789860 281644 00199
GPN 1010001230

法務行政一年 99年度

法務部

法務行政一年

9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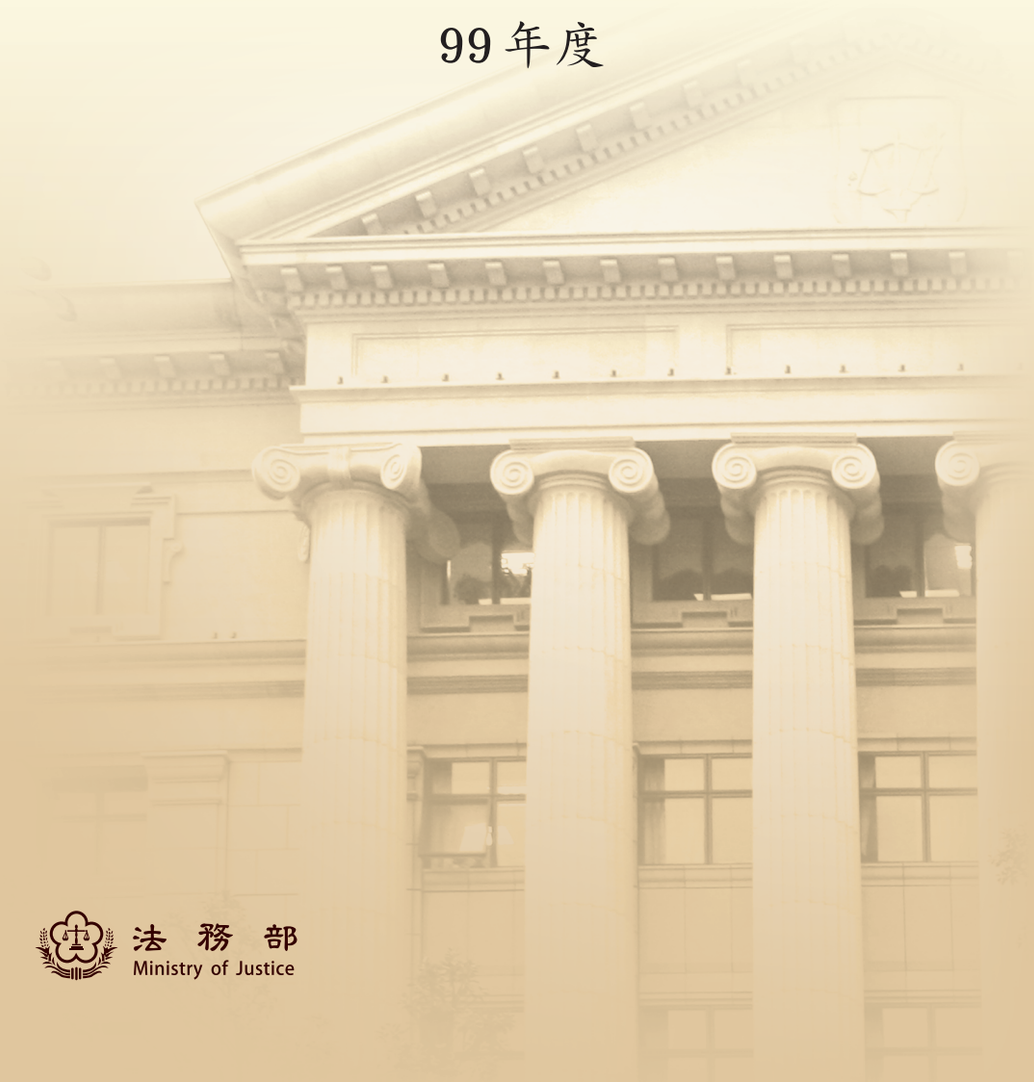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行政一年

99 年度

法務部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說　明

一、本書係報導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1 年來的工作概況，內容分一般行政、法律事務、檢察行政、犯罪偵查、矯正行政、保護行政、政風工作、調查工作及行政執行等 9 章。

二、本書蒐集的資料，以 99 年為準，即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務行政一年(99 年度)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行政

第一節　年度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 ……1
一、年度施政方針之編訂……1
二、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2
第二節　機關改制與員額增置精簡……8
一、為落實維護被告人權，改善女性收容人處遇與生活環境，將臺灣士林看守所改制為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8
二、配合業務成長需要，增加預算員額及精簡超額人力……8
第三節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業務……9
一、深化研究發展……9
二、強化追蹤管制考核……21
三、加強文書流程管理……28
四、提升為民服務績效……35
第四節　新聞聯繫工作……36
第五節　國會聯絡工作……37
第六節　資訊系統之發展……39
一、開發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39
二、開發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第二期應用軟體……39
三、建置以文字探勘產製檢察書類雛型系統……40
四、賡續推廣主管法規共用系統……41
五、賡續推廣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41
六、繼續強化檢察機關業務電腦化……42

七、繼續強化矯正機關業務電腦化……42
八、繼續強化行政執行機關業務電腦化……43
九、繼續強化本部小型應用系統作業功能……43
十、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功能……44
十一、更新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環境……44
十二、強化檢察、行政執行機關網路線路監控……45
十三、提升個資保護作為，建置資料庫使用稽核系統……45
十四、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46
十五、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教育訓練……47
十六、強化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47
十七、強化人事服務園地網站系統……48
十八、辦理本部所屬機關中英網站查核作業……48
十九、開發個人資料保護、法治教育資訊網站……49
二十、更新電子郵件系統……49
第七節　人事業務……50
一、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50
二、積極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提報考試用人及錄取人員分發事宜……50
三、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加強陞遷與訓練結合……50
四、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54
五、積極進用原住民……54
六、辦理檢察長評鑑……54
七、賡續推動人力培訓，加強辦理在職訓練……55
八、推廣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56
九、落實所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追求性別平等……57

十、獎懲衡平，端正機關風氣……58
十一、成立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59
十二、落實退休人員照護……59
十三、辦理健檢、保險及生活津貼等各項福利事項……60
十四、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同仁情感交流……61
十五、員工座談會結合文化參訪，提供同仁多元溝通管道……61
第八節　會計業務……62
一、籌編年度概（預）算……62
二、辦理預算分配、執行與考核……65
三、健全內部財務控制，加強實施內部審核……67
四、辦理年度決算之編造及審核所屬單位決算……69
第九節　統計業務……70
一、執行公務統計方案……70
二、建構完整之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70
三、建置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罰則刑度與罪名及法條對照檔…71
四、編製統計刊物與統計資料之分析及提供……71
五、完成性侵害犯罪概況調查報告……72
六、編印完成「法務統計圖競賽專輯」……73
七、辦理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73
第十節　總務業務……74
一、提升文書品質……74
二、提高採購效率……75
三、落實財產管理……75
四、爭取辦公廳舍自有化……77
五、提升檔案管理效能……78

六、舉辦「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展」……79
七、落實宿舍管理工作……80
八、辦理華光社區地上物清理作業……81
九、精進車輛管理……81
十、配合辦理短期促進就業……82
十一、激勵工友工作士氣……82
十二、強化營繕工程及採購稽核業務……82
十三、舉辦藝文展覽……84

第二章　法律事務

第一節　主管法規之研擬、修正及推動立法情形……87
一、研擬民法親屬編之修正……87
二、加強宣導民法監護新制……88
三、完成通盤檢討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施行法
修正草案—用益物權及占有完成立法部分之立法……88
四、研擬制定「財團法人法草案」……89
五、完成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91
六、修正信託法……91
七、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完成立法……91
八、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
修正事宜……92
第二節　落實人權保障，維護民眾權益……93
一、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施行法辦理情形……93
二、辦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業務……94

三、成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並辦理幕僚業務……95
四、辦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幕僚業務及統籌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相關事宜……95
第三節　落實行政程序法之執行，建構公開透明之行政程序……96
一、派員至各機關加強宣導及解決各機關適用疑義……96
二、編印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97
三、研究修正行政程序法……97
第四節　落實行政罰法，強化公權力並保障人民權益……98
一、提供諮詢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解決各機關適用行政罰法時所產生之疑義……98
二、研擬「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8
第五節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98
一、研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之 1 條修正草案及宣導……98
二、研議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99
第六節　督導行政執行業務，強化執行公權力……100
一、執行績效創歷年新高，未結案件持續減少……100
二、賡續進行「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100
第七節　推動落實資訊隱私權保護業務……101
一、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制……101
二、研修「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101
三、加強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執行保護措施……101
四、完成訂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要點」……102
五、法令教育活動……103
第八節　疏減訟源，加強督導推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103
一、獎勵各縣市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03

二、辦理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103
三、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調解實務研習會……104
四、協助各縣市政府有關調解法規諮商案件…… 104
五、推動仲裁調解業務，研議兩岸仲裁機構聯合調解機制……104
第九節　國家賠償實施概況-中央機關 99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統計情況……105
第十節　蒐集及整理中外法規資料……106
第十一節　推動公益信託制度……107
一、推展法務公益信託……107
二、研擬修正公益信託制度……107
第十二節　參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及法規諮詢……107

第三章 檢察行政

第一節　提升檢察功能……109
一、實施霹靂專案，強力掃黑除暴……109
二、落實排除民怨，宵小無所遁形……109
三、打擊黑金貪瀆，建立廉潔政府……110
四、查緝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111
五、查扣不法所得，降低犯罪誘因……111
六、洞察賄選伎倆，澈查樁腳脈絡……112
七、阻斷毒品源頭，防止毒品蔓延……113
八、戒毒專責機構，降低毒品再犯……114
九、專業精實訓練，追查金融犯罪……115
十、防制黑道簽賭，形塑清新職棒……116
十一、掃蕩檢肅黑槍，維護社會治安……117

十二、追查侵權仿冒，保障智慧財產……117
十三、杜絕人口販運，具體保障人權……118
十四、強化婦幼保護，遏止家暴性侵……118
十五、持續兩岸互助，杜絕罪犯流竄……119
十六、推展國際合作，打擊跨國犯罪……119
第二節　研修訂定各項刑事法規……120
一、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6 條修正案……120
二、完成增訂「刑法」第 294 條之 1 並修正第 295 條條文…121
三、完成與越南簽署「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121
四、完成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121
五、研擬修正「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及第 227 條」部分規定……122
六、研議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122
七、研擬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122
八、研擬修正更新律師法，以符合國際潮流……123
九、99 年度「檢察行政法規」增訂修正與廢止……123
第三節　推展各項行政措施……125
一、落實精緻偵查，妥速實施公訴……125
二、加強業務檢查，落實協同辦案……125
三、監看而不與聞，開拆而不閱覽……126

四、防制校園霸凌，導正偏差行為……126
五、凝聚全民共識，逐步廢除死刑……127
第四節　落實司法改革……128
一、塑造檢察新象，健全司法紀律……128
二、精緻妥適偵查，審慎實施公訴……129
三、召開司改座談，落實司法為民……130
四、運用資訊科技，簡化檢察書類……130
第五節　編印檢察書刊……131
一、編印「99 年反毒報告書」(中、英文版)……131
二、編印「檢察故事」(精裝本)……131
三、編印法案說帖及專案報告……132

第四章　犯罪偵查

第一節　發揮摘奸發伏功能……133
第二節　提升二審檢察功能……133
一、妥適辦理再議案件……133
二、暢通一、二審檢察官聯繫……134
三、貫徹實行公訴……135
四、加強輔導一審檢察業務……135
第三節　慎重聲請羈押……136
第四節　全面防制毒品犯罪……136
一、提升緝毒執行小組及督導小組功能……136
二、統合各緝毒機關力量嚴密偵辦毒品案件……138
三、擴大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140

四、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販毒組織……140
五、追查販毒洗錢……141
六、嚴密查緝替代性毒品……141
第五節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141
第六節　加強偵辦貪污犯罪……142
第七節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澈底執行掃黑工作……143
第八節　查緝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144
第九節　防制經濟犯罪……144
第十節　防制電腦犯罪……147
第十一節　加強檢肅竊盜犯罪……148
第十二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148
第十三節　加強偵辦婦幼安全案件……148
第十四節　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149
第十五節　加強偵辦民生犯罪案件……149
第十六節　加強偵辦坊間非法竊聽犯罪案件……150
第十七節　積極辦理檢舉及查獲毒品獎金之核發……150
第十八節　疏減訟源……151
一、推展微罪不舉……151
二、勸導息訟……151
三、運用簡易程序……151
四、切實執行緩起訴制度……152
第十九節　推展鄉鎮市區調解業務……152
一、推動調解業務之重要工作……152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之展望……153
第二十節　加強刑事裁判與觀護業務之執行……154

一、落實刑罰裁判之執行……154
二、實行易服社會勞動……154
三、審慎辦理易科罰金案件……154
四、審慎運用監護費用預算……155
五、貫徹執行保安處分……155
六、廣納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155
第二十一節　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56
一、協調統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之功能……156
二、協助政風特蒐組執行蒐證 ……157
三、列管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目標案件 ……157
第二十二節　被告羈押之執行……158
一、加強看守所業務督導 ……158
二、改善被告在所處遇措施 ……159
第二十三節　督導所屬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辦理訴訟轄區之檢察業務檢查……160
第二十四節　加強法醫功能……161
一、法醫鑑定業務之推動……161
二、法醫人才培訓……167
三、辦理法醫學術之研究……169
四、改善法醫工作環境……172
第二十五節　加強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173
第二十六節　依法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糾正裁判錯誤，促進統一法令適用……174
第二十七節 依法審核冤獄賠償案件，減省國家公帑……176

第二十八節　督導選舉查察工作，淨化選舉風氣……176
一、擬定具體查賄計畫，齊一執行步驟……177
二、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執行小組，啟動查賄機制……177
三、召開檢警調查賄工作會議，統一查賄作為……178
四、配合法務部加強反賄選宣導活動……178
五、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強化檢警調聯繫……179
六、巡察各地查察情形，鼓舞基層查賄士氣……179
七、備妥「查察妨害選舉法令輯要」、「法規簡錄」，供查賄參考……179
八、列管追蹤查察賄選案件，加強蒐報情資及佈建地雷……180
第二十九節　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業務，提升檢察功能……181
第三十節　加強肅貪小組工作，整肅貪污……182
一、召開肅貪督導小組、執行小組會議……182
二、鎖定重點目標嚴密查辦，並具體求刑……182
三、積極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183
四、加強「行政肅貪」彌補「司法肅貪」之不足……183
五、加強檢、調、政風單位聯繫，發揮整體力量檢肅貪瀆……183
六、落實保護檢舉人……184
七、績效考核 ……184
第三十一節　督導掃黑工作，掃蕩黑道暴力犯罪……184
第三十二節　積極偵辦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案件……185
一、 案件之收結……185
二、公訴之實行……186

三、偵辦之實例……186
四、結語……190
第三十三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191
一、一般行政業務……191
二、檢察業務 ……194
三、加強選舉查察、端正選風……195
第三十四節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196
一、一般行政業務……196
二、檢察業務……199
三、加強選舉查察、端正選風 ……201

第五章　矯正行政

第一節　配合反毒政策，辦理各項戒毒業務……205
一、觀察勒戒業務……205
二、戒治業務……206
第二節　累進處遇與假釋……207
一、累進處遇……207
二、假釋及撤銷假釋……207
三、強制工作……208
第三節　教化輔導措施……210
一、補習教育……210
二、辦理空中大學教育……211
三、宣導易科罰金……211
四、表揚優良教化人員暨教誨志工……212
五、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觀業務……212

六、辦理讀書會……213
七、強制治療……213
八、推展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214
第四節　加強技能訓練，提升作業能力……215
一、在經濟不景氣中逆勢成長的自營作業……215
二、賡續深耕臺灣傳統工藝，提升矯正機關形象……215
三、持續建構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策略聯盟，提升整體營運績效……216
四、結合社會資源，展現作業及技能訓練成果 ……216
第五節　戒護管理及安全措施……217
一、加強推廣矯正機關預約、遠距接見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17
二、因應超額收容，持續辦理機動調整，維護囚情穩定……217
第六節　加強衛生醫療……218
一、強化醫療設備……218
二、辦理醫療業務評鑑……218
三、加強對精神病犯之治療與照顧……219
四、加強 HIV 感染者之治療與衛教……219
第七節　總務行政措施……220
一、改善矯正機關房舍計畫……220
二、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221
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收容人執行期滿之釋放處置……221
四、建構促銷生鮮農漁產品機制……222
第八節　提升矯正人員素質，推動成立矯正署……223
一、加強辦理新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223

二、各層級在職人員訓練與專業研習……223
三、矯正人員在職教育與訓練……223
四、推動成立矯正署……224
第九節　矯正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225
修正「羈押法」全案條文……225

第六章　保護行政

第一節　觀護業務……227
一、督導各地檢署辦理成年觀護業務……227
二、精進專股及在職觀護人專業知能……227
三、加強婦幼保護管束案件執行……228
四、核心個案加強監控……230
五、依類型及更生需求開辦處遇課程及治療團體……230
六、辦理全國觀護志工培訓，提升處遇效能……230
七、辦理毒品成癮者及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231
八、推動易服社會勞動……232
九、設置戒成專線及夜間、假日聯合服務中心……233
第二節　犯罪問題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234
一、進行犯罪問題研究與犯罪狀況分析……234
二、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235
三、結合資源推動犯罪預防業務……235
第三節　推動多元更生保護，增進服務專業化……238
一、修正「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238
二、推動更生保護業務精進及改造……238
三、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238

四、建立更生保護系統外聘專業督導制度……238
五、提昇更生保護志願服務人力之專業化……238
六、強化更生創業貸款業務辦理績效……239
七、加強更生人就業輔導……239
八、辦理中途之家收容輔導業務……239
九、辦理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措施……240
十、加強矯正與保護業務連結……240
第四節　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240
一、普及法律知識、樹立守法典範……240
二、落實反賄宣導、提升公民責任……241
三、推動反毒宣導、建立無毒家園……241
第五節　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242
一、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42
二、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需求調查……242
三、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243
四、強化被害人保護網絡……244
五、督導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245
六、強化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被害補償作業……245
七、殺人案件被害人整合服務……245
八、擴大犯罪被害人子女就學服務……246
九、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深化法律扶助服務……246
十、辦理「溫馨（心）專案」，撫慰心靈……246
十一、加強推動「安薪專案」，協助技訓與就業……247

第七章　政風工作

第一節　政風人事業務……249
一、政風組織改革……249
二、政風人員管理……249
三、政風人員訓練……250
第二節　政風業務綜合規劃、督導與考核……251
一、推動廉政專責機關……251
二、年度政風工作計畫、檢討與業務訪視……251
三、強化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功能……253
四、加強業務聯繫協調……253
五、出版政風「政風工作手冊」及「政風法規彙編」……254
第三節　預防貪瀆不法……254
一、推動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254
二、加強預防性反貪腐措施，促進廉正、透明、課責……255
三、結合網絡資源，共創廉能價值……256
四、落實陽光法案，促進透明行政……257
第四節　查處貪瀆不法……258
一、專案清查，協助興利行政……258
二、積極查察，發掘貪瀆不法……259
三、設置專線，獎勵保護檢舉……259
四、機動查處，偵辦重大貪瀆……259
第五節　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260
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措施……260
二、加強查處違規或洩密案件……261
三、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261

第八章　調查工作

第一節　維護國家安全……263
一、掌握安全情勢……263
二、防制滲透工作……263
三、推動保防工作……263
第二節　防制重大犯罪……264
一、強化廉政工作……264
二、查察賄選工作……265
三、防制經濟犯罪……265
四、防制毒品犯罪……266
五、防制洗錢犯罪……268
六、防制電腦犯罪……269
七、協力維護治安……269
第三節　強化科技檢鑑……269
一、提升檢鑑技能……269
二、強化偵蒐能力……270
第四節　保障民眾福祉 ……271
一、蒐集民情反映……271
二、火焚、水漬鈔券鑑識……271
三、親子血緣關係鑑識……271
第五節　鼓勵民眾檢舉……271
一、加強工作宣導……271
二、受理陳情檢舉……272
三、接待參觀服務……273

第九章 行政執行

第一節　行政執行相關制度之改進……275
一、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事項……275
二、行政執行法規適用疑義之諮商及闡釋事項……275
三、健全行政執行相關制度……282
四、創設禁奢制度，滯欠大戶無所遁形……284
五、行政執行各項資訊、查詢系統建制與 e 化辦案環境之推動……285
六、加強內部控管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之理念 ……293
七、建立財稅案件移送執行業務相關議題解決模式……294
第二節　行政執行處業務之推動 ……295
一、積極規劃所屬行政執行處人力……295
二、發揮執行績效，充裕財政收入……295
三、提升便民服務成效……296
四、善用獎勵檢舉相關機制，加強拘提、管收之執行與監督…298
五、聲明異議案件之決定與審核……299
六、有關聲明異議事件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之相關事宜……300
七、復核案件之管考……300
八、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301
九、積極清理未結案件……302
十、推動移送機關承受義務人無法拍定之不動產……302
十一、積極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 ……303
第三節　加強專業知能及常態之在職訓練 ……312
一、執行人員訓練……312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313

三、其他人員研習培訓……314
第四節　傳承機關核心文化，精進創新執行措施……317
一、強化目標管理、實施績效考評制度……317
二、擴展機關資源，加強協調聯繫機制……318
三、放寬分繳期數，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318
附錄　99 年法務部大事紀……321

第一章　一般行政

第一節　年度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方針之編訂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99 年度施政方針如下：

（一）推動國家廉政建設，形塑誠信、廉潔價值觀；倡議財產誠實申報，落實利益衝突迴避。

（二）建構現代法制，公開政府資訊，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強化鄉鎮市調解功能。

（三）落實司法改革，整頓司法風紀，建立評鑑及懲戒制度，形塑檢察新形象；改進刑事訴訟制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強化檢調專業職能，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義。

（四）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健全掃除黑金法制，強力掃黑、肅貪及查賄；貫徹反毒新作為、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及金融犯罪、婦幼及跨國性人口販運犯罪；積極查扣犯罪所得。

（五）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鼓勵聲請易科罰金、推動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參與國際犯罪防制合作。

（六）加速獄政革新，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充實戒護及教化人力，改善安全設施，強化戒護管理，提升教化品質；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提升就業能力；研修獄政法規，維護收容人權益。

（七）深化觀護更生保護效能，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積極進行犯罪問題研析，推動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宣導。

（八）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兼顧人民權益，協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

二、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

本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建立廉能政府

1.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2.規劃及賡續推動乾淨廉能政府運動相關施政作為，形塑誠信、廉潔價值觀。

3.落實誠實申報財產，修正利益衝突迴避法。

4.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以民意為依歸，推動設立廉政專責機關。

（二）建構現代法制

1.依總統批准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之上述兩公約施行法，及總統對「兩公約施行法」之指示，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陳報行政院核定，將編定講義，邀請學者專家座談、辦理公務員講習及對外界宣導人權理念等。

2.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並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研修方向，進行宣導研討等活動，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

3.為喚起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之認知及行使保護個人資料

之權利與救濟措施，並協助各機關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與執行義務，將繼續健全法制層面之執行法令，積極落實個人資料之管理與隱私保護，加強各機關協調聯繫及監督管理之執行措施，並以合作方式進行教育訓練，以及運用民間活力，與民間公益團體合辦宣導活動。

（三）嚴正執行法律

1.查緝貪瀆案件提升定罪成效

依據行政院 92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反貪行動方案」持續推動，健全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制及功能，審慎偵查內容、精進執法技能、進行無罪分析，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各罪之法定刑度，力求貪污犯罪「防住、抓得到、判得下」，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重振政府官箴、贏得民眾信賴。

2.落實反毒策略，緝獲製毒工廠

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吸毒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吸毒人口；持續推動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期組織、經費法制化；毒品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查緝製毒工廠，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四）加速獄政改革

本部過去數年積極開放矯正機關，業已達到為民服務、雙向溝通、管教透明化及落實人權保障之多重目標，為使矯

正機關能維持良好的矯正形象，減少戒護事故之發生，嗣後應努力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矯正署，並持續落實推動囚情動態管理，運用社會資源，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順利復歸社會。

1.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矯正署

為有效發揮矯正監督效能，建立權責合一的監督體制，順應世界矯正潮流，提升毒癮防治品質，強化吸毒者的處遇效能，建構可長可久之矯正制度，本部已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核通過，並於 99 年 8 月 19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

2.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

由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係隸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別於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直接隸屬本部，二者行政監督互有不同，為發揮統合監督矯正機關囚情動態之效果，本部（矯正司）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每年辦理年度業務評鑑及主題式專案查核，並引進外部學者專家參與矯正機關業務評鑑運作之機制。目前規劃各矯正機關辦理年度業務評鑑，每年 1 次；推動主題式業務專案查核，每 年 2 次；進行不定期業務視察，每年受查核 6 次，合計每年每所機關受評鑑及查核至少 9 次，以提升犯罪矯正效能。

3.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強化延聘合理之志願服務人力，本部積極規劃如何運用社會資源，以提升矯

正教化之成效，因此有必要積極推動及強化矯正機關對外 延聘合理之志願服務人力，發展矯正行刑社會化之機制，同時依各種不同類型矯正業務之需要，將志工服務項目妥予分類，以協助各矯正機關有效推展教化業務，以專才專用之理念加強其分類管理及運用， 以能有效紓解矯正人力不足之困境，同時讓專業專才得以發揮所知所學，使矯正機關延聘之志願服務人力能發揮最高成效。

（五）深化司法保護

1.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聘請律師為中低收入戶犯罪被害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管道。協調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屬分會設窗口，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委託之案件，將訴訟程序進行情形主動通知犯保協會當地分會，轉知犯罪被害人，以落實犯罪被害人之訴訟資訊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分會亦將運用「溫馨專案」之心理復健服務，協助犯罪被害人受災戶走出莫拉克風災所帶來之災難創傷，並協助其本人及其子女申請就學(托)補助。

2.推動以人為本的易刑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替代入監執行，使犯罪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於犯罪人之復歸社會。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98 年 9 月 1 日實施之社會勞動制度，相關社

會勞動人力應優先用於災後社區重建工作（本部於 98 年 8 月 18 日以法保字第 0981001972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屏東、臺東、高雄、嘉義、南投等相關地檢署預作規劃）。

3.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1）為擴大對藥癮者及其家屬之服務，本部爰規劃 24 小時服務網絡，藉由 24 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推展資源的便利性，使藥癮者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立即接受轉介服務。

（2）配合戒毒成功計畫，針對一般民眾、高危險群及戒癮者等族群，規劃系列性、全面性的宣導活動，鼓勵撥打專線，尋求專業協助。

（3）使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取得戒毒之資訊與資源，立即接受轉介服務，以進而成功戒除毒癮，並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戒毒有更多之認識與支持。

（六）提升檢察功能（精緻鑑驗品質）

1.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定期辦理各地檢署法醫業務訪視，檢視提升成果並製作檢視研究成果。

2.提升法醫解剖室配備

研究配合提升各地檢署法醫解剖室配備改善作業環境，研究配置集塵式電鋸、抽氣式解剖台、空調設備等之可行性。因應槍擊死亡案件增加及促進解剖效率及品質，研發規劃北、中、南區解剖室配備數位式 X 光機。

3.提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

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規劃實驗室認證作業及法醫鑑識科技研究計畫，以提升法醫鑑識品質，增進法醫科技研究發展，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與可信度，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及提高訴訟效率。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

1.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2.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九）提升研發量能

1.研究經費比率。

2.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2.推動終身學習。

（十二）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1.本部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獎補助費計有 144,556 仟元，主要是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中心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

及戒毒成功計畫業務；補助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及其他民間團體推展司法保護相關業務。

2.依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朝野黨團協商通案決議，按季將前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第二節　機關改制與員額增置精簡

一、為落實維護被告人權，改善女性收容人處遇與生活環境，將臺灣士林看守所改制為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為落實維護被告人權，改善女性收容人處遇與生活環境，本部於 99 年 7 月 1 日將臺灣士林看守所改制為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並奉行政院 99 年 5 月 18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27468 號函同意。

二、配合業務成長需要，增加預算員額及精簡超額人力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 99 年度移撥超額駐衛警 1 名、駕駛 1 名，受撥駕駛 1 名，另為配合 100 年度預算籌編，辦理員額精簡作業，將已退離之超額技工 1 名、駕駛 3 名員額予以精簡。

（二）為應矯正機關戒護勤務需要，獲行政院 99 年 2 月 2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02193 號函同意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增加約僱人員預算員額 100 名；另為應檢察機關業務需要，獲行政院 99 年 4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2087 號函同

意增加 100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137 名；又為應本部辦理人權業務需要，獲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2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72041 號函同意增加 100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4 名。

第三節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業務

一、深化研究發展

（一）提要

本部為提升各項業務品質及重要施政效能，推動本部及所屬機關進行各項研究工作，99 年度完成之研究計畫計有：

1.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計畫:「偵查筆錄記錄速度與正確性效能改善之研究」等 7 項。

2.所屬機關人員自行研究計畫：

(1)本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部分:「醫療過失犯罪及其偵查程序概述」等 20 項。

(2)所屬機關自行辦理部分：調查局辦理「愷他命毒化非神經性組織機轉探討以加強反毒作為研究」等 21 項。

為運用知識平台，創造知識價值，上述研究報告分別置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該部及所屬機關網站，供相關業務人員及社會大眾查閱，其中本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部分，並經聘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評選優良作品 6 篇，編印「99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

（二）研究成果一覽表

附表 1：法務部 99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附表 2：法務部 99 年度指定所屬機關自行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附表 3：法務部所屬機關 99 年度自辦自行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三）行政獎勵部分

本部就附表 2 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自行研究報告評定為「特優」者，其撰稿人給予記功 1 次、審查人各予嘉獎 1 次之獎勵；評為「優等」者，其撰稿人給予嘉獎 2 次、審查人各予嘉獎 1 次之獎勵。

【附表 1】法務部 99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受委託／合作機構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行政政策	科學技術				採行	參考	存查
1	偵查筆錄記錄速度與正確性效能改善之研究	v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9905-9912	690		v	
2	法務部 99 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v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9904-9907	671		v	
3	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職權行使法制化之研究	v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9901-9908	882		v	
4	檢察機關人力合理化之研究	v		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	9812-9912	1,298		v	
5	我國廉政發展應如何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研究	v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9807-9908	479		v	
6	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	v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9806-9909	935		v	
7	科技監控設備之行蹤監控系統研發之研究		v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5-9905	5,035		v	
合計	7 項	6	1			9,990	0	7	0

【附表 2】法務部 99 年度指定所屬機關自行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評等
						採行	參考	存查	
1	醫療過失犯罪及其偵查程序概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彭南雄	9902-9912	0			v	
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方向之研究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黃祿芳	9901-9912	0			v	
3	法院審理著作財產權案件論罪科刑之研究-以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之實務發展為對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黃俊華 洪敏超	9901-9912	80		v		優等
4	羈押理由之研究-以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重罪羈押為中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趙冠瑋	9902-9912	0		v		優等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評等
						採行	參考	存查	
5	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業務聯繫弊端防杜之道與利研析專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陳南雄	9902-9912	0			v	
6	從高鐵BOT投資案論行政裁量濫用與圖利罪－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2條公部門裁量權之行使為中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曾士哲	9901-9912	0		v		特優
7	如何運用科技設施輔助、改進矯正機關勤務制度	臺灣基隆監獄	林嘉信	9901-9912	0		v		
8	如何加強戒護管理以確保監內安全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顏志鳳	9901-9912	0			v	

法務行政一年(99 年度)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評等
						採行	參考	存查	
9	我國矯正機關開放參訪成效評估之研究—以臺灣自強外役監為例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徐旭明 楊書芳 徐一新	9903-9912	50		v		
10	評估矯正機關收容人實施生命教育融入藝文教化處遇之研究—以臺灣澎湖監獄為例	臺灣澎湖監獄	蔡俊賢 呂宗翰 葉興讓	9902-9912	15			v	優等
11	少年矯正學校心理測驗運用研究	誠正中學	吳志祥	9901-9912	0			v	
12	落實市場導向收容人技能訓練之研究—以創意蔬食競賽為例	明陽中學	吳錦龍 李銘偉 徐希儀	9901-9912	52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評等
						採行	參考	存查	
13	多元整合戒治模式之戒治成效評估初探－以臺中戒治所本土化戒治模式為例	臺灣臺中戒治所	高旻邦 陳敬森	9902-9912	42		v		
14	矯正機關辦理菸害防制之研究－以臺灣苗栗看守所為例	臺灣苗栗看守所	連珮琦 劉儒鴻	9901-9912	5		v		
15	矯正機構收容人實施修復式正義之研究	臺灣基隆看守所	任全鈞	9901-9912	10			v	特優
16	收容少年親職教育之研究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王志明 陳雯婷 陳永杰	9902-9912	15			v	
17	以法治國原則論自由刑制度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邱俊宏	9901-9912	0			v	

法務行政一年(99 年度)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評等
						採行	參考	存查	
18	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限制出境之探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	施淑琴 賴淑櫻 林靜怡	9902-9912	30		v		
19	義務人於行政執行中死亡之研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李俊慶	9903-9912	30		v		
20	論金融商品之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	蕭小娟 楊嘉源 邱文忠	9902-9912	10	v			特優
合計	20 項				339	1	10	9	

【附表 3】法務部所屬機關 99 年度自辦自行研究計畫成果一覽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研究單位(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行政政策	科學技術					採行	參考	存查
1	愷他命毒化非神經性組織機轉探討以加強反毒作為研究		v	法務部調查局	胡仕雄	9901-9912	6,670	v		
2	國內獲案毒品指紋資料庫建立與國際接軌研究		v	法務部調查局	胡仕雄	9901-9912	7,156	v		
3	建立數位鑑識標準作業程序與確效之研究		v	法務部調查局	蘇台生	9901-9912	1,500	v		
4	建立 X 染色體 STR 複合式引子組之研究		v	法務部調查局	趙齊相	9901-9912	4,677	v		
5	現場及網路數位證據保全與鑑識分析能量提昇延續計畫		v	法務部調查局	蘇台生	9901-9912	3,368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研究單位(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行政政策	科學技術					採行	參考	存查
6	數位證據之安全控管及驗證機制之實務研究		v	法務部調查局	蘇台生	9901-9912	2,500	v		
7	樟芝等高經濟價值保育類植物 DNA 鑑別技術研究計畫分項(2/2)		v	法務部調查局	趙齊相	9901-9912	3,375	v		
8	國人聲紋特性與比對方式之研究(1/3)		v	法務部調查局	銀丕勤	9901-9912	1,875	v		
9	毒品查緝能量提升計畫		v	法務部調查局	胡仕雄	9901-9912	9,900	v		
10	生物安全性的評估解剖時血液傳染疾病的篩檢之評估及應用 HIV, HBV 及 HCV(1/3)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蕭開平	9901-9912	765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研究單位(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行政政策	科學技術					採行	參考	存查
11	以數位實體模擬解剖來進行非自然死受害者之鑑定－可行性、實用性及未來之價值(1/3)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蕭開平	9901-9912	1,180		v	
12	法醫師培訓計畫(1/3)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蕭開平	9901-9912	1,980		v	
13	台灣本土各年齡、組群之起跳墜落型態生物動力學分析研究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潘至信	9901-9912	1,700		v	
14	建構法醫病理器官銀行核心實驗室及犯罪防制展示館(4/4)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蕭開平	9901-9912	2,900		v	
15	建構全國法醫鑑驗品質提升計畫(2/3)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蕭開平	9901-9912	12,320		v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分類		研究單位(機關)	研究人員	研究期程(起-迄)	研究經費(仟元)	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行政政策	科學技術					採行	參考	存查
16	建構全國法醫刑事證物檢體無線射頻自動辨識系統(1/3)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曾柏元	9901-9912	6,250		v	
17	提升法醫人別鑑識力之研究(1/3)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林俊彥	9901-9912	455	v		
18	建立法醫DNA鑑識資料庫(1/2)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林俊彥	9901-9912	2,045	v		
19	建構現代化法醫毒物實驗室先期計畫(1/2)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林棟樑	9901-9912	1,596	v		
20	先進儀器應用於法醫毒物系統檢驗技術之研發(1/3)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林棟樑	9901-9912	9,700	v		
21	法醫檢體劣質DNA 修復及型別檢出率之影響研究		v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黃純英	9901-9912	2,166	v		
合計	21 項	0	21				84,078	14	7	0

二、強化追蹤管制考核

本部 99 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 39 項，均運用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制、評核及公告。管制項目如附表。

【附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99 年度施政計畫分級部會管制項目一覽表

單位：千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經費	主辦機關（單位）	起迄日期	隸屬專案（總統政見）編號	備　註
0990000303	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10,000	法務部資訊處	99/1/1-99/12/31		
0990000304	本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40,000	法務部資訊處	99/1/1-99/12/31		
0990000305	優質網路政府－毒品服務與法規整合系統	30,151	法務部資訊處	97/1/1-100/12/31		
0990000292	積極整肅官箴檢肅貪瀆犯罪	0	法務部檢察司	99/1/1-99/12/31		
0990000293	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司法互助	14,366	法務部檢察司	99/1/1-99/12/31		

法務行政一年(99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經費	主辦機關（單位）	起迄日期	隸屬專案（總統政見）編號	備　註
0990000294	執行緝毒工作建構反毒網絡	0	法務部檢察司	99/1/1-99/12/31		
0990000295	偵辦經濟犯罪查緝盜版仿冒	814	法務部檢察司	99/1/1-99/12/31		
0990000296	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	600	法務部檢察司	99/1/1-99/12/31		
0990000290	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500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99/1/1-99/12/31		
0990000291	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1,000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99/1/1-102/12/31		
0990000299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中程計畫	75,522	法務部矯正司	96/1/1-101/2/27		
09900003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11,358	法務部矯正司	97/1/1-101/5/31		
0990000301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1,928	法務部矯正司	99/1/1-106/12/31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經費	主辦機關（單位）	起迄日期	隸屬專案（總統政見）編號	備　註
0990000327	強化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提升矯正管理能力	0	法務部矯正司	99/1/1-102/12/31		
0990000328	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0	法務部矯正司	99/1/1-102/12/31		
0990000329	矯正機關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設備及房舍等更新	120,884	法務部矯正司	98/1/1-101/12/31		
0990000317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65,768	法務部保護司	99/1/1-99/12/31		
0990000318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155,882	法務部保護司	99/1/1-99/12/31		
0990000319	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輔導	14,800	法務部保護司	99/1/1-99/12/31		
0990000324	推展「戒毒成功計畫」	39,075	法務部保護司	98/3/1-99/12/31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 09900000324	

法務行政一年(99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經費	主辦機關（單位）	起迄日期	隸屬專案（總統政見）編號	備　　註
0990000314	百年獄政重要檔案展覽	3,000	法務部總務司	99/1/1-99/12/31		
0990000320	法務部補助所屬矯正機關建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計畫	4,000	法務部總務司	99/1/1-102/12/31		
0990000307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8,966	法務部政風司	99/1/1-99/12/31		
0990000308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0	法務部政風司	99/1/1-99/12/31		
0990000309	落實貪腐風險管理，強化反貪網絡合作	1,500	法務部政風司	99/1/1-99/12/31	總統政見 06-143-0-01 06-143-0-02 06-143-0-03 06-143-0-04	
0990000310	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0	法務部政風司	99/1/1-99/12/31	總統政見 06-147-0-01 06-148-0-01 06-150-0-01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經費	主辦機關（單位）	起迄日期	隸屬專案（總統政見）編號	備　註
0990000311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0	法務部政風司	99/1/1-99/12/31		
0990000297	建置大眾電信公司一九００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31,800	法務部調查局	96/1/1-99/12/31		
0990000298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18,000	法務部調查局	98/1/1-101/12/31		
0990000325	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遷建工程中程計畫	50,969	法務部調查局	97/1/1-99/12/31		
0990000326	航業海員調查處及所屬台中站合署辦公房舍新建工程計畫	85,455	法務部調查局	97/1/1-99/12/31		

法務行政一年(99 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經費	主辦機關（單位）	起迄日期	隸屬專案（總統政見）編號	備　　註
0990000321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69,85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7/1/1-102/12/31		
0990000322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計畫	242,58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1/7/9-101/8/31		
09900003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中程計畫	12,92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1/1-102/12/31		99.9.3 檢總申字第 0999014302 號函申請免評，本部 99.9.30 法秘字第 0990500600 號函核復。
0990000312	興建辦公廳舍及建構國際標準法醫鑑識認證實驗室	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9/1/1-104/12/31		
0990000313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	12,93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8/1/1-100/12/31		
0990000302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8,84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1/1-99/12/31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經費	主辦機關（單位）	起迄日期	隸屬專案（總統政見）編號	備　　註
099000031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126,16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1/1-101/12/31		
099000031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2,65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1/1-101/12/31		99.8.4 行執秘字第0990005694號函申請免評，本部99.8.13 法秘字第0999035319號函核復。

三、加強文書流程管理

（一）本部為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本部各單位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所屬各級機關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及減紙 30%為目標。另本部依行政院院頒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訂定「法務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作業計畫」如附件，以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

（二）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作業要點」不定期檢核，發掘首長電子信箱收受下載人員，未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分類，影響公文時效統計資料確實性及參考運用，提出改進建議和解決方法，以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效率與品質。

（三）配合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修正完成公文管理系統相關程式，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增列「監察案件」、「總統、院長電子信箱」時效統計表，及修正「人民陳請案件」及「訴願案件」統計方式，提供統計分析。

【附件】法務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法秘字第 099050027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法秘字第 1000500006 號函修正

壹、依據

行政院 99 年 1 月 25 日院授研訊字第 0992460081 號函頒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

貳、預定目標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各單位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所屬各級機關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目標。

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級機關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減紙 30%目標。

參、績效指標

一、減紙：指因應公文實施電子化所節省的紙張，計有線上簽核節省紙張、運用電子公布欄節省紙張、公文電子交換節省紙張及雙面列印等，惟為實際反應績效指標之統計，採公文線上簽核件數計算績效指標；即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收文總數＋紙本來文以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密件公文數）×100%。

二、節能：指公文實施電子化所節省之能源；節能績效指標＝公文採線上簽核處理節省分散辦公機關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節省郵資費用＋使用電子布告欄節省郵資費用。

三、行政效率提升：指公文採行線上簽核減少公文處理時間；公文效率提升指標＝實施前月平均公文處理天數－實施後月公文平均處理天數。

肆、實施範圍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伍、實施策略

一、採取漸進方式，訂定具體推動措施、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逐步擴大實施。

二、建立本部各單位（機關）資訊整合服務。

陸、推動機制及措施

一、成立本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

（一）推動小組

1.組成：由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綜理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事宜；小組成員由本部負責文書、資訊、檔案、人事、文書流程管理等主辦單位、本部矯正署、本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行政執行署各指派高階主管 1 名組成。

2.運作：推動小組原則上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幕僚作業由承辦文書流程管理負責。

3.任務：

（1）決議擬訂本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整體推動目

標、計畫擬訂、執行與成效檢討。

（2）研議公文線上簽核、擴大公文電子交換、提升電子公布欄應用及電子化相關行政作為等作業之各項實施策略與措施。

（3）督導各單位（機關）執行情形，評估檢討執行成效與評核，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

（4）配合行政院政策，規劃本部及所屬機關應辦理事項及措施。

（二）工作小組

1.組成：由本部資訊處邀集本部各單位業務承辦同仁組成。

2.運作：召集本部各單位相關業務人員，不定時訪查操作實務，檢討改進程式及召開會議等。

3.任務：

（1）整合本部各單位作業需求項目與流程。

（2）依推動小組之實施策略與措施進行公文線上簽核規劃事宜。

（3）辦理公文相關資訊系統測試事宜。

（4）協助本部各單位辦理公文線上簽核。

（5）執行推動小組交辦與其他協調聯繫事項。

二、本部各機關（單位）應辦理事項

（一）辦理電子化相關行政作為

1.文件資料雙面列印。

2.會議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簡報直接投影不列印。

（二）擴大公文電子交換及提升電子公布欄應用

1.對企業及民間組織(如公司行號、法人團體、事務所、公會、協會及醫事機構等)之宣導通知及簡易案件等文書，優先以公文電子交換方式處理。

2.對個人文書之傳送(如會議通知、會議紀錄)優先進行電子化作業。

3.相關公告周知訊息，如活動宣導、通訊資料異動、首長到任就職、年度發文代字號、公開資訊或其他一般性通報周知事項，均以登載電子公布欄或提供線上查閱為原則，不另以書面通報及列印張貼。

（三）配合辦理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推廣說明會及觀摩研習會。

（四）配合辦理資訊作業共用服務事宜，如公文整合服務、電子公布欄等。

（五）本部矯正署、本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除指派高階主管 1 名擔任本小組成員外，並負責督導、召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相關人員組成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執行小組，配合本部整體推動節能減紙預定目標，落實督導機關內部執行各項作業之具體措施及機制；應另指派相關人員 1 名擔任聯絡窗口。

三、重點工作分工及推動時程詳如附件。

柒、管考機制

一、推動小組應督導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推動情形，據以發掘缺失，進行檢討改善；工作小組應蒐集本部各單位公文線上簽核之運作情形及缺失，據以發掘問題，提出改善建議，並提報推動小組衡酌處理。

二、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時程及績效指標，研訂查核項目，針對各單位（機關）執行情形進行稽核及追蹤管制其後續改善情形，併「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作業要點」檢核項目檢核，據以簽報檢核結果，並於推動小組會議中提出報告，據以檢討執行成效及精進執行措施，俾如期達成預定目標。

三、節能指標及評估基準由本部總務司負責、公文線上簽核指標、公文效率提升指標及評估基準由本部資訊處負責，定期提報逕送幕僚單位彙辦。

四、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情形，應於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1 月 31 日前將績效指標推動成效逕送推動小組評核。

五、督導、管考權責劃分

（一）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由本部負責評核。

（二）本部直屬機關（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調查局、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司法官訓練所、本部矯正署、本部法醫研究所等），由本部負責評核。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負責評核。

（四）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由本部行政執行署負責評核。

（五）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由本部矯正署負責評核。

（六）本部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等，由本部調查局負責評核。

捌、其他

一、各機關（單位）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資訊系統更新、訓練推廣等經費，請於機關（單位）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行政院函頒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附件　法務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重點工作分工及推動時程表

工　作　要　項	完成時程	主（協）辦單位	說明
1.擬訂本部實施計畫、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及措施	99 年 6 月	秘書室（各單位）	
2.成立本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小組	99 年 6 月	秘書室（各單位）	
3.成立本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	99 年 6 月	資訊處（各單位）	
4.推廣本部及所屬機關使用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第 1 階段：本部(100年12月) 第 2 階段：所屬各機關(101 年 12 月)	總務司、資訊處（各單位）	
5.研修相關作業規定及電腦化作業規範	99 年 9 月	秘書室、總務司、資訊處	
6.辦理機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廣說明及觀摩研習	100 年 6 月	總務司（秘書室、資訊處）	

工　作　要　項	完成時程	主（協）辦單位	說明
7.更新相關資訊系統、測試及輔導上線 (1)相關系統功能修正 (2)公文線上簽核功能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資訊處（各單位）	
8.電子認證機制推動（規劃核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電子識別證）	99 年 12 月	人事處（資訊處）	
9.擴大辦理公文電子交換（對企業及民間組織使用公文電子交換）	100 年 12 月	資訊處、法律事務司	
10.提升電子公布欄應用、推動文件雙面列印	立即推動施行	總務司、資訊處（各單位）	

四、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一）創新精進優質服務品質

依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訂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擬定「法務部 99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導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秉持「創新與精進」精神，積極推動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期能達成「專業、便民、高效率」全方位優質服務，並持續提升法務機關親民形象與公信力之目標。

（二）評選服務品質績優機關

依「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及「法務部 99 年度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所屬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 99 年度推動服務品質績效，經評選績優機關如下：

1.「第一線服務機關」：臺中監獄、澎湖監獄、彰化監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看守所及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

2.「服務規劃機關」：從缺。

以上績優機關，除推薦參加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外，另由本部頒發「99 年度法務部服務品質獎」獎座，公開表揚，機關首長及有功人員並依規定敘獎，以示激勵。

（三）參與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經推薦並輔導臺灣臺中監獄等 7 個 99 年度為民服務績優機關，參加行政院「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結果，其中臺中監獄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獲選為入圍決審機關（全國 156 個機關參獎，評選 50 個機關入圍決審），行政院評審中。

第四節　新聞聯繫工作

一、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完成「法務部重要新聞輿情彙報」製作（本項工作以平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例假日遇有重大輿情為例外），傳送部、次長及相關司處主管掌握，並製作輿情處理建議表送請相關司處參考。針對重要議題或輿情由主任秘書適時

召開輿情會議，對各項議題定調處理。除由相關業務單位提出Q&A 或新聞稿外，必要時並由政務次長或業務單位主管召開記者會說明。

二、依據「行政院各部會輿情回應標準作業程序」，配合行政院新聞局每日重大（國際）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及時連繫處理並依限回覆。

三、加強新聞輿論蒐集、剪輯、掌握社會與民意脈動，適時製作「法務部重點新聞輿情」，並提出新聞處理建議，以供部、次長暨業務相關部門施政參考。

四、每週彙編「新聞輿情週報」，提供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考。

五、配合各項業務之推動或專案工作(如反賄、查賄宣導等)之進行，並結合部務會報後之例行記者會及其他適當時機，適時發布新聞消息或舉行記者會，以供媒體正確掌握訊息，擴大施政宣導成效。

六、定期辦理與司法媒體記者之聯誼活動及各項公關作為，培養與媒體之正常關係與良好互動，妥善運用媒體特性達到政策溝通與行銷之目的，俾利各項施政之推展。

七、適時辦理本部所屬各機關發言人研習會及新聞處理研討會，以增進各機關對媒體之重視，進而落實風險管理及危機管控。

第五節　國會聯絡工作

為使法務部與立法院、監察院間互相維繫，使關係不致中斷，且有助於立法院預算、法案或質詢順利通過，或便於監察院行使職

權，並增進良好關係，故須加強辦理國會聯絡工作。

國會聯絡之運作主要以公共關係作為與國會間之互動基礎，為彼此間的相互瞭解、增進良好關係所作的策略，或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政治溝通來化解誤解，弭平施政阻力，爭取政策上之支持，特別是在與國會在互動過程中扮演好法案的遊說推動、協助預算審查順利進行、質詢的折衝導引及服務案件的協調辦理等任務。國會聯絡主要任務如下：

一、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模擬題庫之蒐集彙整 。

二、立法院審查本部預算案及法律案之推動事宜 。

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新進提案之蒐集、分辦事宜。

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關會議及考察之協調與處理。

五、立法院院會、委員會部次長承諾事項之彙辦管考。

六、部、次長拜會立法委員之期程規劃、聯繫。

七、立法院各黨團、委員舉辦之朝野協商、公聽會、協調會、記者會之協調及聯繫 。

八、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理請託事項之處理。

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年度中央機關巡察之協調與處理及相關事項彙整。

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所提之糾正案、彈劾案、調查報告等協調與聯繫。

十一、監察院調查處及業務處專案調查、來文案件之掌握與協調。

十二、監察院約詢本部部次長暨單位主管之協調聯絡處理。

第六節　資訊系統之發展

一、開發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

法務統計業務範圍除檢察統計、司法保護統計、矯正統計、行政執行統計外，另包含其他單位提供之彙整資料（如政風督導、預決算數、更生保護、少年案件等），惟各系統均擁有獨立的統計作業，並依循其報表作業流程，報送本部統計處彙編全國報表，並定期編印書刊提供相關機關參用，因各系統產生之報表檔案類型及資料型態不同，在實務運用上，須以人工方式重新整合後，才能產生所需的業務報表及書刊，99 年度為提升法務統計書刊製作之時效性與便利性，再加上資訊公開為政府近年來之重要工作，透過網際網路的普及性，提供完整且具時效之資料，讓各界更方便存取政府統計資訊與服務，實為當務之急。為此，規劃開發「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期望透過彙整資料庫之建立，整合各業務系統所產生之統計數值資料，提供簡易親和之操作介面，以提升資料綜整及加值運用的完備性與方便性，達到強化法務統計時效與統計服務目的，99 年底測試完成『法務統計月報』彙編功能，自 100 年 1 月起透過資料匯入即可由系統自動產製月報書刊。本系統至 100 年底將陸續完成『法務統計手冊』、『法務統計重要參考指標』、『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統計資料』、『臺灣法務統計專輯』等十餘種刊物表報，並提供民眾線上動態查詢法務統計資訊。

二、開發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第二期應用軟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82 年公告施行，從通知申報義務人、受理申報、形式審查、審查抽籤、實質審查、裁罰、受理

查閱至統計分析等作業，除監察院、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已自行開發電子化申報系統外，其餘各政府機關（構）均維持紙本申報作業，耗費甚多人力。為提供申報義務人更多元之申報管道，並減少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過程資料重複登打之資源耗費，進而提升作業效率，本部已於 98 年度開發全國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為擴大使用範圍辦理第二期開發案，於現有之財產申報程式增加監察院適用之一般申報、強制信託、變動申報等 4 類，並介接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動態整合平台，提供下載歸戶資料之功能，本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上線。

三、建置以文字探勘產製檢察書類雛型系統

為節省訴訟資源，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使檢察官得以將 80%之時間、心力，集中投注在 20%較複雜、困難、特殊之案件偵辦上（如經濟犯罪、洗錢，貪瀆案件等），故規劃運用文字探勘、語意分析、自動分類、聚類等資訊技術，擷取警察機關之移送書、檢方起訴書等書類及院方裁判書類之關鍵資訊（例如犯罪事實的人、事、時、地、物等客觀要件及證據、扣押證物、刑期、所犯法條等），建置自動產生檢察官書類系統，再由檢察官為必要之修正，以節省檢察官撰寫書類時間，以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

本部 99 年針對危害人民身心健康與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的毒品案件（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及第 11 條第 1、2 項，施用及持有第 1、2 級毒品案件）進行研究，收集臺北、士林及板橋地檢署 96、97 及 98 年上傳之施用及持有第 1、2 級毒品案件的檢察官書類及轄區法院的裁判書、刑事局移送書，總計約 4 萬餘篇書類並完成建置文字探勘自動產製檢察書類雛

型系統，100 年將辦理毒偵案件試辦作業及公共危險(酒駕)案件的研究。

四、賡續推廣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本部於 97 年 12 月制定及開發完成，並於 98 年 5 月完成試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新竹縣政府）正式上線作業及依試辦意見完成系統修正後，辦理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之推廣作業。因試辦及宣導成效良好，截至 99 年 12 月止，已完成 39 個機關（23 個中央機關、16 個縣市政府）領用機關之系統安裝及建置作業。另為使各領用機關能順利建置及維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針對各領用機關之資訊人員、法制人員辦理系統教育訓練，且於系統安裝建置完成後提供有關系統維護、資料維護、系統運作等各項服務諮詢及協助系統故障排除等服務。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之建置，係為促進政府資訊資源共享，降低機關各別開發及採購之作業成本，並避免資訊資源重複投入及耗費，未來針對未領用之機關本部將賡續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之推廣作業，以期各政府機關均能有效管理及公開最新主管法規資料，達成法規資訊公開的目的。

五、賡續推廣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

為有效推動反毒政策，本部自 97 年度起積極規劃建置『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整合檢、警與監獄矯治、觀護、毒品防制機構及戒毒醫療院所之資訊交換網絡，提供單一窗口資訊服務作業，使相關人員能透過資訊系統充分掌握及分享毒品成癮者相關資訊，以期給予願意重新做人之毒品成癮者在離開監獄後，可以透過警察、衛生、社政、職訓、毒品危害防制

中心等輔導機關之追蹤輔導與協助，澈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與犯罪。

本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於 97 年 11 月開發完成，並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八場次教育訓練，於 98 年 1 月起由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臺南縣及臺東縣等 5 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先進行系統試辦作業，並於功能強化調整後，著手辦理系統推廣事宜，至同年 6 月 18 日完成其餘 20 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系統推廣作業。99 年新增「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系統」、「納入出軍監毒癮者」、「納入役畢替代役毒癮者」及「線上轉介單及回覆單」4 項功能建置，並已正式上線，100 年將再納入三、四級毒癮者相關資訊，以使本系統資訊更完備。

六、繼續強化檢察機關業務電腦化

持續辦理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功能增修工作，配合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強陳通案件之管控，由一審辦案系統提供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及書記官陳通案件警訊功能。另為預防案件被告於偵查期間死亡，承辦之檢察官及書記官未獲通知之情形，一審辦案系統及偵查書類製作系統新增於一審辦案進行及偵查書類製作時，提供承辦檢察官及書記官被告已死亡警訊功能。

另為使檢察官即時了解該當事人犯案狀況，檢察書類檢索系統 99 年度新增『當事人關鍵字連結檢索』，由系統自動帶出當事人其他書類，減少檢察官再輸入當事人資料時間及可同時選取多個機關一起查詢並將查詢結果依機關名稱分類，方便檢察官快速挑選所需書類，以有效提升檢察官辦案正確性及縮短辦案時間。

七、繼續強化矯正機關業務電腦化

99 年度為協助各項矯正業務政策之推動，運用資訊系統之擴充性，結合「獄政系統」、「矯正資料庫系統」與「遠距接見及訊問排程應用系統」等資源，完成「被告轉受刑人之資料傳送機制」可減少各矯正機關資料重複登打，並可延續收容人醫療等紀錄，改善「收容人人別辨識及簡化提帶作業流程」由系統自動產製「出庭提領總表」、「收容人提單」、「提庭清單」、「出門證」以杜絕發生冒名頂替出庭事件，提供「各檢察機關發監執行情形統計查詢」，開放「辯護人申請遠距接見」及建立「被告及受觀察勒戒人移所處理機制」，並強化各類接見業務彙總統計作業等功能擴充，以強化矯正業務電腦化之目標。

八、繼續強化行政執行機關業務電腦化

持續推動多元化繳款作業，以增加義務人繳交行政執行案款管道，提升自繳率，97 年 6 月起推動未滿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等財稅案件委託 9,000 餘個便利商店門市代收案款，99 年 12 月底再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菸酒稅等 7 類別。監理案件部份 99 年由臺北區監理所及台北行政執行處開始試辦便利商店代收監理案件之違章罰鍰。自 99 年 8 月起民眾可至便利商店、銀行臨櫃、銀行 ATM、網路及郵局繳納健保案件，以達多元化繳款目的。

另外，為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先期資訊改造推動策略及推廣公文電子交換 G2B 應用，賡續推動對金融機關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本案正會同相關業務機關持續協調推動中，以達節能減紙功效。

九、繼續強化本部小型應用系統作業功能

為提供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參考，於 98 年起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需求，開發防制人口販運資料管理系統，並於 99 年新增「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與相關機關、團體聯絡人名冊」及「高檢及高分檢特約通譯名冊」功能。

為有效追蹤所屬機關資料系統安全性，本處自 99 年 6 月建置「所屬機關弱點統計報表」系統，提供資安及稽核人員透過本報表系統進行查詢及評估所屬機關資訊系統之風險程度，俾利提供改善建議。

另為強化本部小型應用系統 19 個子系統之安全性，重新檢視程式碼，自 99 年 9 月起進行弱點修正，以確保系統資料的隱密性及完整性，所有程式弱點於 99 年 12 月底全數修正完成(共 2,357 項目)。

十、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網站功能

為強化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站功能，99 年度建置本部新聞消息快速檢索功能及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全文檢索功能，建置本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網站頁籤功能以增加網站內容能見度，減少首頁畫面長度、左右兩側廣告輪播跑馬燈提供更多活動連結服務。

十一、更新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環境

為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作業環境，99 年度共購置個人電腦 2,577 台，伺服主機 51 台，分配至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除為新進人員增購資訊設備外，主要為汰換老舊行政作業資訊設備；伺服主機部分主要為新增法務統計資料庫、2 代 E 公務公文電子交換等業務需求，另順應本部電腦機房節能省碳潮流以進行伺服主機虛擬化，並汰換本部電子郵件伺服器、單一窗口

連線作業、人事服務園地、全球資訊網等業務之老舊機器，汰換部分檢察機關公文管理與一審主機，以期充分支援檢察、行政執行、矯正業務需求，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十二、強化檢察、行政執行機關網路線路監控

基於資通安全考量，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外網際網路連線均集中於本部出口，以能集中部署防火牆、防毒閘道、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等資安防禦設施，各機關與本部網路連線係透過中華電信承作之政府網際服務網虛擬專線(GSN VPN)連結，網路內資料繞送路徑路由設定皆由中華電信負責，過去曾發生多次因中華電信設備異動或設定錯誤，造成本部所屬機關網路斷線情形。為避免前開情形發生，於 99 年第四季完成本部與所屬檢察、行政執行機關網路設備(核心交換器) 間虛擬通道之建立，藉由對虛擬通道之監控，可即時發現網路線路斷線、設備故障等異常事件，提升網路服務品質。矯正機關因核心網路設備較陳舊，暫無法納入監控，將俟獲相關經費後，於設備汰換時一併納入監管範圍。

十三、提升個資保護作為，建置資料庫使用稽核作業

「個人資料保護法」三讀通過後，加重個資蒐集、使用機關責任，規定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公務機關應積極履行個資監督、保護職責之要求，本部為個資法之主管機關，應率先完備、落實各項資安保護措施之責，遂於 99 年 10 月起規劃導入保有個資之資料庫保護機制，以強化個資保護能力，並監督資料存取情形，確保資料之合理使用。

雖然資料庫系統為資料安全管控都已內建有身分權限控管的功能，一方面透過密碼認證確保只有獲得授權者可以登入資

料庫，另一方面讓資料庫中的每個物件(Object)都可對不同的使用者賦予不同的使用權限，但對資料庫管理者或業務統計的人員，職務上常會需要賦予整個資料庫的存取權限，單純依身份別控管權限的方式很難對這一類特殊權限者作有效管制，讓有不軌意圖者有機會趁職務之便濫取資料作不當之運用；即使是一般使用者，亦存在不當運用其存取權限範圍內資料之可能性；為解決前述的盲點，資料庫稽核概念應運而生，既然很難作嚴謹的存取控管，必須藉由完整記錄每個資料庫使用者之登入、登出、物件存取行為，再以稽核資料存取行為是否確因公務需求，以對不當行為收嚇阻之效。另本部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之目標，除單純提供存取紀錄保存功能外更期望提升至主動式稽核，即經由事前的政策制定並對資料庫存取行為作不間斷地監控與分析，建立異常事件(如短時間爆量之資料查詢)即時告警機制，以期提早控制災損並提供事件分析追查機制。

十四、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本部為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取得 ISO27001 之資安驗證作為，於 96 年 3 月 13 日新訂函頒「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管理規範」，以提供部本部及所屬機關據以辦理各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依據上揭管理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資安等級屬 A 級之機關，每年應至少執行 2 次資安內部稽核作業；而資安等級屬 B、C 及 D 級之機關，每年應至少執行 1 次資安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各機關資訊作業之安全。

又本部統籌規劃與推展各所屬機關之資訊業務，爰要求各所屬機關每年應將資訊安全自行檢查之書面成果資料於 12 月底

前報部備查，復每年組成「資訊安全外部稽核小組」，分別挑選不同業務體系之所屬機關各若干個，辦理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本部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業於 99 年 2、10 月份對部內單位辦理完成 2 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另本部資訊安全外部稽核小組再於 99 年 5、6 月份，辦理完成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臺灣宜蘭監獄及臺灣臺南看守所等 7 個機關之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十五、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教育訓練

資訊處 99 年度依業務需要、訓練資源及提升同仁電腦使用技能，提高業務處理品質與效率，並達終身學習目標，統籌規劃年度資訊教育訓練課程，採下列方式辦理訓練課程：（1）自辦定期性教育訓練 500 人次；（2）主管班電腦教育訓練 125 人次；（3）委商辦理電腦教育訓練 825 人次；（4）辦理資訊同仁之資訊業務研習會議 133 人次；（5）不定期辦理資訊新知訓練課程，大幅增進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資訊處理能力，對法務資訊之推動助益甚大。

十六、強化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

為持續推動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強化系統功能，提升行政效能，辦理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功能增修事宜，新增項目計有：(1)一級單位所屬科室挑選及列印報表作業、(2)國內休假(補助)匯出作業、(3)現職及離職人員請休假資料匯出作業、(4)值班系統增修作業、(5)值勤(班)補休及請調申請批次作簽核作業、(6)加班申請單註銷查詢作業、(7)單位自行列加班印

領清冊作業。

十七、強化人事服務園地網站系統

為持續推動人事行政業務 e 化服務及無紙化作業，以達由電腦網路傳達各項訊息並提高工作效率，改善現行人工彙整作業流程，提升功能需求，辦理人事服務園地網站系統功能增修事宜。

本系統整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PEMIS2K）、保訓會、銓敘部等其他政府機關資料檢核、交換及連結。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資料異動即時傳輸更新機制，確保人事資料之即時性、一致性，維護同仁權益。提供人事承辦人員線上查詢及產製各類統計報表（職員錄/通訊錄、專業證照、獎懲統計、法務獎牌、晉升官等、員額統計、考績、訓練進修、資績評分及觀護人、法醫師、檢驗員、檢察事務官、矯正機關首長、副首長、秘書（監長）、 科（課、組）長、教化人員、科（課、組）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等人員通案調動），提供主管決策參考，降低同仁花費時間在統計各類表報資料上，大幅減少以往須透過公文往返陳報的繁雜作業程序，達成紙張減量目標，大幅提升法務總體行政效能。另本系統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線上申請變更個人基本資料及查詢與列印個人履歷表，擴大應用範圍、服務對象，開創多元化服務。

十八、辦理本部所屬機關中英網站查核作業

為使所屬各機關重視中、英文網站之正確性及豐富性，辦理「99 年法務部所屬機關中英文網站查核作業」，分成初審(書面審查)作業及複審(網站實機查核)作業兩階段評分，擇定「優良網站」及「待改善網站」，促使各所屬機關隨時重視中、英文

網站資訊，除要做到快速、豐富、正確外，並可適度搭配圖片說明增加網站之活潑性，同時加強網站英文資料之更新，使網站貼近國際化。

十九、開發個人資料保護、法治教育資訊網站

為強化民眾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置個人資料保護主題平台，規劃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活動訊息，並提供查詢各機關個資窗口資訊。

建置法治教育資訊站，作為各部會宣導法治教育共用平台，內容以法治教育、各部會法治宣導活動訊息為主，以強化民眾法治觀念。

二十、更新電子郵件系統

本部及所屬機關(調查局除外)同仁皆連線使用本部電子郵件系統，並由本部統一管理與維護，因同仁對電子郵件傳遞訊息之倚賴日深及電子郵件數量持續增加（每月約有 2 百萬件），原電子郵件系統已達效能瓶頸，致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有時因需等候電子郵件系統逐步處理大量電子郵件收發作業，影響其公務郵件的傳遞效率。另現有系統運作於單一主機，且不支援較即時之備援機制，如遇主機災損時將因主機修復、重建耗時而影響部份公務運作。

為提升電子郵件系統主機之作業效率並建立其備援機制，本部於 99 年 8 月規劃、辦理電子郵件系統汰換，提升運作效率及安全性，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建置。

第七節　人事業務

一、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一）99 至 100 年本部人事服務園地系統新增功能如下：

通案調動系統（三）-一審及二審檢察官(含試署、候補)、一審及二審主任檢察官、三審檢察官、三審主任檢察官、檢察長。

（二）99 年 7、8 月辦理本部所屬人事人員人事資訊系統研習課程，共計 2 梯次 100 人參訓，每梯次 7 小時。

二、積極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提報考試用人及錄取人員分發事宜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 99 年提報考試職缺總數合計 680 人（司法特考 571 人、調查特考 85 人、高普初考 11 人、原住民特考 3 人、身障特考 10 人)。

（二）99 年辦理考試分發情形如下：

1.99 年 8 月 20 日辦理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49 期學員 149 人結業分發任用，計分發司法院 68 人，本部所屬檢察機關 81 人。

2.99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司法官訓練所檢察事務官班第 12 期學員 21 人結業分發任用，計分發偵查實務組 16 人、財經實務組 3 人、營繕工程組 1 人及電子資訊組 1 人。

3.99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4 日間，辦理 99 年第 2 次司法特考三等觀護人類科考試錄取人員 6 人網路選填占缺實務訓練機關作業，計分配司法院 3 人，本部所屬檢察機關 3 人。

三、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加強陞遷與訓練結合

（一）任免遷調法規之增修訂

1.99 年 2 月 4 日訂定「法務部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審查辦法」。

2.99 年 3 月 19 日停止適用「法務部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3.99 年 4 月 21 日訂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歷練實施要點」。

4.9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

5.99 年 7 月 16 日修正「檢察官轉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職務及回任檢察官作業要點」。

6.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法務部所屬機關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第 7 點。

7.99 年 8 月 11 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實施要點」第 2 點。

8.99 年 11 月 1 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第 4 點、第 5 點。

9.99 年 12 月 3 日修正「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

10.9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為「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1.99 年 12 月 28 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職務陞遷序列表」。

12.99 年 12 月 28 日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陞遷序列表」。

（二）辦理任免遷調 1,239 人，以應機關業務需要

1.99 年本部（部本部）辦理內陞 10 人、外補 24 人、平調 10 人，合計 44 人。

2.99 年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通案調動合計 218 人,情形如下:

(1)檢察官通案調動合計 148 人：

①二審檢察官：

平調 8 人

調任一審主任檢察官 1 人

調任一審檢察官 2 人

②一審主任檢察官：

調升二審檢察官 8 人

調任二審檢察官歷練 3 人

調任一審檢察官 3 人

平調 26 人

③一審檢察官：

調任二審檢察官歷練 2 人

調升一審主任檢察官 19 人

平調 48 人

④司法官訓練所導師調升一審主任檢察官 1 人

⑤行政執行處處長回任：

一審主任檢察官 1 人

一審檢察官 1 人

⑥轉任行政執行處處長：

一審主任檢察官 2 人

一審檢察官 2 人

⑦檢察官調法官 19 人

⑧法官調檢察官 2 人

(2)檢察事務官通案調動平調合計 53 人，其中偵查實務組調動 46 人、財經實務組調動 2 人、電子資訊組調動 4 人、營繕工程組調動 1 人。

(3)觀護人、主任觀護人通案調動合計 17 人，其中主任觀護人平調 7 人、觀護人調升主任觀護人 3 人、觀護人平調 7 人。

3.99 年本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通案調動合計 29 人，其中處長調動 11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平調 1 人、行政執行官平調 17 人。

4.99 年本部所屬矯正機關通案調動合計 710 人,情形如下:

(1)首長通案調動平調 26 人、陞任 12 人，合計 38 人。

(2)副首長通案調動平調 6 人、陞任 2 人，合計 8 人。

(3)秘書通案調動平調 2 人。

(4)科（課、組）長通案調動平調 67 人、陞任 19 人，合計 86 人。

(5)衛生科長通案調動平調 9 人。

(6)主任管理員通案調動平調 51 人、陞任 75 人,合計 126 人。

(7)教化人員通案調動平調 29 人、陞任 30 人，合計 59 人。

(8)科（課、組）員通案調動平調 37 人、陞任 26 人，合計 63 人。

(9)管理員通案調動平調 319 人。

5.考試及格人員派代合計 182 人，情形如下：

(1)98 年司法特考三等觀護人類科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滿及格人員派代 19 人。

(2)98 年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類科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滿及格人員派代 24 人。

(3)98 年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滿及格人員派代 139 人。

6.配合本部矯正署成立，整併本部矯正司、矯正人員訓練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人員，合計職務異動 56 人。

四、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本部及所屬機關均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99 年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82 人，已進用人數 162 人，進用比率為 197.56%。

五、積極進用原住民

本部及所屬機關均積極進用原住民。99 年非原住民地區「約僱」等 5 類人員進用比率為 600% ；原住民地區「約僱」等 5 類人員進用比率為 115.79%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進用比率為 933.33%。

六、辦理檢察長評鑑

本部為建立公正、客觀及公開之檢察長定期評鑑制度，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定期評鑑實施要點」，實施檢察長定期評鑑，評鑑人員包括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受評鑑人現任職檢察署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與受評鑑人最近 5 年內任職檢察長時共事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受評鑑人現任職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觀

護人及其他行政主管，及受評鑑人現任職檢察署配置之法院及轄區之律師公會。評鑑項目包括品德操守、學識能力、統御領導、行政協調、敬業態度、業務績效等項。評鑑結果密陳 部長參考，並提供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遴任檢察長之參考。

七、賡續推動人力培訓，加強辦理在職訓練

為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需要，加強所屬人員訓練進修，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以提升所屬公務人員之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才能，本部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部 99 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並據以執行，規劃及執行情況如下：

（一）職前訓練

1.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班第 49 期、50 期及 51 期訓練(每期訓期 2 年)、檢察事務官第 12 期職前訓練班、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職前訓練(第 85 期)及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1 期)等。

2.矯正人員訓練：辦理司法特考三等考試監獄官班第 15 期、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班職前訓練第 16 期。

3.調查人員訓練：辦理調查人員特考錄取人員職前訓練第 46 期及 47 期(每期訓期 1 年)。

（二）在職訓練

1.司法人員訓練：辦理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 20 期、司法實務研究會、公訴檢察官儲備進階班等訓練班、書記官在職訓練(第 86 期)。

2.矯正人員訓練：辦理管理員在職訓練班、主任管理員在職訓練班、科員在職訓練班、教化人員研習班、法警訓

練班等。

3.調查人員訓練：辦理科技工作講習班、通訊監察講習班、資通安全業務講習班、科技技工講習班等。

4.初任薦（委）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為了解國家當前情勢、施政方針及重點，增進領導統御及溝通協調能力，並培育初任薦（委）任主管職務人員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管理才能，俾造就優秀行政幹才，勝任主管職務。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2 日(為期 5 天)分別假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及本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各辦理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研究班 1 班；計調訓初任薦任主管人員共 105 人。

5.一審主任檢察官訓練：為增進初任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行政管理知識，發揮管理效能，以提升其領導統御及協調能力，於 99 年 9 月 13 日至同年月 17 日(為期 5 天)假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共計 23 人。

（三）各項政策宣導訓練

1.性別主流化訓練：本部與行政執行署於 99 年 8 月 27 日於本部 5 樓大禮堂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尤美女律師擔任講座，本部及所屬機關合計 100 餘人參加。

2.加強公務人員政策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訓練：本部分別於 99 年 7 月 23 日及同年 8 月 5 日於本部 5 樓大禮堂辦理「輿情回應與媒體公關」及「執行力與應變力」專題演講，各邀請范立達經理及黃一峰教授擔任講座。

八、推廣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

本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推動數位學習。

（一）發展自製數位課程

本部 99 年自製「戒護勤務說明－舍房勤務」、「一步一腳印的人生哲學」、「著作權法解說(第二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簡介及後續推動工作」、「性罪犯處遇之法令與實務」等 5 門課程，放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閱讀，並新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程序法案例解析」、「理念與願景－當前國家政策研習會」等 2 門課程。

（二）薦送屬員參與其他學習機構之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

本部及所屬機關 99 年薦送 14 人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數位學習輔導及規劃人才研習班」及「數位教材製作人才培育研習班」。另薦送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99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舉辦之「數位學習趨勢與教學模式研討會」。

（三）舉辦數位學習成果發表等活動

本部於 99 年 1 月 9 日及 10 日辦理 2 梯次「99 年度法務部標竿數位學習觀摩會」，透過所屬機關分享推廣數位學習經驗及組織學習方式，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數位學習素養及建立標竿數位學習模式，辦理方式由本部人事處報告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政策相關內容，另請推廣數位學習績優之所屬機關分享經驗，最後播放人文關懷議題影片，結合數位學習及人文關懷訓練，2 梯次活動共計 150 人參加。

九、落實所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追求性別平等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或訓練活動：

（一）將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活動訊息公告於本部組織學習網，並薦送同仁參加相關研習課程。

（二）本部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學習活動情形：本部於 99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24 日於本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1 期」，安排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及其評估專題演講，參訓人數計 53 人。99 年 10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2 日於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及本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各辦理「初任薦（委）任官等主管人員研究班」，安排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參訓人數計 105 人。99 年 8 月 27 日與行政執行署於本部 5 樓大禮堂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尤美女律師擔任講座，本部及所屬機關合計 100 餘人參加。

（三）為強化行政人員對於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認知，本部及所屬訓練機關賡續開設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99 年 1 月至 9 月底共辦理 129 班(6,045 人次)，包括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及專題演講等各項課程。

十、獎懲衡平，端正機關風氣

為落實行政院重獎重懲之指示，94 年間通函本部所屬各機關及各單位同仁應秉持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砥礪品操，注意個人生活之單純性，嚴禁有男女不正常往來關係情事發生，尤其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更應以身作則，自我約束，以維本部形象，若有類此違紀情事發生，將從嚴議處。又 95 年

間為防範風紀發生並維護機關形象，再通函對於檢察官言行，應科予主管級機關首長監督之責，如發現言行或執行職務違常時，主管及機關首長應予以關切開導以防不法情事發生，若有違法事證者，應即依規定嚴予懲處。96 年間為落實重獎重懲之程序正義，重申各機關處理重大獎懲案件，應確實進行職權調查認定功過，再依規定予以獎懲。99 年度一次記二大功 1 人，一次記一大功 30 人，一次記二大過 1 人，一次記一大過 15 人。

十一、成立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改善工作條件，於 99 年 8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由本部秘書室羅專門委員吉旺擔任協會理事長，並經銓敘部 99 年 9 月 20 日部管二字第 0993236290 號函同意許可，現行會員人數計有 1,650 人。

十二、落實退休人員照護

（一）同仁退休案奉准後，由本部致贈紀念品，並利用員工座談會或其他重要會議時恭請　部長頒發及致詞，或委請其單位主管於該單位辦理之歡送會中轉頒。99 年度本部各單位同仁已辦理屆齡退休者 4 人、自願退休 5 人，合計 9 人。

（二）本部除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以寄送卡片方式慰問退休人員，酌贈禮金外，並隨時與退休人員保持聯繫，了解退休人員生活狀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99 年度發放春節慰問金 149 人、端午節慰問金 149 人、中秋節慰問金 151 人，合計 449 人次。

（三）為使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能充分了解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本部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假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舉辦「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

重點說明會」，邀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明泰到部主講，計有 356 人參加該說明會

十三、辦理健檢、保險及生活津貼等各種福利事項

（一）依行政院規定中央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者，機關補助 3,500 元，檢查當日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日為限，另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7595 號函規定，對於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99 年度本部參加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者計有 33 人。

（二）依現行規定，機關員工投保意外險不能由機關經費支付，本部為加強所屬同仁之保障，自 8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自費團體意外險，投保項目包括意外殘廢、死亡及住院醫療，除員工本人外，配偶、子女(15 歲以上，23 歲以下者為限)及 70 歲以下之父母均可參加，所屬全國政風人員及其眷屬，亦比照本部人員納入投保對象。99 年循例委託「有限責任台北區司法大廈司法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分別與新光人壽及國泰人壽完成續約，總共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員工、全國政風人員及其眷屬團體意外險 6 萬餘人。上開 2 家保險公司並推出團體定期壽險、疾病住院醫療、防癌等優惠專案，提供同仁更優惠之選擇，增進同仁福利。

（三）為簡化本部同仁請領各種生活津貼作業流程，本部於表單簽核系統已新增生活津貼申請作業，同仁可逕至表單簽核系統請領各種生活津貼。另為及時提供同仁各種生活津貼

申請資訊，同仁如有請婚假、分娩假、喪假時，系統自動顯示相關資訊，提醒同仁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至表單簽核系統申請各種生活津貼，藉此積極主動辦理同仁福利事項。

十四、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同仁情感交流

為紓解同仁工作壓力，提升工作士氣，增加團隊默契，本部積極辦理同仁文康活動如下：

（一）新春團拜：為迎接新春，於 99 年 2 月 22 日上午辦理本部新春團拜活動，邀請本部社區生活營輔導團體基隆和平國小學童表演熱鬧的森巴鼓曲、竹節舞及街舞，總計約 200 人參加。

（二）文康旅遊－武陵 2 日遊：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增加團隊默契，於 99 年 4 月 8 日起分 4 梯次舉辦 2 天 1 夜「2010 武陵世外桃源生態體驗活動」，活動地點包括宜蘭酒廠、南山村、武陵森林遊樂區、宜蘭監獄及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等等，總計本部員工 189 人、眷屬 89 人，合計 278 人參加。

十五、員工座談會結合文化參訪，提供同仁多元溝通管道

為提供同仁多元溝通、建言管道，本部 99 年第 1 季及第 3 季員工座談會分別與鶯歌陶磁博物館及桃園後慈湖參訪活動結合，其餘 2 季於部內舉辦，合計共 398 人參加，同仁於會中提出多項建言，相關單位均能即時妥適說明。

第八節　會計業務

一、籌編年度概(預)算

（一）普通公務預算

1.概算

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99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273 億 1,168 萬 4 千元，除分配各機關維持基本行政運作外，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全面檢討現有資源之使用效益，以騰出預算額度容納新興政事及因應政策推動。歲入概算則參酌以前年度各項歲入實現情形編列 56 億 0,346 萬 6 千元，併同送請行政院主計處審核。

2.預算案

本部主管 99 年度施政重點及相關需求經行政院審核結果，另增列歲出預算 7 億 1,275 萬 7 千元，改列為 280 億 5,444 萬 1 千元。歲入預算部分則增列 7 億 3,034 萬 7 千元，改列為 63 億 3,381 萬 3 千元，併同送請立法院審議。

3.法定預算

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12 日第七屆第四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部主管 99 年度預算案，其中歲出預算部分刪減 1 億 4,564 萬 1 千元，改列為 279 億 0,88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0 億 7,560 萬 3 千元（增幅達 4.01％）。歲入預算則增列 6 億 0,083 萬 4 千元，改列為 69 億 3,464 萬 7 千元。

4.動支第二預備金

為應業務推動需要，經依法定程序向行政院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獲核定簽撥 1,720 萬 7 千元，以支應國家賠償金不敷經費。

5.動支統籌科目

99 年度動支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億 0,637 萬 5 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 億 9,972 萬 2 千元及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309 萬 2 千元，合計動支統籌科目經費 15 億 0,918 萬 9 千元。

（二）監所作業基金預算

本部監所作業基金 99 年度係由所屬 24 個監獄、3 個技能訓練所、4 個戒治所及 12 個看守所、合共 43 個作業單位所組成。預算編製重點及審編情形分述如下：

1.預算編製重點：

(1)賡續執行收容人謀生技能訓練，銷售所製產品及提供相關勞務，獲取之酬勞則用以改善生活設施及維持作業之永續發展。

(2)除加強技能訓練，使收容人學得一技之長外，並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及文化資產。年度賸餘並提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辦理設備之汰購，俾使技能訓練不因設備老舊而與現今就業市場悖離。

(3)加強作業產製成品之營運宣導，藉此向社會大眾介紹收容人在監(所)努力之成果，除拓展行銷通路、增加業務收入外，並持續發展符合就業需求之作業項目，期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出監(所)後能適應社會生活。

2.預算審編情形：

(1)本部編列情形：

99 年度預算經依預算編審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在各作業單位自給自足之原則下，編列業務總收入 6 億 2,821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減少 5.27%，主要係存款利率大幅調降，利息收入隨之減少；業務總支出 6 億 9,76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2.58%，主要係編列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6,94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減少 11,292 萬元，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規定，撥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147 萬 2 千元及公積 2,874 萬 8 千元、折減基金 2,924 萬 3 千元以填補短絀。

(2)行政院核列情形：

行政院審核 99 年度作業規模及需求後核定業務總收入 6 億 2,821 萬元，與原陳報概算數額同；業務總支出 6 億 9,756 萬 4 千元，較原陳報概算額度減列 10 萬 9 千元；撥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147 萬 2 千元及公積 2,874 萬 8 千元，與原陳報概算數相同，折減基金 2,913 萬 4 千元，較原陳報概算額度減列 10 萬 9 千元；本部依上述審核結果完成監所作業基金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3)立法院審議情形：

立法院第七屆第五會期審議通過 99 年度本部監所作業基金預算，核定業務總收入 6 億 2,821 萬元、業務

總支出 6 億 9,756 萬 4 千元、短絀 6,935 萬 4 千元。

二、辦理預算分配、執行與考核

（一）普通公務預算

1.分配

為使法定預算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本部依法定程序編造主管 99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送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核定結果歲出法定預算 279 億 0,880 萬元，第一季分配 100 億 9,007 萬 5 千元、第二季分配 61 億 2,919 萬 7 千元、第三季分配 63 億 0,859 萬 1 千元、第四季分配 52 億 2,209 萬 7 千元、第一預備金 1 億 5,764 萬 1 千元及列為準備之 119 萬 9 千元則於實際動支時另行辦理分配。至歲入法定預算數 69 億 3,464 萬 7 千元，則於第一季分配 17 億 2,054 萬 2 千元、第二季分配 17 億 1,212 萬 1 千元、第三季分配 17 億 1,357 萬 7 千元、第四季分配 17 億 8,840 萬 7 千元。

2.執行

(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以前年度保留數：共計 3 億 0,388 萬 4 千餘元，執行數 2 億 8,390 萬 7 千餘元，執行率 93.43%，主要係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女子監獄及臺灣士林看守所等擴(遷)建工程因多次檢討修改工程規劃及設計暨部分計畫修正尚未核定，故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99 年度預算：共計 279 億 2,600 萬 7 千元(含第二預備金 1,720 萬 7 千元)，執行數 271 億 2,915 萬 6 千餘元，

執行率 97.15%。

(2)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99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 12 億 8,421 萬 7 千餘元，執行數 12 億 3,810 萬 4 千餘元，執行率 96.41%，主要係本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及臺中站辦公房舍新建計畫因廠商未及改善驗收不合格部分及房舍產權尚未完成登記等原因，而須保留預算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3.考核

本部所屬各級機關均於每月終了時，依會計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編製歲入經費類會計月報及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俾透過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使本處有效控制與監督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優劣，及時提供行政院及本部所屬各級機關首長作為改進業務或評估績效之依據。本部會計處另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督導評核作業要點」等規定，按月檢討、彙整及簽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狀況，提供各機關(單位)執行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予管考單位督催，以符合行政院對達成預算執行率標準之要求。

（二）監所作業基金預算

本部監所作業基金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係依預算法、會計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簡述如次：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

監所作業基金預算案在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各作業單位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0點第3項規定，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製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由本部彙整核定後函送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備查；法定預算公布起十日內，各作業單位如有調整修正事項，再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7 點規定，函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執行。

2.預算執行控制與考核：

(1)各作業單位每月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編製會計月報，本部據以隨時督導考核，有效達成預算目標。

(2)除按月編送之會計報告外，各作業單位每半年另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本部再據以審編成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備查，其中資本支出執行情形除列入年終資本支出計畫考核外，並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三、健全內部財務控制、加強實施內部審核

（一）本部

1.預算審核

為加強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與考核，俾使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動支適當配合，本部按月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督導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之督催，除將執行情形簽報陳核，並研擬改進措施移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以

期執行進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對於各項經費支出，均依規定嚴謹審核，避免浪費無效率支出，並配合臨時緊急之施政需要隨時檢討節餘之預算，靈活調度預算以支援所屬機關，達成本部年度總體施政目標。

2.收支審核

對於各項業務收支，除每月與銀行對帳單勾稽核對外，並不定期取具專戶存款餘額證明辦理抽查。

3.會計審核

對於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或會計文書，包括各項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均依規定嚴格審核。

4.現金審核

每月不定期檢查零用金之使用與保管，並將辦理情形作成書面紀錄簽報陳核。

5.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

採購案件之申請及辦理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書面審核或實地監辦。除審核財物是否確實列帳、財產增減是否符合規定及廢品是否即時處理外；每年並配合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清（盤）點，以確保財產帳物確實相符。

（二）所屬機關

1.按月彙審各類會計報告及憑證，對於結報程序不完備、會計科目使用有誤者，均使之更正後再送請審計部審核。

2.定期審核應收歲入款註銷案件，對於未依相關規定管控帳款者，均轉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

3.依提供行政院、立法院及審計部等各項表件，審核所屬

機關財務控管機制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對於查核結果所列缺失事項均轉知其檢討改進。

4.辦理所屬機關 99 年度預算執行及會計事務辦理情形之實地訪查作業，共計抽核 28 個機關，對於查核所提各項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該受查機關檢討改進。

四、辦理年度決算之編造及審核所屬單位決算

（一）普通公務決算

本部主管 99 年度決算包括 35 個單位決算：其中歲入預算數 69 億 3,464 萬 7 千元，決算數 77 億 0,320 萬 7 千元(含應收數 6 億 9,987 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11.08%，超收 7 億 6,856 萬元，主要原因係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超收所致。歲出預算數 279 億 0,880 萬元，連同動支統籌科目 15 億 0,918 萬 8 千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1,720 萬 7 千元，合計 294 億 3,519 萬 5 千元，決算數 286 億 8,955 萬元（含應付及保留數 5,960 萬 6 千元），執行率 97.47%，賸餘數 7 億 4,564 萬 5 千元，主要原因係員額未全數進用之人事費賸餘、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先以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提撥款支應及撙節各項支出所致。

（二）監所作業基金決算

本部監所作業基金 99 年度業務計畫經彙計執行結果，勞務部分共設 17 項作業項目，銷貨部分共設 12 項作業項目，除電器、木工、機工、藤（竹）工、雕刻、外役、印刷及陶藝等 9 項未達預算目標外，餘 20 項均超過預算目標。分析年度收支執行情形，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7 億 5,35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9.95%，主要係承攬加工量及

食品、縫紉等自營作業銷售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業務總支出 7 億 5,06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62%，主要係勞務加工及自營作業之銷貨收入增加，成本隨之增加；賸餘 283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增加 7,219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之 1,147 萬 3 千元，列入 100 年度填補短絀之用。

第九節 統計業務

一、執行公務統計方案

本部統計處自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起，遵照相關規定制訂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90 年 2 月 20 日修正），並分行所屬各單位配合施行，以作為機關未來擬訂計畫、執行公務、考核施政績效所需之參考依據。相關之公務統計報表，隨時配合社會脈動、法令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及業務重點而變動，並作適當之增刪修檢討，以期建立適切合用之統計資料，充分發揮統計功能。

99 年計新增「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明細金額」等統計報表，供業務司作為檢討制度推動成效參考。另隨時配合業務需求，撰寫程式讀取統計資料庫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即時迅速之統計資料。

二、建構完整之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應用現有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及行政執行等不同系統資料庫系統之次級資料，達到資源共享目的，提供跨

系統有效快速之查詢及分析等功能，並簡化法務部統計書刊製作流程與時間，以提升統計時效與強化統計服務功能。本案分兩年進行，業已完成 99 年基礎架構建立及部分歷史資料轉置工作，計分析建構 93 項業務分類、678 項統計項及 225 項複分類；另歷史資料轉置系統部分，經整理檢核各系統資料計 6 萬餘張公務統計報表檔案轉置。本系統於 100 年底完成後，將提供各界更為便利之線上查詢及存取統計資訊，提升統計時效與強化統計服務功能。

三、建置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罰則刑度與罪名及法條對照檔

為提升檢察統計基本資料建置及蒐集效能，擴大建置案內對照資料檔範圍，本資料檔可提供以法條帶入罪名及刑度；被告觸犯多罪多法條時，亦可由電腦系統自動判別從重罪名及法條，讓基本資料蒐集有一致性標準，提高資料確度；新增特殊項目註記，作為爾後進一步判決刑度與法定刑度比較或特殊資料篩選等之運用。

四、編製統計刊物與統計資料之分析及提供

為提供施政參考、法案研修及犯罪問題研究所需，本部統計處賡續加強公務統計資料之建置、分析與提供，除以書面方式定期將公務統計報告資料編印成「法務統計月（年）報」、「法務統計摘要」、「法務統計重要參考指標」及「法務部統計手冊」等書刊出版品，以及編撰「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外，並將各項較具指標性之法務統計資料及法務統計年（月）報書刊全文電子檔，上載於法務部網路系統之法務統計網頁，俾利各界透過網路快速取得最新法務統計資料。

99 年計撰寫「冤獄賠償案件統計」、「行政執行財稅案件統

計分析」、「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統計分析」、「高齡者犯罪概況」、「毒品犯罪統計分析」及「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統計分析」等 12 篇統計專題分析，並按月併同「法務統計摘要」刊布。

又蒐集法務統計同仁所撰寫法務施政績效、偵辦犯罪概況及法律常識宣導等各類短文或專題分析計 73 篇及附錄 23 張統計表，編印 98 年「法務統計專題分析彙輯」專刊；援例分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等機構及各縣市與各大學圖書館，增進各界對法務工作及法律常識、社會犯罪現況之認識。

在提供資料方面，提供部次長與相關業務單位及監察院、立法委員、審計部、衛生署等部外單位，有關審核冤獄賠償案件情形、辦理違反藥事法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地檢署查扣押犯罪所得統計、死刑執行情形、矯正機關收容情形、監獄新入監及在監受刑人身分特性、各類毒品案件及性侵害案件收容人數、96 年減刑出獄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形，毒品受刑人及性侵害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形、監獄執行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大陸地區及外籍人士在監拘禁情形等統計資料。

五、完成性侵害犯罪概況調查報告

為了解性侵害案件犯罪狀況及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的情形，作為性侵害防治政策之參據，以收容於監獄之性侵害案件受刑人為對象，就其犯罪發生時的情形、個人性發展史、犯罪因素及接受治療情況等辦理調查。調查結果結合公務統計資料集結成調查報告，內容涵括前言、現況分析、調查結果統計及依據結論提出加強民眾自我保護、提前教導及落實性教育防治課程、加強宣導法律常識、強化治療與輔導內容及因犯行施予

不同處遇、設置專業治療人力及場所、將調查資料作後續應用等六項建議，並印製 600 份及發布新聞稿，提供各界參用。

六、編印完成「法務統計圖競賽專輯」

為配合機關法治教育宣導及推廣統計資料運用面向，法務部統計處於 98 年辦理第二屆法務統計圖競賽。競賽分為高中職、國中、國小組 3 組，辦理期間各級學校詢問度高，部分老師並將其列為教案規劃，結合電腦與法律教育課程。參賽作品總計 730 件，較上次（95 年）的 312 件增加 1 倍多，評選出各組前 3 名及佳作計 16 件（高中職組 6 件、國中組 7 件、國小組 3 件）。

鑑於參賽作品中，不乏對法務統計資料運用有錯誤理解，或統計圖設計製作問題，遂規劃編製本專輯，以 25 件得獎作品為主軸，檢視評析學生對於本部相關業務、統計資料運用與統計圖製作問題，並納入得獎作品設計理念及得獎心得（由得獎者提供），期待藉由本專輯，讓大家從製作生動活潑的統計圖中了解本部業務。本專輯包括法務統計圖競賽源起及辦理情形、98 年法務統計圖競賽作品賞析、得獎作品設計理念及內容解析、如何製作統計圖等 4 個單元，印製後分送各部會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圖書館及社教機構等，有效宣導法治及統計教育。

七、辦理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

為配合「學習型組織」之建立，有效提升法務統計同仁相關業務知能及專題分析撰擬能力，落實「真確、快速、創新、服務」之法務統計體系核心價值，並期以統計方法協助政策檢驗及推廣，將統計職能導入業務推展，有效運用數字管理，法務部統計處自 94 年起定期辦理「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

另為擴大參與及廣納專業意見，邀請相關業務單位派員與會。

99 年度計辦理 3 場研討會，分別研討「性侵害犯罪概況探討」、「 刑案再犯模式之研究」、「影響行政執行徵起績效因素之探討─以高雄行政執行處為例」，本研習會採專題報告與提問研討方式辦理，於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本項研討會成效顯著，除提升同仁統計分析撰寫能力外，透過研討及經驗分享，擴大與會人員視野並激盪出新的理念，有效提升組織學習成果。

第十節　總務業務

一、提升文書品質

（一）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之推動，紙本公文全面改採雙面列印；協調承辦人儘量以電子交換方式發文，附件檔案過於龐大者，掛於法務部部內網站，供收文機關自行下載；具有通函性質之公文，應用電子公布欄發函。

（二）加強文書業務承辦同仁素養之提升，強化公文校對工作，避免失誤，並就函稿內容有疏漏、欠妥適者，或有附件不明者，應即委婉告知承辦人確認後修正或補件。

（三）嫻熟公文製作系統之運用；應用適當之事務機器，以提升文書工作之品質及效率。

（四）掌握並縮短公文繕發作業時間，對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總務司文書科之公文，應以當日繕打、發文完畢為原則。

二、提高採購效率

（一）逾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優先利用台灣銀行採購部代辦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有效降低機關辦理採購程序之行政作業人力、物力成本。

（二）訂定本部「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業務單位採購建議表」，供業務單位於簽擬採購需求時，填具併陳，建立需求單位與採購單位間溝通平台，增進採購效益。

（三）由採購單位建立年度採購案件範例，提供業務需求單位新年度例行性或同質性採購案件參考。

（四）依業務單位需求規劃，如期完成採購作業，並定期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彙報辦理情形。經統計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決標之逾 10 萬元採購案計 127 件，執行預算金額 2 億 8,530 餘萬元，決標金額 2 億 5,720 餘萬元，標餘經費達 2 仟 800 餘萬元。

三、落實財產管理

（一）加強稽核所屬機關財產管理

1.99 年度會同會計處相關業務人員組成訪查小組，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加強並落實稽核。計訪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南投、基隆、雲林、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宜蘭、士林行政執行處、臺灣新竹、臺中、雲林第二、彰化監獄、臺灣雲林、花蓮看守所 、臺灣雲林、花蓮少年觀護所、誠正中學等 17 個機關。

2.檢查結果之處理

(1)將訪查紀錄函送各受檢機關限期改善，並追蹤辦理情

形。

(2)將訪查發現之通案缺失表及建議改進事項，彙整通函所屬各機關檢視，並置掛於部內網站及刊登法務通訊，以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3)請臺高檢署、行政執行署對所屬各檢察署及行政執行處進行抽查。

(4)99 年度評比結果，其中新竹執行處等 3 機關經訪查小組評比為優等、新竹監獄等 7 機關評比為甲等。

（二）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訓練

99 年度舉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研習，參訓人員總計 122 人次，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業務主管人員授課，加強宣導財產管理新知。

（三）列管限期處理未使用之土地

1.本部 98 年列管所屬機關經管尚未使用之土地，合計 171 筆、面積 33.46 公頃，經召開處理改善會議，確立處理方向，並按季列管處理進度，截至 99 年 12 月底處理完成 122 筆，面積 27.21 公頃。

2.目前尚有本部調查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灣士林、雲林、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及臺北看守所等 7 機關合計土地 49 筆、面積 6.25 公頃列管中，預定 100 年 6 月處理完成。

（四）協助處理被占用土地

1.本部每半年召開 1 次占用檢討會，協助處理被占用問題。截至 99 年 12 月底處理結案共計 107 筆、面積 45.86 公頃；未處理結案者計有本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本

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宜蘭監獄、新店戒治所、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臺北看守所等 7 機關，共計土地 72 筆、面積 8.13 公頃。

2.協助臺灣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土地被占用之清理及處理，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成果如下：

(1)調解成立 17 戶。

(2)調解不成立 139 戶，已全部起訴共 136 件，其中判決確定及訴訟中和解、調解成立共 130 戶（點交收回 8 戶）。

四、爭取辦公廳舍自有化

（一）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土地或閒置廳舍

1.執行成果如下：

(1)完成撥用：15 件

(2)協調爭取中：2 件

2.成效：完成使用後約可節省租金新台幣 852 千元，並可大幅改善機關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不足問題。

（二）協調本部所屬機關間之房地利用

1.執行成果如下：

(1)完成撥用：5 件

(2)同意提供使用：1 件

(3)辦理撥用中：2 件

2.成效：改善機關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不足問題，提升國有房地運用效益。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15736 號函核定，未

來本部將於 7 年內執行 111 億元，計有 12 件個案計畫，自 100 年起各計畫之興建經費，由經建會辦理「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內檢討支應。已奉行政院核定 2 項計畫，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及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截至 99 年底均已執行完成遴選建築師、地質鑽探、基地測量、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100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共計編列 7,100 萬元，賡續辦理發包施工。未奉行政院核定個案計畫，持續協助所屬積極陳報行政院核定。

五、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一）辦理本部檔案點收、建檔、掃描，及提供調閱應用服務

1.年度點收歸檔案件計 120,387 件，重要公文影像掃描計 84,083 件（1,312,467 頁）

2.紙本檔案檢調服務計 4,983 件，影像檔案調閱計 15,926 件。

3.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部檔案，全年共 9 人次、42 件檔案。

（二）因應組織調整，規劃檔案移交作業，及督導編訂所屬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

1.配合本部矯正署、廉政署之成立，及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司法官學院，成立本部檔案移交工作小組，及訂定本部檔案接管計畫，督導所屬機關依期程執行移交事宜。

2.因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於 100 年 1 月 1 日改隸矯正署，督導重新編訂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俾供實施。

（三）輔導所屬改進檔案管理業務

1.辦理 99 年度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考評，舉辦頒獎典禮表揚績優機關，由蔡次長茂盛頒獎及致詞勗勉。

2.推薦及輔導所屬機關參加第 8 屆金檔獎及金質獎，獲獎名單如下：

(1)金檔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看守所。

(2)金質獎：臺灣臺中監獄鄭滄淵管理員、臺灣高雄第二監獄劉金寶書記。

3.1 月 25、26 日假臺中監獄舉辦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研習。

4.審查及核轉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總計 1,012 案 1,202,335 件。

5.申請檔案管理局公共行政替代役 14 名，分發行政執行署所屬機關輔助辦理檔案管理業務。

六、舉辦「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展」

（一）臺北、高雄場次

1.本部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由檔案管理局承辦。臺北場次展覽於 99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9 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行，高雄場次則於 6 月 18 日至 7 月 8 日假高雄歷史博物館舉行。採用博物館佈展方式，不論展場設計及展件選擇，都豐富多元，除紙本檔案和照片外，還有各項獄政文物及收容人作品陳展，並設計監獄模擬區，以及紋身體驗區、拍照區等，讓民眾除了深度知識性收穫外，也能滿足體驗與探索的樂趣，並真切了解我國獄政發展歷史及改革成果。

2.展覽之前，於本部舉行記者會，並票選十大明星檔案廣為宣導，造成話題與熱潮，因此展覽期間，平面及電子媒體多次報導，民眾不斷給予好評與鼓勵。展覽期間，總共吸引了將近 1 萬 5 千人次參觀，其中包括馬總統英九、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司法院賴院長英照、謝副院長在全及謝秘書長文定等人。

（二）臺中場次

1.由於媒體及民眾熱烈迴響，認為本展覽有助於增進國人對犯罪矯正的認識，是極佳的法治教育管道，本部爰增辦臺中場次展覽，由臺中監獄承辦，展期自 10 月 6 日至 10 月 31 日，展覽地點為臺中創意文化園區。

2.臺中場次特別增設收容人作業產品展售區，並於開幕典禮安排收容人演出國樂演奏及川劇變臉節目，讓各界實際見證矯正機關教化技訓的成果。總計參觀達 10,775 人次，技訓作品展售業績總計 291,268 元，確實達到吸引各界關注獄政議題及發揮法治教育宣導作用。

3.展覽完畢後，相關展件及展櫃均送交嘉義監獄保管運用。

七、落實宿舍管理工作

（一）本部對於眷屬宿舍不合規定之住戶，經勸導或透過訴訟程序要求返還 6 戶。所屬機關部分計收回 13 戶。

（二）針對監察院及審計部對所屬檢察機關宿舍閒置情形，經請所屬積極改善後，配住率尚未達 80%者有基隆及臺東地檢署，至於宿舍閒置部分則均已獲得有效改善。對於尚未改善之檢察機關，本部將持續責成各機關積極改善並按季列管。

（三）所屬機關部分宿舍借用人因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人員仍借用機關宿舍，與現行規定不符部分，且受到監察院及審計部列管在案，考量該規定不合時宜，經本部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修改相關規定後，行政院業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函頒修正「宿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同意部分機關人員職務性質特殊，仍有借用宿舍需求者，得專案報行政院核准方式解決。

八、辦理華光社區地上物清理作業

（一）有關華光社區合法眷舍發給 1 次補助費之問題，經本部向行政院建議採「現況點交」簡化作業，行政院業協調確定改為配合都市更新同意採專案方式處理，所需經費由未來開發主體於相關基金負責，已有具體簡化，且刻正責成財政部基於活化國有資產之立場積極研擬「現住戶處理方案」中。

（二）鑑於華光社區地上物清理作業時程將屆，本部於 99 年 9 月 28 日行文建議該區「職務宿舍」清理作業時程調整一案，行政院秘書長業於同年 12 月 20 日函示，依照 12 月 3 日會議結論辦理，即該區 192 戶職務宿舍（本部經管 43 戶），得延至 100 年 6 月底前騰空。

（三）為加強華光社區被占用宿舍催討辦理，本部責請各機關依照 98 年 2 月 27 日會議決議，行文要求宿舍占用人於 6 月 30 日前返還，且要求自催討要求返還期限屆至遷讓糸爭宿舍之日為止之不當得利。99 年度業已收回 11 戶。

九、精進車輛管理

（一）本部經管 20 輛公務汽、機車，在兼顧財物維護、即時保

養及節省經費之前提下，99 年度維修經費支出 414,239 元，較 98 年度減省約 2 萬 4 千元；用油 18,011 公升，較 98 年度減省約 1,351 公升，有效達到節能減碳用油負成長 6.98%。

（二）爭取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之更新汰換需求，100 年度車輛購置經費共匡列 3,916 萬 8 千元，分別為汰換汽車 17 輛、機車 87 輛；新增購汽車 15 輛、機車 2 輛共計 121 輛，以協助所屬機關業務之推展。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除於 100 年度增加編列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4 輛，電動機車 28 輛之購車經費外，99 年度本部及所屬累計完成換裝之油氣雙燃料車計有 16 輛。

十、配合辦理短期促進就業

配合行政院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人力進用，99 年度分別辦理短期促進就業計畫進用計 55 人，以及向行政院勞委會爭取多元就業方案補助經費共 2,090 萬元，進用人力 168 人，有效支援所屬各機關輔助人力，協助業務之推動。

十一、激勵工友工作士氣

本部及所屬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人數計有 1,166 人，為鼓勵工友優良工作表現及發揮工作潛能，本部業訂頒「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績優工友表揚要點」並自 100 年度起每年選出 3 名績優工友，敦請　部長於司法節等適當活動給予公開表揚及發給獎金，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

十二、強化營繕工程及採購稽核業務

（一）綜合業務

1.督導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列管之公共工程案件，定期召開

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以提高預算執行績效及提供必要協助。

2.辦理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有關中長程計畫之審查事項。

3.處理工程會有關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工程督導等之函釋，適時轉知所屬及配合工程會辦理相關之調查事項，並擔任本部採購法之諮詢窗口，平時答復所屬機關電話詢問之採購法令，協助其了解政府採購法令。

4.督導本部及所屬機關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

5.督導本部及所屬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二）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本（99）年度共查核 38 件標案，各項目之查核件數均已達到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查核成績甲等 24 件（63.2％）、乙等 14 件（36.8％），無丙等。

2.辦理 99 年度「總務人員採購業務研習」教育訓練（99.7.26），調訓本部暨所屬機關總務工作人員計 169 位。

3.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9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施工查核業務講習」教育訓練（99.8.6），調訓本部暨所屬機關承辦工程人員計 114 位。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績效考核：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98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查證作業，本部到會簡報，考核成績為 89.6（97 年度考核成績為 88.7），列為『甲等』。

5.簽准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費編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外聘委員查核作業所須相關費用及工程施工查核相關活動費用，依「法務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規定」第二十二點規定由受查核機關支付改由本部「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勻支，100 年度以後之預算需求由會計處納入通案檢討。

（三）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1.增訂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2.辦理書面稽核 136 件，專案稽核 42 件。

3.辦理 12 次稽核會議及製作其會議紀錄。

4.辦理採購稽核小組第 5 屆成員之員額配置、薦派、異動及指派。

5.篩選案件簽報辦理書面或專案稽核共 178 件。

6.辦理 99 年度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之教育訓練 2 場次及配合工程會合辦北區教育訓練 1 場次。

7.彙整機關累計稽核件數表，供選案參考共 12 次。

8.蒐集採購法相關解釋函列表且逐案標示主題，於稽核會議中宣導，並上傳本部內部網站供所屬參照共 12 次。

9.製作稽核監督一覽表函送工程會及審計部共 12 次。

10.受理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檢舉案件（包括人民、廠商、監審檢調或主管機關移送案件）之簽陳查處共 18 件，並簽派稽查員辦理稽核共 1 件。

11.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獲工程會考核 98 年度績效考核評定結果審定等第為優等，總評分為 92.22 分。

十三、舉辦藝文展覽

為美化辦公環境、鼓勵同仁參與藝文活動，延續自 95 年 1 月開始於辦公廳舉辦藝文展之措施，99 年度共舉辦 8 個檔次展覽，參展者計 448 人次，展出作品 919 件。相關展出檔期一覽表如下：

法務部 98 年舉辦藝文展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展出人數/件數	期　間
1	中華民國漫畫學會	112 人/124 件	990305~990402
2	2010 年中國美術協會書畫聯展	130 人/130 件	990409~990514
3	齊柏林攝影展	1 人/75 件	990521~990625
4	印象墾丁巡迴展－中華現代國畫研究學會等	111 人/113 件	990702~990806
5	甲辰詩書畫會展	53 人/104 件	990813~990917
6	星空彩繪－煙火之美呂展源攝影展	1 人/124 件	990924~991029
7	簡黃彬夫婦陶雕展	2 人/74 件	991105~991210
8	台灣彩墨工筆畫會會員聯展	38 人/148 件	991217~1000114

法務行政一年(99 年度)

第二章　法律事務

第一節　主管法規之研擬、修正及推動立法情形

一、研擬民法親屬編之修正

（一）研擬有關子女姓氏之修正

鑑於現行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對於父母未約定子女姓氏或約定不成之情況等情事未予明文，似有未周；另父母之一方對子女有性侵害或家庭暴力，對子女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影響子女身心發展及人格養成，依現行第 1059 條第 5 項及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誠有不足；又依現行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由生父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時，不得以之作為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姓氏之事由，有違平等原則，爰參酌各界意見，研擬民法第 1059 條及第 1059 條之 1 修正草案報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97 年 11 月 12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總統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

（二）研擬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規定

鑑於現行民法對負扶養義務者雖遭受扶養權利者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時，仍須負擔扶養義務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為回應輿情殷盼，研擬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修正草案報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98 年 12 月 7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賦予法院就顯失公

平或情節重大之情形，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並經總統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

二、加強宣導民法監護新制

（一）民法成年監護新制於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這不僅造福了許多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等障礙者及其家人，更顯示我國對於弱勢人權的重視又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二）為使新制規定落實施行，亟需對公務人員及民眾宣導，本部依宣導計畫，除持續辦理文宣、媒體宣導、教育課程宣導外，並於 99 年 6 月 24 日、28 日、7 月 2 日、9 日，分別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基泰國際研訓中心及中國文化大學推廣中心，參與內政部補助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舉辦「民法成年監護新制說明會」綜合座談與談，說明新制及相關法規適用問題，使各行政機關社政人員、社福機構社工人員及身心障礙者之家屬等得以瞭解運用新制，俾益監護新制施行順暢，保障受監護人權益。

（三）加強民法監護業務之推展並協助各行政機關社政人員、社福機構社工人員及身心障礙者之家屬等處理法規適用及執行疑義。

（四）本部於 99 年研究計畫，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研究『意定（或稱任意）監護法制之研究』議題，作為瞭解外國立法例，評估意定監護導入之必要性及研擬具體條文，俾益建制『意定（或稱任意）監護法制』之監護新制度。

三、完成通盤檢討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施行法修正草

案—用益物權及占有完成立法部分之立法

（一）99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8 月 3 日施行。

（二）配套修法：協助內政部配合修正土地登記規則，共計召開 3 次研商會議，土地登記規則並於 99 年 6 月 28 日發布在案。

四、研擬制定「財團法人法草案」

「財團法人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原草案與 97 年 5 月公布之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修正條文，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管理規定有所出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由本部重新檢討研擬。經審慎研議，於「財團法人法」草案中，明確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各設專章規範；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自治，以期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

本草案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經提 99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18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25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90094873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吳院長於該次行政院會議中提示：「隨著民意的多元需求，越來越多的公共事務，必須仰賴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的協助，以填補政府的不足。法務部重行提出『財團法人法』草案，已參考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意見，就財團法人當前所遭遇的各種問題，例如利益迴避、財產運用、監督機制、董監事的待遇、任期等事項，做了

更加周延、合理的規範。請法務部擬具說帖，向立法院朝野黨團妥為說明，以期早日完成立法，讓我國財團法人制度朝更為健全的方向發展。」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本草案第 1 次審查會，經決議：「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本草案重要規範事項如下：

（一）明確定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至於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採低密度監督。

（二）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為違反利益衝突規範之移轉、運用，或董事、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三）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方法；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

（四）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與方式，及違反時之處罰。

（五）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時，主管機關並得裁處行政罰，以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促進其健全發展。

（六）財團法人之合併、消滅法人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及合併後之登記。

（七）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資格、專業能力，與董事相互間有親屬關係之比率及任期之限制；董事及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之處理

機制。

（八）董事會之召集方式、職權、決議之種類與應經特別決議事項，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監察人之職權。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遴聘方式、任期限制及解任事由。

（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其兼職費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時，其申請許可程序及應遵行事項。

（十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處理，及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應辦理補正之程序。

五、完成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為保障個人隱私權益，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本部積極推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修法工作，並已於 99 年 4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9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另定)。

六、修正信託法

由於經濟及法制環境變遷，參考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檢討修正並廣納各方意見，以符合民眾對於資產信託、理財信託之需求及建置公益融和之社會，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召開 32 次研修小組會議。

七、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完成立法

（一）為杜絕民眾積欠稅款或罰鍰不繳，卻過著奢華生活的不合理現象，本部擬具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草案(即禁奢條款)，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業於 99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行政院並核定自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

（二）本部於 99 年 6 月 3 日公告訂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之一定金額」，義務人欠繳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已發現財產不足清償，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其購買、租賃或使用單筆 2 千元以上之商品、贈與或借貸他人 2 千元以上之財物，亦得禁止其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北區為 2 萬 4 千元，中區為 1 萬 8 千 5 百元，南區為 1 萬 8 千元，東區為 1 萬 6 千元，離島為 1 萬 4 千元。另本部行政執行署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將民眾提供義務人生活奢華等事項納入獎勵事項(獎金最高達 1 百萬元)。本條款之施行，預估可提升大額案件的執行成效，增加國庫收入。

八、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修正事宜

本部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已完成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暨處務規程修正草案，並於 99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 4 日審查完畢本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配套法案本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0 年 4 月 1 日完成三讀；另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2 日審查完畢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本部行政執行署、

司法官學院及法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審查完竣，除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外，均交由黨團協商。

第二節　落實人權保障，維護民眾權益

一、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辦理情形

（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兩公約之規定，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部自 98 年起即函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進行檢討事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含總統府及五院共計 17 個機關有檢討案例，共計 219 則。

（二）為落實兩公約，本部自 98 年起依「人權大步走計畫」辦理各項宣導「兩公約」之工作，包括本部舉辦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及講習會。為持續且有系統的深入宣導「兩公約」，本部賡續規劃 99 年至 102 年辦理「兩公約學習地圖」之宣導，有計畫的分年逐條宣導兩公約。本部已於 99 年 10 月 27 日、28 日辦理 99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針對兩公約共同規定之「人民自決權」、「國家義務與權利的限制」及「平等權」相關

條文（兩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相關平等條文）進行深度宣導，約有 400 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全程參加課程。為籌辦上開培訓營，本部邀集人權學者專家撰擬講義，並編印成冊，分送給學員參閱，講義資料及相關宣導品均已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教材。另本部亦已函請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

（三）本部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加拿大人權學者專家專題演講」，邀請加拿大兩位著名人權學者專家威廉．布萊克教授（William Black）及瑪各妲．賽蒂格特女士（Magda Seydegart），分別演講「加拿大執行兩公約之經驗」及「公務人員與政府機關如何建立人權的知識和能力」兩個主題，並邀請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傅雷澤先生及本部部長致詞，期藉由本次活動汲取人權先進國家推動落實「兩公約」經驗，及參考其培育公務員人權觀念之作法，提供借鏡與啟示，俾使我國人權與國際接軌，提高政府施政品質。本次活動約有 200 餘位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參加，講義資料及相關宣導品均已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推動兩公約之參考。

二、辦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業務

（一）行政院為推動並落實基本人權保障，特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人權小組），本部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接辦人權小組之幕僚事務後，於 99 年 1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分別召開人權小組第 16 次及第 17 次委員會議。

（二）人權小組信箱於 99 年 5 月 20 日正式啟用，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接獲信件數共 177 件，分辦各機關件數共 208 件（1 案內容可能同時涉及 2 至 3 個機關主管）。

（三）為賡續積極推動兩公約相關事宜，本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人權小組幕僚名義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各中央機關研商，加強作為，以資因應。議題如下：

1.建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複審機制。

2.請各機關確實依限完成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檢討事宜。

3.建請財政部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三、成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並辦理幕僚業務

（一）為落實本部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適時檢討本部主管之人權議題，並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之透明化，本部依 99 年 7 月 6 日人權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

（二）本部人權工作小組作為人權小組之聯繫窗口，負責本部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本部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本部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小組召集人由部長擔任，幕僚業務由法規委員會負責，已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四、辦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幕僚業務及統籌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相關事宜

（一）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組織層級，並考量我國目前憲政體系、國情與相關機關職權分工及其他國家人權保障機構運作型態等，總統府規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設立任務編組的「人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二）委員會之幕僚分為秘書組及議事組，本部依總統府指示，擔任議事組幕僚，負責研提會議議題及議程、準備會議資料、提供列席與會人員建議名單、會議紀錄、彙整處理民眾有關人權建言案件（包括書面、電子郵件及電話）、其他會議議決交辦事項及統籌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等工作。

（三）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會每年提出 1 次國家人權報告。」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為委員會之重要任務之一，五院業依總統府秘書長 99 年 8 月 24 日函指派各院副秘書長擔任「國家人權報告撰擬專案小組」成員，並設置科長級以上聯絡人，協助蒐集五院各部門有關人權現況等資料。

第三節　落實行政程序法之執行，建構公開透明之行政程序

一、派員至各機關加強宣導及解決各機關適用疑義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引進甚多行政民主制度，例如陳述意見及聽證制度、法規命令預告程序及閱覽卷宗等等，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尤其是位居第一線之基層公務員，為使其迅速有效處理問題，確保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讓各機關公務員徹底瞭解本法目的，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本部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各訓練機構合作舉辦行政程序法基礎班、進階班，提供行政院所屬中央暨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參加，99 年度開設

25 個班次，受訓人數 1,800 人；另不定期受邀前往各機關宣導，99 年度共宣導 42 場次，上課人數 2,540 人。至於提供書面法律諮商意見方面，99 年度作成行政程序法函釋 70 件。

二、編印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為瞭解各級行政法院針對行政程序法所採取之見解，以確保依法行政，本部前出版「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成為行政法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不可或缺之參考依據，深獲各界肯定。99 年度賡續蒐集 4 所行政法院於 98 年度所作成之裁判，約計有最高行政法院 956 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705 則、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312 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78 則，加以研究分析，就其所示法律見解較具參考價值且盡量不與前 5 輯彙編重複者為優先，最後共計選錄 124 則裁判。此外，並將國內主要法學期刊所載針對相關判例、決議、判決之評析文章彙整編入，編印完成「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六）」，並寄送全國各機關參考。

三、研究修正行政程序法

本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8 年，相較於本法研議制定當時之背景，目前之時空環境已有不同，諸如全球化之潮流、新興網路科技之發展、社會經濟活動之多樣性以及政府機關組織再造之推動等方面，在在對於行政法之傳統理念與任務造成衝擊。為因應時空演變，避免各機關適用本法產生窒礙難行，俾能落實本法追求公益與私益雙贏之目的，本次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工作，實有其必要性與實益。為此，本部於 96 年 12 月成立「法務部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99 年度持續進行研究修正，共計召開研修會議 20 次，完成部分修正條文。

第四節　落實行政罰法，強化公權力並保障人民權益

一、提供諮詢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解決各機關適用行政罰法時所產生之疑義

為解決各機關適用行政罰法時所產生之疑義，就各機關函詢適用行政罰法之疑義，提供諮詢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並持續配合各機關辦理宣導行政罰法。

二、研擬「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行政機關得否再處以行政罰鍰之問題，實務上迭生爭議。為解決實務問題，本部進行研修行政罰法第 26 條等條文，於擬具修正草案初稿後，為集思廣益，經徵詢各機關、學校之意見，並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深入討論，於 99 年 8 月 13 日將本部擬具之「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法律字第 0990700441 號函報請行政院審查。

第五節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一、研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之 1 條及第 24 條修正草案及宣導

（一）擬具提升資訊公開效能之修法草案

在設置中央專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尚未決定前，本部原擬修法強化政府機關辦理資訊公開業務之監督機制及統計工作等相關法源依據，並訂定施行緩衝期限，經徵詢各機關意見及並完成彙整，初步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之 1 及第 24 條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如下：第一，課予

相當一級之中央機關（即總統府與五院）、相當二級之中央行政機關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之權責，以督促本機關、所屬機關（構）、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次級自治團體，確實執行資訊公開業務，以提升資訊公開效能。第二，比照國家賠償事件統計規定，增訂適用本法之政府機關辦理政府資訊公開統計業務方式。第三，增訂六個月施行緩衝期限。

（二）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

為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簡稱本法）宣導事宜，已於 99 年 12 月底以前辦理完成下列事項：第一、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政府資訊公開法專題講習會」，參加講習人員包含法務部各單位、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之法制同仁計 150 餘人。另本部至經濟部水利署、新竹縣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等等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共計約 11 場。第二、編印宣導品（本法宣導摺頁 7 萬份、本法問答暨解釋彙編 4500 本、本法裁判彙編 1500 本），分送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放置於民眾經常接觸之場所，並做為執行本法之重要參佐資料。第三、製作兩支插播卡，並利用各種媒體行銷通路播放。

二、研議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

99 年 11 月 19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行政院　吳院長已指示本部偕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儘速確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避免與院長指示衝突，本部已簽准停止研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之 1 及第

24 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並成立工作小組，優先執行院長最新指示事項。

第六節　督導行政執行業務，強化執行公權力

一、執行績效創歷年新高，未結案件持續減少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 99 年全年執行徵起金額為 308 億 5,934 萬 2,893 元，較 98 年度增加 38 億 4,259 萬元（成長 14.22%），為行政執行處成立 10 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徵起 2,270 億 6,315 萬元。另 99 年度新收 532 萬件，終結 554 萬件，未結 362 萬件，新收、終結件數均較 98 年增加，未結案件則較 98 年底再減少 21 萬件，行政執行機關能兼顧執行績效之達成與持續減少未結案件，為政府機關企業化經營之成功範例，對落實政府公權力及提升行政效能均具有重要意義。

二、賡續進行「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

為強化執行公權力，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本部於 94 年底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進行研修作業，96 年完成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一稿），並針對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持續召開修法會議。99 年共召開修法小組會議 15 次，已就修正草案第 2 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中有關「真實切結」、「切結後提出財產清冊」、「義務人之資訊公開及刪除」、「獎勵民眾提供義務人行蹤、財產及禁奢資料」、「義務人死亡之執行程序」、「禁止重複查封」、「修正不動產拍賣次數」、「拘提及

限制住居事由」等條文，獲致具體結論。

第七節　推動落實資訊隱私權保護業務

一、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公布後，本部即於 99 年 6 月間舉辦北中南東四場「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法公聽會，以廣泛聽取學者專家及社會各界之意見，使修法內容更貼近於社會需求並利於未來落實執行。

二、研修「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本部於 99 年 7 月 2 日召開中央與地方機關「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第 1 次會議，已請各機關配合新法內容將本法施行細則、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等修正意見送本部彙整研修，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陳報行政院函轉各部會有關亟須各部會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以及同年 8 月 23 日本部預擬本法施行細則修正方向函供各機關參考。本部綜合各機關及產業提供之修法建議，已於 99 年 12 月彙整並研擬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初稿)，以供會議討論。

三、加強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執行保護措施

（一）指定「無店面零售業」、「錄影節目帶出租業」、「運動場館業」為適用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

近來網際網路、電視購物頻道等外洩個人資料之事件層出不窮，在新修正條文施行前，本部仍持續依現行個資法與

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指定「無店面零售業」、「錄影節目帶出租業」、「運動場館業」為適用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前二者並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後者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指定適用個資法。

（二）召開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會議

本部於 99 年 7 月 2 日召開 99 年度「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會議」，邀請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與會，協助各公務機關完成個資法相關事項之執行，並請各機關預為因應個資法新修正條文之施行，暨配合檢討修正主管法律，同時請各機關配合新法內容將本法施行細則、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等修正意見送本部彙整研修，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陳報行政院函轉各部會有關亟須各部會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以及同年 8 月 23 日本部預擬本法施行細則修正方向函供各機關參考。同年 12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會議」，規劃「100 年度執行計畫與具體行動措施」，將定時程完成研訂或修正個資法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公開義務、公告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以及建立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及考核標準作業程序之事項予以討論。

四、完成訂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要點」

本部於 99 年 12 月完成訂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提供各機關參考，且本部亦協助追蹤各機關完成相關規範訂定之事項。主要效益係透過機關管理要點之訂定，就機關內部保有個人資料進行盤點及設計內部控制與管理措施，預先

進行個人資料隱私權影響評估、控制機關資料外洩與縮小損害賠償範圍，同時協助公務人員遵守法令，以免觸法。

五、法令教育活動

各機關及行業多反應對於本法規範內容不甚了解，為強化教育訓練，本部亦於 99 年 11 月間舉辦北中南東 4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種子教師訓練研習會」，期能藉由培訓之種子教師深入紮根，使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從業人員能熟悉本法之相關規定。對於社會大眾的宣導部分，本部亦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進行反詐騙與個資法共同宣導，透過電視廣告影片、動畫宣導短片、廣播帶等方式，以提昇民眾資料隱私意識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觀念。

第八節　疏減訟源，加強督導推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

一、獎勵各縣市績優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98 年度，全國受理的調解件數總數有 124,806 件，調解成立 95,605 件，成立比例為 76.6%。本部依 9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函頒之「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於 99 年 9 月完成考評作業，共計有 72 個績優調解委員會獲獎，總獎勵金 665 萬元，藉由獎勵方式，期能發揮激勵作用，達到提高調解疏減訟源之目的。

二、辦理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按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績優人員，常年於各地默

默耕耘，始有成果，依「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舉辦表揚大會，對績優人員有其正面之肯定與激勵士氣之作用，增進調解業務推展，疏減訟源。對於 98 年度之績優調解人員，本部與內政部於 99 年 8 月 25 日聯合舉辦「98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頒發行政院院長獎、內政部部長獎及本部部長獎，共計有 238 人接受表揚。

三、與各縣市政府合辦調解實務研習會

99 年度本部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調解實務研習會」，共計 22 縣（市）30 場次，宣導新修正法律及調解經驗技巧之交流等課題，參加人員包括縣市政府所轄調解委員會主席、秘書、縣市政府承辦人及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官等共計約 3000 餘人，彰顯本部對調解業務之重視，對調解委員或調解行政人員之關心，推展調解業務。

四、協助各縣市政府有關調解法規諮商案件

本年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法令疑義之法規諮商案件共 15 件，另訂閱「法務通訊」、購買「家事調解技巧與實務」、「車禍處理及權益手冊」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參考，宣導法律新知、提昇調解技巧。

五、推動仲裁調解業務，研議兩岸仲裁機構聯合調解機制

（一）補助辦理「國際工程爭議審議機制發展研討會」

推展仲裁調解業務方面，除賡續辦理仲裁宣導、提升仲裁人素質等例行性事務外，本部補助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辦理 99 年 11 月 17 日「國際工程爭議審議機制發展研討會」，邀請各界共同討論，推廣國際間工程調解機制，以期即時建立順暢溝通管道、立即解決爭議，更可避免將來仲裁或

訴訟程序，節省時間及成本。

（二）研議兩岸仲裁機構聯合調解機制

本部於 99 年 3 月 25 日召開研商「建立兩岸商務仲裁聯合調解機制」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交換意見，初步研議結果認為：兩岸仲裁機構自主合作發展聯合調解機制，無需修改法律或設置機關(構)，在不違反兩岸關係條例及其他法令下，政策上宜鼓勵兩岸民間機構自由合作運作，尚屬可行方案，建議可提報為江陳會之談話性議題；惟相關人員入境許可及工作許可等疑義，建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會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釐清之。上開研議結果已於 99 年 6 月 9 日以法律字第 09990227481 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並另於 99 年 6 月 15 日以法律字第 0999019786 號函陳報行政院秘書長，以促進兩岸商務糾紛解決機制多元化之發展。本部另已函送說帖供陸委會參考。

第九節　國家賠償實施概況－中央機關 99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統計情況

（一）賠償情形

99 年度中央機關受理國家賠償請求者計 646 件，賠償 48 件（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成立者為 12 件，依第 3 條成立者為 36 件），其中協議成立 29 件，判決賠償 19 件，賠償總金額為 8,285

萬餘元。該年度預算為 4,357 萬 3 千元。

（二）求償權行使情形

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依法行使求償權者計 21 件，獲償件數 21 件，獲償金額 523 萬餘元。

第十節 蒐集及整理中外法規資料

法律資訊的蒐集與利用，是法務行政作業的基礎，亦是法令釋答、制(訂)定過程的參考資訊。99 年度關於法規資料之蒐集整理概況，謹臚列如後：

一、配合同仁法制作業之需重點蒐集：本年度配合本部各項法案之研擬及辦理行政院各部會法規諮商參考之需，分別訂閱國內、外有關法學相關書籍、期刊；另定期裝訂政府公報及法學期刊，供同仁研究參考。

二、繼續蒐集國內外法規資料：本年度蒐集各種法規資料冊數計種(冊)，截至 99 年 12 月底，總蒐藏量計 2 萬 3,690 冊。

三、續建立「圖書管理系統」：就先前已建檔之書目檔案加以妥善管理運用，以供書目檢索與流通管理之需。

四、善用網路資源：透過網路連接資源，本部同仁可線上立即查詢國內、外相關法律資料庫，迅速獲取法學資訊，廣收資源互惠共享之效。

第十一節　推動公益信託制度

一、推展法務公益信託

99 年持續監督管理本部許可成立之公益信託（共 7 件），並鼓勵研究，以提倡金融法制與其他法學學術之發展，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研擬修正公益信託制度

為使公益信託之運用更為寬廣，以落實文化傳承及本土關懷，本部已委請研究員完成「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修正之研議」，可供研修信託法「公益信託章」之參考。

第十二節　參與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制作業及法規諮詢

一、本部（法規委員會）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列席立法院各相關會議計 294 件次，出席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法規諮商會議計 1877 件次，提供書面意見計 845 件次，合計 3016 件次。

二、本部（法律事務司）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出席行政院及中央各機關之法規諮商、參與部外會議提供法律意見諮詢計 476 件次，書面提供行政院及中央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計 561 件次，合計 1037 件次。

法務行政一年(99 年度)

第三章　檢察行政

第一節　提升檢察功能

一、實施霹靂專案，強力掃黑除暴

（一）為維護良好的社會治安，共同營造民眾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本部自 99 年 6 月 8 日起執行「霹靂專案」，由檢察機關結合警察、調查、憲兵等單位進行掃蕩作為，致力檢肅各項不法犯罪，以提升掃黑成效並降低犯罪，有效發揮除暴安良、安定民心的效果。

（二）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專案偵辦幫派犯罪相關案件計 6,502 件、被告 1 萬 2,463 人，聲請羈押 1,835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 1,625 人，核准率達 89%，偵查終結起訴者計 2,482 件，被告 3,727 人。其中主要偵辦犯罪類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占 3,099 件、被告 4,454 人，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占 1,910 件、被告 2,999 人，職棒簽賭案件占 72 件、被告 165 人。

二、落實排除民怨，宵小無所遁形

（一）為發揮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功能，並提升司法公信力，本部於 99 年 6 月 28 日頒布「檢察機關排怨計畫」，針對當前治安狀況，訂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偽禁藥」、「電話詐欺」、「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 4 類案件，優先強力查緝。本計畫已先後執行第一波「霹靂專案」進行掃黑及掃蕩組織犯罪案件，第二波「校園掃毒及重利與暴力討債」專案，第三波為執行「路見不平」專案，成果都相當

豐碩，深獲民眾喝采與肯定。

（二）其中校園掃毒部分，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等 221 個單位，執行搜索 242 處地點、緝獲嫌犯 641 人、聲請羈押 43 人(含少年收容 7 人)。另重利與暴力討債部分，動員檢警查緝人數 1,179 人，查緝地點 216 處、執行搜索 130 次、聲請羈押 40 人、獲准 18 人。至於「路見不平」專案，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採取ＡＣ鑽心取樣 534 顆、ＡＣ試體厚度試驗(直尺量法)390 顆、 ＡＣ試體密度試驗(壓實度) 170 顆、瀝青含量及級配試驗(溶濟法)28 顆，並搜索 37 處所、33 人，傳喚 71 人，聲請羈押 1 人、交保 5 人。

三、打擊黑金貪瀆，建立廉潔政府

（一）99 年全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894 件，起訴 394 件、1,209 人，起訴貪瀆金額新臺幣（下同）6 億 3,321 萬 5,551 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1,533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63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540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315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918 人，定罪率 59.9％。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以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662 件，起訴人次 1,943 人，起訴貪瀆金額 16 億 7,981 萬 54 元，其中高階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119 人(占總起訴人次 6.12%)、民意代表 49 人(占總起訴人次 2.52%)、中階薦任公務人員 295 人(占總起訴人次

15.18%)、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506 人(占總起訴人次 26.04%)以及一般民眾 974 人(占總起訴人次 50.13%)。

（三）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定罪率平均為 85.3%，比較本部自 89 年 7 月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逐年統計至 99 年 12 月底止，檢肅貪瀆案件之平均定罪率 60.9%為高。

四、查緝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

（一）不法藥物之查緝，向為本部暨所屬檢察機關重點工作之一，有鑑於偽劣禁藥戕害國人健康，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每年為洗腎病患支付鉅額之醫療費用，本部積極配合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執行計畫，持續要求各檢察機關加強查緝，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專案會議，頒訂「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通令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整合轄區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資源，加強夜市等場所的偽劣禁藥查緝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

（二)本部積極要求各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受理偵案 1,018 件、1,456 人，他案 276 件、386 人，發動搜索 270 次、獲准羈押 18 人，其中 289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件數 105 件，具體呈現打擊非法藥物、黑心健康食品之努力，積極為全民健康把關。

五、查扣不法所得，降低犯罪誘因

（一）為改正犯罪者在服刑期滿出獄後，本人或家屬仍能享受犯罪不法所得之現象，查扣及沒收其犯罪所得已是國際潮

流，追徵追繳抵償不法犯罪所得，可使行為人無法享受非法所得之利益，可以有效降低犯罪之誘因。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除追訴犯罪外，已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重點業務，必使其他心存僥倖者喪失犯罪動機，從而不敢、不能也不願犯罪。

（二）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556 萬 9 仟元、偵辦經濟犯罪已查扣犯罪所得 67,133 萬 3 仟元、偵辦製賣運輸毒品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 11,036 萬 4 仟元，合計查扣犯罪所得 78,726 萬 6 仟元，伸張社會公義，營造廉能社會。

六、洞察賄選伎倆，澈查樁腳脈絡

（一）為預防高額檢舉賄選獎金所可能衍生之道德危險，本部於 98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3 點規定，並自本年 1 月 1 日施行，增設須達一定得票率方給與高額獎金之門檻，除可避免賄選情資過於龐雜，並可達到「公平及效率」查察策略。另配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8 條之 1、第 38 條之 2 增修條文施行，於本年 5 月 14 日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施行，增訂發給民眾檢舉獎金規定，鼓勵民眾檢舉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賄選之行為。

（二）針對 99 年 11 月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本部邀集檢察、調查、戶政、警政等機關，加強幽靈人口之查緝，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頒布「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揭示以「澈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為查察賄選之工作目標。本部部、次長與最高

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及警、調、政風高層首長，並密集自99年11月1日起，巡迴所有轄區內舉行選舉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查賄進度予以瞭解，並就實務上所遭遇之困難充分討論且立即排除。

（三）截至99年12月31日止，五都選舉總受理案件數4,105件(偵案1031件、他案3,074件)，其中由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重大或有勾串共犯之虞者，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者共計198人，已起訴239件、542人，查獲賄選或預備賄選之現金，高達3,924萬4,539元。又98 年農漁會代表及98 年12 月間三合一選舉等定罪率高達95% ，99 年度立委補選及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選舉終審判決有罪人數83 人，定罪率更達100% ，較新政府上任前96 年、97 年定罪率分別為43.8% 、62.3% ，顯著提高，足見本部要求之偵查精緻化績效顯著成長，將持續督導檢察官精進查賄工作，以達淨化選風、澄清吏治之終極目標。

七、阻斷毒品源頭，防止毒品蔓延

（一）毒品氾濫是現今十大民怨之一，毒品問題就像是癌細胞，除衍生種種治安犯罪問題外，更導致疾病傳染問題與醫療資源浪費，甚至削弱國家生產力與經濟競爭力，影響我國國際的聲譽與地位。本部加強對毒品之偵查與精進作為，除強化對販毒集團的查緝力道外，並對具指標性的販毒集團，佈下天羅地網以切除源頭，有效遏止毒品之供給，以遏止毒品氾濫，為民除害。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貫徹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有效阻絕各式毒品流入校園，以維護青年學

子之身心健康，全國各地檢署在該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下，歷經 1 個多月的佈建，在充分掌握校園各個主要毒品來源之後，於 99 年 9 月 20 日起，同步展開對校園毒品管道之全國聯合查緝行動。該次行動由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合計指揮 221 個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單位，針對 242 個地點，陸續實施強力查緝行動，截至 99 年 9 月 21 日止，合計逮捕約 740 人，其中 43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6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少年法庭聲請收容，查扣之毒品計有海洛因 6.307 公斤、安非他命 8.766 公斤、搖頭丸 112 顆、大麻 530 公克、K他命 2.094 公斤、MDMA205 顆，對於校園毒品之供應系統給予致命的打擊，還給莘莘學子純淨之學習空間。

（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 1,470 人，較 98 年同期 1,972 人，減少 502 人；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計起訴 4 萬 1,533 件、4 萬 3,694 人；99 年 1 至 12 月查獲鑑定各級毒品計 3,487.9 公斤(純質淨重)，較 98 年同期增加 83.5%，其中第一級毒品 85.1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282.2 公斤(安非他命)，新興第三級毒品公斤(愷他命)及新興第四級毒品合計 3,120.6 公斤，同期間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56 座。

八、戒毒專責機構，降低毒品再犯

（一）鑑於施用毒品者離開監所後之追蹤輔導，以及後續更生活動尚有不足，以致毒品再犯率居高不下，又依國內外文獻及實務報告顯示，施用毒品者應轉介至觀護、更生保護及各縣市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輔導機關(構)繼續追蹤輔

導，透過「機構處遇」轉向為「社區處遇」之方式，來加強「追蹤輔導」功能，方能有效戒除施用毒品者之毒癮，降低其再犯率。

（二）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雖已自 96 年起，開始辦理出監所藥癮者之追蹤輔導業務，提供藥癮者相關醫療戒治、社會扶助、就業(職訓)服務、就學就養及相關反毒宣導等業務，惟僅是任務臨時編組，並未具有法源地位。本部乃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第 27 條、第 28 條修正條文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設置專責之機關組織，並增訂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之規定，以節省受觀察、勒戒人移所耗費之人力、經費與作業時間，並提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

（三）上開增訂條文，經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5 日審議通過，並經　總統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將可進一步結合中央各相關機關及與地方之力量，不但有效解決目前反毒工作遭遇之困境，且戒治處所亦得附設勒戒處所，不但能提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亦可節省移所之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

九、專業精實訓練，追查金融犯罪

（一）為充實檢察官之財經專業知識，熟悉財經法規，提高辦理經濟犯罪案件之效能，法務部每年定期舉行偵查經濟犯罪之實務研討會，並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單位舉辦之相關研討會。本部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並實施金融課程三級證照制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須受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

之證照，始得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686 名，中級證照者計 268 名，高級證照者計 87 名。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另設置「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同時成立「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對所屬各級檢察署承辦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予以個案督導並列管，期能提升偵辦效能，有效遏止重大經濟犯罪。截至本年 12 月底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列管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588 件，偵辦中 3 件，已結案者 585 件，其中已起訴 184 件、不起訴 54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8 件、已判決確定 238 件。充分顯示檢察機關已發揮整體力量，以共同有效防制經濟犯罪。

十、防制黑道簽賭，形塑清新職棒

（一）為使我國職棒運動更蓬勃發展，並維護球員免於恐嚇、拒絕利誘，杜絕黑道及組頭以不法暴力、威脅、利誘等影響球賽進行，本部所屬檢察官已加強對職棒簽賭案偵辦，糾舉不法簽賭組頭及人員。

（二）針對職棒簽賭犯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3 月 31 日召開防制職棒簽賭專案會議，決議成立「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並於 99 年 5 月 26 日核定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專案會議後，旋即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二隊，於本年 4 月 29 日破獲天下賭博網，在臺北及臺中等地同步進行搜索 34 處所，共計查扣 112 部電腦主機、119 台螢幕、賭資 15

萬 3,600 元。99 年度偵辦職棒賭博案件，已起訴 116 件、245 人，有罪判決 65 件、83 人，有效杜絕不法黑道介入影響球賽進行，營造清新健康的職棒環境。

十一、掃蕩檢肅黑槍，維護社會治安

（一）為提升政府形象，贏得民眾信賴，本部於 99 年 6 月 28 日訂頒「檢察機關排怨計畫」，要求各檢察機關注意轄區治安狀況，針對民怨犯罪案件，妥善運用偵查策略，突破具困難性或集團性案件，以展現政府維護社會治安、積極打擊犯罪之決心，並對毒品犯罪產生相當之遏止作用。

（二）連勝文槍擊案引起社會各界重視與不安，本部於 99 年 12 月 6 日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儘速辦理檢肅黑槍專案。本部現已規劃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將民眾最為關切的「黑槍」列為「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列為排怨計畫下一波執行方案，各地檢署亦應隨時注意媒體報導，視轄區治安需求及人民感受，蒐集情資適時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擬策略，據以回應人民對改善治安之期盼。

十二、追查侵權仿冒，保障智慧財產

（一）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偵查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且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各地檢署辦理「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之刑事案件，其再議案件均須送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財分署辦理，以保障民眾智慧財產權。

（二）98 年研議完成侵害智慧財產案件具體求刑標準及「求刑計算程式」，並從 99 年 3 月 1 日起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智慧財產分署、士林地檢署、新竹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及臺南地檢署試辦。

（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偵辦智財案件，計起訴 1,724 件、1,987 人，緩起訴處分 1,822 件、1,894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達 1,566 人，定罪率達 92.3%。

十三、杜絕人口販運，具體保障人權

（一）全球化人口移動所衍生「人口販運」問題，為當前國際社會所面臨的重大挑戰，不法集團藉由非法人口販運，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或甚至器官摘除，以從中牟利，此重大惡行已嚴重戕害人權，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不僅是世界各國積極推動之工作，也是我國相關部門重要施政作為。

（二）本部實施「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為利於檢察機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特訂頒「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明令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指派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99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偵結起訴 115 件、441 人。

十四、強化婦幼保護，遏止家暴性侵

（一）本部自 88 年起推動「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指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以利警察、社政、衛生等相關婦幼保護網絡之聯繫，並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

（二）99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家暴及婦幼

案件，已起訴性侵害案件 1,943 件、2,030 人；家庭暴力犯罪案件 3,099 件、3,277 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 229 件、399 人，落實保護婦幼安全並防治家暴與性侵案件。

十五、持續兩岸互助，杜絕罪犯流竄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

（二）本部經國安高層指定為聯繫主體，負責對外與大陸地區公安、檢察、法院及司法部門進行協調聯繫，為澈底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多元聯繫管道，本部爰授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於我方法令限制範圍內，與大陸地區相關部門進行聯繫。

（三）本協議執行以來，透過本部不斷與大陸地區相關部門折衝、協調，對於在合作打擊犯罪及執行司法互助，均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對於協議事項多數並已獲得良好成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陸方請求人員遣返(協助緝捕)344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5 件，已完成罪犯遣返達 79 人；又我方向陸方提供犯罪情資 877 件、陸方向我方提供情資 259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調查取證 199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7 件。

十六、推展國際合作，打擊跨國犯罪

（一）目前與臺灣人通婚之越籍新娘已逾十萬人，我國在越南之投資亦在所有外資中名列前茅，因而衍生之民事、商事糾

紛，與日俱增，兩國於 99 年 4 月 26 日簽訂「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立法院並於同年 11 月 5 日二讀通過該協定。本協定涵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及監護權訪視、民事判決承認、訴訟扶助等，可在平等互惠之前提下，做為臺越兩國間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

（二）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另於 99 年 7 月 26 日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是繼「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中華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上的重大突破。本條約正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中。未來國人若在巴國犯罪被判入獄服刑後，將可透過本條約遣送回臺執行未服完的刑期；同樣地，巴國人在我國被判刑也可遣送回巴國服刑，不僅便利家屬探視，更可保障受刑人的基本人權。

（三）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91 年 3 月 26 日正式簽署迄 99 年底止，經統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45 件（美方完成 27 件），美方請求案件數 36 件（我方完成 28 件），並持續與無邦交有實質關係之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達 61 件。

第二節　研修訂定各項刑事法規

一、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6 條修正案

上開增訂條文，經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5 日審議通過，並

經　總統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將可進一步結合中央各相關機關及與地方之力量，不但有效解決目前反毒工作遭遇之困境，且戒治處所亦得附設勒戒處所，不但能提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亦可節省移所之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

二、完成增訂「刑法」第 294 條之 1 並修正第 295 條條文

99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 294 條之 1 及第 295 條修正條文，負扶養義務者於幼時遭受扶養權利者家暴、性侵或遺棄，可減免民法扶養義務，並阻卻刑法遺棄罪成立，並經總統同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31 號令公布。

三、完成與越南簽署「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我國與越南於 99 年 4 月 26 日簽訂「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立法院並於同年 11 月 5 日二讀通過該協定。本協定涵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及監護權訪視、民事判決承認、訴訟扶助等，將來實施後，雙方可在平等互惠之前提下，做為臺越兩國間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

四、完成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

99 年 7 月 26 日，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本條約為我國與外國所簽署之第一個遣送受裁判人條約，對健全我國遣送受裁判人法制，保障兩國國民權益，具有莫大之實益。是繼「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中華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上的重大突破。未來國人若在巴國犯罪被判入獄服刑後，將可透過本條約遣送回臺執行未服完的刑期；同樣地，巴國人在我國被判刑也可遣送回巴國服刑，不僅便利家屬探視，更可保障受刑人的基本人權。

五、研擬修正「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及第 227 條」部分規定

（一）本年發生數起稚齡幼童遭性侵害案件，民眾因無法認同判決結果，而發起「白玫瑰運動」，本部除於 99 年 9 月 10 日邀請相關法官、檢察官、專家學者，召開「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及第 227 條」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外，並賡續於 99 年 9 月 14 日、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及 10 月 26 日，由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就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進行討論。

（二）本部為期能周全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並嚴懲犯罪行為人，並與婦女團體就修法方向進行溝通，復多次徵詢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諮商學者就兒童認知發展情形、性侵害創傷方面之專業意見，積極研擬相關修正草案，完成「中華民國刑法」第 16 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研議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本部已研議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本草案現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七、研擬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施行，惟新法施行以來，社會各界對財產來源不明罪之處罰範圍，例如犯罪主體是否僅限於犯貪污罪之公務員、犯罪客體是否僅侷限於公務員其個人之財產、處罰方式(採刑事罰或行政罰)、有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人權保障等議題，仍有部分不同意見。本部為期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呼應民意潮流，已積極研議提出更為完備之修法方案。

八、研擬修正更新律師法，以符合國際潮流

我國「律師法」自民國 30 年制定施行迄今已六十餘年，其間固歷經 14 次修正，惟因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急遽變遷及全球化之潮流所趨，現行律師法存有諸多不合時宜之規定，為因應當前實際需要，本部遂於 95 年 3 月間成立「律師法研究修正會」，全面推動「律師法」修法工作。本部除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並配合我國政、經、社、文等現實環境因素加以檢討，針對「律師法」修正相關議題，尋求律師公會及審檢意見以作為修法之參考，希望能廣納各方意見，使得我國律師法制之修正更加完善，使我國民主法治更臻成熟。

九、99 年度「檢察行政法規」增訂修正與廢止

（一）99 年 2 月 1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同日生效。

（二）99 年 3 月 17 日修正「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同日生效。

（三）99 年 3 月 17 日修正「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於同日生效，以避免被害人受二度傷害。

（四）99 年 5 月 3 日發布「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來臺資格審查基準」並於同日生效。

（五）99 年 5 月 14 日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並於同日生效，增訂發給民眾檢舉獎金規定，以鼓勵民眾檢舉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會務委員賄選之行為。

（六）99 年 5 月 18 日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10 條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條文之附表，並於同日生效。

（七）99 年 5 月 28 日訂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 」並於同日生效，以 落實精緻偵查，並妥速實施公訴。

（八）99 年 6 月 3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並於同日生效。

（九）99 年 6 月 28 日函頒「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以發揮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功能，並提升司法公信力。

（十）99 年 6 月 28 日函頒「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查察賄選工作綱領」，全力投入查賄工作。

（十一）99 年 7 月 29 日修正「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十二）99 年 10 月 6 日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於同日生效。

（十三）9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並自 100 年 1 月 3 日生效。

（十四）99 年 10 月 26 日訂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並 於同日生效。

（十五）99 年 11 月 12 日訂定「檢察機關核發因災害失蹤人民死亡證明書應行注意事項」。

（十六）99 年 11 月 29 日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十七）9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以配合五都行政區域劃分。

第三節　推展各項行政措施

一、落實精緻偵查，妥速實施公訴

（一）檢察官所偵辦貪瀆或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偶因一審或二審被判決無罪，引起企業界、公務體系及社會輿論之微詞，而有貫徹檢察一體與協同辦案之必要，以免偵查作為有欠周延，起訴易被判決無罪之缺失。本部為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提高定罪率，獲取人民之信賴，業已研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以作為考績及升遷重要之參考。

（二）為因應「刑事妥速審判法」於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保障偵查中被告受妥速偵查之人權(尤其是羈押中之被告)，本部於本年 5 月 28 日頒行「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針對在押、收容之被告，明令優先且密集偵查，檢察官辦案除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審慎起訴，以降低無罪率，避免無辜之人遭受訟累外，並應依法實行公訴監督法院妥速審理，對於判決無罪之案件，亦應審慎提起上訴，以避免民眾不必要之訟累。

二、加強業務檢查，落實協同辦案

（一）為督導、考核並強化檢察內部自律功能，回應外界之指責與期待，維護訴訟當事人權益，重塑檢察體系新形象，本部積極推動「專案檢查」制度，針對社會關心矚目議題及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事項，設有「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實施方案，深入發掘各項辦案缺失，妥適採取解決方案。

（二）鑑於當前犯罪型態，已有企業化及組織化之傾向，單憑承辦檢察官一人單打獨鬥，恐難應付，故有落實協同辦案之必要。此類案件，本部已要求宜由檢察長親自或指定主任檢察官主持專案會議，擬定偵查步驟、內外分工、期程進展、收網方式、可能抗爭之因應等偵查計畫後，始啟動偵查作為，落實協同辦案之精神，以提升整體偵查效能，有效打擊犯罪，並提高定罪率。

三、監看而不與聞，開拆而不閱覽

（一）本部已依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對於辯護人之接見，採取「監看而不與聞」原則，對於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通信，並採行「開拆而不閱覽」原則，保障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並避免被告於接見或通信時，取得危險物品，以確保被告、辯護人及檢察機關之安全。

（二）為落實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避免檢察官聲請羈押時，與辯護人就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接見時間，產生認知差異衍生爭議，本部業於 99 年 8 月 4 日函令各檢察機關，應規劃適當之處所，供辯護人接見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由法警或其他適當之人，填載確認書，附入卷宗，另設置簿冊，記載接見之起迄時間，請辯護人簽名，由檢察機關另行留存，以杜絕爭議。

四、防制校園霸凌，導正偏差行為

（一）針對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造成社會治安隱憂，嚴重影響青少年學習環境，此亦為當前維護治安及民眾需求最深的案件類型之一，本部亦責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校

園霸凌」案件列入「檢察機關排怨計畫」下一波同步執行之犯罪類型。該署業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發函，要求各地檢署應依「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校園掃黑方案」規定，與轄區內調查、警察機關聯繫、協調，積極並妥適執行校園掃黑工作。

（二）另為有效遏阻黑道侵入校園及加強偵辦黑道校園犯罪，本部規劃將校園霸凌學生，列為「社區生活營」之輔導重點，並請各地檢署繼續結合縣市教育單位，輔導霸凌學生，列入本部使用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各學校辦理社區生活營計劃之重點。藉此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增加霸凌學生之自信心，藉由課程活動之參與學習，找到對自我能力的肯定，以導正其偏差行為。

五、凝聚全民共識，逐步廢除死刑

（一）我國多數民意反對廢除死刑，本部於 99 年 3 月 23 日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邀請不同立場的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機關代表擔任委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強化治安措施、減少使用死刑方案、矯正處遇措施、刑罰替代方案(包含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無期徒刑假釋從嚴方案)、因應兩公約的修法方案(如修改赦免法)、人權與生命教育方案及民意宣導方案等議題，務必在消彌民眾疑慮，並凝聚民意共識之後，方會進行廢除死刑，絕不會貿然為之。

（二）本部為尋求民意共識，業於 99 年 4 月 21、22、26、27 日分別在全國 4 區(臺北、高雄、臺中、花蓮)舉辦「死刑政策公聽會」，每場公聽會均邀請正、反兩方各 4 位之與談

來賓到場，並開放到場民眾提問及發表意見。

（三）死刑案件之執行必須審慎妥適審核，避免執行死刑後因確定判決被撤銷改判，而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目前死刑之執行均須依本部所函頒「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確實審核每一死刑案件有無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外，並須經「死刑執行審議小組」會商研議。如案件經上開審核程序，且無前述停止執行事由，本部即會依法執行，目前並無時間表或特定名單。

第四節　落實司法改革

一、塑造檢察新象，健全司法紀律

（一）本部於 99 年 1 月 15 日邀集各檢察署召開會議研商「檢察人事革新」，已廢除「主任推薦制度」。又因邇來發生數起法官、檢察官涉及貪瀆、關說等不當行為之案件，嚴重影響民眾對司法之信心，為回應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期望，發揮檢察官自清自律之精神，提升檢察機關之信譽，本部於 99 年 9 月 1 日、17 日、23 日及 10 月 4 日，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等地舉辦「塑造檢察新形象研討會」，廣聽社會各界寶貴之建言，以督促檢察機關邁向「公正、效率、廉潔、專業」目標，重振人民對於檢察機關之信心。

（二）為保障人民受公正偵審之權利，淘汰不適任司法官，司法院已提出「法官法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本草案明定對不適任法官、檢察官得予撤職、免除職務，或轉任他職及不得回任等規範。另為確保偵查程序不受政治及其他因素干擾，亦明定檢察官準用法官身分保障、懲戒等程序。本部除賡續配合推動立法，並持續對檢察機關相關人事制度進行檢討，以妥善規劃人力與資源配置。

二、精緻妥適偵查，審慎實施公訴

（一）本部嚴格要求檢警調人員之偵查作為與證據審認，需遵循正當法律程序，避免證據遭法院排除；並通函各檢察及調查機關，實施搜索、扣押等相關強制處分作為時，應嚴守比例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與相關行政機關保持聯繫，以減少偵辦案件對金融市場之不當衝擊；偵辦案件製作筆錄時，應依受訊問人之供述內容確實記載，維持筆錄真實性。針對重大事件，責由檢察長督導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領導團隊偵辦，恪遵檢察一體原則，強化偵辦各類犯罪案件專業知能與偵查技巧，整備鑑識制度，強化科學辦案精神。

（二）另為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提高定罪率，發揮檢察效能，獲取人民之信賴，本部前已研訂檢察署及檢察官辦理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定罪率排序表，作為考績、升遷之重要參考。本部並通令各地檢署務必本諸寬嚴併濟的刑事政策，重罪重辦、輕罪輕辦的原則，除嚴格要求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過程中，應恪守偵查不公開及程序正義之合法性與妥當性外，更要注意外界的觀瞻與感受，以符妥適偵

辦案件所要求「目的要達成，過程要圓滿」之基本要求。

三、召開司改座談，落實司法為民

（一）為了解各地檢署轄區居民、民意代表、意見領袖、傳播媒體、審判系統、律師公會及學者專家，是否認同各地檢署所作之努力與業務績效，對各地檢署有無興利革新之建言，或其他應予檢討改進之指正批評，本部已規劃將由各地檢署按季或每半年召開司改民意座談會。各地檢署應以面對面方式舉行，並以在地心、在地情關懷轄區生活脈動，拉近檢察機關與民眾之距離，期使檢察業務更貼近民意。

（二）召開司法民意座談會，可縮短檢察機關與人民之距離，使檢察機關之業務能更貼近地方與民意，實際感受在地民眾的需求；另一方面讓人民瞭解檢察機關之作為，均有其依法行政之作業流程，避免人民因誤解法律而對檢察機關產生誤解，讓民眾認同檢察機關為民服務的努力與付出。民眾於座談會所提出之建言，屬各地檢署業務且可採行者，應即採取具體作為回饋民意；如屬政策或法制面之建議，則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後，作為司法改革之政策參考。

四、運用資訊科技，簡化檢察書類

（一）本部為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對於毒品及公共危險等量大且性質相對單純案件，研究運用文字探勘技術，將警方移送書之犯罪事實與證據清單與法院過往之判決書類比較，找出相似案件並分析該等案件之法律見解、證據取捨標準及刑期剖析等資訊，自動產製檢察官書類，以節省檢

察官撰寫例行性書類的時間。

（二）初期將以毒品案件為研究標的，使檢察官得以將 80%之時間、心力，投注在 20%較複雜、困難、特殊之案件(如經濟犯罪、洗錢，貪瀆案件等)的偵辦上，達到提升辦案品質，求刑標準齊一，實現司法公義之目標。

第五節　編印檢察書刊

一、編印「99 年反毒報告書」(中、英文版)

反毒工作係持續性、全面性、整體性工作，必須結合各機關及社會各界之力量，始能克竟全功。本部整合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將「防毒」、「戒毒」、「拒毒」及「緝毒」四大工作面向，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詳加撰述編印「反毒報告書」乙冊，藉以宣傳反毒成效，凝聚全民反毒共識，營造無毒健康清新家園。

二、編印「檢察故事」(精裝本)

（一）檢察官之職權，除了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等事項外，檢察官亦為國家公益的代表，其他與公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法律也明定賦予檢察官介入的權責，例如民法第 36 條有關請求法院解散法人的規定、律師法第 40 條將律師移付懲戒的規定等。因此，檢察官不僅是司法官，同時也是公眾利益及國家利益的代表人。

（二）為讓全國民眾了解檢察官的工作職責與辦案之辛苦，本部

蒐集檢察官出生入死、指揮若定、冒險犯難、關懷弱勢及保障人權等精彩案例，收錄編印為「檢察故事」，國人可以從本書 27 則故事中，更加認識檢察官懲惡以威、扶善以恩、關懷弱勢、維護人權的使命。

三、編印法案說帖及專案報告

(一)99 年 1 月 8 日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6)辦理情形報告。

(二)99 年 4 月 8 日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辦理情形週年報告。

第四章　犯罪偵查

第一節　發揮摘奸發伏功能

制裁不法，保障合法，維護社會的正義公平，是檢察官之重要職責，檢察官應本於道德良知與社會倫理，注意社會動態，凡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發揮積極與主動辦案精神，化被動為主動，清楚認知黑金侵蝕社會的嚴重後果，對於重大刑案及賄選案件，更應確實指揮警、調、憲施予有效制裁，真正落實摘奸發伏功能。

第二節　提升二審檢察功能

一、妥適辦理再議案件

再議案件因攸關告訴人及被告權益至鉅，各二審法院檢察署均特別慎重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提示所屬各二審檢察署，辦理再議案件，應參考下列規定，審慎處理：

（一）駁回再議之聲請，應詳述理由，以昭折服。

（二）二審法院檢察署審核再議案件，最遲不得超過 20 日，以重時效。

（三）發回續查時，應詳明提示應行調查之事項，以便一審檢察官遵循辦理。

（四）如認被告犯罪事實明確，偵查已臻完備者，逕行命令起訴。

（五）發回續查案件再經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案件，仍分不起訴檢察官承辦，以免草率結案，推諉責任。

99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高分檢署辦理再議案件概況如下（單位／件）：

新收	終結情形						駁回與續查百分比	
	小計	聲請駁回		命令續行偵查	命令起訴	其他	駁回	續查
		無理由	不合法					
52925	52927	42944.51	80.80	5924.85	3	3973.84	81.29%	11.19%

二、暢通一、二審檢察官聯繫

為加強二審檢察署辦案及監督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乙種，其要點如下：

（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得就一審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不得聲請再議之案件，指定某類案件，命將不起訴處分書類陳送所轄二審檢察署審核；二審檢察官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調閱一審卷宗；審核結果確有繼續偵查之必要者，得簽准輪分「偵他」字案件偵查；如發現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列情形，得命令一審檢察官起訴或再行偵查。

（二）二審檢察官對於「相核」案件應即詳予審核，如發現疏漏或涉有犯罪嫌疑，應簽報檢察長交原地方法院檢察署重行調查。

（三）二審檢察長對於訴訟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檢警聯席會議、觀護人會議或其他有關業務會議，得親往指導或

指派檢察官參加。

（四）召開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溝通審級意見。

（五）加強對一審法院檢察署業務檢查及行政輔導。

三、貫徹實行公訴

刑事案件經起訴後，檢察官必須到庭執行職務，以進行言詞辯論，並酌情求刑，以使公訴臻於圓滿。刑事訴訟法修正後，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一、二審檢察官均需全面蒞庭，為能順利執行公訴蒞庭，經採取下列措施：

（一）各署協調對應之法院提早通知審理期日，以便檢察官能有充裕的時間準備資料，院、檢能充分配合。

（二）案經上訴二審法院後，一、二審檢察官應加強聯繫，一審檢察官以書面或口頭向二審檢察官提供意見，以供到庭執行職務時，能充分論告。

（三）檢察官蒞庭時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應一併注意。

（四）切實審查判決，如認有違誤，應即提起上訴。

（五）告訴人、被害人聲請上訴者，檢察官應於上訴書中具體詳述上訴理由，不得僅以聲請人書狀為檢察官上訴理由。

四、加強輔導一審檢察業務

一審檢察署檢察官業務攸關人民權益至鉅，為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妥速辦理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以發揮檢察功能，保障人權，每年均分組派員前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以期檢討缺失，策勵改進，提高辦案績效。

第三節　慎重聲請羈押

檢察官執行羈押，一方面須考量犯罪證據之保全，一方面亦須顧及人權之保障，必須慎重辦理。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81 年 1 月訂頒「檢察官慎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一種，提示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切實執行，俾行使強制處分權更為慎重。86 年 12 月 21 日新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後，羈押權回歸法院，99 年司法警察機關解送人犯至該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計 102,899 人，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為 11,324 人，裁定准予羈押 9111 人，羈押核准率為 80.46%，此項績效乃因法官認定之標準有異，致有部分被告羈押之聲請未獲准，但為求人權之保障，嗣後仍將督促所屬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時，應更審慎辦理。

第四節　全面防制毒品犯罪

一、提升緝毒執行小組及督導小組功能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3 年度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中心議題第 2 號，「如何加強偵辦煙毒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刑事案件，以貫徹禁政」提會討論。其中改進辦法一、建議政府設置「緝毒局」，以收協調配合統籌指導之效；經決議以成立「緝毒局」，涉及層面較為複雜，由該署作周延之研究後，報請　法務部核辦。在未成立「緝毒局」前，先在各地檢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邀集各種緝毒機關參與，由該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以跨部會任務編組方式，邀集各相關機關派員參與，以便統合緝毒之事權。並將煙毒案件之資料、線索整理建檔，以供擬

定方案，從事整體性、全面性、計劃性、持續性之查緝，以期根絕毒品來源，清除毒害。經送請 83 年全國反毒會議議決通過，並經該署研擬「檢察機關加強查緝煙毒實施要點」一種，經報奉核定實施(後修正為「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毒品實施要點」，報奉行政院 88 年 5 月 3 日台 88 法第 17298 號函准予備查)，並自 83 年 7 月 1 日起「緝毒執行小組」及「緝毒督導小組」同時展開工作。

（二）加強緝毒執行小組功能

1.加強偵辦製造、運輸、販賣、走私毒品及其他有關毒品之犯罪。

2.協調查緝機關，避免各機關相互踩線或數機關追查同一目標之浪費人力等情況之發生，以期相互支援配合，發揮統合力量，但設有海關之通商口岸，仍依現行規定於查緝後移由本部調查局或警察機關繼續偵辦。

3.受理毒品案件之檢舉及自首。

4.協調農漁牧、海岸巡防、港警、關務等單位，加強防制及查緝毒品走私。

5.召開「緝毒會報」，就各查緝單位之分工、布線、查緝方向、成效及聯繫配合事項，予以分析檢討。

6.考核各查緝單位，對偵辦中之販毒案件，是否已盡追蹤蒐證之能事，隨時予以輔導或提示。

7.有關販毒案件社情調查之研究及處理。

8.匯集各查緝單位有關緝毒之線索、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予以過濾清查，研判毒品流程管道，以供小組擬定方案，從事整體性、全面性、計劃性、持續性之查緝。

9.機動查緝毒品走私，適時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執行拘提、搜索、扣押、監聽。

10.依據吸毒犯所供資料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循線追查毒品來源。

11.考核各查緝人員功過，報請督導小組獎懲。

12.按月陳報執行小組績效，由督導小組審核。

13.督導小組或上級檢察機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14.其他有關緝毒執行事項。

（三）加強督導小組功能

1.督導各地執行小組工作績效。

2.協調各查緝機關之聯繫配合事項。

3.召開跨越二以上地方法院檢察署訴訟轄區緝毒案件之工作會報。

4.有關販毒案件，社情調查之研判與處理。

5.研議解答各執行小組工作之疑義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6.受理毒品案件之檢舉及自首。

7.審核各地執行小組陳報事項。

8.蒐集販毒案件資訊，提供各執行小組參考。

9.對緝毒有功或有廢弛職務情形有關人員之獎懲建議事項。

10.其他有關緝毒督導事項。

二、統合各緝毒機關力量嚴密偵辦毒品案件

（一）統合各緝毒機關力量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3 年 7 月 1 日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並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

各相關緝毒單位，充分發揮協調合作功能，避免「踩線」、「搶線」情事發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設立「緝毒線索資料中心」，與各地「緝毒執行小組」資料連線，隨時核對是否有線索重疊情事，以利各查緝單位能以案查案，達到向上追源、向下發展的緝毒目標。

（二）嚴密偵辦毒品案件

本部為貫徹執行行政院「向毒品宣戰」之指示，經依據「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將偵辦毒品案件予以列管，並提示各檢察署，依下列計畫目標，切實執行。

1.指定專責人員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集中力量偵辦毒品案件，以便迅速掌握案情，深入追查，嚴偵迅辦。

2.偵辦毒品案件，檢察官應告知到案人犯，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以擴大偵查範圍，消滅販售據點。

3.對於施用毒品之嫌犯，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4.對於施用毒品成癮者，檢察官可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以期根絕毒癮。

5.偵辦煙毒案件，於提起公訴時，應根據犯罪狀況、查獲毒品之數量、犯罪懺悔情形為具體求刑，對於不適當判決，應注意提起上訴。

6.對於扣押之毒品，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及「檢察機關辦理獲案毒品應行注意要點」有關規定處理。

7.對於查獲之毒品，應責成司法警察機關先送鑑定，如司

法警察機關未送鑑定時，由檢察官送鑑定。

8.各地檢署應按月將受理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數據報高檢署，以便評估績效。

三、擴大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

（一）繼續擴大國際合作

毒品犯罪是萬國公罪，查緝毒品非國際合作難奏其功，未來仍應秉持平等、互惠之原則，積極加入國際性緝毒組織，促進國際反毒資訊、情報之交流與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以擴大國際合作空間，有效打擊國際販毒組織。

（二）政府為加強海峽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曾於民國 82 年 4 月間由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之辜汪會談共同協議中，將「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及「兩岸司法警察機關之相互協助」列入協商議題，期望藉此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惟因囿於兩岸目前情勢，迄今仍無法建立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管道，因此目前僅依據兩岸紅十字會簽訂之「金門協議」辦理兩岸刑事嫌疑犯及通緝犯遣返業務。

四、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販毒組織

近年來，販毒型態已有黑道幫派改以組織化、企業化經營，並結合國際販毒集團，從事販毒活動。本部為有效防制組織犯罪，打擊販毒組織，已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並經　總統於 85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嚴懲販毒組織，沒收、追繳販毒組織的財產，當有莫大助益。更應結合檢、警、調、憲等單位力量，發揮團隊精神，徹底剷除黑道組織賴以維生的販毒、販槍等非法勾當，共維社會治安。

五、追查販毒洗錢

洗錢是將犯罪所得財物透過金融體系的操作或其他方法，掩飾其他犯罪事實的行為。「洗錢防制法」已於 86 年 4 月 23 日施行，各查緝機關及金融機關應加強追查販毒洗錢，避免金融體系為罪犯「黑錢漂白」的管道。

六、嚴密查緝替代性毒品

近一、二年 MDMA、FM2 在國內已有走私或濫用之案例出現，本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已將其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之毒品予以管制，以加強非法輸入、製造、販賣之查緝，針對供應源頭，遏止濫用。

第五節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暴力犯罪，危害社會治安至鉅，各檢察署依據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對暴力犯罪嚴偵速辦：

一、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以轄區內警察分局為單位劃分責任區，指派專案小組檢察官負責調度指揮偵辦重大刑案。

二、各二審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以訴訟轄區地檢署為單位，指派檢察官負責督導、協調、支援。

三、各地檢署轄區內有重大刑案發生時，得視案情需要，由檢察官指揮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偵辦，必要時檢察官得進駐司法警察機關指揮偵查或成立專案小組偵辦。

四、檢察官偵辦擄人勒贖、殺人、強制性交殺人、強盜放火等重大刑案，應慎重聲請羈押。對准予具保者，設專簿登記，詳載准

予具保原因及理由，以備查考。

五、各地檢署偵辦製造槍械、彈藥、毒品案件，均以電腦統計，按月陳報高檢署。

六、各地檢署將重大刑案具體求刑情形，輸入電腦存檔，以便追蹤考核。

第六節　加強偵辦貪污犯罪

檢肅貪污以端正政風，為政府一貫政策，本部為落實肅貪工作，除正積極制訂行政革新方案外，並責成本部政風司及調查局肅貪處，擬訂具體計畫，全面展開肅貪工作。同時提示各檢察署，發揮摘奸發伏，打擊犯罪之功能，切實執行。並採取下列措施，提升績效。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肅貪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肅貪執行小組」，專責辦理。

二、對稅務、建管、海關、警察、地政、司法人員，以及各機關承辦重大工程人員，如經政風人員清查過濾，認有違法舞弊嫌疑時，檢察官應主動偵辦。

三、各檢察署設置檢舉貪污專用信箱、專用電話、專用傳真機，廣為宣導，鼓勵民眾檢舉。

四、各檢察署與調查局肅貪處、站加強協調配合，迅速查辦貪污瀆職案件。

五、對貪瀆案件，深入蒐證，嚴偵迅辦。一經提起公訴，應具體求刑。

99 年度臺灣地區偵辦公務員貪污瀆職案件，表列如下：

項目	新收／件	終結情形							
		起訴		不起訴		緩起訴		他結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貪污	141	265	525	273	680	2	4	25	65
瀆職	62	40	49	177	310	7	8	3	8

第七節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澈底執行掃黑工作

一、有鑑於國內公共工程頻傳黑道圍標與官商勾結之不法情事發生，及黑道人士利用「選舉漂白」進入國會廟堂，進而欺壓百姓並染指公共工程，如任其勢力發展茁壯，不但嚴重影響民主政治發展，甚有動搖國本之危機，政府當局對此事件表示嚴重關切，並指示應予徹查嚴辦不法之徒。

二、為遏阻變本加厲的「黑金」問題，依法務部指示，85 年 8 月間檢、調、警、憲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實施全面性、持久性的掃黑工作，積極研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證人保護法」並經立法院陸續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今後對此類案件之執行有法源依據，可運用檢肅流氓條例、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相輔相成積極蒐證，依法嚴辦，澈底執行此項工作。

第八節　查緝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

一、臺灣國土近幾年來由於不肖業者之濫墾、濫伐、盜採砂石及回填有毒廢棄物的不法行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87 年 10 月 30 日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專責偵辦破壞國土案件。針對惡性重大牟取暴利，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者，列為優先偵辦重點，嚴予追訴，從重求刑。

二、傾倒廢土(廢棄物)、盜採砂石及濫墾等三類案件，係目前最為嚴重之破壞國土類型，其中不乏黑道介入及暴力威脅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奉　法務部指示組成「加強偵辦環保犯罪聯繫小組」，統合環保、調查、司法警察機關之資源，指派二審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直接參與，以展現政府查察環保犯罪之執法決心。

第九節　防制經濟犯罪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防制經濟犯罪，並予列管。99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233 件，辦結 230 件。(含起訴 208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件、緩起訴處分 1 件、不起訴處分 12 件、他結 8 件)。

二、為加強防範重大經濟犯罪潛逃國外，得由檢察官於情況急迫時以秘密代號使用電話限制經濟犯出境。各級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限制經濟犯罪被告入出境人數達 1021 人，解除限制入出境處分人數計 1072 人。

三、本部調查局分別於 99 年 5 月 4 日、8 月 26 日及 12 月 30 日召開

「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執行秘書郭襄閱主任檢察官文東列席，對於該執行會報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行辦理事項，均直接執行或督導所屬各地檢署執行。

四、於 99 年 6 月 23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議，除與各機關進行切磋、協商外，並藉由會議提供各項財經新資訊供檢察官辦案參考。另對新型態衍生之犯罪態樣進行研討，對加強偵辦經濟犯罪頗有助益。

五、為充實各檢察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之檢察官專業知識及辦案參考，各地檢署均按季將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支援檢察官辦案資料庫範例摘要表」暨書類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由該署彙整後選輯具參考價值之案件輸入偵審資料庫，以供檢察官辦案查詢。

六、為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以遏止仿冒歪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隨時依部函提示所屬各署應行注意事項，並將此類型案件予以列管，各地檢署按月將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表及相關書類陳報該署，由該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 99 年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7107 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3449 件、違反商標法 3527 件、其他 131 件），起訴 768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975 件，不起訴處分 2524 件，緩起訴處分 1882 件，他結 958 件。

七、於 99 年 3 月 1 日及 8 月 12 日召開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與各機關就工作上之執行情形提出研討、溝通法律意見及查緝技術，建立共識，積極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

犯罪。

八、行政院宣布 91 年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本部依行政院所訂專案計畫，擬定「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計畫」，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組成查緝行動小組，成立「查緝專案會報」。該專案小組成員包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智慧財產分署、各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保智大隊）及各地方警察機關、本部調查局及各調查處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光碟聯合核小組、財政部關稅總局，協辦機關有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國貿局。結合各機關於初期每週開會一次，研討具體查緝行動、協調任務分工及檢討執行得失等，展開全面之查緝行動，另由財政部關稅總局督導各地海關加強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嚴防仿冒品進出口，以擴大查緝績效。該計畫已於 92 年底告一段落，惟法務部鑑於盜版依然猖獗，仍應持續運作、維持每 3 個月開會一次，並加強查緝績效，本專案會報於 99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會中擬定各波聯合行動計畫及重點，各機關提出查緝成效報告並作檢討，就執行中所遇疑難，交換意見及協商解決方法，使查緝績效更為顯著。惟坊間非法仿冒盜版之風仍盛，為有效遏制歪風，查緝工作仍將持續，期能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既定政策。

九、隨時注意社會動態，從報刊、雜誌中獲取資訊剪報或其他單位來文分案，發交有管轄權之地檢署偵辦。

十、為積極查緝偽鈔集團及幕後不法分子，穩定國內金融秩序，於 90 年 10 月 5 日成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協同相關主管機關主動積極查緝偽鈔，並請各地檢署設置偽鈔專組，以其中一人

為聯絡窗口，加強與各單位間之聯繫。

十一、為穩定金融環境，建立金融秩序，積極查緝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於 91 年 11 月 1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之下設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以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實行公訴為主要之任務，除涉及黑金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仍由該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負責偵辦外，其他有關重大金融犯罪之案件，由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統由該小組負責協調督導各檢察署偵辦。

第十節　防制電腦犯罪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87 年 4 月 16 日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防制電腦犯罪案件。

二、溝通檢、警、調及各相關執行機關之見解與作法。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案件，如遇有犯罪嫌疑，應即指揮蒐證展開調查，如係跨越轄區之案件，該署得指定其中一檢察官偵辦，並得派員協助。

三、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協調委員，建立連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支援，落實查緝成效，每半年召開一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議，99 年共計召開會議 2 次。

第十一節　加強檢肅竊盜犯罪

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日趨複雜，導致竊盜案件激增，不容漠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行政院頒布之「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所定分工，督促所屬各檢察署切實執行，其重點工作如下：

一、各地檢署與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聯合成立「檢肅竊盜與暴力犯罪」小組，全面加強偵防工作，掌握偵查時效，深入追贓查證，嚴究共犯。

二、案情複雜之竊盜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得增派檢察官協同偵查。

三、切實實行公訴，妥適運用上訴權、求刑權。對有犯罪習慣者依法請求宣付保安處分，以貫徹特別預防主義之政策。

第十二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規定，於 85 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督導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自成立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召開會報 37 次。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轄區內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執行小組」，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並按月陳報執行績效。

第十三節　加強偵辦婦幼安全案件

依「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對於性侵害犯罪案

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及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加強偵辦，並督導各地檢署完成指認單面鏡之設置，指定特定地檢署採用雙向電視系統，對特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分階段推動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自成立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召開會報 23 次。

第十四節　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依「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建立各地檢署聯繫窗口名冊，提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出版「人口販運案例彙編」，提供各地檢署及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查緝機關查緝是類案件時參考。自成立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召開會報 8 次。

第十五節　加強偵辦民生犯罪案件

一、為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免除因犯罪行為造成民眾食衣住行之恐慌，確保民眾安居樂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法務部「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作業要點」據以實施，並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調度、協調、聯繫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由該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為小組成員，並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自成立至 99 年 12 月底共召開專案會議 14 次，臨時會 2 次。

第十六節　加強偵辦坊間非法竊聽犯罪案件

一、為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行為，以維護民眾隱私。本部奉總統指示，完成「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調度、協調、聯繫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於 98 年 2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該署顏檢察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參與。自成立至 99 年 12 月底共召開 4 次督導會議，檢討各地檢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案件績效。

第十七節　積極辦理檢舉及查獲毒品獎金之核發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辦理「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有關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之各項事宜，成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以主任檢察官 1 名為召集人，小組成員除該署「緝毒督導小組」全體檢察官外，並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司

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部調查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各派員 1 名所組成，每 1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99 年共召開會議 12 次，共審議 390 件報請核發毒品獎金案，共計核發檢舉毒品獎金新臺幣（下同）15,298,172 元，查獲毒品獎金 29,999,687 元。

第十八節　疏減訟源

本部為減輕人民訟累，進而減少檢察官辦案負荷，將疏減訟源列為重要工作。除積極推廣鄉鎮市區調解業務外，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推展微罪不舉：提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輕微案件，如人犯素行良好，偶觸刑章者，依「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宜儘量依職權處分不起訴，以啟自新。99 年微罪不舉案件共有 5752 件，被告 9053 人。

二、勸導息訟：勸導息訟為疏減訟源有效方法，本部特提示各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案件時，應儘量勸導兩造和解以化解紛爭。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之輕微案件，依同法第 253 條規定，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得斟酌情形，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後，達成和解。99 年共辦理勸導息訟 3044 件，被告 3915 人。

三、運用簡易程序：近年來檢察機關及法院辦案負荷沉重，為有效運用簡易程序，經提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規定，妥適運用簡易程序，儘量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以節省訴訟之勞費。99 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共有 98,578 件。

四、切實執行緩起訴制度：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藉非機構式之社區處遇模式，達到犯罪矯正，以避免再犯，各地檢署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99 年度緩起訴處分案件共有 37,408 件。

第十九節　推展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鄉、鎮、市、區設置調解委員會，為我國法制上一大特色，其功能在透過地方公正人士，發揮敦親睦鄰精神，排難解紛，化戾氣為祥和，從而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本部基於調解業務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特提示各檢察機關配合省、市政府全面推廣調解業務，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調解業務之重要工作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指派檢察官，考察轄區內各調解委員會業務，每年終了考評各調解委員會績效。

（二）各檢察署負責協助各調解委員會釋答法令，並於較繁雜之案件進行調解時，派員列席，以備諮詢。

（三）每年對辦理調解業務績優之單位、委員、調解秘書，以及資深調解委員，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在司法節時頒獎予以表揚。

（四）積極推廣利用鄉鎮市調解制度，以加強疏減訟源，特委託行政院新聞局，以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製作調解業務宣

導片，安排於國內各家電視台定期播放。此外，更選擇製作為精良之短片委託傳播公司在 16 個火車站與臺北、高雄機場之電視牆定期播放，以廣為宣導。

（五）為提升鄉鎮市調解業務之法制基礎，強化及整合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功能，各地檢署均加強督導並派員參與鄉鎮市長座談會，以瞭解調解業務推動情形，建立傳達及溝通網路。

（六）辦理調解法令釋答，提供法令適用意見，作為調解人員辦案之參考，另派員實地考察各地辦理調解業務情形，參加地方政府調解業務檢討會以促進中央與地方業務之聯繫。

（七）加強監督各檢察機關督導各地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及指正辦理調解業務之法令適用，另購贈法律書籍、法令刊物分送各地調解委員會、委員或秘書，供作辦理調解業務之參考。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之展望

（一）縣、市政府建立調解人員之定期研習制度，充實研習教材內容，藉以讓調解人員充分交換調解技巧及心得，增進法律知識及法令規定的瞭解，提升調解之品質。

（二）縣、市政府輔導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遴聘調解委員時，挑選能力、人品與法律知識優良人士，務求排除派系糾紛及避免聘任爭求名銜而無心投入調解工作之人員。

（三）有關機關或社會人士共同參與調解，藉由信賴基礎之建立，促進調解事件之完滿成立。

（四）製作電視宣導短片，加強擴大調解業務之宣傳，使社會大眾知悉利用鄉鎮調解之優點，俾確實收到疏減訟源之

功效。

第二十節　加強刑事裁判與觀護業務之執行

一、落實刑罰裁判之執行

刑罰之執行，於法院裁判確定後執行之，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所定期限，迅速將受刑人發監執行或進行傳喚、拘提或通緝，以免行刑權罹於時效。

二、實行易服社會勞動

刑法 41 條修正案增加易服社會勞動制度，97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施行日期為 98 年 9 月 1 日，係以透過社會勞動人提供無償勞動或服務，作為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之易刑處分，期達到減少監獄收容人犯之壓力與創造社會接納受刑人之動力，創造我國現行刑事政策上的雙贏，各檢察機關依法務部頒行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及「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辦理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業務。99 年度全國計有 18497 人次聲請，准許 17899 人次，准許率達 97%，各界反應良好，多給予正面肯定的評價。

三、審慎辦理易科罰金案件

為扭轉大部分刑事司法資源投注於處理短期自由刑犯罪之分配失衡現象，宣導聲請易科罰金，並落實分期繳納措施。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於傳喚執行時附送「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俾使受刑人注意親自向承辦人口頭聲請，經核符規定者，即從寬准予易科罰金，毋庸請託、關說，同時為考慮

部分受刑人因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罰金者，仍可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之規定准予分期繳納罰金。99 年度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共 49286 人，准予易科罰金共 49013 人，不准易科罰金 273 人，准許率 99.45％。羈押折抵期滿 168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36776 人（占得易科罰金案件 42％）。

四、審慎運用監護費用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監護處分所需費用統由該署撥款支給，99 年度共計支付 45,926,150 元。依法院確定判決執行監護處分為業務所必須之支出，雖每年預算編列龐大金額仍難以支應，已請各地檢署對於在醫療院所住院執行之受監護人確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8 條規定，定期視察、製作紀錄，並審酌可否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交由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以定期門診代之，以節約公帑。

五、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對於經法院宣告監護處分之受處分人，依部頒「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由各檢察署與相關醫療院所簽訂委託醫契約，將受監護處分人委由醫療院所監護，避免受監護處分人因缺乏治療而再度危害社會安全。

六、廣納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

（一）補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觀護志工訓練研習會」經費，加強有關反毒課程及輔導知能之傳授。

（二）社會資源範圍甚廣，宗教團體、公益團體乃至學術團體皆是。結合運用之方式，可採多元化，逐漸進行，由小而大，

由形式而實質，由簡易而精緻，多溝通聯繫，務求落實而有績效。

第二十一節　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一、協調統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之功能

（一）98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實施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提出「強化政風機構與檢察、調查機關聯繫協調作為」、「…政風機構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提報之重大貪瀆案件情資，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先期、即時蒐證偵查，以有效掌握案件關鍵證據，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應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協調統合功能…」等具體作法，目前各聯繫中心均於季末次月陳報各季執行績效，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彙報法務部政風司；並就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協助他機關移送案件偵辦、協助檢察官辦理偵辦相關案件等查處績效彙列為執行成效一覽表，按季轉陳報司。

（二）賡續推動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業務， 99 年度執行績效如下：配合推動反賄選宣導及專案性防貪、反貪工作 299 件，協助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或調卷工作 571 件，協調地區政風單位聯繫、統合作業 197 件，協助轄區政風單位推動政風業務 649 件，上級機關要求協助傳遞、發送政令資訊聯繫事項 49 件。

（三）於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期間，各地區政

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迅速整合轄區政風機構蒐獲之賄選情資，供檢察機關深入查察相關不法線索。經統計，本次計提報轄區政風機構蒐獲情資 844 件，相關偵處情形則為選偵案 13 件、選他案 519 件，列參 284 件，其他 30 件；其中已結案者計 728 件。

（四）各檢察機關政風機構並賡續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橫向聯繫機制，邀集轄區政風機構共同召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會議，作為政風機構與地檢署，甚或調查處站間資訊交流平台，99 年各地計辦理 22 場是項會議，成果豐碩，確具溝通實效。

二、協助政風特蒐組執行蒐證

本年度持續蒐報影響機關聲譽或妨礙機關發展之政風資料，並針對機關員工涉及重大貪瀆及風紀案件深入查察，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查處情形如下：

（一）奉指示協助政風特搜組執行蒐證 176 天次，出勤人力數計 528 人次，蒐證對象涵括北、中、南、東區所屬機關。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政風室蒐處本機關及他機關貪瀆資料 50 件，受理檢舉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60 件，函送一般貪瀆案件計 5 件。

三、列管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目標案件

依具體策略(一) 5.－執行措施 7.之旨，係提報有價值之案件，即案件將來至少能起訴，如能定罪，更能佐證期績效之優異，故在提報目標件數前，應先期廣泛蒐集犯罪情資，如有成案可能即儘早擬定偵查計畫及作為，檢、調、政風發揮團隊精神

，偵查作為層次分明，展現效能，以求速偵速結，並能因蒐證完備，法院亦能儘速判決有罪定讞。96 年度執行成果臚列如下：

（一）96 年辦理反貪行動方案時提報全年件數為 62 件，98 年度各地檢署全年偵辦合計 64 件，較 96 年提報件數增加 2 件。

（二）因各地檢署轄區屬性不一，因此重大危害廉能案件性質亦不相同，然偵辦之案件主要集中在都會區，如臺北、臺中、高雄三地檢署合計 33 件，已超過案件數之一半，其中尤以首善轄區之臺北地檢署共有 20 件，佔全部案件之 31.25%，即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節 被告羈押之執行

一、加強看守所業務督導

（一）改善管理方式

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各所於收容人入所時，應指派專人或錄影播放方式實施入所講習，並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講解生活手冊內容。講習時，應以講習紀錄表，敘明講習事項、講習日期、講習人，交由收容人確認對講習事項已無疑問後，始令其簽名捺印，並將紀錄表留於其個案資料中。

2.該署並督導各所除應於常年教育課程內班排固定法律常識課程外，並應經常利用各種集會，邀當地地檢署檢察官前往講解有關監所人員因執行職務容易觸犯之罪責及實例，以加強管理人員之法治教育，建立其正確的

守法管理觀念。

3.督促各所應慎選經驗豐富、品操端正之管理人員擔任場舍勤務，並在常年教育課程內加強領導統御、輔導相關課程，以增進管理技巧。

4.各所應成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公正且慎重的處理申訴案件。各場舍至少設置意見箱一個，並由秘書、政風人員定期開啟，將反應意見及處理情形設簿登記。另各所各級督、查勤人員亦應勤於巡視場舍，以充分掌握所內戒護管理動態。

（二）強化各所危機處理能力

1.督導各所應指定科室主管以上人員，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實施任務分配，應付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各所並將小組成員及任務分配情形，造冊函報該署，異動時亦同。

2.依本部矯正司訂定事故處理要點，督促各所確實依該要點作為處理事故之參考；並依事故處理要點提示之原則自行擬定各種應變計畫，定期舉行演練，使同仁熟悉應變編組及技巧，提升各所危機處理能力。

3.加強事故通報功能，遇有事故發生，應依規定通報該署，如有隱匿不報或遲延通報情事，各機關首長及負責通報之人員將從嚴議處。

二、改善被告在所處遇措施

（一）督導各所應按排定之作習時間表，確實實施各項生活管理處遇措施，不得任意延長作業時間及剝奪其教化、文康活動時間。

（二）督導各所應每年自行擬定活動計畫，辦理各項競技活動（如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等），以鍛鍊其體魄，使其體驗人際協調性，並培養其遵守團體規範之精神。

（三）督導各所成立「讀書會」，並透過小團體讀書成員進行心得交換與觀點討論，達成激發新思考的目的。

（四）各所應成立圖書室或設置流動書櫃，充實有益身心之勵志性書籍，彙整成目錄，提供各場舍收容人輪流借閱。

（五）充分運用當地社會資源，引進有益身心發展之各種藝文團體協助各項文康活動之實施，以充實其精神內涵。

（六）加強宗教教誨，充分尊重其信仰自由的前提下，依其宗教類別施教；提供利於實施宗教儀式之環境與設備。

第二十三節　督導所屬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辦理訴訟轄區之檢察業務檢查

為增進二審檢察功能及防止案件稽延，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分院檢察署按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往各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檢查分為年度例行年度上半年檢察業務檢查及按季（每 3 個月）業務檢查。主要檢查重點如下：

一、偵查、他案、執行案件處理之情形

二、逾十年未處理之贓證物案件清查情形

三、相驗案件有無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辦理限制出境案件理由是否妥適？

五、退案發交或發回運用情形是否依「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

六、有關逮捕或接受現行犯之解送，有無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逾期未結案件是否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及研考單位稽催成效，有無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扣減辦案總成績。

八、對聲請再議、提起公訴或應移送少年法院、少年法庭案件，有無迅速處理？（有無長期拖延未送閱、未送二審檢察長審核或未發送案卷等情形）。

九、對被害人或告訴人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之聲請狀，有無依規定辦理。

本年度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已完成，臺高檢及各高分檢已將檢查績效報告分別函知各受檢查機關參考改進，檢查中發現之重大優良事蹟或缺失，亦依照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予以獎懲，檢查結果並作為受檢查機關之年度考評參考資料，99 年度年度業務檢查提報獎勵者 19 人次。

第二十四節　加強法醫功能

一、法醫鑑定業務之推動

（一）加強延攬顧問，提升鑑定水準

遴聘各醫學中心、教學醫院之顧問 26 位，包括專門負責法醫並理解剖工作，具有病理專科醫師資格 13 位及一般法醫、刑事鑑定、毒物化學、血清證物等國內外之專家學者，參與法醫工作。人事室

（二）國內相關單位合作推動法醫鑑識工作

持續協調國內法醫相關鑑識單位，包括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等，以充分結合刑事法醫鑑識資源，發揮互補相乘之鑑識效能。分工模式為生體及屍體外之證物檢體由調查局支援；有急迫性、時效性之凶殺案件由刑事警察局處理；中央警察大學及各大醫學中心則支援研究、鑑定工作；法醫研究所並透過法醫顧問，提升國內鑑識單位之鑑識能力及加強協調分工之工作。

（三）辦理無名屍比對資料庫，提高民眾尋親比對

法醫研究所於無名屍資料庫建檔 322 件，家屬尋親建檔 545 件，其中以法科學 DNA 比對系統比對後確認身分共計 190 件，身分未確認之無名屍共計 132 件。99 年度梅姬颱風罹難者身分鑑定，受理法醫鑑定檢體共計 9 件，家屬檢體共計 31 件。其中以法科學 DNA 比對系統比對後確認身分共計 6 件，合計 4 人，身分未確認之無名屍共計 3 件。

（四）添購設備，提升鑑驗效率

1.提升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解剖室設備：本年度完成臺中、彰化及高雄地檢署解剖室建置抽氣式解剖檯，另於高雄地檢署解剖室增設數位型 X 光機壹組，以改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有效提升解剖相驗品質。

2.提供法醫鑑驗專用手提電腦及無線高階雷射印表機共 50 組分配各地檢署法醫師室，提供即時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與家屬便民措施及同時上傳至法醫資料庫辦理審查，提升法醫相驗效率。

3.配置檢體證物保管冰存設備 21 組、人身鑑別器具 21 組、添購 3 本法醫相關參考書籍於各地檢署法醫室，有效提升解剖相驗品質與證物保管，使相驗解剖工作臻於現代化，建構具備國際專業性法醫鑑驗水準。

4.建置台北、台中及高雄地檢署三處證物檢體處理與儲存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透過網路進行遠端監控；藉由 RFID 中介軟體，由無線射頻設備讀取資訊，經處理後儲存於資料庫系統，進行資料交換並迅速獲得案件基本資料，且經可網路進行線上即時作業查詢。節省檢體搜尋人力與時間，更能掌控檢體證物保存、運送等監管流程，使證物管理透明化、科學化，並提升全國鑑驗效能。

5.建構檢驗報告書電腦作業系統，與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電腦作業系統的整合規劃，以科學化統一管理各項鑑驗作業，並定期審視使用情形，提升鑑驗品質，精簡人力作業。

6.添購多波域光源機組壹台：多波域光源機組係針對法醫及刑事證物檢體之生物性跡證及微物跡證鑑驗之高科技儀器，提供多個波段光源及濾鏡，能檢測被害人之生物跡證及現場微物跡證，包括血跡、唾液、精斑、火藥殘留顆粒、輪胎印痕及可疑污漬等，可有效提升證物之蒐證及篩檢效能，對本所法醫死因鑑定及 DNA 鑑定助益極大。

7.購置氣相層析三段四極柱質譜儀壹台：開發建立以三段四極柱之串聯質譜儀應用於毒藥物成分及代謝物之定量分析。在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方法研發方面，先將

個別毒藥物成分以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建立農藥之標準二次質譜圖，並建檔成標準標準二次質譜圖資料庫，再以標準二次質譜圖資料庫對所有生物檢體中毒藥物及其代謝物做一系統檢測作為初步篩驗及確認檢驗用途的一種分析方法。再以串聯四極柱質譜儀之 multiple reaction monitoring (MRM)模式針對毒藥物成分作定量分析。

（五）推動實驗室認證，確保案件件驗品質

1.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參與美國病理學會（CAP）舉辦之法醫病理學解剖死因鑑定案件測試，符合該學會之測試合格範圍，足以證明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學鑑驗品質具有特優可靠之準確性及具備國際化鑑定水準。

2.完成 99 年度中華民國鑑識學會（TAFS）能力試驗二次，試驗結果皆符合該學會之測試合格範圍；完成 2010 年美國病理學會（CAP）辦理之親子鑑定（PARF）能力試驗，試驗結果皆符合該學會之測試合格範圍；完成 2010 年第四屆亞洲 DNA 鑑定品質能力試驗（fourth AICEF-ASIAN DNA proficiency test），試驗結果達測試合格範圍，足以證明本所血清證物鑑定之準確性及具備國際鑑定水準。

3.推動法醫鑑識實驗室之認證為勢在必行，亦為國際趨勢，唯有透明及公開接受實驗室流程檢視，並通過國際認可機構之認證，才能確保鑑定結果之公信力。法醫鑑識實驗室認證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積極推動重大工作目標之一，提升法醫鑑驗品質，有助於保障人民權益及

司法公信力，建立政府鑑定能力之威信，有效解決司法紛爭。本所於 98 年度獲行政院科技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於 98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執行「法醫鑑識實驗室認證計畫」，期能建立符合認之標準實驗室。實驗室硬體部分，於 99 年完成中和積穗園區法醫毒物實驗室、法醫 DNA 實驗室、法醫病理組織切片實驗室及 BSL2+級實驗室之裝修工程，於 99 年 12 月完成法醫毒物實驗室、DNA 實驗室、法醫病理組織切片實驗室及 BSL2+級實驗室搬遷作業，並添購多項高科技精密儀器，各項鑑定業務及鑑識研究計畫如期並順利進行。並向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實驗室認證申請，預計於 100 年通過 TAF 實驗室認證。

4.為達到法醫病理組織切片、法醫毒物鑑驗及 DNA 鑑定項目認證要求，針對病理組織切片、毒物化學鑑定及 DNA 鑑定已建立相關品質手冊、品質保證系統、各項 DNA 鑑定規範、鑑定技術標準作業程序、DNA 檔案庫及比對系統。

5.派員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舉辦有關實驗室認證之訓練課程，取得訓練合格證書，以強化認證規範之要求、人員在職訓練及管理要求。

6.建置科學化、現代化之先進法醫毒物鑑驗實驗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為國內唯一獨立編制之法醫鑑識及研究機關，雖具備豐富經驗、國際級能力、精良鑑驗儀器，但受限本所目前尚無專屬辦公及檢驗場所，各實驗室係向臺灣更生保護會租用部分房舍，作為臨時實驗場所工

作環境簡陋及分散各處、空間過小、鑑驗流程動線不良，不符認證實驗室標準，影響機關推動實驗室認證進度。在該所李俊億所長積極爭取及多方奔走努力下，除向法務部爭取中和積穗園區實驗室及辦公室裝修經費外，並規劃實驗室認證計畫向行政院科發基金爭取實驗室設備之經費，積極要求各專業組及行政單位規劃實驗室及辦公室裝修工程事宜，經實驗室裝修案、實驗室設備及行政辦公室等三次之工程公開招標，終於在 99 年 12 月底完成全所實驗室及辦公室搬遷工作，並積極朝通過實驗室認證邁進。

7.中和法醫毒物認證實驗室裝修工程於 8 月底完成，並於 9 月完成搬遷事宜，10 月正式受理地檢署委託之法醫毒物鑑驗案件。中和法醫毒物實驗室依認證需求規劃實驗室空間、實驗動線及流程、實驗室安全規則及程序、實驗室保全程序。法醫所成立以來，由於性質特殊尋覓機關用地不易，長期以來受限現有辦公廳舍及實驗室為暫時租借，且各別分散在不同 3 處房舍，環境極不理想，與國家級實驗室之印象有違，亦影響實驗室認證推動進度，為改善現有實驗室無法集中管理及工作空間區隔不清之問題，建置成為一科學化、現代化之先進法醫毒物鑑驗單位實為當務之急。

8.參加國際盲績效能力測試：本所毒物化學組參加美國病理學會（CAP）舉辦之酒精、一氧化碳及法醫毒物學盲績效能力測試，結果皆符合該學會之測試合格範圍，足以證明法醫研究所毒物檢驗報告品質具極為優異可靠

之準確性及具備國際化水準。

二、法醫人才培訓

（一）舉辦法醫研習會

1.99 年 5 月 13、14 日兩日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法醫相驗與解剖作業國際新知」研習會。會中邀請 3 位國外專家來台，分別為美國邁阿密戴德郡法醫辦公室副主任法醫師 Emma O.Lew 與刑事攝影室主任 Leonard Wolf、美國紐澤西州西區聯合（Union）郡法醫中心華仲學主任法醫師，分享法醫業務相關作業流程的經驗與技術，檢、警、調及法醫刑事相關人員二日共計各 263 人與會，本研習會提供法醫相驗與解剖、病理應用、刑事攝影實務新知，並輔以相驗、勘驗現場案例，對於法醫實務示範演練教學助益頗大。

2.99 年 8 月 11、12 日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交通事故生物動力學」研習會。會中邀請美國底特律市密西根州偉恩州立大學生物醫學工程中心楊金海教授蒞臨演講，二天共計檢、警、調及法醫刑事相關人員 449 人與會。藉由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參與研討會，以瞭解利用各項先進之科技與方法，研究各類型交通事故對人體造成不同程度之型態傷以為後續鑑定研判提供科學佐證、交通工具設計改善之依據與各類交通法規之制訂與修正提供參考依據，廣受各界熱烈迴響與佳評。

（二）舉辦法醫研討會

99 年 1 至 12 月假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會議室舉辦 17 場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共計 983 人次與會。主題廣納法

律新知、鑑識科學、濫用藥物、現場勘查、法醫病理、傳染病防治、精神鑑定、特殊案例、臨床法醫學…等，內容廣泛，提供司法、法醫及刑事鑑識領域等相關專業人員，吸收新知、交換工作心得與充實專業知識的園地，深獲各界支持與肯定。

（三）派員出國進修、訓練、參訪及參與國際會議

1.法醫師壹名參加「2010 年美國法醫師年會」，與各國法醫師切磋經驗、交換心得，吸收國外法醫最新知識與技術。

2.指派法醫師參名赴美國新墨西哥州參訪該州新建法醫師（醫學偵察員）辦公室（New Mexico Office of Medical Investigators, NMOMI）實地研習以了解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解剖室，及生物安全第三加等級（BSL3+）之隔離解剖室之設施設備，及所謂“數位影像虛擬解剖(Virtual Autopsy) ”操作與運轉之情形。

3.指派法醫師壹名赴美參加 2010 年第 62 屆法醫刑事鑑識科學年會與各國刑事鑑識人員技術分享、交換經驗，吸收國外刑事鑑識最新技術與方法。

4.2010 年第 62 屆美國鑑識科學年會(AAFS)發表「Preparation of Oral Fluid for Quantitative Determination of Opiates and Amphetamines by LC-MS/MS」研究論文 1 篇。

5.2010 年酒精、藥物與交通安全國際研討會（ICADTS）發表「Analysis of opiates, amphetamines and buprenorphine in oral fluid by rapid screen device, GC-MS,

and LC-MS/MS」研究論文 1 篇。

三、辦理法醫學術之研究

（一）自行研究發展成果

1.國內學術研討會：99 年 9 月指派法醫專業人員參加中央警察大學及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舉辦之「2010 年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共發表「臺灣法醫病理解剖死因鑑定案件流行病學調查研究（1998-2009 年）」、「臺灣地區非法藥物監控系統與愷他命相關死亡事故」、「交通事故死亡案件之流行病學研究-酒精與濫用藥物對交通事故之影響（2003-2009 年）」、「骨質刀痕角度與刀器角度鑑識之生物動力學研究」、「司法解剖時血液傳染性疾病（HIV、HCV 及 HBV）篩檢之評估及應用：初期結果報告」、「死後電腦斷層檢查-對於輔助死因判斷的可行性-以國內某家醫學中心創傷性到院前心跳停止的案例為例」等 6 篇法醫病理類研究論文。

2.99 年 9 月 17 日假中央警察大學，由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舉辦之「2010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發表血清證物 DNA 鑑定類研究論文「臺灣地區人口粒線體 DNA D-loop 區變異分布之研究」及「福馬林防腐液對 DNA 型別鑑定之影響研究」2 篇。

3.國內學術研討會：99 年 9 月 17 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舉辦之「2010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發表「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法直接注射方式同時定量唾液中安非他命類及鴉片類成分」、「以 LC-MS/MS 直接注射方式定量唾液中丁基原啡因及其代謝物－不同

前處理方法之評估」、「2009 年台灣地區死因鑑定案件毒藥物分析探討」等 3 篇法醫毒物類研究論文。

（二）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法醫論文 4 篇

1.2010 年美國法醫師年會(NAME)，發表「Murder by Poison- Taiwan Experience(1999-2008)」1 篇研究論文，以提升我國法醫國際地位。

2.派員參與美國西雅圖市 2010 年第 62 屆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發表有關法醫病理鑑定論文 3 篇，為「Illicit Drugs Surveillance System and Ketamine-Related Fatalities in Taiwan」、「Biomechanical Study of Identifying and Matching the Chop Angles and Knifes on Bone Tissue」及「Epidemiological and Biomechanical Studies of Falling Fatalities in Taiwan」，可促進學術交流及國際化，以提升我國法醫刑事鑑識水準及國際能見度。

（三）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法醫論文 8 篇

1.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 (MDMA)- Related Deaths in Taiwan: 2001–2008; J. Anal. Toxicol. Vol. 33 (7): 366-371 (2009). (SCI)

2.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selection of analytes and corresponding cutoffs for immunoassay and GC-MS in a two-step test strategy—Buprenorphine example; Analyst Vol. 134: 1848-1856 (2009). (SCI)

3.Developing an Information-Rich LC-MSMS Database for the Analysis of Drugs in Postmortem Specimens; Anal. Chem. Vol. 81: 9002-9011 (2009). (SCI)

4.Determination of codeine and morphine in Brown Mixture (opium preparations) in Taiwan using SPE and GC/MS; Forensic Sci. J. Vol. 8(1): 1-12 (2009).

5.The strategies to DVI challenges in Typhoon Morakot; Int J Legal Med. Accepted: 4 June 2010.

6.Fourteen non-CODIS autosomal short tandem repeat loci multiplex data from Taiwanese; Int J Legal Med. Accepted: 3 August 2010.

7.Rapid screening and confirmation of drugs and toxic compounds in biological specimens using LC/ion trap tandem mass spectrometry and automated library search; Rapid Commun. Mass Spectrom. Vol. 24: 75-84 (2010). (SCI)

8.Issues Pertaining to the Analysis of Buprenorphine and Its Metabolite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J. Chromatrogr. A Vol. 1217 (10):1688-1694 (2010). (SCI)

（四）完成政府科技研究計畫

1.完成鑑識技術研究「建構法醫病理器官銀行核心實驗室及犯罪防制展示館(4/4)－建構全方位法醫鑑識資料庫及展示館」、「建構全國法醫刑事證物檢體無線射頻自動辨識系統(1/3) ─以臺北、臺中及高雄地檢署為先期規範計畫」、「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2/3)－規劃地檢署解剖作業環境標準化及相驗屍體證明書電腦化作業流程」、「台灣本土各年齡、組群之起跳墜落型態生物動力學分析研究(1/1)」、「法醫師培訓計劃(1/3)」、「生物安全

性的評估：解剖時血液傳染性疾病的篩檢之評估及應用--- HIV, HBV,及 HCV (1/3)」、「死後電腦斷層檢查-對於輔助死因判斷的可行性-以國內某家醫學中心到院前心跳停止的案例為例」成果報告 7 份。共計完成「建構全方位法醫鑑識資料庫暨互動式死因統計檢索系統，成為一多方位資訊互動平台」、「事故意外互動式動畫教材及人身鑑別小遊戲，建構法醫鑑識教材及具有研究與實務教學之道具」、「1994-2010 年墜落死相驗案件資料統計及探討不同組群下實際案例數據統計結果與模擬實驗結果間的關聯性與差異性」等研究論文及教學教材。

2.提升法醫血清證物鑑識技術研究計畫：完成鑑識科技計畫「法醫檢體劣質 DNA 修復及型別檢出率之影響研究(1/1)」、「建立法醫 DNA 鑑識資料庫(1/2)」、「提升法醫人別鑑識力之研究(1/3)」成果報告 3 篇。

3.完成「先進儀器應用於法醫毒物鑑識技術之研發(1/3)－屍體內苯二氮平類毒品之系統檢驗技術（篩驗及定量）之研發」及「建構現代化法醫毒物實驗室先期計畫（1/2）－簡化控管流程及建立司法死亡案件毒藥物資料庫」2 項計畫。

四、改善法醫工作環境

（一）提升各地檢署法醫解剖室設備：臺中、彰化及高雄解剖室建置抽氣式解剖檯，另外於高雄解剖室增設數位型 X 光機，以改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有效提升解剖相驗品質。

（二）配置手提電腦及無線印表機共 50 組於各地檢署法醫師室，可提供即時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與家屬之便民措施及

同時上傳至法醫資料庫辦理審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相驗效率。

（三）完成配置檢體證物保管冰存設備 21 組、人身鑑別器具 21 組、添購 3 本法醫相關參考書籍於各地檢署法醫室，有效提升解剖相驗品質與證物保管，使相驗解剖工作臻於現代化，建構具備國際專業性法醫鑑驗水準。

（四）完成檢驗報告書電腦作業系統建構，與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電腦作業系統的整合規劃，以科學化統一管理各項鑑驗作業，並定期審視使用情形，提升鑑驗品質，精簡人力作業。

第二十五節　加強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及其他有上訴權人，不服高等法院未確定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刑事判決，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審法院並應將有關卷證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審核，提供法律上之意見，再行轉送最高法院審判。最高法院檢察署對上訴第三審之刑事案件，除無庸由檢察官提出答辯書或意見書之自訴案件外，均於接受卷證後立即分案，由該署檢察官將全案卷宗及相關證物等，詳加審核，除注意在訴訟程序進行上有無違誤、證據之調查是否妥適完備、法律之適用是否允當、原審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在法律上有無理由外，為求審判之公平、公正，以達毋枉毋縱之目的，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應一併注意。如發現有違背法令規定情形，即添具法律上意見，促請最高法院注意；被告未具上訴理由，或有其他上訴不合法

之情形時，則於意見書中促請駁回其上訴。

我國第三審採法律審，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原則上不經言詞審理；故該署檢察官審究判決，提出法律上意見，均以書面為之，並特別詳查下述各項情形：

一、判決違背法令，含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

二、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足以影響判決者：如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未經停止或更新；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等等均屬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受理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 6876 件，檢察官添具意見書 3356 件，均於法定期間內，送請最高法院審判，其無意見者，即予轉送審判，從無延誤。所提意見多為最高法院採納，對落實第三審之審判，頗具績效。

第二十六節　依法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糾正裁判錯誤，促進統一法令適用

對於刑事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審判違背法令為理由，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稱為非常上訴。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與第三審上訴，兩者均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雖屬相同，但非常上訴之提起，另有要件：一、須對確定之刑事判決為之；二、僅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獨有此職權；此與第三審上訴有所不同。另外，非常上訴係對確定判決請求救濟，與再審無異，但非常上訴旨在糾正法律上錯誤，以法令

之統一解釋為目的，並不涉及事實問題，此則與再審程序不同。目前多數當事人未能瞭解此一分際，以原判決認定之事實錯誤為理由，聲請非常上訴，因於法未合，自無從提起，但該署仍詳加斟酌，倘認合於再審條件，則發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依法處理。

非常上訴案件之來源，大致有五：

一、該署檢察官於辦理人民陳訴或其他案件時，發見法院之確定刑事判決，其審判有違背法令情事，簽請分案辦理。

二、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42 條規定聲請提起。

三、法務部發交審核。

四、監察院移送審核。

五、人民聲請等。

該署近年為提升非常上訴功能，對於有疑義之確定刑事裁判審核，不遺餘力。檢察總長受理上列案件，均命檢察官調卷縝密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即擬具理由書報請檢察總長核定後依法提起非常上訴，其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原因者，亦皆逐一說明其依法不得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予以函覆，以昭信服。

該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近年來大幅增加。99 年度提起非常上訴案件 363 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案件，僅因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固占多數，但因原判決違背法令改判無罪而獲平反，或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為審判者亦復不少，對於人權之保障，甚著績效。

該署 99 年度舊受非常上訴案件 35 件，新收 3078 件，合計 3113 件，已結 3067 件，未結 46 件。已結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 363 件，不予提起者 2704 件。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判決違背法令者 3 件，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者 266 件，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者 9 件，駁回

視為正確案件 73 件。最高法院對提起非常上訴法律見解之維持率為 79.20%，對糾正違法裁判，統一法律解釋，以及保障人民權益，頗具績效。

第二十七節　依法審核冤獄賠償案件，減省國家公帑

刑事訴訟法係對違反刑事法律之人行使國家刑事追訴權之訴訟程序法規，如在刑事追訴程序中，人民因羈押權之不當行使致身體、自由、權利遭受損害，而有下列情形者，即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冤獄賠償法第一條)。

受羈押人聲請冤獄賠償，管轄機關應自受理後 3 個月內制作決定書，依規定送達賠償聲請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該署對於此類案件之審核，均依公正原則謹慎從事，如認管轄機關之決定不當者，即依法聲請覆議，以符法制。

該署 99 年度共審核冤獄賠償案件 696 件，其中除 692 件查無覆議原因予以存查外，4 件聲請覆議。今年度聲請覆議 4 件併以前年度尚覆議中 4 件合計 8 件。覆議案件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撤銷原決定書者 5 件，尚未經覆議決定者 3 件，為國家節省公帑達 135 萬 6 仟元。

第二十八節　督導選舉查察工作，淨化選舉風氣

為貫徹執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最高法院檢察署依照法

院組織法第 6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督率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各項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該署並依訂定之「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督導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協調警察、調查機關共同配合切實執行 9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及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等各項選舉查察工作，以達成淨化選風的目標。

一、擬定具體查賄計畫，齊一執行步驟

各級法院檢察署就轄區選情及可能賄選手法，規劃因應查賄作為，並協調各檢警調機關執行查賄之步驟及加強反賄選宣導等，擬定選舉查察具體執行計畫，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核備。

二、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執行小組，啟動查賄機制

為嚴密執行 9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及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等各項選舉查察工作，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規定，並奉法務部函示，督同各級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5 月 6 日起成立 9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查察賄選執行小組，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及轄區各調查處站主任及各縣市警察局長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專責查察本次妨害選舉案件，提升查賄績效。並於 99 年 8 月 31 日成立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代表組成，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查察妨害選舉案件。各級法院檢察署亦同時成立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由各法院檢察

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及轄區各調查處站主任及各縣市警察局長共同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專責查察妨害選舉案件。並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28 日止指派檢察官分赴各地檢署督導分區查察事務，確實督導各地檢察署「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執行查察賄選工作。

三、召開檢警調查賄工作會議，統一查賄作為

（一）為加強執行 9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選舉、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提升查賄績效，各級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召開檢、警、調、政風機構選舉查察座談會，邀集各地方調查局調查處站主任、警察機關首長等共同研討查賄策略，協調查賄作為。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9 月 3 日召開「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邀集辦理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工作地區之一、二審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長暨所屬各調查處站主任、內政部警政署長、刑事警察局長及各縣市警局局長、法務部政風司長暨所屬各縣市、地區政風機構主任、處長等共同研討查賄策略，協調查賄作為。各級法院檢察署亦不定期召開檢、警、調、政風機關選舉查察座談會，邀集各地方調查局調查處站主任及各警察機關首長等共同研討查賄策略，協調查賄作為。

四、配合法務部加強反賄選宣導活動

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級法院檢察署隨時配合法務部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工作。並隨時發布查察賄選新聞，強化民眾反賄選觀念。

五、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強化檢警調聯繫

（一）為執行 9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查察工作，各級法院檢察署自 99 年 5 月 17 日起指派檢察官分區查察，並設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人員輪流值勤，並設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號碼，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等事項。

（二）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期間，各級法院檢察署依其轄區分別指派檢察官執行分區查察工作，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偵辦賄選案件，並受理民眾之告訴、告發及自首。並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設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人員輪流值勤，設有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號碼、電子信箱，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等事項。

（三）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號碼、電子信箱，及執行查察檢察官名冊，除陳報上級檢察署外，並將送轄區警、調及選務機關，以利聯繫。

六、巡察各地查察情形，鼓舞基層查賄士氣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選舉期間不定期分赴一、二審檢察署轄區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邀集當地各檢警調機關基層查察賄選人員，交換意見，研討改進查賄作為，並鼓舞基層查賄士氣，提升查賄績效。

七、備妥「查察妨害選舉法令輯要」、「法規簡錄」，供查賄參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為便利各檢警調及選務人員執行選舉查察工作參考之需要，選前備妥查察妨害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及法規簡錄，提供各檢警調及選務人員參考。

八、列管追蹤查察賄選案件，加強蒐報情資及佈建地雷

（一）各地檢署受理之查察賄選案件，均依規定每日登錄「全國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列管追蹤。迄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檢署受理賄選案件，9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共計 2707 件 7647 人，起訴 384 件 982 人。99 年直轄市市長選舉共計 91 件 166 人，起訴 1 件 1 人，99 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共計 1356 件 4075 人，起訴 243 件 525 人，99 年直轄市里長選舉共計 2014 件 6004 人，起訴 284 件 654 人。

（二）情資的蒐集是防制賄選最有效的方法，最高法院檢察署於選前即分別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轉知各縣市警察局、調查處站，蒐集賄選情資提報各該地檢署執行小組供查賄參考。並由各該地檢署作成「妨害選舉案件情資提報表」、「情資來源歸類統計表」、「佈線執行情形統計表」等報表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列管追蹤查賄成效。迄 99 年 12 月 31 日止，9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民眾提供及全國各調查處站、各縣市警察局、各政風單位蒐集之賄選情資件數共 3550 件，過濾後分案件數總計 2218 件，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880 件，起訴 40 件 107 人。99 年直轄市市長選舉由民眾提供及全國各調查處站、各縣市警察局、各政風單位蒐集之賄選情資件數共 168 件，過濾後分案件數總計 117 件，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23 件，起訴 0 件 0 人。99 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由民眾提供及全國各調查處站、各縣市警察局、各政風單位蒐集之賄選情資件數共 1745 件，過濾後分案件數總計 1108

件，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220 件，起訴 12 件 35 人。99 年直轄市里長選舉由民眾提供及全國各調查處站、各縣市警察局、各政風單位蒐集之賄選情資件數共 2836 件，過濾後分案件數總計 1758 件，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389 件，起訴 44 件 147 人，成效良好。

第二十九節　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業務，提升檢察功能

依「檢察一體原則」，檢察總長有依法指揮監督全國各級檢察機關及檢察官之權限。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督導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訂頒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業務實施要點」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99 年 3 月 16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指派該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分赴各二審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其檢查內容及重點如下：

一、再議案件之辦理是否妥適。

二、蒞庭案件之辦理是否慎重。

三、上訴案件辦理是否妥適。

四、他案之辦理是否妥慎。

五、調查、陳訴案件之辦理是否慎重。

六、通訊監察案件之辦理是否審慎。

七、刑事執行案件辦理是否妥適。

八、分辦案件有無依照規定。

各檢察官就前述項目實施檢查，抽調辦案簿冊及案卷，詳予審

閱，並就檢查結果提出檢討，研議改進；此外，另就該署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發見之法律疑義與缺失事項，提示一、二審檢察官注意；檢查中發現確定判決有違法情事，即簽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業務檢查結果，除評定優劣，依規定辦理獎懲外，並作為改進檢察業務之參考。

第三十節　加強肅貪小組工作，整肅貪污

最高法院檢察署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與該署訂定之「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賡續加強肅貪工作，99 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一、召開肅貪督導小組、執行小組會議

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調查局局長、政風司司長、該署檢察總長、特別偵查組主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組成，以檢察總長為召集人，每季召開會議，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由各該署檢察長及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政風室主任、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等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依法偵辦貪瀆案件，每季召開會議，就執行現況及辦理成效賡續深入檢討，落實執行，提升成效。

二、鎖定重點目標嚴密查辦，並具體求刑

（一）針對易發生弊端之公務人員優先整飭，並就當前社會重大公共工程、政府採購、金融弊案、警政、司法等，其中有

無涉及官商勾結事實，嚴密查究。

（二）對起訴被告，除自首或自白者予以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外，均請求從重量刑並宣告褫奪公權，以宣示政府嚴懲貪瀆之決心。

三、積極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一）督促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務必加強蒐證、審慎起訴、確實蒞庭外，並將該署收受之經一審判決無罪之貪瀆案件書類，提交下次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深入探討原因，並研議有無證據可資補強，俾提送二審法院參酌，期能提高定罪率。落實追繳犯罪之不法所得為有效消除犯罪誘因，嚇阻犯罪嫌疑人僥倖心理，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件時，對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所得應注意適時實施搜索、扣押，予以保全，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辦理執行時，積極調查被告犯罪所得，注意依法追徵、追繳或沒收。

（二）貪瀆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者，均請原起訴機關於檢討報表中填載無罪原因分析及檢討意見，並由二、三審檢察署加註審查意見，陳報法務部核備後即轉發各地檢署之肅貪執行小組檢察官參考，期能透過不同類型之案例分析，充實偵查實施技巧，以提升案件定罪率。

四、加強「行政肅貪」彌補「司法肅貪」之不足

各檢察署就貪瀆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與判決無罪確定案件，均提交下次肅貪執行小組會議討論，如被告有牽涉重大行政疏失，即函送監察院或有關機關，視情節輕重，追究其行政責任。

五、加強檢、調、政風單位聯繫，發揮整體力量檢肅貪瀆

為有效發揮肅貪小組功能，每季會議均準備豐富資料及提

案，由與會人員共同會商及研究，以發揮統合功能。

六、落實保護檢舉人

依據「檢察、調查機關處理檢舉貪瀆案件注意事項」，將秘密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以密封袋存置，起訴後不附卷移送法院；各檢察官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內，亦不顯露案經檢舉之記載，檢舉獎金之發放，採先行扣繳所得稅方式，以機密方式發給，達到充分保護檢舉人之目的。

七、績效考核

（一）各檢察署受理貪瀆案件均依規定分案列管、追蹤，按月彙報最高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一審判決無罪者，其書類均送由督導小組檢察官審閱，經審閱發現有偵查欠當情形時，即指示原檢察署另行偵查，期勿失出。

（二）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列管貪瀆案件，偵案 1000 件，他案 3679 件，已結 4536 件，併同 98 年未結案件，尚有未結案件 1243 件，肅他字案件 229 件，已結 201 件，併同 98 年未結案件，尚有未結案件 304 件。

第三十一節　督導掃黑工作，掃蕩黑道暴力犯罪

法務部於 99 年 6 月 8 日召開「霹靂專案」會議，結合檢、警、調、憲之力量，充分發揮統合戰力，澈底打擊幫派犯罪，掃黑除暴、檢肅與黑道掛勾之不法官員，期於短時間內展現具體成效，決議由該署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司令、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等機關首長密集召開「霹靂專案」高層會議，就黑道幫

派犯罪及衍生之黑道介入職棒簽賭、人口販運、電話詐欺及黑白掛勾等嚴重影響治安之犯罪，擇定打擊重點並研擬偵處策略及檢討執行成效。該專案兼重「掃黑正己」，各地檢署偵辦專案時，應同時注意追查有無「黑白掛勾」之執法人員不法情形，同時肅清不法官員貪瀆犯罪，若有警、調等司法警察或檢察官、法官等辦案人員涉及貪瀆不法，均本正人正己之精神，究辦到底，專案實施期程為 99 年 6 月 8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各相關機關之力量，全力投入掃黑除暴、檢肅不法之工作，於專案實施期間，針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黑白掛勾之貪瀆案件、人口販運、網路、電話詐欺恐嚇、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及職棒簽賭等案件展現成效，計受理偵字 6502 件、12463 人，他字 940 件、1906 人，聲請羈押獲准 1625 人，起訴 2482 件、3727 人，具體求刑 345 件。

第三十二節　積極偵辦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案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係以辦案團隊化、專業化、精緻化為方向，以期成為國內高效能打擊高度智能犯罪之精銳團隊，並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實現正義為目標。該署特偵組自成立以來，同仁均全力以赴，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所定之重大案件。茲分述如下：

一、案件之收結

該署特偵組自成立迄今，積極偵辦前述重大案件，自 96 年 4 月 14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特他案件受理 402 件、已結

329 件、未結 73 件，特偵案件受理 74 件、已結 60 件、未結 14 件，特選他案件受理 9 件、均已結案。其中特他案件或與偵查中之特偵案件具相牽連關係，須與特偵案件一併處理，或因事證不明，一時難以查明，故未結案件數較多，該署特偵組檢察官正積極偵辦中，將儘速偵結。

二、公訴之實行

特偵組應起訴之案件，目前均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遂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協調，特偵組起訴之案件，公訴蒞庭以該署公訴檢察官為主，特偵組檢察官為輔。例如中藥商公會與牙醫師公會行賄立法委員之案件，起訴後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獨任蒞庭工作。呂副總統特別費案、內政部等五名部會首長特別費案及陳前總統等人貪污等案，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檢察官為主，特別偵查組檢察官為輔，檢察官在蒞庭之前曾數次會商有關攻防事項，以期集思廣益，充分準備。施行迄今，運作順暢，合作無間，創立合作蒞庭之新模式。

三、偵辦之實例

最高法院檢察署「正己專案」執行成效報告

（一）執行依據

為維護風紀，提升司法威信，秉持正人先正己之精神，「最高法院檢察署執行正己專案作業要點」草案，報奉法務部 94 年 3 月 15 日法檢決字第 0940008812 號函核定。吳前檢察總長英昭即指派檢察官葉金寶、黃世銘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以下簡稱「查察小組」)以督導、統籌、協調及指揮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之偵辦。本作業要點所稱司

法官係指現職檢察官、法官及具有司法官身分之行政職人員。「查察小組」辦理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之來源如下：

1.一、二審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之案件。

2.本署主動檢舉。

3.上級機關發交。

4.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蒐報。

一、二審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之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應提報「查察小組」。「查察小組」受理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應分案列管。該署指定專人負責收集司法官涉及貪瀆之新聞或資料陳報檢察總長，以便研究作為主動偵查之參考。適用本作業要點之案件經起訴後，該署則列冊控管，以利追蹤審判結果。適用本作業要點之案件，於偵辦結果未發見司法官涉及犯罪，但有行為失當者，則報法務部懲處或轉司法院處理。「查察小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法務部調派一、二審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專案支援辦案，於任務結束時即行歸建。「查察小組」與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調查局均密切聯繫，積極、主動蒐集司法官涉及貪瀆之違法情資及事證。「查察小組」於必要時，得邀集檢察機關、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調查局之相關人員，就檢舉案件之管制、追蹤與貪瀆案件之研析、偵辦兩部分，分別檢討。檢察總長則適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各種集會，表達嚴辦司法官涉及貪瀆之決心，以鼓勵民眾提供具體資料，檢舉司法官貪瀆。

（二）統計資料 (94 年 3 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分案件數	終結情形				判決確定
		已結			未結	
		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合計 / 年度	45	7	1	16	21	1
94	6	3	0	3	0	0
95	5	2	1	2	0	0
96	2	1	0	1	0	1（王朝震）
97	1	0	0	1	0	0
98	1	0	0	0	1（花檢）	0
99	25	1（陳榮和等 13 人)	0	9	15	0

（三）執行成效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多名法官、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及律師等涉嫌貪瀆、洩密、洗錢及偽證等案件，前於 95 年 12 月間起，經該署「正己

專案」黃檢察官世銘主動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黃主任檢察官謀信積極蒐證偵辦，嗣經黃檢察總長世銘於 99 年 10 月 20 日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指定為該署特偵組職司之案件，並函請臺北地檢署楊檢察長治宇指派黃主任檢察官謀信續行協同偵辦，全案經特偵組郭檢察官永發於同年 11 月 8 日對於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房阿生、邱茂榮、邱創舜、黃賴瑞珍、段美月、何智輝、張炳龍、謝燕貞、張權、葉宗鎰等 13 人予以提起公訴。其中被告張權具有律師身分，而有應付懲戒事由，經檢具相關事證發交臺北地檢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江美容(係李春地之配偶)原任職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與江素美(係江美容二姐)、李春壽(係李春地二哥)等 3 人另犯教唆偽證及偽證罪，經本署發交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另為緩起訴之處分。

（四）行政懲處

特偵組檢察官前於偵辦「正己專案」過程中，發現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天麟、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及高院法官陳榮和、蔡光治，各有違反檢察官守則、法官守則之情事，且情節非輕，經檢具相關事證，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分別函送法務部、司法院議處檢察官邱茂榮及法官陳榮和、蔡光治違法失職。特偵組檢察官於偵辦「正己專案」過程中，另根據聯合報 99 年 5 月 17 日有關「骨董張」張世傑因股市投資遭挾持事件，外傳有檢察官護航之報導，經深入調查結果，發現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天麟與不當人士飲

宴，並於席間要求與張世傑有債務糾紛之溫錦程回電蔡金龍稱有事找伊，金主係伊云云，特偵組檢察官調查相關事證，認其行為顯已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一併將其違失部分陳報法務部議處。監察院調查本件高院法官涉嫌收賄案件，並已於 100 年 3 月 18 日通過彈劾已停職的高院法官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

（五）未來方向

該署為積極整飭司法風紀，以爭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考量三審檢察官人力不足，又未配置相當之檢察事務官，以協助偵辦，已將「正己專案」改由特偵組偵辦。今後凡司法官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均由特偵組偵辦，或與各地檢署檢察官協同偵辦(偵查中不發生管轄權問題)。偵結時，如符合下列標準者，即由檢察總長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指定為特偵組職司之案件向管轄法院依法提起公訴：

1.各級司法機關首長、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或同級)之司法官(含曾任、現任者，下同)。

2.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及檢察署(或同級)之司法官 3 人(含行、受賄者，下同)以上者。

3.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 5 人以上者。

四、結語

該署特偵組既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實現正義為目標，自當就現況深切檢討，如有優點，精益求精，如有缺失，積極改進，使其成為打擊犯罪之精銳團隊，嚴辦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所定案件，以伸張正義，維護人權。

第三十三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

一、一般行政業務

（一）行政管理

1.健全人事作業，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

本年度奉上級調派主任檢察官 1 人。

2.加強員工在職進修，提高工作績效：

(1)本年度辦理自我成長營訓練 12 次，員工全員參加。

(2)指派員工赴台參加各項訓練研習 122 人次。

3.嚴格人事管理，公平考核：

(1)員工考核依照品德生活、工作勤惰等項目隨時督導並記錄，作為年終考績重要依據，再經考績委員會評議，以求公平、公正，本年度考績列甲等 26 人，乙等 3 人。

(2)辦理員工獎懲：記功 2 次 1 人次、記功 1 次 3 人次、嘉獎 2 次 8 人次、嘉獎 1 次 23 人次，均審慎辦理，並交考績委員會審議，以求公正合理。

4.照顧退休員工，增進同仁福利：

(1)每逢年節，檢察長均親自率員慰問本署退休員工。

(2)配合署務會議每季舉辦員工慶生會，致贈壽星禮品。

5.嚴格控制預算，落實預算計畫相配合：

本署雖業務量不斷成長，經費卻逐年減縮，仍一本撙節開支，量入為出，預算與計畫之執行配合良好。

（二）普及法律教育加強法治建設

1.加強學校法治教育，防制青少年犯罪：

(1)辦理學校法律常識演講 33 場次，並即席辦理有獎問答，提高研習法律興趣。

(2)結合當地社會資源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各類法律常識宣導及法治教育活動計 87 場，活動內容包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公務人員廉政倫規範、司法警察知能講習教育訓練等，並辦理大型反毒宣導活動、社區法治觀摩活動，宣導反毒、反詐騙、反飆車、防竊盜、反菸害、反賄選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重要政策。

(3)結合社政、警政、教育、地方團體等相關資源，辦理兒童少年寒、暑假預防犯罪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救國團漫畫夏令營」、「團康夏令營」、「陽光少年暑期探索教育體驗營」、「救國團才藝營隊」等活動，並結合衛生局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利用網際網路宣導防範青少年觸犯及受害相關資訊。

2.利用各種機會講解法律常識：

(1)每月檢察官視察監所，並作入監講解法律常識 12 次。

(2)結合更生保護會，辦理入監關懷輔導活動 3 場次。

(3)配合地區民俗活動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

會及金門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參與花燈比賽活動以及浯島迎城隍遊行活動以宣導反賄選及預防犯罪。

3.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1)本年度主任委員、榮譽主任委員及保護志工聯袂慰問訪視犯罪被害人家屬 11 人，致送慰問金各 20,100 元，並結合媒體擴大報導，加強宣傳。

(2)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辦理一系列關懷訪視慰問活動。

(3)借用本署服務處一隅作為辦公及服務諮詢場所，擴大被害人服務。

5.強化鄉鎮調解功能。

(1)各鄉鎮召開調解委員會均指派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列席，提供法律意見。

(2)結合金門縣政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輪流每年舉辦鄉鎮調解委員業務座談、研習會 1 次。

(3)配合金門縣政府辦理鄉鎮調解會績效考核評審。

（三）擴大為民服務建立親民形象

1.充實服務設施，包括無障礙服務、中英雙語服務標示、無障礙空間等，並隨時更新美化，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

2.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藉由不定期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考核、惕勵、矯正服務態度。

3.加強訴訟輔導，遴聘司法志工 7 人，每月安排值勤，輔助為訴訟程序之進行。

①指導訴訟程序之進行 1014 件。

②免費複印文件共 495 件。

③協助繕撰書狀 20 件。

④解答法律詢問 1087 件(電話詢問 30 件、言詞詢問 1057 件)。

二、檢察業務

（一）刑事案件偵查

1.本年度受理偵查案件 1204 件，經偵查終結起訴 187 件、不起訴處分 491 件、聲請簡易判決 116 件、緩起訴處分 187 件，結案率為 96.18%，平均每結一案為 40.04 日。

2.本年度起訴案件中無罪判決確定 21 件，辦案正確性為 93.51%；不起訴案件聲請再議 17 件，經檢卷送上級檢察署審核，以再議為無理由駁回 11 件，發回續查 6 件，維持率為 64.70%，緩起訴案件依職權呈報上級再議均予核備。

3.本度受理相驗案件 45 件，均以傳真報驗，隨報隨驗，當場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便利死者家屬處理後事，死者家屬均感德便，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4.本年度自動檢舉 8 件，均嚴加偵辦，使不法之徒無所遁形，發揮檢察功能。

5.本年度偵辦案件中聲請羈押被告人數 40 人，經法院裁定核准 36 人，聲請羈押核准率 90%。

6.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中儘量勸訟息爭，經勸導和解成立而撤回告訴 15 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 3%，疏減訟源。

7.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參酌刑法第 75 條各款情事，認以不起訴為當者，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

處分 29 件，實施緩起訴 187 件，減輕人民訟累。

（二）刑事案件執行

1.本年度新收執行案件 540 件，經辦理終結 582 件，未結 51 件，刑期及罰金均審慎核算，保障人權。

2.本年度收繳罰金新台幣 13,452,400 元，均當天解繳國庫。

3.執行緩起訴社區服務 5 件，命繳緩起訴處分金予國庫達 3,611,500 元。

三、加強選舉查察，端正選風

（一）賡續偵辦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賄選案件

1.起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妨害投票案件，至 99 年 12 月止，共計起訴 77 件，被告 103 人。

2.起訴縣議員候選人 6 人，其中 5 人經一審判處有期徒刑，現上訴於二審法院。

3.針對涉嫌賄選之縣議員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或訴訟參加，計有縣議員當選人 3 人經判決當選無效定讞。

（二）積極辦理 99 年度基層選舉查察工作

1.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二合一選舉於 99 年 6 月 12 日舉行投票，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及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受理檢舉賄選及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

2.本屆二合一選舉，共受理 47 件選偵案件，選他案 31 件。

3.本屆鄉鎮民代表本署查獲鄉鎮民代表當選人 2 人涉嫌賄選，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主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2 件，均經一審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現上訴於二審法院中。

（三）設立檢舉賄選專用信箱、專線電話及傳真機。

（四）舉辦選舉查察座談會，指揮警、調機關縝密佈置蒐集選情，

防止違法競選情事發生。

（五）加強反賄選宣導

1.於本署網頁提供反賄選相關法規介紹及反賄選宣導活動相關資料，供大眾點閱。

2.印製反賄選文宣品，搭配部頒反賄選文宣資料，分送民眾。

3.參與地區迎城隍民俗活動，辦理反賄選遊行，結合金門縣警察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及金門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組成遊行隊伍，於隊伍中扮演包青天、王朝、馬漢，並高舉「大家支持反賄選」、「你賄選我翻臉」等宣導標語，遊行隊伍極受注目，反賄選宣導效果十足，深獲民眾好評。

4.辦理校園反賄選宣導活動。

5.利用金門現有媒體宣導反賄選。

6.參與地區治安研習及集會活動進行反賄選宣導，並由本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擔任講師，以實際案例為教材，使民眾了解賄選之嚴重性，期收防堵之效。

第三十四節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察署業務

一、一般行政業務

（一）本署現有員額編制 8 人，截至本（99）年底實際在職人數 8 人。

（二）本年人員參加各項研習會計 41 人次。

（三）辦理員工獎懲：嘉獎 2 次 4 人（次），嘉獎 1 次 2 人（次）。

（四）全年度行政公文收文計 2671 件，案件公文收文計 554 件，共計 3225 件。

（五）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2 件，均已如期如時處理完成。

（六）發包司法大樓屋頂防水及結構補強工程，改善辦公環境。

（七）辦理現金及銀行帳戶實地抽查 1 次，帳目正常。

（八）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每月核對財產報表，並實施財產盤點 1 次。

（九）辦理防制虛設戶籍說明會暨座談會 2 次。

（十）第五屆正、副議長選舉及第九屆村長及鄉民代表選舉期間，檢察官（長）率地區司法單位馬祖調查站、警察局首長至四鄉五島辦理反賄選說明會，並辦理「你賄選、我翻臉，人人都是決勝點」之反賄選健行活動及學校才藝表演大型活動，宣示本署查賄決心。

（十一）與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結合，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赴福建金門監獄連江分監辦理電話懇親、茶會等活動。

（十二）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辦理「祈願樹」、「老人之家義剪」等春節社區關懷活動，及轄區各校法律宣導計 18 場次。

（十三）結合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連江縣警察局、連江縣政府政風室、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辦理「反貪、反毒、反詐騙」健行宣導活動。

（十四）本署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業務，皆由法務部指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派員兼辦，資訊業務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辦理，一般事項均如常進行。為使業

務辦理更加周詳妥適，除將有限的人員作明確分工以明權責外，並將收受保證金、罰金等實際接觸現金或票據部分，設置專簿控管，且要求須於當日，至遲於隔日繳入國庫，取得代理國庫單據，建立收入日報表，由首長逐日、逐案檢視，並請兼辦會計人員依專業按月落實稽核，確保所有款項均依規定入庫。

（十五）預算執行

1.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509,000 元，實現數 3,167,300 元，為預算數之 622.26％，係因判決違法罰金等案繳庫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財產收入：預算數為 1,000 元，實現數 800 元，係本年度汰換冷暖氣機等，執行廢舊物資售價繳庫。

2.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政風、文書及有關行政部門經常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各有關人員分工合作共策進行，力求迅速確實，並提高工作效率。本年度預算數 12,518,000 元，實現數 11,768,696 元，為預算訴之 94.01％；賸餘數 749,304 元，為預算數之 5.99％。

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等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 2,888,000 元，實現數為 988,475 元，保留數 1,777,580 元，結算合計數 2,766055 元，為預算數之 95.78％；賸餘數 121,945 元，為預算數之 4.22％。

預算保留原因係連江司法大廈屋頂防水及結構補強等工程案，依契約規定履約完成日期為 100 年 3 月 20 日，故申請經費保留。

3.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保管款 5,000,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780,000 元，係增加贓證物款所致。

歲出部分：代收款 12,48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828 元，係員工健保費依法代扣款項。

4.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核實支用。

二、檢察業務

（一）偵查

本署轄內民風純樸，少有重大暴力或經濟犯罪發生。本署偵查案件之辦理，在訂定庭期時均參酌當事人住所距離及交通狀況妥為安排，以力求能準時開庭，當事人如因船班或飛機抵達時間有所延誤，亦配合當事人狀況彈性調整開庭時間，開庭時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在完整調查證據之前提下，儘量減少開庭次數，以達禮民、便民之意旨，因而本署偵查案件中有提前開庭者、有延後開庭者、甚至有非上班時間內開庭者，皆為因應地區特性所採便民之因應措施。

99 年新收案件 126 件、終結 138 件，經偵終結依通常程序起訴 15 件、不起訴處分 73 件、聲請簡易判決 14 件、緩起訴 19 件、他結 17 件，平均每結一案為 38.88 日；不

起訴案件聲請再議 25 件，經檢卷送上級檢察署審核，以再議為無理由駁回 12 件，發回續查 0 件，維持率為百分之 100；緩起訴案件皆依職權呈報上級再議，均予核備。99 年度第五屆正、副議長選舉，本署指揮馬祖調查站強力佈雷，進而查獲賄選案，且扣得賄選款新台幣 500 萬元，並起訴縣議員及其親屬、樁腳共計 4 人。

（二）公訴蒞庭

本署轄區重大案件數雖不多，然因轄區狀況特殊，若遇有起訴案案件由法院進行調查或審理時，均配合刑事訴訟法新制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實施，由本署檢察官自調查程序開始至審理終結為止，皆全程參與；在遇有合議案件時，因院方須由其他法院支援法官始得組成合議庭，加上辯護律師均係來自臺灣等因素，故合議案件之集中審理在連江地區或因地區環境及天候多變等特殊因素而較有機會實現，是本署在訴訟新制實施後，即由檢察官積極參予公訴蒞庭。

（三）刑事裁判執行

本署因轄區為離島，若有在臺灣地區犯罪並經判刑確定之受刑人，係在連江地區居住之居民、服役之役男或遭通緝因交通因素入出地區者，其他檢察署多囑託本署代執行，故執助案件占執行案件之比例較高，此為本署辦理執行案件之特別殊現象。另本署辦理專科罰金或經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准易科罰金之案件，除受刑人為大陸人民之特殊情況外，皆能達到受短期刑者儘量採取易刑處分而不使入監之政策要求。99 年度計受理刑事執行案件數 114 件，其

中結案 92 件、未結 22 件、易科罰金 21 人、罰金 2 人。

三、加強選舉查察、端正選風

（一）反賄選宣導，獲得地方民眾與媒體的支持與肯定

本署編制雖僅有 8 人，即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1 人，書記官 2 人（兼辦紀錄、執行、統計、文書、研考、檔案管理、觀護、犯保、更保及對外聯絡事務）、法警 2 人（兼辦安全戒護、人事、會計、總務、資訊業務）、司機 1 人、工友 1 人，但本署仍全力結合各項資源，以維護乾淨的選風，根除馬祖地區長久以來的不良選風「假戶口真投票」，俾防止由候選人動員「幽靈人口」返鄉投票，而妨害投票正確性與純潔性，故本署仍延續 98 年三合一選舉之查察作為及計畫，分三階段實施「清查」虛設戶籍（幽靈人口），且不斷利用各種場合主動推出宣導活動，並結合地區報紙、有限電視等媒體廣為宣導，例如：「金融連線」查緝提領鉅款、「披掛上陣」親自前往人潮聚集之傳統市場、往返臺灣與馬祖之臺馬輪碼頭、機場，散發拒絕賄選文宣，更以「萬信齊發」方式寄發勸導信，勸導幽靈人口不要返鄉投票，並進一步舉辦大型「反賄選才藝表演」活動，藉由各項表演內容，呼籲候選人及鄉親務必依照本署的提醒，不買票、不賣票、幽靈人口別返鄉投票影響選舉，這樣才能真正落實民主精神及在地人自治的理念，而當日現場共擠進近 700 多人（占馬祖南竿鄉人口總數 1/3 之多），充實的各項表演及宣導內容深獲當地民眾肯定，媒體亦競相報導，不僅達到宣導效果，也拉近與鄉親間的情感。

（二）針對地區選舉特性，鎖定有賄選高風險之外籍配偶、臺籍

工人及原住民，採挨家挨戶之方式，由檢察官率同警、調人員分赴各離島，密集訪視依親定居之大陸人士及臺籍工人，強力宣導反賄選，使馬祖地區選風乾淨，現金買票傳聞不多。

（三）拜訪各候選人並宣導「不要買票賄選、不要動員幽靈人口返鄉投票，不要抹黑誹謗」，故於選舉期間未發現有任何誹謗抹黑文宣，選風單純，候選人間均可理性競爭。

（四）堅持查賄政策與決心，持續積極查賄

本署秉持既有之查賄政策與決心，積極佈雷，遂於第五屆正、副議長選舉時查獲賄選案，共計起訴包含縣議員在內共 4 人，並扣得賄選款項新台幣 500 萬元。

（五）擬定反賄選計畫及實施情形

本署之反賄選宣導計畫及作為，分為 1.學校法律宣導、2.柔性勸導、3.反賄選大型活動、4.傳統市場宣導、5.電臺、有線電視、跑馬燈、懸掛大型看板、海報、關東旗等宣導，達成預期之宣導效果及目的。

1.學校法律宣導

本署基於法律往下紮根之理念，每學期均由檢察官（長）至各學校法律宣導，今（99）年第五屆正、副議長選舉及第九屆村長及鄉民代表選舉，本署於轄區各校除法令宣導外，並加強反賄選宣導，藉由學生向家長傳遞選賢與能及反賄選之理念，以宣示本署查賄之決心。

2.柔性勸導（拜訪候選人、選民、萬信齊發）

連江縣轄鄉親常因接受人情壓力而虛設戶籍投票，影響選舉之公正、公平，相對的也造成鄉親之犯罪，本署為

避免鄉親再次觸法，決定採取一連串柔性勸導，即由檢察長、檢察官親自分赴四鄉五島訪查，並針對一戶多人及一址多戶進行實地清查與勸導，宣導虛設戶籍投票為犯罪行為，減少觸法行為。於選舉前採取「萬信齊發」，寄送由本署具名之勸導信予轄區鄉親，以達成防止虛設戶籍而投票之行為。並於選前，積極拜訪各候選人強力要求不要買票賄選、不要動員幽靈人口、不要抹黑誹謗，使馬祖選風清淨。

3.反賄選大型活動

採取橫向聯繫作為，由本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連江縣政府政風室、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連江縣警察局等單位，於 99 年第五屆正、副議長選舉及第九屆村長及鄉民代表選舉前，舉辦大型反賄選活動：「你賄選、我翻臉，人人都是決勝點」之反賄選健行及學校才藝表演活動，藉由另類宣導，表達政府反賄選之決心，達成反賄選宣導之目的。

4.傳統市場宣導

由檢察長及全體同仁多次於清晨至傳統市場進行反賄選宣導，發送拒絕賄選文宣；法務部王前部長清峰也專程來馬參與傳統市場宣導活動，於宣導中，地區民眾也向王前部長表示決不賣票，達到宣導目的。

5.製作反賄選宣導行動專車，每日於各村行駛及播放反賄選歌曲，並印製各式反賄選宣導海報及布條，張貼、懸掛在四鄉五島主要路口及明顯處，進行宣導反賄選。

（六）從嚴追訴

與轄內各調查、警察、戶政及選務機關密切聯繫，多次舉行工作檢討會報，加強情資蒐集，落實各項查察作為，並由本署主導管控作為及進度。在本署採取宣導重於查辦、遏阻重於起訴之策略思考下，由本署鎖定查辦無實際居住事實之民眾中，僅有極少數人參與選舉投票，對虛設戶籍妨害投票之宣導及偵辦，確已深孚民眾期望，有效導正連江地區選風。

第五章　矯正行政

第一節　配合反毒政策，辦理各項戒毒業務

一、觀察勒戒業務

87 年 5 月 22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本部隨即於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並訂定「觀察勒戒 15 日作業流程」，由各觀察勒戒處所分別與衛生署臺北、北部、中部、南部、高雄、東部等 6 個精神醫療網之核心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提供受觀察勒戒人相關醫療服務，同時聘請精神醫療人員依該署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訂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估受觀察勒戒人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據以作為裁定強制戒治與否之參考。

93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將觀察勒戒期間由原本不得逾 1 個月改為不得逾 2 個月，本部爰修訂「觀察勒戒 15 日作業流程」為「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1 日作業流程表」，95 年為更強化觀察勒戒各項處遇內容，再次修訂為「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表」，除更完備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流程外，亦規畫於觀察勒戒處遇流程中納入戒毒輔導、宗教教誨、法治教育、衛生教育、人文教育、生涯輔導等 6 大類，計 33 種主題單元之輔導課程。

99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9,501 人，較 98 年 8,305 人增加 1,196 人，同期間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所繼續接受戒治者 1,449 人，占出所人數 9,445 人之 15.3%。99 年底

在所之受觀察勒戒人計有 1,119 人。

二、戒治業務

87 年 5 月 22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本部於各監獄內劃分專區設置戒治處所，惟鑑於戒治所與監獄合署辦公難發揮其實際成效，乃於 95 年陸續成立新店、臺中、高雄、台東 4 所獨立戒治所，並於 97 年整併全國與監獄合屬辦公之戒治所，計有 5 所（含 3 所女子戒治所），俾能統籌運用專業人力及整合資源，提升戒治成效。

受戒治人之處遇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 3 階段依序進行，受戒治人需依序考核合核通過，方能提報停止戒治。其中調適期之處遇重點在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增進其戒毒信心；心理輔導期之處遇重點在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社會適應期則著重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復歸社會。為落實各階段處遇課程，本部並訂有「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辦法」以為各戒治所遵循。另戒治所設有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依每位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提供深度個別（團體）輔導或心理治療，95 年起更與地區醫療院所合作，引進完整藥癮醫療團隊，全面提升藥癮醫療服務品質。此外，為延續受戒治人出所後之輔導成效，各戒治所亦積極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連繫，辦理入所輔導，俾強化出所後之追蹤輔導，預防再犯。

99 年度各戒治所入所（包含新入所及撤銷停止戒治再入所）受戒治人總計 1,917 人次，完成戒治處遇課程出所者 2,212 人次。99 年底在所受戒治人則有 1,011 人。

第二節　累進處遇與假釋

一、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制度之施行，係依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對收容人之個性及身心狀況加以研判；輔以收容人本身之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結果，以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之依據。而累進處遇制度之目的，係以循循善誘之方式，引導收容人改過遷善，建立收容人之責任觀念，使其能適於社會生活，重為國家社會有用之人。

本部一向本著合法、合理、合情及鼓勵收容人向善之原則，推行累進處遇之各項措施，期使收容人於執行期間，能獲得良好之待遇。因此近一年來，本部暨所屬之各監獄、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在辦理收容人各項累進處遇業務上，皆能順利推展，使良法美意相得益彰。

二、假釋及撤銷假釋

假釋乃是受刑人在監執行徒刑逾一定期間之後，如有悛悔實據，能適於社會生活，許其有條件的暫行釋放出獄。嗣如假釋期間能保持善行，守法守分，於假釋期間屆滿後，未被撤銷假釋，則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內，視為刑已執行完畢之一種假出獄制度。經由假釋制度之施行，可以救濟受刑人因長期監禁所衍生之不良後遺症，並給予改過自新之受刑人莫大鼓勵，貫徹刑罰經濟原則，使其提早回歸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本部一向嚴予督導各監獄，務必本著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辦理假釋業務，使真正悛悔有據之受刑人，得享假釋恩典，關於假釋核准之標準，應維持一致性，不因各監陳報審酌

標準不同而有差異，亦即針對悛悔實據採務實審核之原則，徹底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以降低假釋犯之再犯率，並達防衛社會安全之效，進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同時為促使假釋出獄之受刑人保持善良品行，亦督導各監獄與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密切聯繫，如認假釋出獄之受刑人有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符合報請撤銷假釋之條件，應即儘速報請撤銷其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使假釋出獄人能知所警惕，守法守分，切實改過遷善。在此原則下，本部 99 年度共計核准受刑人假釋 9,650 人，核准撤銷假釋 1,333 人。

三、強制工作

（一）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

1.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刑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 6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並免其刑之執行。

2.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刑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 6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

3.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刑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 6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並免其刑之執行。

（二）停止執行強制工作

1.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 3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工作，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2.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 1 年 6 個月，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 3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22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工作，停止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3.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若執行滿 1 年，累進處遇成績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 3 個月內，每月得分在 17 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報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工作，停止期間並付保

護管束。

4.各執行機關均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前揭業務。9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由執行機關報經法院裁定免予繼續或停止執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合計共 221 人。

第三節　教化輔導措施

一、補習教育

（一）強調教育刑主義，激發收容人潛在之良知良能，改變暴戾性情，變化氣質，重建人格並授以生活上必須之知識與技能，進而延續求學生涯，並與一般正規教育相銜接，為法務部多年來戮力推展「監獄學校化」的具體表現。

（二）補習教育之沿革：民國 63 年 9 月，台灣台北及新竹少年監獄率先成立附設補校（宏德、勵德）後，因實施成效良好，陸續有台中（培德）、雲林（育德）、台南（樹德）、高雄（仁德）、花蓮（正德）及桃少輔（厚德）、彰少輔（立德）、高少輔（明德）等 8 所附設補校之成立（其中高少輔已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制成明陽中學，目前計有台北、台南、花蓮、彰化監獄及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承辦補校分校教育業務）。由於各機關同仁之努力，近年來無論是師資之提升、硬體設備的擴充及教學活動的安排等均有輝煌成績，99 年度補校結業學生參加大專入學考試總計錄取大學 14 名、專科 3 名，成果頗受各界肯定。

（三）民國 79 年 9 月行政院第 28 次治安會報對於少年矯正機關辦學提示：「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應學校化並充實施資設備」。準此，自 81 學年度開始，爰將原少年監獄、輔育院附設之補校改為所在地附近國民中、小學及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校，目前計與 6 所學校合作辦理補校業務。

（四）裁減監獄附設補校之理由與因應之道：法務部所屬監獄附設之補校，因學生之招收人數銳減，為避免資源浪費，爰自 84 學年度起，停辦台中、雲林及高雄監獄附設之補校，停辦之補校學生可依其意願仍留原監服刑，或分別移監於有附設補校之監獄就讀。

（五）強化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功能：為貫徹教育刑之理念，實施少年監獄輔育院學校化政策，「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已完成立法，並於 88 年 7 月成立明陽及誠正 2 所矯正學校，今後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均有接受正規教育之機會，並藉此強化輔導教學，以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於社會生活。

二、辦理空中大學教育

本部為配合全民教育之推廣，並使矯正機構之收容人能有更上一層進修的機會，特別運用空中教學的特性，自 88 年 5 月起提供收容人空中大學課程並陸續於台灣嘉義、澎湖、花蓮、台南、屏東、高雄、彰化、台北、台中、桃園女子等 10 所監獄成立空中大學面授點。

三、宣導易科罰金

為鼓勵得易科罰金之收容人勇於聲請繳納罰金，以舒緩監獄擁擠現象，期減少矯正資源之浪費並將長期刑、罪質較重之

受刑人留在監所，施以教化處遇及監禁，以符社會期待，本部爰於 94 年 3 月 16 日法矯決字第 0940900929 號通知各監獄應多加鼓勵與宣導。另為落實本案之執行，本部更於 94 年 4 月 4 日以法矯決字第 0940901104 號函指示各矯正機關自 94 年 5 月起，於每月 5 日前將相關辦理數據報部備查。99 年度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因繳納罰金而出監之收容人總數為 2,072 人，辦理成效良好。

四、表揚優良教化人員暨教誨志工

本部為鼓勵所屬矯正機關之教誨師、導師、訓導員及輔導員等能發揮專業精神，進而提高教化效果，故凡熱心教化工作、幫助收容人改悔向上而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或改進教學方法和內容，有優良表現及具體成效者；或對於教化革新有具體創見及優良事蹟者；或研究矯正處遇技術具有價值並經採行者，均於每年於司法節頒發獎狀或紀念品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教化人員之工作士氣。另各矯正機關延聘之榮譽教誨師及導師亦依「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延聘教誨師要點」之規定，對於輔導特殊個案或致力宗教宣導活動卓有成效者，均予以表揚鼓勵。99 年度計表揚優良教誨志工 23 名，優良教化人員 18 名。

五、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觀業務

為使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家屬瞭解本部近年來的各項獄政革新重要措施及成就，並讓收容人家屬瞭解其親人在矯正機關之日常生活狀況，將全面開放邀請收容人家屬參訪該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同時實地參觀各項技能訓練及教誨教育之矯正成果、環境設備及管教措施，以強化彼此共識和瞭解，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成雙向溝通、管教透明化及落實人權保障的多

重目標，實現「政府用心，人民安心」的理念。本部爰於 93 年 7 月 23 日通函本部所屬矯正機關全面實施。99 年度各機關共計辦理 2,098 次，合計參訪人數 68,185 人次。

六、辦理讀書會

為淨化收容人心靈並改變其氣質，爰針對讀書會教材及實施方式等積極創新，強調生活上點滴皆可為之，另為求落實，更鼓勵以寫作、報告及發表等方式共享心得，以提升參與率及整體效果，總計 99 年度計有 107 個社會民間團體參與；244 名社會人士進入矯正機關為收容人導讀，受惠之收容人達 22,199 人次，成效良好。

七、強制治療

為避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維護婦幼安全，83 年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修正施行，規定性侵害受刑人非經診療不得假釋，開啟是類受刑人強制治療制度。86 年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也規定，法務部應訂定性侵害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本部爰此頒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並陸續指定專責監獄依該辦法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業務。88 年刑法增定第 91 條之 1，規定性侵害加害人經鑑定而有治療必要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為適當之治療，而停止前揭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適用。95 年刑法再次修正，將前述第 91 條之 1 之「刑前」強制治療改為「刑後」強制治療，俾強化性侵害受刑人獄中強制治療效果及是類受刑人出獄後之追蹤輔導，本部爰此積極籌設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性侵害受刑人獄中強制治療部分，本部目前指定臺灣臺北、臺中、高雄、桃園女子、高雄女子監獄與明陽中學等 6 所

矯正機關專責辦理，並由各機關分別與公、私立醫療機構及相關協會、或專業治療（輔導）人員簽訂合作契約，對性侵害受刑人施予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評估通過之受刑人始具有假釋資格。自 83 年 4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性侵害受刑人累計有 14,141 人，其中需強制治療者 7,746 人，只需輔導教育者 6,395 人，又需強制治療者中已完成治療者 5,428 人，刻在監治療人數則為 1,250 人。

至於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部分，本部已規劃並陳報行政院「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核復同意辦理，預計於 102 年設置完成。惟為避免設置完成前無處收容受刑後強制治療處分人，本部已責成臺中監獄騰出其附設培德醫院部分病房專責收容，截至 99 年 12 月底，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累計有 2 名。

八、推展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

（一）生命教育是以生命為核心議題的課程，營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的和諧社會；而修復式正義係以人本觀點處理犯罪問題，主張建立以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為主體的恢復性司法運作機制，並以修復關係為目標導向，故修復式正義亦為犯罪者生命教育中不可或缺之一環。

（二）鑑於收容人累再犯比例逐年提高，社會之暴力犯罪日益嚴重，帶給民眾強烈的恐懼不安，而毒品犯罪人口更是占矯正機關人口之最大宗，顯示渠等對社會、他人或自己生命價值的輕忽蔑視，凸顯生命教育暨修復式正義在矯正機關大力推展之重要性。爲淨化收容人心靈，並整合現有教化

資源，共同發揮矯治效益，本部自 98 年 9 月起實施「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藉由多元化處遇方式，引領收容人達到潛移默化之效果，復歸社會後能得到認同與接納。經擇定由台北監獄等 5 機關先行試辦後，99 年 9 月間經評估前開試辦機關成效後，發現對於收容人教化確有正面效益，故於同年 12 月間通函全國各矯正機關全面擴大辦理，並積極融入「修復式正義」理念於處遇課程中。

第四節　加強技能訓練，提升作業能力

一、在經濟不景氣中逆勢成長的自營作業

99 年度因 98 年金融海嘯與經濟景氣尚未復甦影響，各矯正機關仍積極拓展自營作業，持續擴大作業規模並努力行銷，在不景氣環境與通貨膨脹壓力中仍有微幅成長，經查 99 年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銷貨收入高達新臺幣 2 億 8,896 萬 2,692 元，與 98 年相比較，收入增加 705 萬 5,399 元，成長幅度 2.50%。

同時為提升自營產品競爭力，持續運用「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展售商城」網站積極對外推廣行銷，並向公務機關、學校、社會公益團體推銷，同時與臺中民俗館、劍湖山遊樂世界、南投工藝研究所、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等知名觀光景點異業結盟，展售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經由多元行銷管道提高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知名度及行銷績效。

二、賡續深耕臺灣傳統工藝，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為深耕地方傳統產業技藝，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及陶

冶教化其心性，各矯正機關均針對具有特色之傳統產業技藝及民間具有特色、即將失傳之傳統工藝開設如大溪傳統家具、漆藝、交趾陶、磚雕、原住民編織及琉璃珠等相關技訓班別供收容人參訓，且為強化其廣度及深度，本部及所屬各矯正機關亦積極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合作舉辦各項民俗節慶、產業文化等活動，並於活動中宣傳展示或展售相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或作業習藝之成品，藉此彰顯多年來本部及矯正機關技訓之辦理成果，對於矯正機關與鄰近地區敦親睦鄰工作、臺灣傳統工藝之深耕及矯正機關形象之整體提升等，均有相當的助益，同時，對於各機關收容人優良作品，爰積極籌劃於行政院藝廊、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高雄小港機場及花蓮機場等公私立機關定期展示，以落實辦理本案辦理成效。

三、持續建構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策略聯盟，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為解決各矯正機關原物料取得困難、承製單價較民間廠商為高及如何分配產量以爭取為解決各矯正機關原物料取得困難、承製單價較民間廠商為高及如何分配產量以爭取大量訂單等自營作業產銷問題，爰自 97 年起建立產銷策略聯盟機制以提升整體競爭力，99 年整合臺灣、臺中、嘉義、高雄等 3 個單位，共同承攬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制服之製作，99 年度矯正機關縫紉作業營收達 7,888 萬餘元，較 97 年度營收 6,971 萬餘元增加約 917 萬元，成長約 13.15％。

四、結合社會資源，展現作業及技能訓練成果

為落實結合社會資源，展現收容人作業及技能訓練成果，本部均持續督請所屬各矯正機關積極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入監

（所院校）參訪並賡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成果及矯正教化成效之相關宣導活動，以提高其僱用收容人之意願與信心，同時，為強化宣傳就業資訊，激發收容人就業意願，使其瞭解當前就業現況與趨勢，各矯正機關均主動或配合各地更生保護分會安排更生輔導員及各地就業服務站、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各職業訓練中心、工會、商會等機關、團體及學有專精人士，入監所辦理就業相關講座，藉此使其瞭解當前就業現況與趨勢，提升其出監後就業之機會，順利其復歸社會，同時，為利於掌控，本部亦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加強與更生保護系統之銜接工作，定期追蹤其就業情形，以了解其就業狀況及社會適應情況，並適時予以介入輔導，提升收容人運用所學技能於就業之成效。

第五節　戒護管理及安全措施

一、加強推廣矯正機關預約、遠距接見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增進便民服務，提供因遠道或特殊事由致無法親往辦理接見之收容人家屬便利管道，積極於矯正機關推廣遠距接見。民眾只需前往鄰近矯正機關即可透過視訊網路傳輸影像與聲音方式接見，除可免去因長途奔波所耗費之時間、金錢與精力，更發揮親情關懷效果，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99 年度矯正機關辦理遠距接見業務共計 25,186 件。另為縮短收容人配偶、家屬或親屬辦理接見時現場等候之時間，積極推動預約接見業務，99 年度矯正機關受理預約接見共計 13,256 件。

二、因應超額收容，持續辦理機動調整，維護囚情穩定

為因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視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現況，持續辦理機動調整收容人移監工作，從超額收容比例較高之機關調整移出收容人，至超額比例較低甚或尚未達核定容額之機關，持續透過機動調整移監紓解部分機關過度擁擠情形，儘量取得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之均衡，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99 年度共計辦理 6,846 名受刑人移監作業。

第六節　加強衛生醫療

一、強化醫療設備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品質之提升，不僅須仰賴技術精湛之醫師，完善之醫療設備，亦為不可欠缺之一環，否則亦將陷入「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窘境。為此，本部逐年對各矯正機關醫療設備展開全面性需求調查，運用作業基金歷年滾存基金、年度內部設施金等，衡酌各矯正機關人數、屬性，針對具有優先急迫順序之醫療設備及器材，補助各矯正購置或汰換。99 年度計補助臺灣臺北監獄等 24 所矯正機關購置或汰換醫療設備金額共計新台幣 6,138,000 元。

二、辦理醫療業務評鑑

矯正機關醫療業務向來為矯正機關最為脆弱之一環，本部雖持續強化改善，惟並無統一之評鑑標準得以評估各矯正機關辦理之優劣，爰此，本部擬定衛生醫療業務查核表，含括病舍管理、收容人看診、戒護外醫、戒護住院、藥品管理、醫療設備、醫療行政、保外就醫、急救訓練、健康檢查、醫療費用、

衛教宣導、醫療子系統廢棄物處理、特殊疾病收容人通報、藥品代購等層面，提供專家學者辦理評鑑之參考，使評鑑標準更具客觀性，以提升整提醫療服務品質。

三、加強對精神病犯之治療與照顧

為使精神疾病之收容人於收容期間接受妥適之精神治療，本部所屬監獄之精神病專業（分）監（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收容女性、臺中監獄精神病專區收容男性）除擴充硬體設備、增加收容病床外，並與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合作指派精神科專科醫師蒞監診療，期使精神病收容人得以接受專業醫療與照護。

迄 99 年底本部所屬監獄之精神病專業（分）監共收容有 189 人(臺北監獄桃園分監 18 人、臺中監獄精神病專區 171 人)。99 年 1 至 12 月新收治精神病收容人計達 114 人（臺北監獄桃園分監 28 人、臺中監獄精神病專區 86 人)，其中達寬解期者共計 66 人（臺北監獄桃園分監 19 人、臺中監獄精神病專區 47 人)。待渠等返回原單位收容後，提供適當精神醫療處遇措施，並定期追蹤、治療，以使病情得以確實掌控。

四、加強 HIV 感染者之治療與衛教

為使 HIV 感染之收容人能於收容期間獲得妥善醫療照護，運用地方醫療資源，除延聘感染科醫師入監評估、診治外，另與當地衛生局（處）合作，會同監（院、所）內衛生醫療人員及教區教誨師，提供感染者情緒支持、衛教宣導及疾病諮詢等相關服務，幫助感染者走出疾病陰霾，從開始對疾病排斥、誤解，轉為認識、接納。待個案於出監（院、所）前，預先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其辦理後續醫療協助及輔導追蹤事宜。

自 83 年度起，凡新收收容人均須接受愛滋病血液篩檢，並

編列專款辦理血液篩檢業務，於 92 年擴大辦理全體收容人血液篩檢工作，以期達到全面篩檢之目標。經篩檢發現有 HIV 病毒感染症狀者，即依「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 HIV 個案管理方案」進行通報與管理。為落實愛滋病防治工作，加強辦理收容人衛教宣導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愛滋疾病認識與防治、毒品與愛滋、減害計畫及感染者權益保障等相關課程，以強化自我防護觀念、降低被感染可能性，以達全面防護目的。

第七節　總務行政措施

一、改善矯正機關房舍計畫

（一）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奉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核定，總經費 596,241 千元，分 5 年辦理擴建工程，97 年度編列 10,000 千元，98 年度編列 4,000 千元，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及設計規劃、山坡地雜項執照申請審查等工作，99 年度編列 1,819 千元，接續辦理延續性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細部設計規劃，並辦理雜建照申請、工程發包作業、山坡地整地工程等工項，本案建築工程於 99 年 12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354,900 千元；水電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9,720 千元。

（二）臺北女子看守所籌設計畫

為貫徹「分類管理」之精神，並有效提升女性被告之處遇

及生活，本部於 99 年 4 月 14 日核定，將原臺灣士林看守所改制為首座專設女子看守所，總經費 2,111 萬 3 千元，除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400 萬元支應外，另由本部 99 年度「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支應 1,500 萬元，就該所舍房、收容人生活設施項目、鍋爐設備等進行改善，並於 99 年度 7 月 1 日正式成立。

二、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生活設施

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計 49 所，建築房舍眾多，部分建築使用年久，產生老化及漏水、滲水情形，需定期投入經費維護；另部分機關消防及電氣設施、設備亦因年久而有老化需修繕汰換之情形；又矯正機關屬集中收容機構，收容人生活空間相對狹小，夏季容易悶熱，部分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浴廁空間、舍房地板、收容人生活用水、炊場設備）亦已老舊破損而急需維護、改善。有鑑於此，本部 99 年度計核撥經費用於建築房舍維護計 3,750 萬 7 千元，用於戒護安全設備強化計 1,397 萬 2 千元，用於電氣及消防安全管線維護計 1,094 萬 1 千元，用於收容人生活設施改善計 1,992 萬 8 千元，用於其他類計 1,733 萬 1 千元，其項目包含收容人沐浴設施、炊場設施、舍房地板及飲用水設備等，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及收容人生活品質。

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收容人執行期滿之釋放處置

（一）司法院於 99 年 5 月 14 日作成第 677 號解釋，就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宣告違憲，其意旨為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

要，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65 條：「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爰此，刑期執行期滿，除另有合憲之法定事由外，受刑人即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二）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各矯正機關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遵照上開解釋文辦理收容人釋放事宜，以維收容人權益。並著手研修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以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四、建構促銷生鮮農漁產品機制

國內生鮮農漁產品受氣候之影響，時有生產旺季，產量過剩，農漁產品被迫賤價拋售，甚有堆棄路旁任由腐敗或銷毀，農、漁友血本無歸的情形。為此本部建構矯正機關協助紓解產銷失衡之機制，凡遇國內生鮮農漁產品產量過剩時，隨時啟動紓困機制，以達到穩定市場價格、保障農、漁友收益及穩定農漁產業發展之正面效果，亦可節省公帑及兼顧提升收容人伙食質量之實質意義。自 94 年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協助促銷盛產生鮮農漁產品累計包括：柳丁 1,392,828 公斤、椪柑 262,729 公斤、文旦 327,060 公斤、香蕉 971,539 公斤、木瓜 139,111 公斤、虱目魚 61,032 公斤、鴨肉 63,791 公斤、豬肉 326,562 公斤、洋蔥 171,840 公斤、西瓜 253,268 公斤、番石榴 162,285 公斤、棗子 46,379 公斤、吳郭魚 49,525 公斤、荔枝 9,469 公斤等；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推動。

第八節　提升矯正人員素質，推動成立矯正署

一、加強辦理新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

三等特考監獄官班及四等特考管理員班錄取人員，須於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接受養成教育訓練，其中三等特考監獄官訓練期間為 8 個月，四等特考監所管理員訓練期間為 4 個月，課程計有：一般法律課程、矯正專業課程、輔導理論課程、通識課程、矯正實務課程及技能課程等，訓練期間並安排至各矯正機關實習，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增進其矯正專業知能與素養，發揮矯正教化之功能。

二、各層級在職人員訓練與專業研習

（一）矯正管理為發揮矯正教化之功能，以達成防衛社會安全的目標，因此，每年均於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辦理各層級管教人員之在職訓練，提升各矯正人員執行勤務及管教之能力，以全面強化其專業素質及工作績效。目前所辦理的班期計有：首長、副首長、秘書（監長）、各科室主管（戒護、教化、調查分類、總務等）、教化人員（教誨師、輔導員、導師等）、調查員、戒治人員（臨床心理師、社工員）、科員、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等不同層級之矯正人員訓練。

（二）為因應未來刑事政策的走向及收容人犯罪型態的改變，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將視各班期訓練期間及性質，隨時機動調整各層級管教人員之訓練課程，以符合矯正政策及工作之需求。

三、矯正人員在職教育與訓練

矯正工作人員不但工作辛勞壓力大且具高度危險性，在矯正管理技術之經驗傳承方面，須有實務歷練及經驗始能勝任，並隨時須保持高度警戒及負責繁雜的事務工作，是以，矯正人員之在職教育與訓練，如團隊精神及敬業態度與領導統御之加強甚為重要。為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矯正業務之多元化需要，及有效提升矯正人員之執行勤務技巧及戒護管理能力，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均常態辦理常年教育訓練及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一本初衷持續性、長期性的對矯正人員施以各項在職教育與訓練，以期全面提升專業知識與應變能力。

四、推動成立矯正署

長久以來，統御全國獄政的指揮監督中心－矯正司，始終只是個幕僚級的單位，一個卓越而有效能的獄政管理組織，至少應具備管理幅度合理性、指揮系統一致性及權責定位明確性等條件，但目前的矯正司卻是不具備的。因此，為有效發揮矯正監督效能，建立權責合一的監督體制及可長可久之矯正發展制度，爰積極推動成立矯正署。

推動成立矯正署案，經本部積極籌劃與協調，且獲得立法院各黨委員及學界的支持，本案業於 99 年 8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等相關法制作業，將法務部矯正司與矯正人員訓練所及臺灣高等法院檢署所務科整併為「法務部矯正署」，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

第九節　矯正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

修正「羈押法」全案條文

「羈押法」於 35 年間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60 餘年，已不符當前業務需要；復以被告與受刑人身分不同，「羈押法」仍準用「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與現代保障人權之國際趨勢有違；另部分條文又因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宣告違憲而停止適用，故於審酌上述原因後，本部爰於 97 年 12 月間組成「矯正法規專案研修小組」，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修正，目前已研修完成「羈押法修正草案」，嗣於 99 年 7 月 8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本修正案完成立法後，將使被告人權獲得充分保障，提升國家司法人權形象，促使矯正機關依據收容人之不同身分，提供妥適處遇措施，展現人性尊嚴之尊重。

法務行政一年(99 年度)

第六章　保護行政

第一節　觀護業務

一、督導各地檢署辦理成年觀護業務

（一）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業務。99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18,166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205,004 人次、受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報到 2,603 人次、受理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 17,892 人次、加強受保護管束人之驗尿 58,364 人次、強制驗尿 160 人次；辦理就業、就學、就醫、就養個別輔導 6,994 人次，金額共計 125,000 元；辦理團體就業 301 次、計 1,830 人次；團體就學（含法治教育）輔導 1,310 次，計 18,030 人次；團體就醫輔導 926 場次、計 6,872 人次；辦理其他項目（反毒、愛滋病預防、宗教輔導等）團體輔導 1,941 場次、計 13,229 人次。

（二）推動緩起訴社區處遇業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新收社區處遇案件 26,261 人，終結 21,820 人，其中 2,278 人經撤銷緩起訴，被撤銷率為 9.26%。遴聘義務勞務執行機關 1579 個，同年 1 至 12 月間，各地檢署為辦理社區處遇業務，計聯繫勞務機構 3,772 次、訪視勞務機構 3,402 次。

二、精進專股及在職觀護人專業知能

（一）司法保護觀摩會：為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保護業務策略規劃及運作，於 99 年 2 月 3 日及 4 月 20 日假高雄及

宜蘭辦理 2 梯次 99 年分區司法保護觀摩研討會。

（二）主任觀護人研習訓練：為強化中堅主管領導管理能力，更促進政策推動對話以落實執行，於 99 年 3 月 24 及 10 月 4 日辦理 2 梯次 99 年全國主任觀護人進階教育訓練。

（三）強化專股觀護人專業知能：為精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之專業知能及建立特殊案件輔導策略之研習平台，99 年度計辦理 2 場次之家暴專股專業訓練及 6 場次之性侵害專股專業訓練（含個案研討）。

（四）社會勞動業務研習：

1.為精進社區處遇業務，提升觀護人社區處遇之執行技巧及價值觀，於 99 年 3 月 30 至 31 日辦理 99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教育訓練研習:初階訓練「體驗意義工作坊」，另於 99 年 5 月 18 至 19 日辦理 99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教育訓練研習:進階訓練「方案設計與社區處遇」。

2.為強化社會勞動督導機制，防止弊端產生，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及 12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兩梯次 99 年度全國主任及觀護人「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精進教育研習。

三、加強婦幼保護管束案件執行

（一）家暴案件

1.建立核心案件、加強列管機制：為保障婦幼安全，預防付保護管束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本部積極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強化相關處遇措施，歷年來對裁定需進行處遇計畫之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加害人，皆促其

應依規定接受治療處遇、將中、高再犯危險之付保護管束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列為核心個案，加強執行保護管束。

2.持續開辦諮商治療團體、深化輔導效能：依「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辦理團體諮商及團體治療實施計畫」，持續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開辦家庭暴力付保護管束加害人諮商治療團體，深化輔導效能。99 年度計開辦 20 個團體、辦理 184 場次，1,779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738 人次、女性 41 人次)。

3.連結橫向機關資源、共同推展家暴防治：積極結合相關部會之力量，於 99 年度協助推動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加害人之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衛生署)及家庭防護網計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二）性侵案件

1.完成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研發案並進行試運作：為改進現行第二代科技設備監控之缺失，以本部專案科技發展研究經費，於 99 年 6 月完成 15 套 GPS 衛星行蹤監控設備(第三代)，並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跨部會「行蹤監控試運作小組」，訂定計畫、測試效能，俾改正系統缺失。

2.強化科技設備監控性能，保障社會安全：依據本部統計，95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終結之核心列管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計有 478 人，其中再犯性侵害案件者計有 24 人，再犯比例為 5.02%。95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人數計有 165 人，其中再犯性侵害案件

者計有 6 人，再犯比例為 3.64%。本部自 95 年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迄 99 年 12 月止，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人次計達 245 人次，截至 99 年 12 月尚在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人數計有 16 人。

3.編撰「性侵害犯罪概況調查報告」：為瞭解性侵害案件犯罪狀況及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的情形，以作為性侵害防治政策之參據，本部爰對 98 年 8 月份收容於監獄之性侵害案件受刑人進行訪查。並於 99 年就調查結果結合公務統計資料，編撰完成「性侵害犯罪概況調查報告」。

四、核心個案加強監控

99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案件共 19,257 件，列管核心案件 2,685 件，列管率 13.94%。其中性侵害類 333 件、家庭暴力類 88 件、暴力類 750 件、毒品類 1244 件、財產類 182 件、其他類 88 件，以毒品類占所有核心個案數 46.33% 最多，暴力類 27.93% 次之，性侵害類 12.40% 再次之。

五、依類型及更生需求開辦處遇課程及治療團體

為深化保護管束輔導效能，提升整體保護管束案件輔導品質，使受刑人出監後適應社會生活，針對特定類型如家庭暴力、毒品、女性犯罪人等案件之特殊輔導需求，結合專業醫療及社會資源辦理各類型團體諮商與團體治療，如成長團體、認知團體、戒癮團體，及醫師對疾病治療、復健及成長需求設計心理治療團體等。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度共辦理 656 場次，輔導 9,911 人次。

六、辦理全國觀護志工培訓，提升處遇效能

（一）提升觀護志工專業知能，於 99 年 7 月 12 及 26 日假彰化、苗栗兩地與全國觀護志工聯合會共同辦理 99 年全國「觀護志工分區教育研習」。

（二）為擴大運用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99 年度志工協助約談 4,186 人次、協助訪視 2,439 人次，協助執行輔導 24,969 人次，協助總時數 79,636 小時，有效減輕觀護人案件執行負擔。

（三）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陪伴型志工訓練

戒毒是一個漫長的過程，需要耗費相當多的人力及資源，各地毒危中心人力及資源有限，在追蹤輔導戒毒者的過程中，個案管理師常面對戒毒者因為心癮難戒導致毒癮復發，但因為人力有限，無法陪伴毒癮者度過戒毒的艱辛過程，而戒毒者在戒毒與吸毒反覆循環的過程中，本人及其家人朋友承受巨大身心壓力，對戒毒逐漸失去信心。

為使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能經由志工協助，落實服務戒毒者、家屬及一般民眾之理念，並希望志工藉由訓練瞭解助人技巧，並增進服務熱忱，是以本部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並由各縣市毒防中心承辦，共舉行 10 梯次，合計有 533 名志工參與。本次訓練之課程著重於認識毒癮犯及相關法令等課程、晤談之諮商輔導理論及實務演練，俾利提升志工之專業知能，激發服務熱情。

七、辦理毒品成癮者及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一）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有鑒於毒癮者對其原生家庭常造成相當之破壞，致使其他家庭成員常陷於被貼標籤(歧視)、承受巨大身心壓力及生

活困頓之情狀。本部保護司與內政部社會司於 99 年度提出「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動各縣市毒防中心提供毒癮者家屬之支持性服務。藉由現行毒癮者戒癮治療補助計畫及本方案建構毒癮者家屬支持服務之實施，達到全面性扶助毒癮者家庭功能重建之目標。建構毒品成癮者家庭之支持系統，藉由同質性(同樣經歷的他家庭成員)成員的互相激勵、關懷與支持，減輕毒品成癮者家屬之身心壓力及提升自我形象，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全面性、支持性服務，進而成為毒癮者戒毒之支柱。各縣市毒防中心 99 年合計辦理 326 場活動，共有 3,452 人次參與，並有 1,575 個家庭接受服務。

為持續推動「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本部保護司與資訊處共同整合「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於系統中建置毒品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功能，整合毒癮者及其家屬之各項資訊，並提供毒癮者家庭所需之服務，藉以了解家庭所面對之困難，及推動方案之成效，有效協助家庭成為毒癮者戒毒的後援。

（二）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受保護管束人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99 年合計開辦 47 場個方案，共有 1,492 人次參與，並有 743 個家庭接受服務。

八、推動易服社會勞動

易服社會勞動乃國家重要刑事政策之變革，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宣判罰金、拘役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替代入監服刑。本部為落實上開

新制，除須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等統一的作業流程。各地檢署除依據前揭規定規劃執行模式外，更積極結合當地社區資源，推展各式生態保育、社區服務、弱勢關懷等方案，強化社會勞動人的動機與成就感；並加入法治及生命教育等多元教化課程，提升守法觀念及對生命尊重的態度，落實修復式正義之理念。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共新增 18,488 人參與，出動 78 萬 1,823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540 萬 4,447 個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每小時 95 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 5 億 1,342 萬 2,465 元的產值。

九、設置戒成專線及夜間、假日聯合服務中心

為提供有需求之藥癮者及其家屬、朋友、一般民眾等便捷、迅速之電話求助管道，本部於 98 年 3 月 1 日起開辦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提供戒毒者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服務（以下簡稱戒成專線），由本部補助各地毒防中心戒成專線人力費用。

惟本部於專線開辦後評核各地毒防中心之執行成效來電數較預估數量有所落差，爰於 98 年 7 月 13 日邀集各地毒防中心研商並針對此情形進行檢討，會議中決議成立夜間聯合服務受話中心，會後假桃園縣毒防中心成立「戒成專線夜間暨假日聯合服務中心」；並參酌各地方毒防中心藥癮者追蹤輔導人力不足之情形，於 99 年起調整各縣市毒防中心戒成專線人力數。專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處理求助電話 11,621 通。

第二節　犯罪問題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

一、進行犯罪問題研究與犯罪狀況分析

（一）每月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每月依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登錄於本部網站供各界參考。

（二）編撰完成「98 年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根據 98 年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編印完成「97 年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印製 1,000 冊提供辦理防治青少年犯罪相關機關、大學相關系所圖書館及專家、學者參考，並登錄於本部網站供各界參考。

（三）編撰完成「9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分析解讀附加文字說明，使各界了解全年犯罪情勢，印製 1,000 冊，提供辦理防治青少年犯罪相關機關、圖書館及專家、學者參考，並登錄於本部網站供各界參考。

（四）編撰完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針對當前社會矚目之犯罪議題，結合學術、實務界研究成果及執行心得，橫跨刑事政策、新興犯罪、處遇及犯罪防治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加以探討分析，研擬防制對策，供相關機關政策參考，印製 1,000 冊提供辦理防治犯罪相關機關、圖書館及專家、學者參考，厚植犯罪研究基礎。

（五）99 年度完成「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科技監控設備之行蹤監控系統研發之研究」，並陸續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

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等多項主要犯罪問題研究案，並將研究成果提供各相關單位參酌使用，並辦理相關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座談會。

二、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

（一）協調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本方案係國內橫跨司法、教育、社政、警政、新聞、青年輔導、勞工以及法務（檢察、保護、矯正體系）等相關部門之跨部會綜合方案，以降低青少年犯罪為總體目標，本部實際負責犯罪矯治、更生保護及法治教育、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外，並協調整合相關機關積極推動。

（二）參與跨部會犯罪預防專案工作：定期參與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國民中小學中輟務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報）、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照顧方案、青春專案）、青輔會(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及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辦理之相關會議。有效縱向銜接刑事司法處理流程，橫向整合政府相關部會資源，全面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犯罪預防工作，對於減少犯罪發生，極具有正面的效益。

三、結合資源推動犯罪預防業務

（一）訂定跨部會「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希望藉由跨部會整合相關犯罪預防資源，減低社會再犯罪情形，經多次開會協調，於 98 年 7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本方案。並設置督導會報機制，目前每半年召開 1 次督導會報會議，共有 31 個部會參與，目的在整合各機關對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所投注之資源，以避免業務重複、浪費資

源。另一項重要功能，在建構不同犯罪類型的預防網絡，讓犯罪預防工作可達事半功倍之效果。本行動方案陸續完成「酒駕防治方案」、「推動人權教育扎根方案」及「保護兒童少年上網安全方案」等整合性方案，將集合部會與眾人之力量，以達到犯罪預防之效果。

（二）推動暑假期間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1.訂定「99 年法務部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並函請各地檢署推動實施之項目：包括加強查緝偵查與青少年有關之犯罪、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預防被害、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2.結合觀護志工協進會全面推廣：協調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轉各級學校將相關犯罪預防內容作為暑假指定作業。

3.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犯罪預防及預防被害：今年亦在本部部外網站建置「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站」（網址 http://tpmr.moj.gov.tw/kids/），內容相當豐有趣，除包含各種犯罪類型、手法與法律規定之宣導。為吸引國中小學生上網流覽學習，亦請亦辦理「MORE 法少年有獎問答拿獎學金活動」，並行文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教育局協助擴大推廣。成效良好。

4.結合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擴大舉辦相關活動：如結合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擴大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結合大學法律系社團，如法律扶助社、法律傳播社等，舉辦暑期夏令營，

不僅可以讓小學生、中學生提早獲得正確的法制概念。結合各地方政府、學校、警政機關網站製作各類預防偏差及被害宣導或諮詢服務資料。

（三）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

1.結合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擴大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積極運用電影欣賞、參觀院、檢，瞭解司法人員角色、服飾與職權以及宣導反毒等。

2.幫助高關懷學童，推動兒少犯罪預防之「社區生活營」：針對行為偏差之學生（稱高關懷學生），由各地檢署與學校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各種不同學習成長之社區生活營隊，經由多樣化活動之課程設計，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增加高關懷學生之自信心，並藉由課程活動之學習，以導正其偏差行為，達到預防兒童少年犯罪之目標。

3.檢察署首長或同仁於參與各機關團體舉辦之集會、訓練等活動時，利用各種與民眾直接接觸機會，說明預防犯罪及被害觀念及措施。

4.協調轄內有線電視、廣播電台等媒體規劃製作暑期少年犯罪專題報導，配合提供預防犯罪及被害資料，並指派檢察官或觀護人接受專訪，說明預防犯罪及被害具體作為。

第三節　推動多元更生保護，增進服務專業化

一、修正「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為周延對主管之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變動之管理及監督，修訂「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對於財團法人設立時應登記財產總額之內容、變更登記期限、監督機關對財產總額查察權等規定，為一致性之規範。

二、推動更生保護業務精進及改造

全面體檢現行更生保護會個案服務、行政及人力管理制度，規劃推動提升服務人力專業知能、績效控管、分類分級、內部稽核、整合跨轄服務等、強化電腦個案系統追蹤控管功能等方案。

三、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自99年7月起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對象從個人擴及家庭成員，由更生保護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重建復歸社會之生機。99年7月開辦迄12月底止，計有413個更生人家庭受惠，總計服務690人。

四、建立更生保護系統外聘專業督導制度

為提升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執行保護業務之知能，聘請具有個案工作及專案督導背景之專家擔任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之外聘督導，每月實地至各分會就保護案件之執行予以指導。

五、提升更生保護志願服務人力之專業化

為提升更生輔導員執行保護案件之品質，推動長期、深化

的志工陪伴關懷，召開3次教育訓練規劃專案小組會議，並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據以修正志願服務計畫報部核定在案，將更生輔導員訓練增列為5階段，大幅增加在職訓練專業課程及時數，並強化更生輔導員之招募及考核，以提升服務專業。

六、強化更生創業貸款業務辦理績效

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修正小額創業貸款規定，放寬貸款年限及申請地之限制，以利更生人申請；另督導各分會設定年度目標值，加強輔導辦理。

七、加強更生人就業輔導

（一）往前延伸入監就業宣導：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的更生人，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激發就業意願，99 年 1 至 12 月總計辦理入監宣導 446 次，共 42,317 位收容人參加。

（二）輔導更生人就(創)業：協助創設更生貸款事業、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更生人定期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與就業服務站建立轉介機制，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就業機會，99 年底，由更生保護會貸款更生人經營之事業計有 33 家、173 家協力廠商，提供 182 個就業機會，99 年度計轉介 1,646 位更生人至協力廠商、更生事業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

八、辦理中途之家收容輔導業務

結合基督教晨曦會、恩福會等相關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照護的更生人包含兒童少年、一般成年人、菸酒、藥物及毒品戒癮者等，99年計辦理40所，收容輔導2,517人次。

九、辦理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措施

為協助並保護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避免因父母入監服刑遭受失親、失學的痛苦，募款開辦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措施，以佳惠受刑人子女，使更生保護的範圍又向前邁進了一步。99 年計獎助239人、117萬6,286元。

十、加強矯正與保護業務連結

（一）入監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督導更生保護會銜接矯正教化及更生保護輔導，於平日提前進入各監所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俾收容人知悉更生保護功能及服務項目，於出監後知所運用。99 年度計個別輔導收容人達 5,186 人；團體輔導 824 場、4 萬 8,123 人。

（二）為激發更生意願並穩定囚情，各地更生保護會於重要節日均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收容人感受到社會的包容接納。99 年 1 至 12 月辦理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年節入監關懷活動計 144 場、參加收容人計 72,573 人次。

第四節　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

一、普及法律知識、樹立守法典範

（一）整合法律推廣資源，於全球資訊網設置「社區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及「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提供社區及學校推廣法律之專業講座，期內辦理之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超過 15,446 場次，宣導人數超過 6,323,607 人次。

（二）結合電視、廣播等媒體，進行立即性及生活性之宣導推廣；

且在本部全球資訊網開闢「法治視窗」專區，建置法治教育電子書，及聘請法律專家針對新聞時事撰寫「法律案例解析」專文，普及全民法律知識。

（三）與教育部合作人權教育札根方案，編輯各類法律常識推廣輔助教材、試題，並導入「修復式正義」精神提供解決衝突模式，維護校園安全。

（四）引進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及民間公益社團，進入社區、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講座，以及建置全國各公私部門之公益法律服務諮詢資源，作為全民法律服務諮詢平台。

二、落實反賄宣導、提升公民責任

為了防止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端正選風，特別研擬 99 年基層暨直轄市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並函請各地檢署及相關機關據以執行。除針對基層選舉部分，提出「你賄選 我翻臉-人人都是決勝點」之宣導訴求外；直轄市選舉部分，進一步以「 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之超人打擊邪惡，維護正義形象，強調參與抓賄行動之公民社會責任，鼓勵全民檢舉賄選，以確保我國民主法治的正常發展，宣導人數共 13, 317,556 人次。

三、推動反毒宣導、建立無毒家園

（一）為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與慈濟大愛電視台合作剪輯真人實事戒毒成功單元劇「逆子」、「破浪而出」，作為反毒宣教教材，並於全國各地及各級學校舉辦「無毒有我」反毒特映會超過 4,097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超過 367,460 人次。

（二）規劃建置「無毒家園」專屬網站、辦理反毒徵文、歌曲與影片創作競賽，並針對各種反毒文宣，設計多樣化的輔助文宣與教材，例如：編訂「咩！我不吸毒、反毒手冊」及

設計「別讓毒品囚禁您和孩子的一生」海報與「求神篇」宣導短片，透過公私部門各種行銷管道進行宣教，營造全民防毒意識。

第五節　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一、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87 年 5 月公布，同年 10 月實施，復於 98 年 8 月修正，增列「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為犯罪被害補償之對象，同時增列本法保護措施之適用對象，及於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為落實保障弱勢，維護人權之良法美意，本部刻正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委託研究案，邀請學者專家從整體政策規劃、訴訟權益保障、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保護服務及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等 5 大面向，全面檢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並成立專案小組，就補償制度、訴訟權益及福利服務等方面全面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期擴大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實質效益。

二、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需求調查

為瞭解被害人於犯罪事件發生後家庭成員之生活狀況，以及對保護服務需求狀況，以作為未來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及規劃服務方案之參考依據，特委託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需求調查」，蒐集第一手的被害人意見，以為政府長期施政之重要指標。

三、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基於修復式司法之實施可促進當事人的真誠溝通，不僅能實質滿足被害人走過創傷的情感需求與支持，也能讓加害人充分認知其行為所帶來的破壞結果，進而真誠地認錯悔改、承擔責任，並減少將來再犯罪的可能，本部未來將逐步推動落實修復式司法之理念，惟因人力及資源有限，初期由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開始推動，實施成果將作為日後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之參據。

（一）擬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並於 99 年 6 月函頒實施。

（二）擇定士林、板橋、苗栗、台中、台南、高雄、宜蘭與澎湖等 8 處地檢署為試行機關。

（三）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記者會」，以漫畫案例方式清楚扼要地呈現修復式司法之內涵，並宣布該方案正式上路。

（四）設計各項實施流程表單格式計 12 件，函送各試行機關參照適用。

（五）99 年 10 月 8 日、13 日分別於台南、宜蘭地檢署辦理「方案推動人員暨修復促進者基礎訓練」。

（六）99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與向陽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修復式司法論壇及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邀請香港復合綜合服務中心黎定基博士來台專題演講及擔任工作坊講座。

（七）委託台北大學辦理「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委託研究案，除蒐集紐西蘭、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相關理論、政策與法制，並基於比較研

究之觀點，觀察、剖析本部刻正推動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俾利建構我國修復式正義之具體運作模式及相關制度。

四、強化被害人保護網絡

犯罪被害人的需求包括瞭解案件真相、訴訟協助、經濟安全、生活重建等，亟需司法、社政、警政、衛生、勞政等跨領域的服務，仍須加強體系間整合及連繫，以利服務輸送。

（一）鑒於犯罪事件發生後，被害人及其家屬面臨家庭經濟、訴訟程序及生心理受創之多元需求，涉及社會福利、就業服務、警政、教育及衛生等部會權責，有整合相關部會及民間資源之必要，行政院於 87 年 10 月 15 日訂頒「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實施以來歷經 89 年 3 月、91 年 7 月及 93 年 2 月等 3 次修訂。為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98 年 5 月修正，擴大補償及保護對象，行政院業於 100 年 2 月 8 日核定修正本方案。本次修正明定 51 項具體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補償及民事求償」、「資源整合提供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保障訴訟權益」、「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等 6 大工作項目，以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周延的保護。

（二）配合 98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針對新增之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或少年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依保護個案類型，建立各業務主管機關通知或轉介原則，並明訂處理流程，以利服務輸送及資源整合。

五、督導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業務

99 年度各地檢署共計受理犯罪被害補償申請事件 804 件，其中決定補償之件數為 243 件，319 人，決定補償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 億 1,254 萬 8 千元。至於向加害人行使求償權方面，99 年度各地檢署之清償完畢金額 1,100 萬 4 千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1 億 365 萬 6 千元，合計達 1 億 1,466 萬元。

六、強化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被害補償作業

（一）為保護被害人隱私，函請審計部同意性侵害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得以機關領據代替被害人出具之收據送審並改採就地審計，並督導各地檢署建立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以確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權益。

（二）督導各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性侵害案件時，應主動告知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權益事項，並主動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供被害人參考。

（三）督導各地檢署於函送起訴書予被害人時合併寄送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再次告知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事項。

（四）99 年 5 月 31 日起分北、中、南、東 4 區辦理業務座談，與內政部家防會及各縣市政府共同檢討並改進現有合作模式。內政部家防會業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納入各縣市防治網絡。

七、殺人案件被害人整合服務

（一）對殺人案件被害人全面提供法律服務

殺人案件係人為惡意奪取被害人生命，手段殘酷，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又因家屬往往因處

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不可歸責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爰自 99 年 6 月 4 日起對殺人案件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

（二）對死刑、故意殺人及重大矚目案件被害人提供整合式服務

針對死刑、故意殺人及重大矚目案件等被害人全面列管，研擬服務專案，依據其需求提供整合式服務，包括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專責志工等，並追蹤進度。

八、擴大犯罪被害人子女就學服務

針對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為免其等無力繳納學雜費，而有失學之虞，訂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482 人，金額 787 萬 1,000 元，99 學年第 1 學期計 397 人，金額 617 萬 6,500 元，以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順利就學（托）。

九、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深化法律扶助服務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面要處理亡者後事，另方面又要確保法律上的權益，由於法律的專業性，及本身受到心理創傷，往往無法妥善處理，以致於等到創傷稍微回復時，權益保護上會較不周全，因此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爭取應有權益。99 年計協助 7,907 件。

十、辦理「溫馨（心）專案」，撫慰心靈

為協助被害人撫平心靈創傷，掃除被害陰霾，進而積極面對人生，故本部自 93 年 7 月起，積極推動「溫馨（心）專案—撫慰犯罪被害人心靈」，結合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提供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以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其生活，99 年計服務 15,145 人次。

十一、加強推動「安薪專案」，協助技訓與就業

為協助被害人重建生活，推動「安薪專案」，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有經濟困難的犯罪被害人參加技藝訓練與就業，99 年計服務 4,529 人次。

法務行政一年(99 年度)

第七章　政風工作

第一節　政風人事業務

一、政風組織改革

（一）針對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職權行使等議題，辦理「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職權行使法制化之研究」，除對政風機構設置原則、組織定位、職權行使等事進行全盤性深入研究，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座談外，並選定中央、地方各級政風機構人員進行深度訪談，收集第一手資料。研究建議認為預防工作為我國傳統廉政工作不足之處，故政風機構應定位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6 條之預防性反腐敗機構，並據此探討如何確保其發揮組織功能（包含設置原則及職權行使）。本案研究成果亦列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研修之參考。

（二）國防部推動廉政工作，研議設置政風機構，本部研提《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取消軍事機關不適用之規定，並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藉由排除軍事機關不適用之規定，規劃於國防部本部設置編制及層級適當之政風機構。經提報行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院會討論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本草案經 99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惟經黨團協商，迄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結束尚未三讀。

二、政風人員管理

（一）辦理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

依據「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政風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99 年計召開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7 次、政風人事案件作業審查小組會議 9 次，通過政風人員陞任案 182 案、280 人次，平調案 238 案、375 人次。

（二）賡續執行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制度

強化政風人員獨立超然工作立場及落實責任制度，於「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納入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制之規定。99 年辦理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任期調任計 69 人。

三、政風人員訓練

（一）政風新進人員訓練

提升政風人員素質及培育人才，99 年次第辦理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4 期 59 人次及第 25 期 56 人次之訓練工作，並籌劃第 26 期訓練之準備作業。

（二）政風在職人員訓練

貫徹「落實終身學習理念，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參加講習或訓練，充實業務知能」之政策，99 年度陸續完成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培訓班第 12 期、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0 期等各班期，調訓政風人員計 84 人次；另辦理政風人事綜合專精研習班，計 50 人次參加研習，有效落實學習型組織，積極培育人才，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第二節　政風業務綜合規劃、督導與考核

一、推動廉政專責機關

（一）99 年 7 月 20 日　馬總統對外宣示，為強化現有防貪、反貪及肅貪能量、回應民眾期待及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爰依據聯合國 2003 年通過「反腐敗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推動成立我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將採標本兼治，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工作為輔，採取「預防－查處－再預防」的連貫循環作業，並擴大治理面向，對貪腐的治理從「需求面」走向「供給面」，廉政工作將從機關內走向機關外，具有規劃國家廉政政策，專責專業及充分授權等三大特色，並規劃駐署檢察官機制，提升偵辦效能，另首創廉政審查會制度，引進外界監督力量，為國內廉政制度之重大變革。

（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於 99 年 9 月 23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 4 日第 3220 次院會審查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列為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優先推動審議之法案，99 年 12 月 9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審查完竣，9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黨團協商後交付二、三讀，預定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七會期完成立法程序。此外，本部將全力進行廉政官之甄選培訓及相關設備之建置，同時完成配套法制工作，務必使廉政署展現全新氣象，達成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犯罪定罪率及落實保障人權等三大目標。

二、年度政風工作計畫、檢討與業務訪視

（一）依本部中程施政計畫，據以訂定 99 年度政風工作政策；另為落實「目標管理」作為，嚴格要求各級政風機構應參酌當前政風工作重要政策，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情形，研訂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具體作為，並列入績效評價。

（二）依據「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作業要點」及逐級分層督導之原則，落實管考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狀況。99 年審核總統府政風處等 44 個中央主管機關及臺北縣等 23 個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之工作檢討報告。各級所屬政風機構就工作執行概況、優缺點及改進意見填報年度工作檢討分析表備查。

（三）定期每季召開政風工作檢討會，由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及本部政風司（含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報工作之執行狀況、成效分析及策進作為等書面報告外，並針對各單位所提之問題與建議及研討，以精進作法，落實政風工作執行及管考作為，提升工作績效。

（四）依據「法務部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辦理「99 年度政風業務訪視」，本年度選定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金管會、原能會、陸委會、僑委會、國傳會 5 個單位，及縣市政府主管政風機構之高雄縣、嘉義縣、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 5 個單位，以進行實地督訪及書面審查；另將安排督訪中央及縣市政府主管政風機構所屬 4 個單位，共計 14 個政風機構，達到政風組織雙向溝通及良性互動之功效，並轉達當前本部政風工作重點，將所見之優、缺點逐項說明彙整後函發參考，以精進政風工作品質。

三、強化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一）為有效發揮各級政風機構之複式連繫機制，提升行政效率及減省人工作業成本，建立一個資訊化、網路化，並符合安全性之即時性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99 年度賡續廣納全國各政風機構之建議，針對「忘記密碼」、「當日壽星跑馬燈」、「偵審情形」、「案件上傳」、「案件處理」、「案件審核」、「平時考核」、「範本下載」、「工作項目」等相關操作功能進行修正，使系統更加簡便、人性化，並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二）推動政風業務資訊化，未來預期完成全面提升品質效能、強化系統安全穩定、簡化操作使用功能、有效平臺整合及開發網路作業系統等方向，俾充分發揮系統建置及使用功能。

四、加強業務聯繫協調

（一）檢察、調查、政風三體系間之聯繫

統合肅貪力量，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本部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特別偵查組」；並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結合地區內檢察、調查、政風三體系，共同加強打擊貪瀆犯罪。

（二）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間之聯繫與協調

落實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間之聯繫協調機制，99 年召開中央及地區聯繫會報各 2 梯次，藉由雙方意見溝通、經驗交流，對肅貪及政風機構協助辦理機關保防工作之推展甚有助益。

（三）成立地區聯繫中心，強化橫向連繫功能

發揮業務聯繫和反貪功能，99 年召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會議或座談會 22 次;配合推動反賄選宣導及專案性防貪、反貪工作 299 件；協助檢察機關偵辦案件調卷工作 571 件；協調地區政風機構聯繫、統合作業 197 件；協助轄區政風機構推動政風業務 649 件；協助傳遞、發送政令資訊聯繫事項 49 件。

五、出版政風「政風工作手冊」及「政風法規彙編」

（一）本部曾於 96 年間編印「政風工作手冊（人事、綜合及維護業務、查處及預防，4 冊 1 組）」供全國政風人員使用。然許多政風業務執行方式及程序往往需因應相關法規修訂及不同階段性任務而有變化之必要，為使政風人員掌握最新工作方法，齊一標準作業程序，爰於 99 年重新編製「政風工作手冊（人事、綜合及維護業務、查處、預防及陽光法案，5 冊 1 組）」，俾利所屬政風人員一體遵循適用。

（二）鑑於「依法行政」法治理念已深植民眾意識，亦為公部門執行任務之基本要求，99 年重新修訂印製「政風法規彙編」，使全國政風人員掌握最新法規資訊，提升工作品質，發揮政風專業核心價值。

第三節　預防貪瀆不法

一、推動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99 年 2 月 9 日、7 月 30 日、11 月 19 日計召開 3 次委員會

議，規劃下列重大廉政措施：於國防部規劃設置政風機構、訂定上市公司及中小企業反貪指引、研訂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中央廉政委員會定位與如何連結法務部廉政署、促進中央部會成立廉政會報，並由首長主持，加強廉政督導機制。

（二）99 年 7 月 30 日增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列「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及「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2 項規範。

（三）97 年 8 月 1 日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來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如下：受贈財物 5 萬 3,918 件、飲宴應酬 2 萬 4,899 件、請託關說 5 萬 2,414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8,516 件。

二、加強預防性反貪腐措施，促進廉正、透明、課責

（一）推動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由首長擔任召集人，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定期檢討機關風紀狀況及廉政倫理規範執行成效，多面向推動廉政措施，提升整體政府透明度。

（二）加強政風機構興利防弊及內控機制，99 年強化政風預防作為如下：

1.編撰防貪專報 280 件，研提興革建議 5,972 案，其中訂(修)定預防措施 270 件、導正缺失 6,235 件，獲業管單位採納建議 4,255 項。

2.督促各政風機構監督採購作業過程公平、公開，實地監辦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及驗收程序計 134,510 件，

定期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計 2,085 件，發掘違失採購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計 165 件。

3.運用政風專案訪查（2,696 件）、廉政民意調查（669 件）及座談會（141 件）等多元管道傾聽民意，蒐集可行建議作為各機關施政改善參考。

4.加強獎勵表揚廉能公務員：辦理獎勵廉能 2,020 件、表揚廉潔楷模 5,886 人。

三、結合網絡資源，共創廉能價值

（一）編印「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中英文說帖，寄送企業界、非營利組織、國際機構，呼籲企業界與政府共同建立誠信經營環境，促進營造乾淨政府與誠信社會。

（二）推動私部門反貪腐，協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編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經營守則》，並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增印「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三）製作「企業誠信與倫理」宣導短片，邀請曾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的知名企業負責人擔任倡議「誠信」代言人（包括：台積電公司董事長張忠謀、台達電董事長鄭崇華、王品集團董事長戴勝益、統一集團董事長高清愿、信義房屋董事長周俊吉、玉山銀行董事長曾國烈）。

（四）推動廉政政策議題研究，完成「99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我國廉政發展應如何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研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職權行使法制化之研究」。

（五）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擴大教育宣導作為，

與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合辦「廉潔誠信」四格漫畫徵選，民眾廣泛參與；與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共同舉辦 99 年全國性融入式教案甄選，促進社會廉潔誠信。

（六）協同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舉辦「企業誠信倫理」論壇及反貪大型活動，促進全民參與反貪腐，包括：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退輔會、國科會、衛生署；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花蓮縣等。

四、落實陽光法案，促進透明行政

（一）9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之抽查比率為 15%；9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針對 98 年度財產申報表），即由實際申報之 5 萬 858 人中抽查 7,953 人辦理，比率達 15.64%，已超越原規劃為 15%之計畫目標。另 99 年各級政風機構（關）移送本部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案件計 518 件，確定裁罰 290 案，其中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 9 案，裁處罰鍰新臺幣 174 萬元；故意申報不實者有 281 案，裁處罰鍰共計新臺幣 1,323 萬元。

（二）為便利全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作業，提升申報效能，並達成無紙化之目標，除於 98 年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99 年再次針對系統程式進行調整，並加強對申報義務人之宣導後，於 99 年 11 月定期申報期間正式上線使用，供全國之申報義務人使用。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申報期間屆滿，共計有 2 萬 2 千餘人使用系統完成申報，約佔總申報人數之 40%，使用成效良好。

（三）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範圍應擴張或限縮、公職人員第

二次申報不實是否應入罪化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議題，本部業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檢討之研究」為題，向行政院研考會申請 98 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補助，並 99 年 9 月底完成研究，同年 10 月 13 日將成果報告書公開於本部網站，相關研究成果將作為將來本法研修之參考。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 89 年施行以來，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已有修法之必要，本部組成修法專案小組進行多次研議，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已於 99 年 4 月召開修正草案第 1 次法案審查會議，由高思博政務委員主持，決議部分條文仍應由本部再與提案機關研商妥適性，本部嗣於 99 年 5 月及 9 月兩度依行政院審查會結論，就部分尚有爭議之保留條文，召集相關機關代表，進行修正條文研商會議，惟因部分條文爭議甚大，且綜觀該法之立法體例及相關規定均有通盤檢討之必要，故業已撤回陳送行政院審查之修法草案，重行彙整各界意見，通盤檢討。

（五）99 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 31 件，裁罰 22 案，裁罰金額 2 億 8,546 萬元。

第四節　查處貪瀆不法

一、專案清查，協助興利行政

99 年辦理完成「國有林班地及漂流木」、「原住民保留地假

疏伐、真砍伐」、「公立醫療機構骨科醫師詐領健保補助」、「竊佔國土及違法濫墾、濫葬、破壞水土資源」、「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民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設置防水閘門，有無詐領補助款及驗收不實」、「道路舖面工程」等 7 件專案清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24 案 31 人，所涉不法金額達 8 億 5524 萬元，有效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二、積極查察，發掘貪瀆不法

99 年度發掘並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涉嫌官商勾結等貪瀆案件線索共 372 案，其中重大貪瀆案件 23 案，一般貪瀆案件 349 案，皆已函送各地區檢調機關偵辦。

三、設置專線，獎勵保護檢舉

（一）設置「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除統一各機關受理檢舉貪瀆不法窗口外，對檢舉內容具體，並有查證路線均發交查辦。99 年共受理陳情檢舉 1,422 件，其中屬非權責業務提供詢答服務者 1,250 件，移業務單位追究行政責任或處理者 163 件、持續清查中者 9 件。

（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除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密外，並鼓勵民眾具名檢舉。99 年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審查申請貪瀆案件檢舉獎金計 16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 10 案 1,130 萬餘元。

四、機動查處，偵辦重大貪瀆

加強重大政風案件之發掘與查處，實施貪瀆線索品質管制及計畫性發掘重大貪瀆線索等措施，統合政風機構團隊辦案觀念，以任務編組成立政風特蒐組及政風查處機動小組，發揮整體戰力，辦理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或其他身分敏感之公務員涉及

貪瀆不法，具指標性意義之重大貪瀆案件，執行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99 年發掘 24 件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其中，涉有貪瀆不法行為者 3 件，經蒐證後業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第五節　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措施

（一）訂定 99 年度強化機關維護業務重點工作執行要項，修正政風工作手冊維護業務規定，推動各政風機構加強提升維護工作品質及成效。

（二）針對國家機密保護法適用疑義，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續任公職，其出境管制作業可否由現職機關首長逕為准駁，研釋意見供參，年度內函釋計 2 案；另就國家機密保護法制委託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政策變遷與修法重點之研究」，研究成果將作為修法參考。

（三）99 年 4 月 20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因應政府組織改造過程，檢視可能產生文書保密疏漏環節，並加強維護措施，防範洩密事件發生；另為防制資訊委外廠商洩密之情事，於 99 年 5 月 24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落實有關資訊保密措施，以確保資訊機密安全。又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適機宣導員工注意保管個人資料庫，避免遭詐騙致洩漏情事發生。

（四）為強化密碼保密工作，於 99 年 4 月 9 日舉辦「99 年密碼

保密工作人員講習」，另對內政部政風處等 15 個政風機構，實施密碼保密業務執行成效實地評核，並將有關加強措施函請各受訪單位參考。

（五）99 年度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訂定（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70 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萬 4,903 案、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保密稽核）6,161 案、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734 案。

二、加強查處違規或洩密案件

99 年度各政風機構查處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經統計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47 案，其中查處改善 21 案、行政懲處 20 案、移請他機關參處 6 案；查處洩密案件 122 案，其中行政懲處 24 案、函送偵辦 22 案、提起公訴 6 案、判決有罪 5 案、查明澄清或查無具體事證 62 案、移請他機關參處 3 案。

三、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一）執行 99 年春節、十月慶典、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與國際性展覽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專案，督請各政風機構加強維護措施，專案期間未發生危安或影響機關安全之情事。

（二）99 年 8 月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舉辦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調訓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政風人員計 45 員，講授資訊稽核、機關安全維護等相關課程，有效提升政風同仁執行業務能力，另本（99）年度經濟部政風處等 8 個主管單位辦理「政風人員資訊安全專精講習訓練」，共計 12 場次，參訓 949 人次，已達提升資訊稽核專業知能之效果。

（三）99 年 9 月 17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協調機關業務主管單位，落實門禁管理等措施，以協助維護機關重要財物及機敏資料安全。

（四）99 年度編撰反詐騙宣導案例資料計 47 篇，函轉各政風機構參考運用。

（五）99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對機關員工宣導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員工赴大陸地區返臺遇有異常情事，主動關懷瞭解狀況，以確保機關安全。

（六）99 年度各政風機構完成預防危害破壞事件或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措施，訂定（修正）安全維護規定 47 案、辦理安全維護宣導 1 萬 4,105 案、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7,227 案、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750 案、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2,759 案。

第八章 調查工作

第一節 維護國家安全

一、掌握安全情勢

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69,162 件，研編調查專、簡報 339 輯，有效掌握國家安全狀況。

二、防制滲透工作

偵辦涉嫌外患罪及洩漏國防秘密等案件 11 案、嫌疑人 15 人；查獲大陸人民偷渡入境等案件 9 案、嫌疑人 18 人。

三、推動保防工作

（一）召開全國保防工作會報擴大會議 1 次及督導小組會報 2 次、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 46 場次及業務參訪 23 場次、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中央業務聯繫會報 2 次及地區業務聯繫會報 78 場次；辦理「99 年固安工作」聯合督訪 9 單位次；辦理常態性地區參訪 28 個重點機關（構）；舉辦保防工作研討會 2 期，調訓各保防體系專任幹部 128 人次，積極協調各保防體系及政風機構，加強各項保防作為。

（二）蒐處保防情資 4,849 件，研編調查專、簡報 91 輯；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329 人次；支援總統府等 18 個機關實施反竊聽檢測 42 場次；發行「清流月刊」12 期，每期 23,900 本；舉辦「99 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計 334,508 人次參與；應邀派員至各政府機關進行保防宣導專題報告 279 場次；結合各政府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大型節慶、民俗活動設置保防宣導攤

位 120 場次；製作保防宣導短片 2 部，透過電視台、廣播電台或電子視訊牆播放，強化全民保防意識。

第二節 防制重大犯罪

一、強化廉政工作

（一）預防貪瀆工作

1.針對各類易滋弊端事項，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 11 輯，函送相關機關參處。

2.辦理行政肅貪，將查無具體犯罪事證但涉有行政疏失案件，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參處者 254 件；另前函請參處案件，99 年度經主管機關函復採行 103 件。其中，行政議處 38 件、停權處分 23 件、罰鍰 15 件、責令改善 4 件、書面或口頭警告 7 件、機關檢討改進 3 件、節省公帑 2 件、扣款減帳 2 件、終止契約 1 件、重新施作 2 件、違反政府採購法 1 件、其他 5 件。

3.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207 場次。

（二）偵辦貪瀆犯罪

1.貫徹政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重大貪瀆案件，移送（含函送起訴）590 案、嫌疑人 2,123 人（其中公務人員 661 人），涉案標的計新臺幣（下同）27 億 7,255 萬元。

2.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核發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獎金 10 案、1,106 萬元。

二、查察賄選工作

針對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執行查察賄選工作，計蒐報賄選情資 1,655 件，偵辦 851 案。其中，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 7 案、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選舉 3 案、第 3 屆農田水利會選舉 27 案、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402 案、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412 案。

三、防制經濟犯罪

（一）全面機先防制

1.舉辦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 2 次，分就「開放陸資企業來臺後可能衍生經濟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及「現行詢價圈購制度衍生經濟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議題，邀請學者專家、業界、法院、檢察及相關主管機關人員與會研討，綜合各方意見，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2.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 3 次，針對現行財經措施、法令規章、經濟犯罪情勢及重大個案，研商防制對策，並由各與會機關依權責分工辦理，以發揮統合力量，全面防制經濟犯罪。

3.為防堵大陸貨品混充「臺灣製造」，保障國內傳統產業生計，加強蒐報偽標、剪標及仿冒之大陸商品輸入國內等情資。自 99 年 5 月至 12 月止，計蒐獲相關情資 49 件，其中函送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參處 26 件。

4.因應「凡那比颱風」造成南部地區嚴重災情，加強蒐報不肖廠商藉機囤積民生物資、哄抬價格或民眾侵占賑災物資、詐領補助款等不法情事。自 99 年 10 月至 12 月

止，計蒐獲相關情資 4 件。

（二）積極蒐證偵辦

1.偵辦經濟、民生及一般犯罪案件 820 案、嫌疑人 2,524 人，涉案標的 1,455 億 9,196 萬元。其中，股市犯罪 41 案、金融犯罪 9 案、違反銀行法 51 案、侵害智慧財產權 115 案、走私 17 案、電話詐欺恐嚇 53 案、黑心食(商)品、偽劣禁藥及重利等民生犯罪 160 案。

2.查緝漏稅案件，函、移送稅捐稽徵機關裁處 42 案、裁罰金額 2 億 9,339 萬元。

（三）追緝外逃罪犯

召開「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會議」2 次，共同研議追緝作為，並由各與會機關依權責分工辦理。99 年度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11 案、12 人。

（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執行相關工作。99 年度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26 次、交換犯罪情資 322 件、合作偵辦 6 案、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14 案、請求協助調查取證 2 案、罪犯接返 1 案、1 人。

（五）提升專業知能

為提升調查人員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及效能，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證照研習班」1 期、參訓 78 人次；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研習班」2 期、參訓 147 人次；派員參加法務部辦理之「財務金融專業課程高級證照研習班」2 期、30 人次。

四、防制毒品犯罪

（一）國內查緝毒品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17 案、嫌疑人 215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33 座、各級毒品純質淨重 1,608.105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 55.116 公斤、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等 89.468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泮等 1,178.051 公斤、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麻黃鹼等 285.47 公斤；查扣販毒不法所得 7,234 萬 3,707 元、人民幣 2,355 元及港幣 2,020 元等，另查扣槍枝 4 枝、子彈 28 發。

（二）國際與兩岸合作

秉持對等、互信、互惠及互利原則，持續與美國、日本、泰國及中國大陸等 24 個國家或地區聯繫合作，共同打擊跨國毒品犯罪。99 年度與境外緝毒機關相互參訪 27 次、92 人，參加國際會議 2 次、2 人，訓練講習 2 次、4 人，交換情資 592 件，合作偵辦 11 案、嫌疑人 43 人，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3,964.388 公斤。其中，在國內偵辦 4 案、嫌疑人 6 人，查獲各級毒品 6.816 公斤；由合作機關在境外偵辦 7 案、嫌疑人 37 人，查獲各級毒品 3,957.572 公斤。

（三）獲案毒品保管與銷燬

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移送保管之毒品證物 6,752 筆、重 159.32 公斤；迄 99 年 12 月底止，毒品保管專庫尚保管各級毒品 41,359 筆、重 3,126.3 公斤。另獲發處分命令銷燬之毒品證物 15,013 筆、重 1,415.842 公斤，於 99 年 5 月 5 日運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銷燬，由法務部曾部長勇夫主持銷燬儀式，銷燬過程全程錄影、照相

存證，並攝製成 DVD 光碟，於 99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中播放，以昭社會公信。

（四）加強反毒宣導

貫徹政府反毒政策，持續配合教育部「春暉專案」宣教活動，邀請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參觀調查局「反毒陳展館」，實施反毒宣導教育 263 批、22,919 人次。另配合各政府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於會場設置宣導攤位，發送有關毒品危害之文宣或印有反毒警語之紀念品，以深化反毒教育。

五、防制洗錢犯罪

（一）落實申報制度

受理全國各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4,536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資料 3,637,884 件；受理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及有價證券入出境資料 7,655 件。

（二）追查洗錢犯罪

受理之申報資料經清查分析後，移送相關權責機關偵處 798 件；863 件清查分析中，其餘均列資料參考，並鍵入電腦資料庫，提供法院、檢察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偵查或審判刑事案件查詢之用。另協助法院、檢察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清查資金流向 106 件。

（三）拓展國際合作

參加「艾格蒙聯盟（E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會務活動 9 次；與以色列簽訂「洗錢防制及

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與「艾格蒙聯盟」會員國交換洗錢情資 49 件。

（四）加強宣導訓練

為建立金融從業人員防制洗錢之觀念與技巧，提升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質量，派員前往各金融機構及公會等進行宣導訓練 156 場次、參訓 9,861 人次；編印「九十八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等資料，分送立法、司法、金融管理機關、金融機構及國外對等機關參考。

六、防制電腦犯罪

（一）偵辦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 10 案；調查國際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 36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8 部、受駭電腦 64 部；通報政府機關網安威脅案件 5 案。

（二）國際合作協查 3 案；辦理防制電腦犯罪宣導 11 件。

七、協力維護治安

（一）偵辦組織犯罪、暴力討債及圍標公共工程等案件 60 案、嫌疑人 289 人。

（二）偵辦人口販運集團案件 15 案、嫌疑人 244 人。

（三）偵辦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國家（地區）案件 7 案、嫌疑人 12 人。

第三節 強化科技檢鑑

一、提升檢鑑技能

（一）受理各級法院、檢察機關囑託及支援外勤調查處站辦理化學、物理、文書指紋及生物跡證等各類檢鑑案件 11,677

案、檢品 83,122 件；受理數位證物鑑識 105 案，完成鑑識報告 85 件。

（二）派員赴國內、外各相關實驗室研習及參加鑑識會議 69 人次，汲取最新科技資訊並交換工作經驗，以提升鑑識水準。

（三）積極研發各項檢鑑技術，完成「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國內獲案毒品指紋資料庫建立與國際接軌研究」、「愷他命及鹽酸羥亞胺對人體非神經性組織作用機制探討」、「國人聲紋特性與比對方式之研究」、「樟芝等高經濟價值保育?植物 DNA 鑑別技術研究」及「建立 X 染色體 STR 複合式引子組之研究」6 項分項研究計畫。

（四）推動鑑識實驗室認證工作，繼「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分別於 97 年、98 年完成 ISO/IEC 17025 國際認證後，「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國際認證，為國內首座多功能文書鑑識認證實驗室（包括筆跡、印文、鈔券及身分證件等鑑定）。未來將持續推動毒品毛髮檢驗等認證工作，以提升鑑識品質及公信力，落實保障人權。

二、強化偵蒐能力

（一）計劃性採購錄影、錄音、照相等數位化偵查蒐證器材，配發或支援外勤調查處站辦案使用，以強化偵查蒐證能力。

（二）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449 案、攝影技術應用 404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123 案、1,722 人次，有效提升偵查蒐證技術。

（三）配合電信業者通信系統發展，即時建置通訊監察設備，充分支援打擊犯罪。

第四節 保障民眾福祉

一、蒐集民情反映

蒐集有關民間疾苦資料 300 件，提供相關機關參考改善，以保障民眾福祉。

二、火焚、水漬鈔券鑑識

受理民眾申請火焚、水漬等污（破）損鈔券鑑識 308 案、檢品 11,554 件，鑑定金額 835 萬 2,645 元，充分發揮為民服務及保障民眾權益之精神。

三、親子血緣關係鑑識

受理各級法院、檢察機關送驗及境管、民政機關或民眾申辦之親子血緣關係鑑識案件 412 案、檢品 2,946 件。

第五節 鼓勵民眾檢舉

一、加強工作宣導

（一）責成外勤調查處站參與各縣、市政府機關或團體舉辦之大型公益活動 79 場次；藉與民眾面對面溝通，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以達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等宣導效益。

（二）偵辦毒品、重大經濟犯罪及黑心食品、違劣禁藥等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之民生犯罪案件，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度發布新聞或舉行記者會說明，以達預防犯罪、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效。99 年度發布偵辦案件及民眾權益可能遭受不法侵害等新聞 256 件，其中

澄清不實報導 7 件。

（三）充實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網頁內容，擴增「新聞快報」、「出版品及宣導」、「重大政策」及「就業資訊」等版面，並設置為民服務專區，建立陳情檢舉、電子郵件及意見信箱等窗口；另在局本部及各外勤調查處站設置民眾陳情檢舉專用信箱及電話，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二、受理陳情檢舉

（一）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包括電話、傳真、網路、信函、親臨及上級機關函轉等）案件，均秉持保密、合法、合理、迅速、確實等原則，審慎處理，方式如次：

1.受理檢舉、陳情案件後，登錄電腦建檔，並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由業務主管單位立案管制，並依據其訂定之作業規定及管制期限處理。

2.非業務職掌或內容不具體之犯罪案件，函復或婉告檢舉人正確之投訴途徑及處理情形。

3.匿名檢舉案件，原則不予處理，但內容具體或影響層面廣者，仍交由業務主管單位查處。

4.非屬犯罪之一般陳情案件，如非業務職掌事項，即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逕移主管機關，並函知陳情人。

5.民眾集體陳情、請願案件，均先行受理，並由業務主管單位出面說明；如非屬業務職掌事項，亦婉告陳情人。

（二）99 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5,790 案。其中，信函檢舉 3,599 案、網路檢舉 1,550 案、電話檢舉 330 案、親自檢舉 311 案。

三、接待參觀服務

（一）邀請政府機關、學校、社會、公益團體及地方民眾等組團參觀（申請方式以電話 02-29112241 轉分機 2621 至 2624 或上網 www.mjib.gov.tw 聯繫辦理），接待參觀內容如次：

1.業務簡報：以多媒體簡報介紹調查局組織職掌及工作績效等，使參觀民眾瞭解調查局工作。

2.播放影片：將調查局維護國家安全、肅貪查賄、緝毒及防制經濟犯罪等重點工作，製成專輯影片，加深民眾對調查局工作之瞭解及各類犯罪型態之認識。

3.參觀「科技中心」、「展抱館」及「反毒陳展館」：「科技中心」介紹調查局運用科技器材辦案及辦理各項檢鑑工作情形；「展抱館」展示偵辦各類重大不法案件之證物及相關資料；「反毒陳展館」則加深民眾（尤其青少年學生）對毒品及其危害性之認識，進而拒絕毒品誘惑，並協助打擊毒品犯罪。

（二）99 年度辦理接待參觀 522 批，37,282 人次。其中，國內團體 431 批、35,733 人次；國外團體 91 批、1,549 人次。

法務行政一年(99 年度)

第九章　行政執行

第一節　行政執行相關制度之改進

一、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事項

（一）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條文（99 年 5 月 10 日施行），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99 年 6 月 3 日施行）。

（二）持續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推動行政執行法之修正，期完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制度。

二、行政執行法規適用疑義之諮商及闡釋事項

（一）法務部函囑研提意見部分：

1.關於「誠品商務法律事務所函詢行政執行之律師在場權」乙案。

2.關於「勞工保險局函詢為追償原核發或溢領之保險給付金，如經移請行政執行處執行，並經執行處同意分期，該分期期間應否加計利息？如加計，得否另約定年利率以排除民法 203 條之適用疑義」乙案。

3.關於「銓敘部函詢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涉及執行程序疑義」乙案。

4.關於「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函詢行政執行法律適用疑義」乙案。

5.關於「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之優先承買權，與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優先承買權，何者優先適用之疑義」乙案。

6.關於「屏東縣政府建議修正行政執行法，增列移送機關因續行強制執行而代辦繼承登記時，免除代為繳清欠稅規定」乙案。

7.關於「是否變更執行憑證再移送之執行期間釋示、如何適用及評估衝擊影響」乙案。

8.關於「債務人死亡，其所遺財產，是否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執行機關始得繼續執行」乙案。

9.關於「屏東縣政府函詢刑法第 356 條毀損債權罪之適用疑義」乙案。

10.關於「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二之行政執行案件分配表事件之聲明異議與異議之訴法律疑義」乙案。

11.關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行政執行扣押命令受文者應否查明及法律疑義」乙案。

12.關於「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函詢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之執行期間，究應適用何種法律計算」乙案。

（二）各機關函詢疑義部分：

1.復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函詢「動產抵押標的車輛，經行政執行處通知監理單位辦理禁止異動，則該受禁止異動之車輛，抵押權人得否聲請法院取交占有、自行出賣或拍賣，並以之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若否，抵押權人如何行使權利以滿足債權」乙案。

2.復高雄市監理處函詢「89 年累期滯欠汽車燃料使用費，於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送達之案件，是否繼續執行疑義」乙案。

3.復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函詢「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債權人之適用範圍」乙案。

4.復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函詢「取得憑證辦理銷帳之適法性」乙案。

5.復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函詢「關於溢領徵收補償費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經 3 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應由移送機關承受或得由該局承受」乙案。

6.復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函詢「得否以義務人之欠費明細表作為移送強制執行之處分文書」乙案。

7.復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函詢「用路人行駛電子收費車道欠繳通行費行政處分確定日、催繳次數及檢附移送書等疑問」乙案。

8.復高雄市監理處函詢「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公告，能否作為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限期履行通知疑義」乙案。

9.復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有關「滯欠財稅大戶相關問題」之說明。

（三）各行政執行處函詢疑義部分：

1.復臺北處函詢「囑託執行案件之績效分配方式」乙案。

2.復臺南處函詢「可否就義務人所有權利範圍 1 分之 1 的土地（建築用地），不以整筆的方式拍賣，而分成數標，各標分別拍賣該土地的應有部分」乙案。

3.復臺南處函詢「就義務人得請求第三人交付及移轉土地之權利為執行，是否須囑託該管地政機關就該土地為查封登記之法律疑義」乙案。

4.復臺中處及彰化處會議提案「行政執行處將執行事件函

送地方法院併案辦理，是否應受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限制」乙案。

5.復臺南處函詢「執行名義送達是否合法及得否反報結續為執行疑義」乙案。

6.復臺中處函詢「對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後，得否報結」乙案。

7.復花蓮處函詢「行政執行事件得否逕對第三人強制執行疑義」乙案。

8.復臺南處及彰化處函詢「績效分配爭議」乙案。

9.復新竹處會議提案「債權憑證再移送，得逕行核發執行憑證，俾免無益執行」乙案。

10.復宜蘭處會議提案「修正扣押命令例稿載明第三人得以電信傳真方式回傳扣押情形，及訂定辦法於各處設傳真專線，以接收第三人傳真回復扣押情形」乙案。

11.復嘉義處會議提案「行政執行處得否以核發移轉命令為由逕為報結」乙案。

12.復高雄處會議提案「行政執行處自行執行不動產得否視為不逾期事由」乙案。

13.復高雄處會議提案「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明定於執行名義確定前，義務人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形時，亦得聲請拘提、管收」乙案。

14.復高雄處會議提案「績效登打疑義」乙案。

15.復臺南處函詢「先後 2 名擔保人，一為人保，一為物保人，如何執行」乙案。

16.復臺北處函詢「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施行日期前即准義務人出境疑義」乙案。

17.轉知各處：關於法務部「公營事業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追繳廠商押標金之行為」函示。

18.轉知各處：關於臺北縣政府勞工局「有關事業單位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法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函示。

19.轉知各處：關於法務部「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5項規定之優先承買權,與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之優先承買權，何者優先適用」函示。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決議部分

行政執行署於99年召開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議共5次，業就下列提案討論後作成決議，並檢送各行政執行處，茲摘錄指標性提案如下：

1.討論「甲為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下稱甲），其為本身事業之需要辦理採購，其採購案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記載投標廠商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情形，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等事項。乙公司（下稱乙）參與投標，並依規定繳納押標金，決標時乙並未得標，甲遂將乙所繳押標金發還。嗣因乙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事由，甲乃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向乙追繳押標金，限期乙繳還，乙逾期未繳還，而依同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甲提出異議，甲仍維持原處理結果，乙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乙因未遵期

繳納審議費而被判斷申訴不受理確定。甲再限期乙繳還押標金，乙逾期仍未繳還，甲得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該事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2.報告「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提案三決議：『採乙說，移送機關將案件移送至行政執行處之時起，即為強制執行之開始。』因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4 項修正規定而不再適用。」

3.提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 年度各行政執行處個案或併案執行徵起金額五百萬元以上案件績效獎勵金審查小組初審結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審查各行政執行處徵起金額五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或同一義務人併案執行之徵起金額合計達五百萬元以上案件審查原則。」

4.討論「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執行書記官、執行員）99 年度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5.討論「各行政執行處 99 年度每股每月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草案）。」

6.討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2）規定檢舉獎金最高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是否合理。」

7.討論「行政執行處拍賣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所得價金經作成分配表，若因參與分配債權人乙對移送機關甲依法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於該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時，行政執行期間已屆滿，（一）若分配表異議之訴確

定判決未變更原分配表，移送機關得否受領分配款？（二）若分配表異議之訴確定判決變更原分配表，移送機關得否受領分配款？」

8.報告「大法官釋字第 677 號解釋認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應自 99 年 6 月 1 日失其效力，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是否於本會第 36 次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附加註記乙事。」

9.討論「移送機關於 93 年間檢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 7 月核發之債權憑證移送執行，經行政執行處於 94 年 10 月 12 日核發債權憑證結案。本件原處分日期為 88 年 3 月 20 日，於 90 年 2 月 12 日經訴願決定駁回，因義務人未再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移送機關取得債權憑證，是否為執行終結？移送機關於 99 年 6 月 30 再次移送執行，是否已逾執行期間而不得再執行。」

10.討論「行政執行處於 98 年 6 月 1 日查封義務人甲之不動產時，占有人乙主張業於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承租該不動產，租期 10 年，未經公證。移送機關申請拍賣公告記載拍定後點交，行政執行處應否准許。」

11.討論「強制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於拍定後，買受人或承受人具狀請求點交，經行政執行處解除占有而將不動產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該買受人或承受人因點交執行所支出之費用，是否為執行必要費用？得否就拍賣所得價金優先受清償？另行政執行處得否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以執行命令確定買受人或承受人因點交執行

所支出之費用，再由買受人或承受人向行政執行處申請對義務人其他財產執行？」

12.討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行政執行處命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列之人）報告財產狀況，是否受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有關『…報告該期間屆滿前 1 年內…』規定之限制？」

13.討論「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以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通知受扶助人於期限內繳納回饋金，因受扶助人逾期未繳納，而以該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行處應否受理。」

14.討論「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審查各行政執行處徵起金額五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或同一義務人併案執行之徵起金額合計達五百萬元以上案件審查原則』。」

三、健全行政執行相關制度

（一）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第 4 點，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自 99 年 1 月 1 日適用。

（三）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第 5 點、第 17 點，自 99 年 1 月 27 日生效。

（四）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行政執行處人員服制要點」第 10 點，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五）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第 4 點，自 99 年 2 月 4 日生效。

（六）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自 99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七）修正「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第 3 點，自 99 年 5 月 5 日生效。

（八）修正「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第 2 點，自 99 年 5 月 5 日生效。

（九）修正「行政執行處執行業務檢查要點」第 5 點，自 99 年 6 月 10 日生效。

（十）訂定「行政執行處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自 99 年 6 月 21 日生效。

（十一）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十二）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生效。

（十三）停止適用「行政執行署審核行政執行處報請核定分期繳納應行注意事項」，自 99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十四）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卷管理作業規範」第 8 點，自 99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十五）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審查各行政執行處徵起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個案或同一義務人併案執行之徵起金額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案件審查原則」，自 99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十六）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七）修正「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執行書記官、執行員）99 年度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一覽表」。

（十八）修正「各行政執行處 99 年度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

（十九）99 年 2 月 2 日召開研商「行政執行事件檔案銷毀審核作業規範（草案）」會議。

（二十）99 年 2 月 11 日召開研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第 4 點修正草案會議。

（二十一）99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關於執行上市上櫃股票相關事宜」會議。

（二十二）99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行政執行處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會議。

（二十三）99 年 8 月 17 日假臺北捷運北投會館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 99 年度法律座談會」。

（二十四）9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研商「執行期間屆滿報結審查參考事宜」會議。

（二十五）通函各處：清查有符合「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之執行案件，請即主動與國稅稽徵機關聯繫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六）通函各處：受理行政執行事件，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

四、創設禁奢制度，滯欠大戶無所遁形

（一）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已於 99 年 6 月 3 日生效施行，對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公法上金錢義務合計達新台幣（下同）1 千萬元以上，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卻仍奢侈浪費者，行政執行處得核發禁止命令，為生活之限制，禁止奢華，使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法務部已依該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一定金額」法規公告，並於同日生效實施。

（二）為協助各行政執行處妥適運用禁奢條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 6 月 21 日發布「行政執行處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用以規範執行機關調查方法及禁止命令之適當內容。禁止命令之例稿範本，亦已建置於行政執行機關之案件管理系統，供執行同仁參考。

（三）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 99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中，共同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合作方式中，稅捐稽徵機關就義務人（自然人）滯欠達 5 千萬元者，得協助提供其生活有無奢華等相關資料，俾行政執行處能迅速掌握義務人生活情形。

（四）99 年 9 月 3 日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增訂禁奢獎勵檢舉公告。

五、行政執行各項資訊、查詢系統建制與 e 化辦案環境之推動

（一）推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

自 99 年 1 月 21 日至 12 月 8 日召開第 98 次至 104 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

作小組會議，會中邀請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經緯科技公司及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 4 大便利商店與會，就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繳納金額未滿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方稅之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作業、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作業相關事宜、配合財政部於 99 年 7 月 1 日實施便利商店代收之新版三段式條碼上線、討論「財稅案件執行憑證電子化」推廣等作業等議題共同討論；於第 98 次至 104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及統一、全家、萊爾富、OK 4 大便利商店及中華郵政公司，討論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之系統規劃、開發至試辦時程等問題，於 7 月 1 日起進行汽燃費及違費全面上線，並於 8 月 31 日起由臺北區監理所及臺北行政執行處開始進行交通違章罰鍰試辦作業；於第 99 次至 10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邀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討論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包括郵局）代收健保局移送健保滯納案件之推廣作業，共計有便利商店及郵局繳款、金融機構代收、ATM 及網路繳款等多元管道代收服務，於 2 月底開始試辦並於 8 月 25 日起全面實施。另並討論代收款專戶出納子系統、行政執行官業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應辦事項、配合各執行處辦理以完全清償結案之一般案件、執專案件的銷毀作

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各執行處檔案分類表修正後案管系統程式修改問題、法務部行政執署所屬各行政執處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修正後案管系統程式修改問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業務組移交之議題及各執行處使用案管系統衍生之問題解決。

（二）執行命令電子公文計畫

99 年 10 月 27 日將「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草案）」陳報法務部，進行跨部會協商推動執行命令電子公文計畫。

（三）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徵信資料提撥媒體檔

99 年 3 月 16 日通函各處：法務部函示「本案並無法令上疑慮」，將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商後續相關作業細節。

（四）洽臺灣銀行辦理勞工退休金提撥之媒體檔查詢

1.99 年 7 月 13 日函副知各處：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存款資料」查詢、回饋之媒體檔案作業方式。

2.99 年 9 月 21 日及同年 10 月 13 日通函各處：即日起，積極配合以媒體檔案，批次（勿單筆）、加密之作業方式，查詢「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存款資料」。

（五）關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資料範圍擴及至金融機構之分行及存款餘額

99 年 5 月 19 日函轉法務部協調結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 3 月 17 日行執一字第 0990001967 號函建請法務部協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

管會）協助洽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新增決議（二）辦理。業據法務部 99 年 5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1595 號函附金管會 99 年 5 月 10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123820 號函（略以：存款人於銀行分行開戶資料及存款餘額，係屬當事人與銀行間之交易往來資料，非屬財金公司所負責跨行業務帳務清算之範疇，亦無法律授權該公司得蒐集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法律依據建置案關資料等語）。

（六）相關例稿（編號內容）修正，上傳案管

1.99 年 1 月 8 日函修訂例稿編號 008「囑託執行」。

2.99 年 6 月 28 日函新增例稿編號 054-2「將逾執行期間非稅案件函送地院併辦」及編號 054-3「將逾執行期間稅捐案件函送地院併辦」。

3.99 年 7 月 1 日函新增健保專用傳繳通知正面格式及背面範例。

4.99 年 7 月 5 日函修訂例稿編號 074「行政執行處特專案件核發執行（債權）憑證送請復核報告表」，自 99 年 7 月 12 日開始使用。

5.99 年 7 月 13 日新增例稿編號 528「禁止命令」。

6.99 年 8 月 10 日新增例稿編號 055-1「函地院無法併案」。

7.99 年 9 月 17 日修正例稿編號 074「行政執行處特專案件核發執行（債權）憑證送請復核報告表」。

8.99 年 11 月 22 日修正例稿編號 336 號「執行憑證」。

9.99 年 11 月 22 日修正例稿編號 508-1「扣押存款」、520

「扣押及支付轉給存款債權」、525「扣押及收取金錢債權」。

10.99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例稿編號 073「執行處特專案件終結執行程序（清償以外原因）送請復核報告表」及新增 530「通知執行期間屆滿」。

（七）目前行政執行署已上線之資訊系統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

2.公文管理系統

3.公文電子製作系統

4.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5.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6.財產管理系統

7.電子支付系統

8.薪資管理系統

9.檔案目錄建檔軟體

10.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

11.公文檔案影像管理系統

12.AD 網域管理系統

（八）推動各項資訊業務

1.為便利民眾繳款，續行 98 年研究開發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行政執行滯納稅款作業，經多次會議於工作小組第 90 次會議決議：本作業將利息計算功能程式放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供民眾查詢滯納利息，民眾要以晶片金融卡線上繳款時，再連結至財金公司繳款網頁進行繳款作

業；後來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又提出要求將查詢程式網頁置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外網站，第 94 次會議決議：「有關財稅資料中心建議繳款金額查詢網頁建置於行政執行署，因決定執行名義之內容為移送機關的職權；若查詢網頁建置於行政執行署則與法令規定有違，建議財稅資料中心再行研議其他可行方案。」，續經多次會議討論，有關財稅資料中心建議繳款金額查詢網頁建置於何處，至 99 年底暫未達成共識。

2.續行 98 年開始規劃之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1）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費部分為配合移送機關公路總局及所屬監理機關代收單位異動（增加中華郵政公司）修改程式，自 99 年 3 月起改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臺中行政執行處配合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進行試辦作業，並於 99 年 7 月 1 日全面上線。（2）交通違章罰鍰部分自 99 年 8 月 31 日起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進行試辦作業。

3.為增加民眾繳款管道的多元化，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推廣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包括郵局）代收健保局移送健保滯納案件案款，共計有便利商店及郵局繳款、金融機構代收、ATM 及網路繳款等多元管道代收服務，於 99 年 1 月底開始試辦並於 99 年 8 月 25 日起全面實施。

4.繼健保案件的執行憑證電子化之後，再次與彰化縣地方

稅務局配合，推動財稅案件的執行憑證電子化，自 99 年 5 月起陸續進行需求訪談、差異分析、程式規劃、設計、修撰、測試等，並預定 100 年進行試辦作業。

5.99 年 7 月配合法務部建置 99 年度個人電腦 XP 作業系統升級至 WIN 7 作業環境。

6.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管資料庫主機 SQL 2000版 本提升至 2008 版本環境建置及資料庫轉置作業，已陸續於 99 年 8 月 14 日正式完成上線作業。

7.法務部資訊處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辦理案管系統 SQL2008 系統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九）資訊安全辦理情形

1.每季辦理 1 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紀錄抽查作業。

2.於 99 年 4 月 21 日及 23 日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室、第三組及政風室共同組成之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分別於士林處及宜蘭處進行本年度第 2 季資訊安全抽檢稽核暨外部資安稽核先期實地輔導作業。

3.於 99 年 8 月 14 日辦理行政執行署資訊安全災變回復演練作業，並加以詳實記錄其演練過程，整個演練程序圓滿順利。持續配合上級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

4.於 99 年 5 月 19 日及 5 月 21 日分別於士林處及宜蘭處進行 99 年度法務部所屬機關外部資安稽核作業。

5.於 99 年 7 月至 10 月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三組、政風室及統計室至 13 個行政執行處實施本年度定期資訊安

全稽核。

6.99 年 6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參演法務部資訊處舉辦之資訊安全通報演練。

7.於 99 年 7 月底陸續完成法務部 99 年度個人電腦設備核撥分配暨資料轉置作業，共計 40 台 WIN 7 作業系統個人電腦。

8.於 9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及 9 月份配合參演法務部第 1 次及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並配合舉辦事後補強教育訓練。

9.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SAN Storage 網路儲存設備空間予以重新規劃及進行年度重整工程，以達正常可用備份空間，本案已陸續協請相關廠商配合於 99 年 9 月 4 日完成重整作業。

10.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建置完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歷史資料庫，花費近 2 個月時間作資料轉置作業，規劃將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結案資料,由現行資料庫移轉到歷史資料庫，以利未來資料庫作業可用空間。

11.於 99 年 11 月 5 日進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資訊安全內稽作業，抽檢各組室及替代役男個人電腦共 8 部，抽查重點為防止使用非法軟體、避免佔用網路作業頻寬及替代役男電腦軟體抽檢作業等項。

12.有關 99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主計處資通安全稽核服務團蒞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進行 99 年度政府機關資安外部稽核作業，採實地稽核方式進行，涉及資通安全有關之人員、應用系統、硬體設施、網路設備及環境設備等相

關設施，均納入稽核範疇；其稽核項目包括：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風險評鑑及管理、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組織、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安全、實體與環境安全、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資訊安全事故通報、營運持續管理及遵循性等計 13 大項。

13.99 年 12 月底函報法務部資訊處有關行政執行署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檢查表(含具體辦理情形及相關之佐證文件)，今年特別因應法務部訂定之 ISMS 文件新表格填具，檢查項目包括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管理審查、文件/紀錄管制、內部稽核與矯正預防、安全政策、組織安全、資產管理、人員安全、實體與環境安全、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系統開發及維護、事件通報、營運持續管理及符合性等共計 101 項。

（十）為推動 e 化辦案環境，出席相關機關會議如下：

1.每月月初定期參加法務部資訊處擴大處務會議。

2.99 年 3 月 3 日奉派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環保署土汙網不動產拍賣公告介接於案管系統增修程式細部討論協商會議。

3.99 年 5 月 18 日奉派參加 99 年度案管系統新增功能案驗收會議。

4.99 年 5 月 28 日奉派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彰化稅務局共同推動財稅案件債證電子化作業資訊業務協商會議。

六、加強內部控管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之理念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協助各行政執行處提升執行之效能，

請各行政執行處依受理執行案件之種類（一般案件、專案案件、特專案案件），擬定管理執行案件之辦理進度、程度、品質及督導研考作業等項目之內部控管機制報署並遵照辦理。行政執行署除於每月召集各行政執行處長舉行「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就各行政執行處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檢討改進外，並列為年度業務檢查項目，確實查核各行政執行處辦理情形。

七、建立財稅案件移送執行業務相關議題解決模式

為協調解決關於財稅案件之移送及執行，涉及政策性或得共同協調之重要事項，財政部與法務部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原則上每年舉行 1 次，由財政部賦稅署及行政執行署分別擔任財政部與法務部之幕僚單位，並輪流主辦會議，有助執行業務之進行。99 年 7 月 26 日舉行之「法務部與財政部 99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就相關問題提出討論，作成結論如下：

（一）為強化追查執行案件合作機制，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二）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共同試辦之「財稅案件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其試辦結果如經評估可行且成效良好，將全面推廣實施，以簡化執行作業、提升執行效能，並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

（三）關於臺北市國稅局經驗分享報告建議將贈與人與受贈人對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併列為連帶債務人乙節，涉及贈與稅核課、繳款書送達、未償租稅債務扣除及限制出境等修法及稽徵實務問題，宜審慎研議，暫予保留。至贈與人藉由

提起行政救濟延宕繳稅時間，致稅捐稽徵機關欲依法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時，已逾核課期間問題，請財政部賦稅署研究解決方案。

第二節　行政執行處業務之推動

一、積極規劃所屬行政執行處人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 99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721 人（行政執行署 55 人，各行政執行處 666 人），有關人力之進用方式，除辦理公開甄選人員外，執行人員均係申請分發司法特考相關類科人員，以充實人力。99 年第二次司法特考計分配三等行政執行官 5 人、四等執行書記官 5 人、執行員 16 人，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職員現有員額 669 人，在有限人力下，卻仍人人發揮最佳工作績效，99 年全年徵起金額高達 308 億 5,934 萬餘元，締造良好佳績。

二、發揮執行績效，充裕財政收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件數總計為 916 萬 9,609 件（含新收件數 532 萬 4,614 件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舊受件數 384 萬 4,995 件），終結件數總計為 554 萬 2,053 件，未結件數為 362 萬 7,556 件，徵起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308 億 5,934 萬 2,893 元，而 13 個行政執行處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2,435 萬 9,695 元，據此計算，99 年度有

形效益之投資報酬率即達 23.30 倍(即每支出 1 元,可收回 23.30 元)。至於無形效益方面，如維護人民權益、強化行政權作用、貫徹公權力等，亦對社會產生積極正面之影響。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歷年來執行績效亮麗，屢創歷史新高，對於挹注國庫收入，助益良多。

三、提升便民服務成效

法務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業務，以清廉、效率、親切為標竿，本於為民服務精神，積極強化便民措施，遂規劃推動便利商店代收案款制度，成果如下：

（一）為便利民眾繳款，提供義務人更方便的繳款方式，省去義務人必須到行政執行處、指定銀行、或者郵局辦理繳費的麻煩，落實政府便民服務的政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發便利商店代收繳納金額未滿 2 萬元案件（應納金額 1 萬 9 千元加入執行必要費用未滿 2 萬元）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之行政執行案款作業。本案由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自 96 年 11 月起辦理試辦作業。

（二）97 年 6 月 1 日正式於全國上線，義務人可持行政執行處所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各地 9,000 餘家便利商店（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繳納案款，提供 24 小時之繳款服務，省去必須到銀行、郵局或行政執行處排隊繳款之勞費，實有便民之效。統計自 97 年 6 月至 99 年 12 月共繳納 27 萬 680 件，徵起 12 億 8,123 萬 9,075 元，已有效充裕國庫，可說是創造了人民

與政府雙贏的局面。

（三）98 年繼續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費及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

1.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費部分，於 98 年 5 月 16 日起由士林行政執行處、臺北市監理處及臺中行政執行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進行汽燃費及違費的試辦作業。另為配合移送機關公路總局及所屬監理機關代收單位異動（增加中華郵政公司）修改程式，自 99 年 3 月起改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臺中行政執行處配合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進行試辦作業，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於全國 13 個行政執行處正式上線。

2.交通違章罰鍰部分自 99 年 8 月 31 日起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進行試辦作業。

（四）98 年 12 月邀集勞工保險局討論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問題，著手規劃便利商店代收未滿 2 萬元滯納案件之相關作業，目前雙方已就傳繳通知書及勞保局回饋列印傳繳通知三段式條碼資料交換格式等細節研商中。

（五）98 年 12 月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討論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作業，並就相關問題進行討論，99 年 1 月底由板橋處配合進行便利商店、銀行臨櫃、銀行 ATM、網路及郵局等多元繳納管道之測試上線作業，並自 99 年 8 月 25 日起於 13 個執行處全面實施。累

計至 99 年 12 月底，短短 4 個多月便利商店代收案款已繳納 28,563 件，徵起 1 億 6,368 萬 8,183 元，成果斐然！

（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規劃辦理之「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專案，榮獲法務部 98 年度服務品質績優機關-服務規劃機關獎，並經法務部推薦參加第二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榮獲入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舉行頒獎典禮，由朱主任委員景鵬頒發獎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由林署長朝松受獎。

四、善用獎勵檢舉相關機制，加強拘提、管收之執行與監督

（一）善用獎勵檢舉相關機制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有關規定，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經法院裁定准予拘提或管收，並經行政執行處以執行拘提或管收顯有困難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函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被檢舉人確實行蹤之線索。另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 1 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行政執行處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行政執行處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亦同。行政執行署業陸續將各行政執行處陳報之符合獎勵檢舉規定者辦理公告事宜，99 年度計公告 4 批，經公告後因檢舉而拘獲之人數有 5 人，已獲致具體成效。

（二）加強拘提、管收之執行與監督

行政執行署要求各執行處妥適運用拘提、管收制度，以貫徹政府公權力，並按月彙整製作各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件數、執行拘提、管收情形等各項統計報表；另行政執行署 99 年度至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業務檢查之重點項目，即包括檢查聲請拘提、管收案件，以加強監督。

五、聲明異議案件之決定與審核

（一）聲明異議，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機關之執行行為，於程序上有所不服時，請求撤銷、更正或停止執行行為之救濟方法。惟有公正審慎客觀的處理聲明異議案件，嚴格檢視執行程序是否合法，程序正義方能維護，人民合法權益方能確保。

（二）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受理聲明異議案件，以案號計新收 857 件，舊收 41 件，總計 898 件，已結 895 件（其中異議駁回者有 864 件，全部撤銷者 16 件，部分駁回部分撤銷者有 1 件，簽結者有 14 件），未結 3 件。

（三）就聲明異議案件所涉重要法律問題，於 99 年度作成 2 件提案及說明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討論，期妥適處理聲明異議案件。

（四）對於 98 年度已作成之聲明異議決定書，予以彙整摘錄要旨，並經召開會議討論後，編印「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九輯）」400 本，分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各圖書館及大專院校等參考。

（五）針對 98 年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法撤銷違法執行處分

之聲明異議案件，作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度聲明異議決定撤銷原執行行為理由之分析」連同決定書影本等相關資料，於 99 年 3 月 5 日函送監察院參考，俾供瞭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案件之決定，並不曲意護短。整體而言，各行政執行處對於執行名義之審查、執行程序之進行等，都能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審慎處理。

六、有關聲明異議事件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之相關事宜

異議人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不服，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法務部提起訴願，經於 99 年度擬具答辯書者共計 29 件，向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擬具答辯狀答辯者 5 件。

七、復核案件之管考

（一）行政執行署為使各行政執行處審慎處理暫存、核發執行憑證或以清繳以外之其他原因（指撤回、退案、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終止執行或稅捐以外之案件，執行期間已屆滿者）終結執行程序，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並提升執行效能，特訂定「行政執行處案件復核實施要點」，針對滯欠金額 1,200 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以核發執行憑證或以清繳以外之其他原因終結執行程序前，須送行政執行署復核。

（二）99 年度送行政執行署復核之案件（以案號數統計）總計 1,547 件，其中核發執行憑證 1,306 件、復核撤回 196 件、復核退案 44 件、復核終止執行 1 件。

（三）自復核要點實施後，復核憑證案件部分經行政執行署發回

行政執行處續行處理，行政執行處定期陳報處理情形，由行政執行署追蹤考核，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99 件列管中（不含解除列管之件數）。

（四）復核列管案件經繼續執行獲有成效之金額，迄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8,482 萬 228 元。

八、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有鑑於行政執行案件數量龐大，又限於當前人力因素，為發揮團隊辦案功能，貫徹公權力，提高執行績效，於 92 年 1 月 20 日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即就個人累計滯欠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案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責成各行政執行處對於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除調查財產外，透過限制出境及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以展現行政執行機關「貫徹執行、絕不寬貸」之執法決心，更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定之獎勵檢舉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制度，讓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之義務人無所遁形。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清償金額為 13 億 1,481 萬 0,540 元；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清償金額為 663 億 0,561 萬 2,546 元，已獲致具體成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實施主要措施如後：

（一）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督導小組」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積極督促各行政執行處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特於 93 年 1 月 9 日「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自第 10 次會議起，每次會議選出執行困難之案件討論，請處長及承辦行政執行

官列席說明，共同研究未來辦案方向，凝聚共識，務期提升執行績效，99 年度計辦理 4 次「加強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已討論 64 件執行困難之滯欠大戶。

（二）督促各行政執行處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按月列出滯欠大戶逾 2 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由處長負責督促辦理，並請承辦行政執行官說明原因後，於每月 10 日前陳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三）關於各行政執行處之建立控管機制及檢查滯欠大戶案件之開始與進行，執行程序有無違誤或無故拖延及未依規定進行等情事，均列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年度業務檢查重點項目之一。

九、積極清理未結案件

由於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修正施行，行政執行案件已有執行期間之限制，是為加強清理未結案件，除於「99 年每股全年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明確規定各執行股當年度應終結案件數及應清結逾期未結之案件數外，另函請各行政執行處訂定具體可行且符合前揭管考基準之結案管控計畫，確實督促各執行股積極清結。而經查 99 年 13 個行政執行處終結案件數為 554 萬 2,053 件，大於當年度新收案件數 532 萬 4,614 件，未結件數下降至 362 萬 7,556 件，較 98 年度未結件數 384 萬 3,435 件減少 21 萬 5,879 件，已有效管控並降低未結案件數。

十、推動移送機關承受義務人無法拍定之不動產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 91 年起努力推動此一機制，雖未獲財

政部肯定回應，然基於維護國家債權起見，復先後於 95 年、96 年及 97 年蒐集具有承受實益案例，並分析法理論據，多次報經法務部轉請財政部研究承受，而財政部雖數次回復不予承受，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仍持續努力，藉由各種管道加強溝通說明，並突破許多困難，終使財政部改變見解而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訂定「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即於 99 年 1 月 4 日函知各行政執行處積極清查有無符合前揭作業要點之執行案件，並儘速主動與相關稽徵機關聯繫，積極研議辦理承受事宜，以確保公法租稅債權之實現。復於 99 年 9 月 24 日函各行政執行處按季將移送機關承受不動產案件明細報署，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彙整辦理成果送財政部參考。

十一、積極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臺北、板橋、士林、桃園、新竹、彰化、高雄等處之辦公廳舍均是向民間租用，而臺中處及花蓮處雖管有自有辦公廳舍，然隨業務成長，空間已顯不足。法務部為逐年逐步解決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請部屬機關切實研提辦公廳舍等擴、遷、整建個案計畫，並將之列入未來努力目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從而提列為重點工作，謹臚列推動情形如下：

（一）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

1.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成立後，均無自有辦公廳舍，而是向民間租賃房舍作為辦公處所，適覓得士林處轄區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8 小段 37、38、39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基地面積共 5,926 平方

公尺。為機關長久發展及行政執行業務推動，爰計畫興建辦公廳舍，規劃興建地上 9 樓、地下 2 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17,084 平方公尺。

2.本案業奉行政院於95年8月4日院臺法字第0950037232號函核定在案，嗣因經費不足、期程展延，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辦理修正，並奉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00881 號函核定，修正興建期程 95 年至 101 年，建築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11,138 千元。

3.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非工程專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全案全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99 年度計畫完成下列工項：

（1）洽相關機關辦理基地內部之管線遷移（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及監控設備、消防、路燈及燈箱）。

（2）地下室開挖、支撐工程（含發現地下結構物破除及處理）

（3）連續壁、扶壁工程。

（4）筏基工程。

（5）地上樓層 1─3 樓施工。

（6）4 樓樑筋及車道版筋施作。

（7）預定累進進度 32.40%，實際累進進度 41.81%，工程進度超前。

4.經費編列情形與各年度執行結果檢討

（1）各年度經費編列及使用　　（單位：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			預算使用		備　註
	年編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	小計	實支數	保留數	
95	30,000	0	30,000	0	30,000	
96	20,000	30,000	50,000	1,512	48,488	
97	7,000	48,488	55,488	1,537	41,204	
98	0	41,204	41,204	12,747	41,204	
99	84,956	41,204	126,160	126,160	0	
合計	141,956			141,956		

（2）95 年至 98 年度保留數及 99 年度預算數，於 99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

5.有關本案辦公廳舍之賸餘空間 3,032 平方公尺之規劃使用之辦理情形：

（1）本案新建工程預定 101 年完工，為辦理後續財物採購，士林處召開興建委員會，特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共同研商。據表示：所借廳舍勉敷使用，智慧財產分署行政事務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支援辦理，新建廳舍地點距現址（臺高檢）太遠，對於業務聯繫、執行實有困難，不宜遷移。

（2）於 99 年 11 月 9 日提擬建議，冀法務部同意賸餘空間留供行政執行機關規劃使用。嗣復以請擬具詳盡完善之規劃使用說明，妥適敘明規劃用途之必要性，是否與原核定興建建築空間用途重疊，同時針對

前行政院相關機關審查意見亦應詳予說明，俾便轉陳行政院同意。

（3）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謹遵示陳報補充理由，法務部復於 100 年 1 月 28 日以法總字第 1000001744 號函陳請行政院同意由行政執行署、處使用。

（二）研議「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室面積需求設置基準」（草案）

1.為統一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室面積需求，行政執行署業於 99 年 9 月 14 日邀集各行政執行處等相關單位（人員）召開會議研商「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室面積需求設置基準」，並達成共識，於 99 年 9 月 29 日以行執秘字第 0990200689 號函報請 鑒核。法務部復於 99 年 12 月 9 日法總字第 0991201892 號函陳報行政院，嗣行政院秘書長於 100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04676 號函請依相關機關審議意見修正。

2.行政執行署復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召開會議檢討研訂「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室面積需求設置基準表（草案），並於同年月 29 日以行執秘字第 0990200689 號函報請 鑒核。

（三）督促各行政執行處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情形

1.高雄行政執行處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計畫業奉行政院 96 年 1 月 15 日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 地號二筆土地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之辦公廳舍，並預定於 99 年底動工

興建。後屢經高雄市 2 千餘人連署陳情建議覓他地興建。

（2）嗣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3 日下午邀集法務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處辦公廳舍用地換地事宜。高雄市政府提擬交換土地（高雄市苓雅區文中 35 號），經與會人員討論，初步達成共識，請內政部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以土地公告現值等值、無償原則辦理換地，並儘速辦理會勘，所增加經費於修正中程計畫書編列。

（3）法務部總務司楊司長、行政執行署林署長、高雄處李處長等人於 99 年 6 月 9 日上午親赴現場（高雄市苓雅區文中 35 土地），會同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經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

（4）持續與高雄市政府聯繫瞭解本案換地之進度，業於 99 年 7 月 19 日經市長同意辦理。

（5）有關都市計畫變更配置及換地建議方案，業經行政執行署報請法務部審查，復函請再確認。為此，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 9 月 6 日召開「研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與本市長青活動中心前停車場換地案都市計畫變更及換地建議方案」會議，經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

（6）檢陳計畫書、圖申請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復以准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高雄市政府業據辦理，並報請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

員會會議，該會決議請補正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文件，俟修正後再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

（7）高雄市政府召開研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與市府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前停車場換地案撥用方式及分割」會議，結論雙方擬以等值土地變更權屬方式處理，嗣由高雄市政府專案報陳行政院同意。

2.新竹行政執行處

預定於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311 地號之土地，基地面積 5,970.46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規劃新建地上 5 層樓、地下 2 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9,972 平方公尺，期程自 100 年起至 105 年，建築總經費概估 338,892 仟元。謹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7 月 30 日都字第 0990003596 號函辦理如下：

（1）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等相關單位研商「利用都更分回國有房舍作為廳舍、剩餘容積處分、整併興建及土地加值統籌運用方式」等節，認有窒礙難行之處。

（2）研擬中程計畫（草案）報請審核。

3.彰化行政執行處

預定於彰化市大埔段 316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2,409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規劃新建地上 7 層樓、地下 2 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10,692 平方公尺，期程自 100 年起至 105 年，建築總經費概估 325,727 仟元。謹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7 月 30

日都字第 0990003596 號函辦理如下：

（1）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南投分處及彰化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南投分處回復無符合可供本計畫利用都更分回之國有房舍。彰化縣政府回復「經查本案之建築線指示成果圖所示，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00%」。查計畫書草案規劃容積與其法定容積 4,818 ㎡相符，已無剩餘容積可供處分。

（2）邀請彰化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南投分處研商，討論結果，本案應無利用都更分回國有房舍作為廳舍、剩餘容積處分、整併興建及土地加值統籌運用方式等之可行性。

（3）研擬中程計畫（草案）報請審核。

4.嘉義行執行處

（1）目前辦公廳舍（嘉義市中山路 96 號）總樓地板面積為 3,520.5 平方公尺，扣除 1 樓約 100 坪(約 330.6 平方公尺）空間提作法務部檢察司檢察文物陳列場所，實無多餘空間存放行政執行檔卷，爰爭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同意移撥其分處（嘉義市中山路 94 號）北棟房地 1652.72 平方公尺（含地下室、地上 2 樓）作為檔案及查扣物品存放場所。

（2）適檢察文物陳列場所（約 330.6 平方公尺）已覓得場地，該空間爰規劃作為替代役男活動場所。

（3）前揭檔案室規劃於一樓、二樓專區管理，計有八間（行政執行案卷庫房六間，行政公文庫房一間及永久保存庫房一間），與辦公室隔離，其辦理情形：

甲、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99 年 2 月 10 日決標，並於 99 年 5 月 28 日前分別完成規劃、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報告。

乙、施作工程於 99 年 6 月 22 日決標，金額為 29,320,000 元正，99 年 6 月 30 日簽約，99 年 7 月 8 日開工；99 年 8 月 27 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99 年 11 月 19 日完工。

（4）預期效益

甲、可容納行政執行案卷 3,065,600 卷，一般行政公文 240,300 卷，共計 3,305,900 卷，有效解決存放空間之困境。

乙、檔案室人員辦公室及案卷整理室各一間，確實改善辦公環境，提高人員士氣及工作效率。

丙、扣押物品室 2 間，裝置儲放架，可放置大批扣押物品，並確保扣押物品之保存和保管安全。

丁、提供替代役男活動場所，包括鋁質上下鋪床鋪 20 座（共 40 床位），衛生設備 8 間，小便斗 6 座，浴室 9 間，儲藏室 3 間，文康室 1 間及曬衣場等活動空間。

戊、增設執行單位辦公室 1 間，可容納 2 執行股之辦公空間，有效解決辦公室擁擠困境。

5.花蓮行執行處

（1）目前辦公空間相當狹隘，已無法因應未來業務需求，適「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興建廳舍，所留位於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辦公廳舍，毗鄰花蓮縣行政機關彙集地區，與各機關聯絡方便，且面積較本處現址廣闊，爰經評估極適合作為本處辦公處所，爰報請行政院同意移撥使用，業奉　同意並撥用在案。

（2）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已於 99 年 12 月份遷移新址，該處刻正規劃整修上揭建物作為辦公處所，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2,031.24 平方公尺。

6.宜蘭行執行處

目前宜蘭處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係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租賃位於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 1、2 樓。為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展及節省公帑，迭經覓得原屬菸酒公司配銷處使用之基隆市信義區義三路 2 號房地，該地位於基隆市市中心，鄰近有基隆市政府、消防大隊、銀行、醫院、學校及公有停車場等，交通便利，更便利義務人前往繳款，經評估房舍整修後，極適合作為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目前該處已依規定辦理不動產撥用。

7.屏東行執行處

（1）現有廳舍原是屏東看所守閒置多年舊有廳舍整修而成，嗣因業務成長，原編置 8 股人員增加至 10 股，辦公環境相當擁擠，爰爭取經費整修辦公部分空間。

（2）本案工程發包採購金額為 172 萬 3368 元，由國樹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工程竣工後，已調整辦公空間配置，紓解執行股辦公廳舍壅塞情形。

第三節　加強專業知能及常態之在職訓練

一、執行人員訓練

（一）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1.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處理公務相關法律知識，迅速熟悉執行業務並正常運作，以提升執行效能。

2.辦理機關及期間：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法院書記官、執行員考試錄取人員 42 名及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法院書記官、執行員共 3 名，共計 45 名，由臺北行政執行處採共同集中訓練方式，於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3 日辦理完竣。

（二）執行人員在職訓練

1.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加強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在職執行人員專業知識、助益執行業務實務經驗及技能，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順利進行，落實公權力執行之效果。

2.辦理期間：

（1）分 2 梯次於 99 年 9 月 6 日及 99 年 9 月 17 日辦理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在職訓

練。

（2）99年4月9日辦理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書記官在職訓練。

（3）99年6月8日辦理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員在職訓練。

（三）執行人員常態性在職訓練

為強化訓練功效，於97年4月8日函知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人員之常態性在職訓練，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律科目，應於該期在職訓練全部課程講解完畢後，即時舉辦測驗，用以要求執行人員專心參與全程訓練。另於同年12月3日函知各行政執行處應教育執行人員，切勿浪費執行程序，特專案件有查詢必要時，盡量一次函詢，不宜先後多次去函查詢相同或不同事項，造成雙方人力、郵資等成本之浪費，並應加強宣導重視程序正義，以維護義務人等權益。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

（一）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

課程目標與成果：為培養替代役役男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增進行政執行事務工作所需基本知識與概念，俾有執行所擔負勤務之能力。本年度舉辦第79梯次至第90梯次（第82、87梯次未分配）司法行政役役男之專業訓練，總計訓練人數達610人。

（二）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

1.課程目標與成果

為培養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

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增進行政執行事務工作所需知識，強化其協調、管理及應變技巧，俾有擔負執行勤務之能力。

2.辦理期間

（1）99 年 3 月 15 日起迄同年月 19 日止，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度上半年司法行政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共 44 人參訓。

（2）99 年 9 月 6 日起迄同年月 10 日止，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度下半年司法行政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共 42 人參訓。

（三）績優替代役役男之研習培訓

為鼓勵行政執行署及各行政執行處表現優秀之替代役役男，繼續堅守自己之崗位，協助處理執行業務，特辦理績優替代役役男之研習培訓。

1.99 年 6 月 29 日、30 日於救國團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辦理 99 年上半年署、處績優替代役役男暨專責管理人員管理業務研習活動，計有內政部役政署郭署長清泉等官員代表 3 位，署、處代表 18 名及績優替代役役男 29 名等參加。

2.於 99 年 11 月 24 日、25 日辦理 99 年下半年署、處績優替代役役男暨專責管理人員管理業務研習。對於平日表現優異之役男，由服勤單位推薦表揚，本次受表揚役男計有 28 位。

三、其他人員研習培訓

（一）99 年 5 月 10 日在臺北行政執行處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 99 年度署處聲明異議實務作業研習會」，由蔡副署長日昇主持，並邀請臺北行政執行處陳處長順昌擔任講座，同仁共 45 人與會研習。

（二）於 99 年 7 月 21 日假台北捷運北投會館綜合會議廳辦理 98 年度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績效優良獎暨業務研習會，計有績效優良執行人員共計 39 人獲獎，27 人到場接受頒獎表揚，並於會中分享執行心得。

（三）99 年 9 月 21 日在臺北行政執行處舉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度署處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由張署長清雲主持，召集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處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及執行書記官代表，並邀請法務部及相關移送機關代表與會，就聲明異議實務問題進行研討，與會人員共 89 人。

（四）會計人員研習培訓

1.為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9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經費順利執行及增進署處會計人員專業知能，特於 99 年 5 月 13 日、14 日假臺南行政執行處舉辦「99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會計人員業務研習會」，會中分別講授內部審核辦理之探討、政府會計制度、會計人員國際觀及各處業務報告等，共 23 人參加。

2.為使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主辦會計人員加強專業知能，俾利署處會計業務推展，於 99 年 10 月 4 日、5 日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9 年下半年主辦會計人員業務研習會」，會中分別講授預算編製與執行、公共工程中長程計畫執行、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等相關

規定及綜合座談，共 19 人參加。

（五）統計人員業務研習

1.於 99 年 4 月 12 日、13 日邀請各行政執行處統計人員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會議室開會討論，會中針對「如何建立相關執行績效勾稽制度」進行討論，另由各執行處統計主任報告業務現況及遭遇困難。

2.每月提供法務部統計處關於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摘要分析一篇，各行政執行處統計人員輪流每月撰寫一篇行政執行統計分析；配合法務部統計處舉辦之「法務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指定行政執行處統計人員撰寫專題分析，99 年度報告人員為高雄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謝玉玲，報告題目為「影響行政執行徵起績效因素之探討—以高雄行政執行處為例」。

（六）政風人員研習培訓

1.行政執行署政風室為加強該署及所屬第一、二類行政執行處政風預防及維護等工作能力，於 99 年 4 月 8 日假彰化行政執行處辦理所屬行政執行處 99 年兼辦政風業務研習會，期透過交換實務經驗以提升所屬一、二類行政執行處兼辦政風同仁執行政風業務之專業知能。

2.為使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學員透過實地訓練、業務參訪，瞭解執行體系業務特性暨政風業務推動重點，以擷取工作經驗，政風人員訓練班 24、25 期學員分別於 99 年 5 月 10~21 日、11 月 1~12 日至行政執行署各進行為期兩週實地訓練，由行政執行署政風室編排各項業務課程，並由政風同仁依業務執掌分別講授及實作指導。

3.行政執行署政風室為加強該署及所屬第一、二類行政執行處政風業務聯繫協調等工作，分別於 99 年 1 月 15 日、7 月 28 日舉辦該署暨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第 6 次政風業務聯繫會報暨第 9 次政風業務檢討會」、「第 7 次政風業務聯繫會報暨第 10 次政風業務檢討會」，以提升該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政風業務工作品質，並整合作法、交換實務經驗，俾提升行政執行機關整體政風工作成效。

第四節　傳承機關核心文化，精進創新執行措施

一、強化目標管理、實施績效考評制度

行政執行體系為推展行政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效能，向極重視「效率」，而為傳承此一優良機關核心文化，爰持續強化目標管理，即以每一執行股（一名執行書記官及一名執行員）為責任中心，訂定 99 年度各行政執行處每股每月基本責任金額，要求每一執行股每月執行績效應達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且為使執行人員掌握自身執行績效及其對執行體系之貢獻度，爰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積極檢討修訂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及執行人員之績效評比標準，更於每年或每月定期就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及執行人員之徵起率、結案率、逾期未結率及投資報酬率等績效進行評比，再施以公開排序，使執行人員產生正面、良性競爭，作為個人升遷、考績及獎懲之重要依據，以確實施績效考評制度。

二、擴展機關資源，加強協調聯繫機制

為在有限人力、物力下，提高執行效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行政執行處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強化與各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於 98 年 11 月間就「財政部與法務部 98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舉辦預備會議研商（因順利解決疑義而未召開正式會議），復與司法院民事廳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共同召開「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就民事執行及行政執行事件需共同協調之重要事項，提會討論，期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順利推展；另各行政執行處亦常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進行業務聯繫，切磋執行技巧，已有效擴展機關資源，建立協助執行之專業團隊。

三、放寬分繳期數，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

為使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事件分期繳納有一致之處理方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有「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間經數次修正，最近 1 次為 99 年 2 月 9 日修正，並自 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最近 1 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釋明其理由，以資簡化。

（二）修正行政執行事件，不分案件種類、欠繳金額多少，一律得依義務人經濟狀況，核准分 2 至 60 期。執行金額（含累計）1 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 60 期繳納，如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又本要點所稱之分期，現行規定每 1 期為 1 個月。增訂於必要時，每 1 期亦得短於 1 個月。

（三）修正行政執行處於核准分期繳納時，得命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俾行政執行處得衡酌個案情事，依法本於權責妥為處理。

（四）修正執行金額（含累計）未滿 20 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 6 期者，或執行金額（含累計）在 20 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處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執行金額（含累計）1 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 60 期繳納，如仍無法完納，擬准許於執行期間內繼續延長期數者，應專案簽請處長核定。

法務行政一年(99 年度)

附錄　99 年法務部大事紀

1 月 1 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上午陪同總統馬英九及副總統蕭萬長出席在總統府府前廣場舉辦的「早安總統府、元旦來升旗」--中華民國 99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與民眾共同迎接嶄新的一年。

◎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總統府大禮堂參加由總統馬英九主持之「中華民國 99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

1 月 4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等人，前往屏東行政執行處、屏東縣調查站、屏東地檢署視察，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心聲，王部長恤勉同仁自 88 風災以來至三合一選舉查察期間之辛勞付出，並提示本部重大施政措施，期勉同仁為提升行政效率及保障人權共同努力；王部長中午在屏東地檢署宴請該署查賄及 88 救災辛勞人士，並邀請高齡 90 歲的慰安婆婆參加餐會；王部長等一行隨後前往屏東地檢署計劃遷移的新大樓用地巡視，並叮嚀「先種樹，讓未來的新地檢署在樹林裡」。王部長下午率同矯正司副司長黃昭正等人，前往屏東看守所、屏東監獄視察，慰問同仁辛勞，並參加員工座談會，瞭解同仁心聲，王部長期許矯正機關同仁扮演好人性工程師的角色，多關懷並肯定收容人。王部長晚間前往竹田驛站視察屏東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隨後並前往潮州忠誠營區視察災民安置中心情形，探視 88 風災入住災民。

1 月 5 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前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及高雄地檢署視察，慰問同仁辛勞，並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寶貴建言。王部長除宣達本部重大施政措施外，另期許檢察機關同仁要心存善念，對人要有與人為善的情懷，以公平正義之道德關懷來辦案，致力提升司法形象。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今日 3 讀通過與本部有關議案：

一、修正「律師法」第4條及第53條條文；

二、修正「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增訂「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條文。

1 月 6 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臺北市長郝龍斌前往臺北市立醫院婦幼院區出席「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記者會，共同主持啟動儀式。王部長指出，「一站式服務」是真正本於人道、人性的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陪伴被害人度過最痛苦的時刻，未來將會推廣到所有縣市，讓所有的性侵受害人都能盡速撫平創傷。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理事長朱楠、顧問陳文琪、召集人蔡碧玉等人下午到部拜會，部長王清峰偕同政務次長黃世銘、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人於貴賓室接待，雙方針對一、推動司法官法之看法及策略；二、行政院對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之意見及本部之因應措施；三、司法院「速審法」及本部「速偵法」之看法等議題交換意見。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前往考試院參加「考試院 80 周年慶茶會暨歷史照片回顧展」。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率同本部調查局副局長蔡中鈺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法務部函，為 9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調查局預算（第 12 款第 35 項）時決議，要求調查局新增網路通訊監察系統於採購完成後，應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啟用，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委員會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同意啟用，並提報院會。

◎常務次長吳陳鐶上午邀集檢察司司長蔡瑞宗、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部會代表，召開「研商設立政府律師制度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為避免未來研議之政府律師與法制人員功能有疊床架屋之弊，將另行研究擔任政府律師角色者應具獨立性、制衡機制之可能性或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主持「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會中就「殯葬管理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之裁罰規定，涉及「行政罰法」之適用問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具體結論。

1 月 7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總統府參加由總統馬英九主持之「人權議題工作會議」，聽取「人權保障組織分工整合協調機制」簡報，並由行政院研考會主委朱景鵬進行規劃進度報告。副總統蕭萬長、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監察院院長王建煊等均應邀出席。馬總統指出，98 年完成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立法程序，為我國人權保障提升奠定法制基礎。馬總統表示，考量聯合國所提出與人權相關的「巴黎原則」、我國憲政體系與國情、相關機關職權分工及其他國家人權

保障機構運作型態等面向，現階段可考慮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規劃於總統府下設任務編組之「人權諮詢委員會」，並維持監察院及行政院現有人權保障推動機制。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78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立法院本會期將在 1 月 12 日結束，請各位首長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爭取立法委員全力支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預算案等重大法案，期能在本會期順利通過。另對於近日接種 H1N1 新流感疫苗傳出幾起疑似不良反應事件的處理，請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官及法醫在專業範圍內協助瞭解真相，讓國人安心，重建施打疫苗的信心。

◎部長王清峰下午於本部 2 樓會議室頒發第二屆法務統計圖競賽優勝人員獎品暨獎狀(計 20 位)、表揚 99 年司法節優良管教人員暨志工(計 12 位)、表揚協助 98 年度鄉鎮市調解研習會有功單位(計 2 單位)。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 1193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現由籌備委員會規劃推動中，又行政院推動小組部分，由行政院吳院長擔任召集人，文建會辦理議事及幕僚作業。此一慶祝活動本部就主管業務面當如何規劃，以呈現百年建國之光華，請黃政務次長召集內部會議研商。

二、本部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各論講習會進度如何？希製作調查表瞭解同仁對教材、師資及講授內容之意見，以掌握學習成效並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

三、保護司為推動修復式正義，採開創性作法購買東立出版社發行日本漫畫「愛與寬容」中文版二千冊，分送本部所屬檢察

機關、矯正機關、更保總會及分會、犯保總會及分會之作法，引起外界關注及好評，發揮政策行銷功能，值得肯定。部分監所亦反映希望獲得授權印製，請矯正司協助洽談事宜。

四、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委由晨曦會管理近23公頃土地，交通便利，並有房舍百間，然目前僅利用於輔導戒毒人十餘位，多數土地出租於種植，甚為可惜。希研議充分活化運用之道，如開設庇護農場、更生農場等，達到預防犯罪、防止再犯的功能，並請矯正司協助。

五、基層矯正機關對於近來矯正系統的人事調整反映良好，諸多興革意見及作為也不斷提出，整個系統變得有朝氣，顯露欣欣向榮之象。希相關各級主管持續推動，從滿足同仁需求出發，以激勵同仁全力以赴。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前往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參加「法務部99年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實務研習會」，黃政務次長致詞時期許與會研習的學員在參與研習聆聽各個講座對各課程的講解與說明後，能確實瞭解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內涵與實際的作業流程及執行方式，並轉達所屬機關相關人員了解進而熟悉相關操作程序，以利日後實際互助業務的推行。

◎部長今日核定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講座方子傑調任臺中監獄典獄長，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講座李孟冬調任宜蘭監獄典獄長。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今日3讀通過與本部有關議案：

一、增訂「民法」第1118條之1條文；

二、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295條條文。

1月8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蔡茂盛、吳陳鐶、

主任秘書陳明堂及本部各單位主管等人，前往臺北市立體育館參加由本部與司法院共同舉辦之「第 65 屆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聯合開幕典禮」。典禮由司法院院長賴英照及本部王部長主持，經賴院長及王部長分別致詞並共同主持開球典禮後，旋即在該館舉行桌、羽球比賽。(比賽期間自 99 年 1 月 8 至 10 日止)

◎部長王清峰今日前往臺北監獄、桃園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桃園縣調查站視察，慰問同仁辛勞，並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心聲，王部長期許同仁珍惜資源，勵行節能省碳，並對本部刻正推動之各項政策，例如美沙冬替代療法試辦計畫、生命教育推廣、修復式正義之推動、矯正署規劃進度及逐步廢除死刑制度之理念等，與同仁交換意見。

◎檢察官改革協會檢察官陳鋕銘等一行下午到部拜會，部長王清峰及政務次長黃世銘親自接待，並就司法官法及加速檢察改革等議題交換意見。

1 月 9 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政務次長黃世銘赴總統府向總統馬英九作第 7 次「肅貪防弊方案」簡報。

1 月 10 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臺北市立體育館為本部暨所屬機關參加「第 65 屆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球員加油打氣。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常務次長蔡茂盛、吳陳鐶、主任秘書陳明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等人，前往臺北市立體育館參加「第 65 屆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聯合閉幕典禮」。典禮由司法院院長賴英照及本部王部長分別致詞後，分別由司法院賴院長、本

部王部長等人頒發獎盃給此次桌羽球運動會得獎機關代表，並拍照合影留念。

1 月 11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與司法院院長賴英照今日陪同總統馬英九前往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際會議廳出席 99 年「第 6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開幕式。馬總統致詞時表示，為促進人權保障，落實「兩公約」精神，日前已決定在總統府設置「人權諮詢委員會」的任務編組，未來除了定期發布臺灣人權報告外，並將整合倡導人權政策的走向。馬總統指出，很高興看到司法院與法務部推動司法改革的決心，從 11 年前的司法改革會議之後，具體改革的成果，包括「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明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時當場應告知被拘提或逮捕的原因，檢討無限期羈押的妥適性以及研議以科技監控取代部分可替代性羈押，建構偵查中合理的無障礙接見通信權，並就刑事被告接受妥速審判的保障，擬定「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及落實公開審理的精神，強化法律扶助的功能等，這些改革對司法人權確實已提供進一步的保障。

此次研討會主題為：「實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談司法應有之作為」、「『兩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問題之探討」、「修復式正義」、「拘提、管收制度之探討」，於下午 5 時由司法院院長賴英照及本部王部長共同主持閉幕式。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前往高雄蓮潭國際會館參加「法務部 99 年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實務研習會」，蔡常務次長致詞時期許學員在聆聽課程後，能進而瞭解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內涵與實際的作業流程及執行方式，以利日後相關業務之

推動。

1 月 12 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前往宜蘭地檢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宜蘭縣調查站視察，慰問同仁辛勞，並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心聲，王部長除宣達本部重大施政措施外，另期許同仁體認民眾與社會的期待，提升行政效率，為司法公平正義及捍衛人權而努力；王部長下午率同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人前往宜蘭監獄視察，參加典獄長黃榮瑞退休餐會及員工座談會；王部長等一行隨後轉往臺北看守所參加「化蛹重生---希望展翅」收容人教化技訓成果展活動，頒發感謝狀給凌華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劉銘及慈濟、佛光會等宗教團體。王部長致詞時感謝民間資源走入監所，共同接納與關懷收容人，讓監所高牆內的收容人能順利回歸社會，獲得社會尊重及接納，重啟新生。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 3 個月來執行《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情形」新聞稿指出，依總統指示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專案報告，經提報 98 年 7 月 8 日召開之第 3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對外發布，除將專案報告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照辦理外，另函司法院秘書長、審計部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參處。本部將本期（98 年 10 月 8 日至 99 年 1 月 8 日）執行之進度提出辦理情形報告，以展現政府落實廉能政治的決心，未來將持續貫徹肅貪防弊作為，並定期對外公布辦理情形。

◎本部今日與國防部召開聯合記者會，對外說明「軍中買官賣官、採購弊案及相關制度之興革」。截至目前為止，聯合專案小組立案計 70 案 203 人，已起訴 4 案 14 人。其中，國防部高等軍事法

院檢察署立案累計 58 案 156 人，不起訴 1 案 3 人，簽結 32 件 93 人，涉及重大弊案起訴 4 案 13 人，累計偵結 37 案 109 人。本部與國防部經多次研商，已建立於國防部部本部設置「政風部門」共識，並與規劃成立的「總督察長室」，透過「政風」與「督（監）察」相互合作，以完備內、外控機制。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指出，立法院於今日 3 讀通過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未來民眾欠繳稅款或罰鍰不繳，如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行政執行處得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其為特定的消費或投資行為，以杜絕滯欠大戶意圖脫免責任的僥倖心態，增加國庫收入，維護公平正義。未來義務人欠繳各類公法債務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財產又不足清償，且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時，行政執行處得對其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如果違反禁止命令，又拒不繳納、不報告財產狀況時，即得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管收。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今日 3 讀通過與本部有關議案：

一、修正「行政執行法」第17條條文；

二、增訂「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條文；

三、制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四、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上午通過並公布監察委員葉耀鵬所提糾正法務部案。案由為：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核有：法務部對於遷建計畫規劃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未能有效處理居民抗爭及遷建用地遭傾倒垃圾，肇致計畫耽延並增垃圾公帑支出，復未依

協議分攤垃圾清運費用損及機關權益；未詳實審查雜項工程招標文件，衍生岩方開挖計價爭議，徒耗機關行政作業時間，且增加支付利息費用新臺幣(下同)1,104 萬元，復未就重複給付之契約工項遠運利用填方，於仲裁程序提出應予扣除之主張，致造成公帑損失 82 萬餘元，涉有未當等情事。

1 月 13 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前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中市調站及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視察，慰問同仁辛勞，並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寶貴建言，王部長除宣達本部重大施政措施外，另勉勵檢調同仁於公忙之餘亦應重視家庭生活，勵行節能省碳及綠色環保，珍惜地球資源。王部長等一行中午在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人陪同下，前往臺中女子監獄視察，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心聲並慰問同仁辛勞。王部長等一行下午前往臺中監獄、臺中戒治所及臺中看守所，參加典獄長吳正博退休茶會及員工座談會，關懷並傾聽同仁建言，王部長除宣達本部重大施政措施外，另對於矯正機關同仁犧牲奉獻之精神，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

1 月 14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等人前往臺中行政執行處視察，慰問同仁辛勞，並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寶貴建言；王部長隨後率同政風司司長張秋源、矯正司司長吳憲璋、保護司司長費玲玲、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前往臺中市文化局國際演講廳參加中區政風人員分區座談會，聽取政風同仁心聲並交換意見，王部長強調政風工作是剛柔並濟的，在推行預防宣導

時，身段要柔軟，可是一旦有貪瀆情事發生時，就要挺起胸膛，依法行政辦理查處工作，發揮「與人為善、剛正不阿」的特質。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保護司副司長黃怡君前往台灣防暴聯盟拜會理事長周清玉等人，雙方針對尚未通過之防暴三法、婦女防暴相關法規及政策之擬定及落實等議題交換意見。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179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各機關依法貫徹執行，秉持撙節的精神，讓各項經費的支出都能達到預期的效果，以提升預算的執行率及效能。在執行的過程中，如果發現有不再需要執行的部分，或可以交由地方或民間團體去做的，就不應率由舊章的依例辦理，應以零基預算的精神，把各項業務、建設等經費歸零加以檢討，如此才能提升行政效率，真正的為民興利除弊。

1 月 15 日(星期五)

◎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下午率同副院長朱立倫、秘書長林中森、政務委員高思博等人到部視察業務，部長王清峰親自接待並於 2 樓簡報室進行工作報告。吳院長於聽取報告後，除對王部長 1 年多來領導本部同仁所展現的工作績效表示肯定外，並指出司法工作就是為「善惡有報」此一人類根本核心觀念把關的工作，希望「泛司法」體系，都能達到勿枉勿縱的目標。吳院長針對本部提出當前業務亟待解決的困難部分作裁示，肯定本部近來推動司法改革等追求進步的作法，另提多項工作指示，期勉本部全體同仁全力以赴，加速並落實司法改革的步伐。

1 月 16 日(星期六)

◎政務次長黃世銘今日前往臺南市立棒球場參加由臺南地檢署舉辦之「第 2 屆檢察盃預防犯罪慢速壘球邀請賽」，邀請賽中由黃政務次長主持開球儀式，並邀請統一獅球星潘威倫等人參賽，以加強檢方與職棒球隊交流，展現共同防杜職棒舞弊的決心。

1 月 18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人前往最高法院檢察署參加「98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檢討會議」，會議由檢察總長陳聰明主持，並邀請調查局局長吳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警政署署長王卓鈞、各高分檢署檢察長及相關地檢署檢察長等人參與，會中針對 98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績效及缺失等進行檢討。

◎部長王清峰下午邀集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蔡茂盛、吳陳鐶及各單位主管召開「法務部 98 年年終業務檢討會議」，會中針對秘書室、法律事務司、檢察司、矯正司、總務司及統計處等單位主管所提工作報告內容，由部、次長進行裁示。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主持本部新舊任統計長交接典禮。

1 月 19 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上午繼續邀集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蔡茂盛、吳陳鐶及各單位主管召開「法務部 98 年年終業務檢討會議」，會中針對法規會、保護司、政風司、人事處、會計處及資訊處等單位主管所提工作報告內容，由部、次長進行裁示。

◎監察院上午通過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之彈劾案，並依「監察法」第 14 條作成急速救濟之附帶決議。本彈劾案係由監察委員李復甸及錢林慧君提出，彈劾理由為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

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陳前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彈劾。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請辭現職之說明」新聞稿指出，關於監察院於今日通過對於陳檢察總長聰明之彈劾案，並附帶決議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為急速救濟之處理，陳檢察總長旋即提出辭呈，請辭現職。本部收受辭呈後，即將之呈報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定。

1 月 20 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上午偕同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蔡茂盛、吳陳鐶及各單位主管，召開「法務部 98 年年終業務檢討會結論會議」，王部長指出，感謝各單位主管提出 98 年年終業務檢討報告，過去 1 年，大家不論在政策的擬定、法案的增修訂、政策的宣導、對外的溝通協調與對輿情的反應，都付出相當的心力，衷心感謝。請各單位確實依據所提未來必須做及具體努力方向，積極去做，進而提升本部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化解民怨，體恤司法為民的精神。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前往基隆地檢署、基隆市調查站及航業調查處視察，慰問同仁辛勞，並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寶貴建言，王部長除宣達本部重大施政措施及轉達日前行政院吳院長到本部視察之裁示事項外，另期許檢調同仁要心存善念，秉持同理心及公平正義原則來辦案，共同為提升司法形象而努力。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參事陳文琪等人前往外交部拜會，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親自接待，雙方針對推動臺越司法互助協定事宜等交換意見。

◎總統馬英九下午批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辭呈，總統府並於傍晚發布總統令指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1 月 21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80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為讓各項重大施政順利推展，請各部會立即檢視主管法案，儘速提出希望立法院優先通過具有急迫性與民生經濟有關的重大法案，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期待在立法院下會期開議時能順利通過這些國家與人民共同需要的法律案。另在春節 9 天的連續假期中，各機關的應變機制要隨時掌控，以因應任何狀況，確保體制及機能的順暢運作，保障國人的安全及社會的安定。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前往板橋地檢署及臺北縣調查站視察，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寶貴意見，王部長除宣達本部重大政策及轉達日前行政院吳院長到部視察之裁示事項外，並肯定檢調同仁辦案之辛勞，期許大家為提升司法形象及保障人權而努力。

◎本部今日針對自由時報報導美國傳統基金會和華爾街日報發布 2010 年經濟自由度調查報告時指稱「臺灣貪污沒改善」等不實報導內容，發布新聞稿澄清，美國傳統基金會 2010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中「免於貪腐」一項的分數，無法反映我國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以後實際的狀況，更無法導出臺灣「貪污沒改善」之結論；另傳統基金會公布的報告指出，臺灣已落實執行法律、刑罰以打擊

貪腐，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對貪污行為有特別的處罰規定，報告中完全未提及「臺灣貪污沒改善」。對於部分媒體報導偏離事實，否定臺灣在反貪腐及提升廉能的努力，本部深感遺憾。

1 月 22 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人，前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南市調查站、臺南地檢署視察，慰問同仁辛勞，並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寶貴建言，王部長除宣達本部重大施政措施及轉達日前行政院吳院長到本部視察之裁示事項外，另期許檢調同仁以同理心因應民眾與社會的期待，為捍衛司法公平正義及提升行政效能共同努力；王部長另在行政執行署署長林朝松等人陪同下，前往臺南行政執行處視察，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建言，王部長對同仁執行績效及努力予以肯定；王部長下午在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人陪同下，前往臺南監獄及臺南看守所視察，慰問同仁辛勞，並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寶貴意見，王部長除宣達本部重大施政措施及轉達日前行政院吳院長到部視察之裁示事項外，另對矯正機關同仁犧牲奉獻之精神與以肯定，並叮嚀大家注意身體健康，重視家庭生活。

◎常務次長吳陳鐶上午邀集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機關代表，召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協調會第 1 次會議」，會中由各機關針對協議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執行上所面臨部分問題需要共商協商解決之道等議題進行討論，達成具體結論。

1 月 25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人前往臺灣師範大學誠大樓參加「藥癮治療模式合併社會心理治療國際論壇」研討會，並擔任「臺灣地區美沙酮替代療法實施背景成果介紹」(報告人：李思賢)主持人。

◎總統府下午舉行記者會，宣布總統馬英九提名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銘為新任檢察總長人選，並由第一局局長余新明送交總統咨文至立法院秘書處，請立法院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提名案行使同意權。

◎針對總統府公布馬總統提名本部政務次長黃世銘為下一任檢察總長，並於立法院下會期開議時咨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乙事，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黃政務次長召開記者會回應。王部長強調，黃政務次長學驗俱豐，律己嚴格，公私分明，治事嚴謹，敬業盡責，剛正不阿，普獲檢察官、行政同仁及各界的信賴與尊敬，而有司法鐵漢之稱，但在照顧部屬及關懷弱勢上，敦厚柔軟也不落人後，令人敬佩。黃政務次長若能得到立法院之同意，會是一位稱職之檢察總長，帶領檢察體系展現出守法、客觀、公正，有效率、剛柔並濟之檢察風貌，重拾民眾對檢察體系之信心。王部長並當場朗讀黃政務次長女兒宜君生前寫的文章「父親的名片」，說明黃政務次長除了是司法硬漢外，也有柔情一面。隨後黃政務次長表示，被提名檢察總長是一項榮譽，也是責任，若獲立法院審查通過出任檢察總長，一定全力以赴，領導全國的檢察官，依據法令、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建立檢察體系的榮譽感與使命感，贏得全民支持與信賴。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前往臺中監獄參加「法務部所屬機關 98 年度

績優檔案管理機關頒獎典禮」。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主持「99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第 1 次籌備會議，會中邀集各相關部會、機關就承辦業務及負責報告事項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

1 月 26 日(星期二)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司法部長瓦西（Brenson Wase）夫婦、國家警察署署長郎威(George R.Lanwi)等一行 3 人上午到部拜會，部長王清峰率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於貴賓室接見，雙方針對兩國推動司法業務互助與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等人前往士林地檢署、臺北地檢署視察，慰問同仁辛勞，並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心聲，王部長鑑於年關已至，社會犯罪事件層出不窮，叮嚀檢察機關同仁一定要發揮打擊犯罪、安定民心的毅力與決心，同時也慰勉同仁過去 1 年來對社會治安的付出與努力。

◎本部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辭職案奉總統令核准後，所遺職務依總統府秘書長 99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禮字第 0990019500 號函示，派該署主任檢察官曾勇夫代理，業於今日完成交接視事。

1 月 27 日(星期三)

◎史瓦濟蘭王國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杜米索（Ndumiso Mamba）夫婦、政務次長修珮（Nomathemba Hlope）、獄政總監江加西（Isaiah Ntshangas）一行 4 人，上午在史瓦濟蘭駐華大使桂布及外交部非洲司司長陳士良等人陪同下到部拜會，部長王清峰率同常務次長蔡茂盛、矯正司司長吳憲璋、參事陳文琪等人於貴賓室接見，雙

方針對兩國司法、矯正、人權推動等議題交換意見。杜米索部長等一行下午在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人陪同下，前往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北監獄參訪，實地瞭解我國少年及成年矯治處遇情形。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常務次長吳陳鐶、首席參事彭坤業等人前往行政院參加院長吳敦義主持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會中由相關機關提報目前推動中之重要人權議題，並與民間委員交換意見後，吳院長裁示，各部會原則上將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並由法務部邀集各部會、民間委員研商人權工作小組後續組成、功能定位等事宜。

◎常務次長吳陳鐶上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謝國樑等人，前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辦公室進行考察，由代理檢察總長曾勇夫率同特偵組主任陳雲南親自接待。謝委員針對前陳檢察總長辭職後特偵組編制及運作情形等事宜進行瞭解，並由曾代理檢察總長及陳主任一一說明。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81 號令公布增訂「律師法」第 4 條及第 53 條條文。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21 號令公布增訂「民法」第 1118 條之 1 條文。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31 號令公布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29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95 條條文。

1 月 28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政風司司長張秋源、檢察司司長蔡瑞宗、保護司司長費玲玲及矯正司副司長黃昭正等人，前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參加南區政風人員分區座談會，聽取政風同仁心聲並交換意見，王部長期許藉由座談會加強橫向聯繫，打破組織隔閡，工

作朝精緻化、專業化的方向邁進，貫徹本部 99 年政風工作主軸「跨域整合建構廉能」的理念及精神；王部長下午在矯正司副司長黃昭正等人陪同下，前往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明陽中學視察，慰問矯正機關同仁辛勞，並參加員工座談會，傾聽同仁心聲，王部長除宣達本部重大施政措施及轉達日前行政院吳院長到部視察之裁示外，另叮嚀戒護同仁在春節期間須確實掌握囚情，注意收容人情緒，嚴守工作崗位。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181 次院會，會中通過編具行政院向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提出之書面施政報告（初稿）案，決定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吳院長並提示：剛才通過向立法院下個會期提出的本院去年下半年施政報告(書面)初稿，但仍有口頭施政報告要請大家費心，各部會就主管的領域上，有那些創新、突破、著有績效，或對國家發展有重大意義的事項，各選一兩項俾向立法院報告，當更能體現各部會乃至整個政府努力的成果。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前往行政院研考會參加由行政院副院長朱立倫主持之「行政院組織改造策勵營」，朱副院長致詞時表示，行政院組織改造是整體性變革，將重新區分部會功能，且不只部會精簡，現有 279 個 3 級機關將整併為 70 個，希望能在今年完成部會組織法立法工作，明年完成員額、預算編列，順利在 101 年元旦正式掛牌。

1 月 29 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中央廣播電台接受「活力台灣」節目主持人詹婉如專訪時表示，歷年來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臺灣已 4 年未執行死刑，目前有 44 名死刑犯，是以本部採取「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期望隨著社會發展、法治觀念成熟、廢除死刑相關

配套措施之提出，去除民眾疑慮，凝聚共識，以階段化方式，達成全面廢除死刑之理想。王部長強調，本部已成立「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研究推動小組」，聘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的代表、律師，規劃提出完整的廢除死刑配套方案，提高民眾對於廢除死刑的接受度，以縮短達到全面廢除死刑所需時程，讓臺灣與國際人權接軌，落實保障人權。

◎本部下午於司法新廈 1 樓大廳舉辦新春揮毫活動，邀請「東亞藝術研究會」之名家與會員現場創作各式春聯、年畫等供同仁索取，以迎接農曆新年之到來，增益年節藝文氣氛。

2 月 1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二樓簡報室召開年終記者會，次長及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均出席，本次年終記者會以「從民眾需要處著手」為主軸，王部長表示法務部過去一年來在建立廉能政治、法制建構現代、推動司法改革、打擊犯罪、獄政革新、司法保護行政執行等各方面都有卓著的績效。例如在建立廉能政治方面，修正「洗錢防制法」，使我國防制洗錢法制符合國際標準，FATF 因而於 2009 年 10 月通過將我自「反洗錢尚有缺失考量名單」中除名，我國是亞太國家唯一無庸再評鑑之國家；另外在 98 年 7 月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並自 8 月起逐月提出檢討改進進度，亦證明政府改革的決心。王部長並提出今年擬推動的重要工作，包括加強與民眾溝通、端正執法人員品格、全力打擊犯罪、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協助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推動修復式正義等，並要求活絡內部溝通，提高行政效能，要求各項施政要從民眾的角度出發、從民眾的需要著手。

◎本部下午舉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及第三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部長王清峰親自主持並頒發董事及監察人聘書，王部長致詞時對董事及監察人引進社會資源，帶動新氣象表達感謝之意。

◎本部今日針對輿論誤解「法務部將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完成檢討廢除死刑」，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如下：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與《兩公約施行法》已於98 年12 月10 日施行。其中第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 條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本部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該條規範內容，自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 條之規定，於100 年12 月9 日前完成檢討，並非本部屆時將「完成檢討、廢除死刑」，亦非屆時將「完成廢除死刑」。

三、死刑是否廢除涉及高度專業、社會價值觀、文化觀與民意等因素。我國歷年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是以本部採取「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期望隨著社會發展、法治觀念成熟、

廢除死刑相關配套措施之提出，去除民眾疑慮，凝聚共識，以階段化方式，達成全面廢除死刑之理想。

四、本部已成立「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研究推動小組」，聘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的代表、律師，規劃提出完整的廢除死刑配套方案，包括死刑廢除後的刑罰替代方案、獄政之管理教化配套方案、完善的被害人保護制度方案、強化治安方案、教育宣導方案，化解民眾疑慮，提高民眾對於廢除死刑的接受度，以縮短達到全面廢除死刑所需時程。

五、鑑於死刑一旦執行，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本部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審慎，對於死刑審核程序亦至為嚴謹。依據本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之規定，判決死刑確定之案件遇有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最高法院檢察署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本部。已判決定讞之44 名死刑犯，因聲請釋憲、最高法院檢察署調閱卷證、法院借卷審理及本部審核有無再審、非常上訴等因素，致未對渠等執行死刑。

2 月 2 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今日前往行政院參加由行政院長吳敦義主持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吳院長在聽取各相關部會的 7 項報告案後強調：毒品氾濫是十大民怨之一，因此當前最迫切的要務即切斷毒品源頭，陸委會、海巡署、警政署、調查局及地檢署等相關單位應密切配合，阻斷來源，積極循線佈局，執行強而有力的霹靂手段。吳院長表示，打擊毒品氾濫和打擊犯罪一樣，都必須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相互支援，同心協力。除了致力於斷絕毒品來源外，

反詐騙案、取締地下電台販賣非法藥品和掃除魚肉鄉民的地方黑道也應比照辦理，佈下天羅地網，切除源頭，為民除害。吳院長也相當肯定宗教力量在反毒、戒毒工作上的重要性，並呼籲國內各重要宗教團體能繼續協助、支持這項工作，提供心靈的重建與輔導服務，幫助毒癮者脫離毒(苦)海。此外，針對監獄毒癮犯實施的美沙冬替代療法成效顯著，吳院長指示法務部和衛生署應繼續合作推動，擴大實施。

2 月 3 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上午在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及矯正司副司長黃昭正陪同下前往視察彰化地檢署、調查站、看守所、少年輔育院、監獄。視察期間與同仁座談，聽取同仁心聲，王部長特別指示年關已至，社會犯罪事件層出不窮，要求檢調機關同仁一定要發揮打擊犯罪、安定民心的決心，同時也慰勉矯正機關同仁對矯正業務的付出。

◎本部今日針對聯合報 A2 版社論「人在通信地 罰單寄到戶籍地」發布新聞指出，「送達」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定方式，將行政文書交給行政行為之本人或本人以外之應受送達人，使本人知悉文書內容之行為。由於送達是行政文書生效的要件，完成法定送達方式後，該文書內容始能對當事人發生效力，並據以計算行政救濟的期間，因此，送達對於當事人及行政機關均影響重大，不得不慎重。有關對「通信地址」送達之合法性問題，由於「通信地址」是當事人向交通監理單位主動申請登記之「居所」，故除上述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外，對該地址為送達，符合現行行政程序法規定，可以發生合法送達的效力。因此，本事件並沒有涉及法律修正與否的問題，而是如何

執行的問題。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籲請各機關加強考評作業，以防違法犯紀情事發生」新聞稿指出，為瞭解涉案公務員之機關主管有無落實考評作業，希望藉此達興利防弊之目的，法務部乃針對 95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2 年 6 個月期間，遭以貪瀆罪章起訴之公務員，以「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兩項，作為清查範圍。法務部為使平時考核制度發揮防貪功效，達端正政風之目的，已將「落實公務員品德考核及輪調機制」乙項，列為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執行「落實公務倫理」具體策略作為之一，並籲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落實平時考核及考績評核，使員工均能守法守紀，發揮綜覈名實功效，提升機關整體廉能風氣，全力達成民眾建立廉能社會的期待。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61 號令公布增訂、刪除並修正「民法」物權編（關於用益物權及占有部分）條文。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71 號令公布增訂「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條文」，增訂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

◎總統於今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公布增訂並修正「行政執行法條文」，增訂「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2 月 4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82 次院會，行政院長吳敦義聽取「治安維護工作」、「送暖專案」、「加強災害防救」、「春節疏運計畫」、「民生必需品調節」、「農產品產銷調節」及「企業匯款暨防制金融詐騙」等項 99 年春節期間相關因應措施，並指

示相關部會應確實落實春節期間各項因應措施，讓民眾安心過年，也對春節期間所有執勤工作同仁犧牲假期的付出與努力表達慰勉之意。

◎部長王清峰下午主持本部第 1194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協商結論，目前送請立法院民進黨團處理中，待完成簽字後即可送院會處理，請於立法院開議後儘速安排至民進黨團拜會，俾尋求支持，期能在本會期順利完成立法程序。

二、「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即「用益物權」及「占有」部分)，於本(99)年1月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業於昨(3)日奉　總統公布，將於6個月後施行。此次修正將不動產之利用方式從平面導向立體，使需要使用不動產的人，可依其需求，選擇合適的用益物權種類，並藉由物權法定與登記公示效力，穩定不動產的利用關係及維護交易安全。為讓社會大眾充分了解本次修法效益，請預先規劃製作宣導短片等配套措施，俾讓新法順利施行。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今(99)年計有11單位參與提報100年度國科會科技計畫預算案(共31案)，請參與機關(單位)儘速針對專家學者所提修正建議完成修正，期能全數通過國科會科技預算補助，以解決本部相關預算不足之問題。

四、為保障人權，建立電子監控制度以替代必要性較低之羈押措施，為世界各國之潮流趨勢。本部將研修《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並配合「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將防逃措施由人力監控之落伍方式改為電子監控，以免耗費鉅量之人力、物力，從事效果不彰的跟監行動。請瞭解世界各

國有關電子監控執行情形，妥善評估規劃，作為本部現行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電子監控，及將來「刑事訴訟法」修法通過後以電子監控替代羈押之參酌。

五、依據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初步估計結果，100年度稅課收入尚難有成長空間，且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中央政府實質財源將大幅減少，故100年度政府整體收支安排將較99年度更為嚴峻。本部進行中之廳舍興建工程共7案，經初步調查100年度經費需求高達新臺幣(下同)18億餘元，較本部往年之工程預算約4.5億元超出3倍(不含公共建設計畫)，相關經費短缺情形嚴重。請積極向行政院主計處爭取經費，妥善規劃辦理。

六、統計處蘇統計長所提自90年1月至99年1月止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移送執行案件分析報告，洽悉。行政執行（財稅、健保、費用、罰鍰）未結案件義務人計114萬4,542人，其中財稅案件義務人計60萬6,995人(占53.0%)，在財稅案件義務人中軍公教人員計1萬5,970人(占2.6%)。行政執行未結案件中有關軍公教人員稅目種類及比率為何？請提資料供參。

七、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可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請資訊處積極規劃辦理。

2 月 5 日(星期五)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於南投日月潭參加本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97 年度政風工作檢討會」。

2 月 6 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上午視察嘉義地檢署、市調查站、行政執行處、監獄、

看守所、縣調查站。視察期間與同仁座談，聽取同仁心聲，王部長並慰勉基層同仁之工作辛勞，並轉達行政院長到本部之指示。中午在嘉義監獄餐會座談。視察期間期勉基層司法人員須站在打擊犯罪的第一線，維護社會的整體治安，後勤支援有任何問題請於會間直接告知本部以求解決，以達到第一線人員「好做事、能做事」之施政宗旨。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參加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南投分會舉辦之「寒冬送暖—點亮美麗新人生」圍爐餐會。

◎本部與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及勞委會本日下午，於行政院新聞局舉行聯合記者會，就日前報章媒體報導「戶籍地址收不到罰單」造成民怨乙事，發表相關部會會商結論，本部由法律事務覃司長正祥代表出席。前揭會商結論如下：

一、有關公路監理及交通違規罰單送達之處所，倘當事人留有住居所或就業處所等通信地址者，應優先向該地址送達；如遭退回無法寄送者，再改向戶籍地送達。

二、當事人原所預留之通信地址與目前居住地或就業處所不符者，行政機關應宣導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爾後遇有新領車牌或換發行照、駕照時，行政機關應主動告知民眾可申請預留住居所或就業處所之通信地址。

三、倘當事人原係預留「郵政信箱」為通信地址者，行政文書仍向戶籍地送達，但機關應以明信片寄至該郵政信箱，提醒當事人行政文書已向戶籍地送達，以便當事人得至戶籍地收領文書。

四、公路監理及交通違規以外之其他文書，原則上比照辦理。

2 月 8 日(星期一)

◎總統府上午召開「總統聽取『肅貪防弊方案』簡報第 8 次會議」，由馬總統親自主持，部長王清峰、政務次長黃世銘親自出席，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辦理情形報告。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矯正司司長吳憲璋、保護司司長費玲玲、政風司司長張秋源等人，前往國父紀念館參加「政風人員分區座談會」，聽取北區、東區、外島等政風機關(構)政風同仁心聲，王部長以有效鞏固並深化國家廉政基礎，建構一個清廉有為的政府，勉勵政風同仁達成人民對乾淨政府之期待。

2 月 9 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上午前往行政院參加由行政院吳院長敦義主持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吳院長特別引述林委員蒼生的企業經營理念，說明企業經營須兼顧「企業管理」、「企業文化」及「企業心靈」三個層次，並表示認同高委員希均所提「政策錯誤比貪污更可怕」的觀點，強調提升廉政必須兼顧「廉」與「能」。吳院長並裁示金管會以「如何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為主題，在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以提升企業誠信與倫理。會後本部並發布新聞稿說明會議情形及院長裁示事項。

◎部長王清峰中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人，前往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地檢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慰問同仁辛勞，參加員工座談會，聽取同仁寶貴建言，王部長除宣達本部重大施政措施及轉達日前行政院吳院長到本部視察之裁示事項外，另期許同仁以同理心因應民眾與社會的期待，為捍衛司法公平正義及提升行政效能共同努

力。

2 月 10 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今日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人前往雲林地檢署、雲林監獄、雲林第二監獄、雲林縣調查站、南投地檢署、南投縣調查站、南投看守所等機關，慰問同仁辛勞，參加員工座談會聽取同仁寶貴建言，王部長除宣達本部目前推動重大政策外，並叮嚀同仁珍惜地球資源，勵行節能省碳，王部長另將其長期參與保護弱勢族群之經驗與同仁分享，期許同仁要以最誠懇的態度來捍衛人權。

◎監察院今日提案糾正「法務部及臺灣臺中監獄明知邱姓受刑人屬再犯高危險群且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該監卻 8 次陳報法務部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其假釋，致假釋期間再性侵 3 名少女；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觀護人於該員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件後，未適時採取必要查證作為，亦未簽報撤銷假釋，坐令邱員另故技重施性侵 2 名少女得逞；又法務部將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於法不合，且相關監控設備無法追蹤加害人之行蹤，均有違失」案。經監委高鳳仙調查發現本案法務部、臺中監獄、臺中地檢署均核有違失情事，爰依監察法相關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部長王清峰針對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今日通過對前檢察總長陳聰明之調查報告，其中指「法務部王清峰部長未能謹言慎行，允宜檢討」乙節，發布聲明表示：李委員復甸及錢林委員慧君曾於 98 年 4 月 20 日為上開事件約詢本人，但所詢者主要為法制面上之問題，並依囑就特偵組之人力及資源需求、人事決定權、成

立以來受理案件之情形、檢察總長之退場機制，糾舉制度之適用對象及糾舉後無法視事之處置，於 98 年 5 月 6 日提出報告。(註：有關特偵組成立以來受理案件之情形，僅止於依最高法院檢察署之統計，說明特偵組所提供成立以來受理之件數、偵結之件數及比率，偵結案件中屬特偵組管轄或非其管轄之件數及比例)。至於今日通過報告所指摘之事項，包括在立法院的答詢、與特偵組檢察官見面及去年臺中監獄春節聯歡活動之發言等，監察委員從未約詢，亦未給本人說明來龍去脈之機會，已然違反程序正義，令人遺憾。有關法務部長應謹言慎行，發而皆中節，洵屬的論，但所謂本人之特立獨行誠屬尠見，損害司法威信甚重云云，卻是不可承受之重。

◎本部今日發布「法務部將持續與國防部落實雙方共識，共同提升國軍廉潔」新聞稿指出，有關軍中引進政風機制乙案，業經國防部與法務部多次開會研商，雙方對在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業有基本之共識，僅在細節部分尚待溝通，迄今雙方皆能充分表達意見。中央社報導指二部間有心結，實屬誤會。法務部強調，在國防部引進政風機制，絕對不是外部控制，僅屬行政院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的調整，而且政風機構的重心係預防貪腐，不宜刻意區分內外。

2 月 11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83 次院會，行政院長吳敦義聽取行政院院體育委員會陳報「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報告後提示：政府對振興棒球運動深具決心，總統已宣布今年是「振興棒球元年」，相信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攜手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必能逐步呈現具體改善成果，讓棒球運動發展更為健全，並恢復國人對棒球的熱情與信心。有關職棒假球案涉賭的球員及幕後人

士，亦經檢方依法起訴，具體求刑，當可有效打擊簽賭、詐賭及打假球等不法情事。也請法務部檢調機關及內政部警政機關全力配合執行本計畫，積極防堵各項職棒簽賭行為，希望從今年起棒球運動能夠真正振興起來，以不負國人對此一運動的熱愛與期待。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政務、常務次長及主任秘書等，至最高法院檢察署(含特偵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本部第二辦公室各單位向同仁辭歲，感謝同仁一年來的辛勞與貢獻。

2 月 12 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上午率同政務、常務次長及主任秘書等，至法官訓練所、行政執行署及調查局，下午則在本部各單位，向同仁辭歲，感謝同仁一年來的辛勞與貢獻。

◎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及環保署「國家清潔週」清潔活動，於上午在總務司司長楊合進的帶領下，擴大辦理 99 年度春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環境清潔活動。

2 月 13 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今日除夕夜親臨桃園少年輔育院參與收容少年之才藝聯歡活動，並慰勉值勤同仁辛勞及關懷收容少年。王部長感念矯正人員的辛勞付出，必須留守在工作崗位上，無法返家圍爐團聚，特於除夕夜參加才藝聯歡活動之際，慰勞春節期間值勤同仁辛勞及關懷收容少年，並於活動後與值勒同仁、少年圍爐吃團圓飯。

2 月 15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為感謝矯正機關同仁在春節期間犧牲假期、堅守崗位，特於今日(大年初二)至宜蘭監獄視察，王部長除向值勤同仁及收容人拜年，對各項春節應景活動與管理應變措施，包括戒護、

醫護、輔導、年節菜色等各方面均詳細詢問瞭解。

2 月 18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為感謝矯正機關同仁在春節期間犧牲假期、堅守崗位，特於今日(大年初五)至台中監獄視察，王部長除向值勤同仁及收容人拜年，對各項春節應景活動與管理應變措施，包括戒護、醫護、輔導、年節菜色等各方面均詳細詢問瞭解。

2 月 22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上午於 1 樓大廳主持本部 99 年新春團拜活動，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本部所屬北部地區機關首長、本部各單位主管及全體同仁均應邀參加。王部長期許法務部同仁一起努力，提升法務部施政品質及績效，也盼立法院通過檢察總長的提名人選。

◎部長王清峰下午赴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出席立法院與行政部門議事運作研討會。

2 月 23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於今日開議，行政院長吳敦義率同本部部長王清峰等內閣閣員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2 月 24 日(星期三)

◎本部調查局調查班第 47 期開學典禮上午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四維堂舉行，典禮由調查局局長吳瑛主持，部長王清峰親臨勖勉，調查局一級主管、副主管、科長、北部地區外勤處站主管、督察及專業課程講座等 135 人應邀觀禮。

◎本部今日上午召開各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由常

務次長吳陳鐶長主持，邀集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民間委員、兩公約監督聯盟顧立雄律師、王興中秘書長及行政院各部會參加。會中決議由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政府委員之部會（不含新聞局）及海巡署等 10 個部會，先行設立工作小組，辦理一年後，再行檢討其他部會後續組成工作小組事宜。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矯正司副司長黃昭正、保護司司長費玲玲等人，前往苗栗地檢署、調查站、看守所等機關，慰問同仁辛勞，參加員工座談會，王部長對本部刻正推動之各項政策，例如美沙冬替代療法試辦計畫、生命教育推廣、修復式正義之推動、矯正署規劃進度及逐步廢除死刑制度之理念等，與同仁交換意見。

2 月 25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84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每年的汛期對臺灣地區是個很大的考驗，首當其衝的就是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同仁能不能禁得起這樣一個天然的淬鍊。在目前這種氣候變遷極端化的狀況下，颱風、水災、地震、乾旱各種天然災害隨時都可能降臨，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好各種防災減災的準備，並且要儘可能的做到最好，以應不時之需，將災害降到最低，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2 月 26 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今日隨同行政院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2 月 27 日(星期六)

◎部長王清峰上午參加由交通部觀光局與嘉義市政府舉辦之第 21 屆臺灣燈會，王部長除表示恭賀及祝福外，並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

眾宣傳監所收容人環保花燈作品及所展現的創意與巧思。王部長會後並熱心引領與會人員前往參觀「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現況，為民國 100 年法務部將籌辦建國百年活動—嘉義舊監獄建築及獄政文物展覽活動暖身，期待屆時嘉義舊監獄古蹟建築，將以百年古蹟原始面貌呈現國人。

2 月 28 日(星期日)

◎部長王清峰下午參加由交通部觀光局與嘉義市政府舉辦之第 21 屆臺灣燈會點燈儀式。

3 月 1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矯正司副司長黃昭正等人，前往新竹地檢署、調查站、執行處、誠正中學、看守所等機關，慰問同仁辛勞，參加員工座談會，王部長對本部刻正推動之各項政策，例如美沙冬替代療法試辦計畫、生命教育推廣、修復式正義之推動、矯正署規劃進度及逐步廢除死刑制度之理念等，與同仁交換意見。

3 月 2 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今日隨同行政院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針對蘋果日報 A18 版人間異語專欄報導「人犯比你大尾 懂得閃躲才上道」乙文，所述無具體事實，誇大渲染，誤導大眾，特予澄清說明：

一、本部為確實掌握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動態，健全戒護管理，並妥適照護弱勢收容人，訂有具體防範措施，除強化收容人性自主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外，對新進之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以有效篩選潛在被害，積極列管輔導與管理，並設有各申訴

管道，積極介入處理收容人生活事務，非報載所指容任其欺侮弱勢收容人。

二、促進廉能政府及司法革新向為本部施政要務，訂有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升績效」實施計畫，除灌輸職員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強化各級主管道德領導與內部管理，加強員工平時考核與即時介入輔導外，並責成各矯正機關強化及督導考核機制，針對部分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從事非法行為，本部亦決不手軟與護短，以端正風紀，落實人民對廉能政府的期待。

三、本部持續推動收容人教誨教育，以潛移默化收容人不良習性；為解決醫療資源不足，本部各矯正機關與當地醫療院所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成立戒護病房，目前更與衛生署合作開辦醫療改善方案，藉此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感染愛滋病收容人均與一般病舍收容人一樣享有相同之處遇，並藉由教育訓練與交換心得，以提升管理愛滋病收容人能力與技巧。

3 月 3 日(星期三)

◎部長王清峰下午率同檢察司副司長林豐文等人，於貴賓室接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柯未名（Alice　Cawte），雙方就臺澳雙邊合作及死刑等議題交換意見。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赴本部坪林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班第 24 期開訓典禮。蔡常務次長於開訓典禮時訓勉全體新進學員應自我紀律要求，砥礪道德情操、充實專業知能，提升職場素養、內化核心價值，貫徹核心目標、體察社會脈動，掌握腐敗態樣、確認組織職掌，發揮統合力量、凝聚共同意識及發揚團隊精神。

3 月 4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85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總統希望今年也是「節能減碳年」。近日引起高度重視的「正負 2 度 C」影片，雖引用的數據未盡精確，然該片在提醒國人應該在防災、節能減碳方面要有更大的努力及更周全的作法，確是值得肯定及喝采，值得安排各部會同仁觀賞。總統府與本院過去一年在節能減碳方面已經有具體成效，現在為了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營事業、軍中、學校，應全面性的進行節能減碳的成效評比。另內政部所提「陽光女人 兩性共治—我國婦女權益施政執行成效」專案報告，已呈現出政府近年來提升婦女權益的重要成果，透過各項措施，促進兩性地位平等，維護女性在各領域參與的權利，根據聯合國性別評比指標包括「性別發展指數」與「性別權力測度」的計算，我國均居亞洲第 2，與世界先進國家相較，毫不遜色，這是不分朝野、黨派共同努力所獲致的成就，同時也藉此向相關首長及同仁表達肯定與感謝。女性占我國人口的半數，政府施政當然應該從性別平等的觀點出發，並且充分考量女性的需求，未來請各機關在訂定及執行各項政策時，務必納入性別觀點，實踐性別平等，建立平等尊重的社會。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主持獄政博物館網站啟用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指出，獄政博物館網站主要是介紹「國定古蹟之嘉義舊監」獄政博物館，以虛擬導覽方式介紹園區各景點，數位化影像展現獄政文物史料，部分文物並以 360 度實體呈現。記錄現在到未來古蹟修復過程，修復工法及收集文史工作者及多位獄政前輩口述歷史，記載臺灣獄政制度演進、法治教育政策宣導等內容。讓社會大眾透過本網站了解監獄文化內涵，透過本次記者會，發揮媒體

傳播能力，增加網站能見度，進而提供法治教育宣導之成效。

◎政務次長黃世銘下午代理主持本部第 1195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98年第4季行政院列管「公文時效管制」，本部尚有「一般公文發文平均使用日數」、「人民申請案件」及「訴願案件」等3類被列為尚待改進機關，較上季減少3類，綜析原因如下：(一)同仁公文辦結速度及文書科發文作業有待再加強；(二)自96年1月至98年12月之逾期15日以上一般公文，尚有25件(法律事務司2件、檢察司23件，最長逾期447天)亟待積極清結；(三)訴願決定案件量增加，承辦業務人力不足及公文處理流程繁複，有待積極提出因應方案。請各單位針對以上缺失確實檢討改善，並由秘書室再加強公文流程管理、抽查及稽催，俾提升本部公文處理時效。另有關總務司所提為提升發文速度，希增加委外文書處理人力乙案，俟人事處會同會計處、秘書室成立評估小組提出評估報告後再作決定。

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本(99)年2月22日函知，本部參與「98年度政府機關(構)資安演練」(其演練範圍包含「攻防演練」及「防範惡意電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經評審為防護績優機關，在「防範惡意電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部分，開啟率2.68%、點閱率2.23%，優於中央A級主管機關平均成績(開啟率8.98%、點閱率3.49%），成效良好，值得肯定。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資訊處辦理資安演練。

三、本部於本(99)年1月28日陳報行政院之法務部亟須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審議之優先法案(包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政風機構人員

設置條例」第11條修正案、「財團法人法」制定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制定案、「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羈押法」修正案等8案)，雖未獲行政院列入本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亦請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又有關「羈押法」修正草案研修部分，請法規會、矯正司、法律事務司等單位，儘速針對再申訴決定後究由刑事法院或行政法院受理訴訟救濟及被告在所死亡如何處理之機制等議題進行研議，並由矯正司先行整合內部意見，儘速完成草案條文整理、法規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等作業，期能在本(99)年3月11日本部召開之「羈押法修正草案第14次審查會」完成審查，於3月中旬報請行政院審查，俾行政院能於4月26日前送請立法院審議。另有關檢察官派駐各部會辦事之法源依據，請一併納入「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儘速研修辦理。

四、本部所屬矯正機關參加於嘉義市舉辦之2010年臺灣燈會社會組競賽(計28所矯正機關，105件作品參賽)，由新竹監獄「五福臨門」作品獲評為「燈王」，其他矯正機關作品另獲特優9件、優等20件、甲等24件、佳作17件，共計71件作品得獎，成積斐然，值得嘉許。惟未能預擬新聞稿，事先整合各矯正機關在全臺各地參加花燈競賽情形，並提供花燈得獎獎項及製作等訊息予媒體，為美中不足之處。爾後請矯正司對於類似活動之新聞稿製作，費心辦理，俾能提供完整活動之新聞資料予媒體，廣為宣導，以提升矯正機關能見度。

五、本(99)年3月1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1382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

案，未來本部將於7年內執行12項個案計畫，計新臺幣111億餘元。本次提列經費需求計畫係屬暫匡列，其中尚有10件未奉行政院核定，其實際經費需求，仍須視報院核定各個案計畫之經費覈實編列。因本計畫案爭取不易，請總務司積極規劃辦理，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針對問題及時修改，儘速由秘書室依本部中程施政計畫案陳報行政院，嚴為督導管控。期能舒緩本部所屬機關部分廳舍老舊窳陋及辦公空間擁擠問題，並活化公有土地及增進法務機關行政效率等效益。

六、本部陳報行政院審查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本(99)年2月25日函請本部參照行政院有關單位所提意見(一)是否考量鉅額賠償事件免除協議先行程序；(二)明文強化行政機關處理國賠事件之組織及過程；(三)求償程序如何兼顧公務員程序權益之保障等問題，再予深入研議。請法律事務司對上開意見儘速研議辦理，早日完成修法事宜。

3 月 5 日(星期五)

◎部長王清峰今日隨同行政院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本部今日發布「提升女性收容人處遇內容與品質，具體保障女性人權」新聞稿指出—隨著民主、自由及人權思想的進步，每年三月八日的「國際婦女節」向為世界各國所重視，在日趨重視男女平權的我國自不例外，惟在一片倡導女權、保護女性的呼聲中，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的權益問題卻鮮少為社會所關注，惟法務部對於這群關押於監所中的女性仍盡心致力肩負起照護之責，並積極加以改善，以保障其人權。相關具體措施包含：改善收容空間；維護女性收容人健康；提供育兒友善措施；結合企業資源辦理技

能職訓，有效提升知能；強化家暴收容人處遇內容；回應性別主流化趨勢，提高假釋審查委員會女性比例等。

◎部長王清峰下午召開記者會並發布「從民法演變看婦權提升—新聞稿指出，婦女在婚姻、繼承、親子、家庭、財產之自主權及決定權」--長久以來，由於性別刻板印象與男尊女卑歧視觀念，男女之間存在著諸多的不平等，這種現象不僅反映在傳統社會習俗，也出現在法律規範，即使與民衆切身相關的民法也有此種現象。本部為體現時代潮流，呼應民意，即時且持續地檢討修正民法對於婦女相關規範，以保護婦女基本權利。時值國際婦女節百週年，從婦女在婚姻、家庭、財產、親子及繼承各方面之自主權及決定權，說明婦女權益在民法上的演變與提升。

3 月 8 日(星期一)

◎部長王清峰今日應邀出席歐洲商務協會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ECCT)午餐會，並發表「提升臺灣廉能治理」專題演講。參加餐會者包括：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及 27 個會員國的代表、歐洲國家相關機構及商務辦事處代表，以及來自歐洲及臺灣的企業領導人。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赴立法院接受檢察總長提名人審查報告並備質詢。

◎本部今日針對香港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公布 2010 年「政治貪腐」印象評比，我國整體評價改善，其中「公務員」的廉政評價優於「政治人物」，發布新聞稿表示：馬政府上任以來為廉能革新全力以赴，本部將持續推動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努力改善國際廉政評比，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形象。

3 月 9 日(星期二)

◎部長王清峰今日隨同行政院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部長王清峰今日發表「理性與寬容－暫停執行死刑」一文，並以法國大文豪維克多雨果「人類生命不可剝奪，是凌駕所有法律的至高法則」及印度聖雄甘地「以眼還眼，世界只會更盲目」，表達對廢除死刑的看法。

3 月 10 日(星期三)

◎本部今日針對聯合晚報 A2 版「司法怠惰？江宜樺：王的做法是不妥的吳育昇：違法違憲 王應下台」、「法務部長依個人好惡選擇性執法、未充分尊重和遵守國家法律」等報導，發布新聞稿說明：法務部長面對死刑案件，除了須依法審酌有無誤判誤殺之可能外，更應將死刑有違憲之虞、落實生命權保障、未來刑事政策的發展等因素納入考量，並應盱衡國際人權發展潮流、履行台灣加入國際社會應盡的國際人權法義務。是法務部長暫停執行死刑，並未違法、違憲、瀆職，亦無司法怠惰，更非本於個人好惡選擇性執法或不尊重和遵守國家法律，特予澄清說明。

3 月 11 日(星期四)

◎部長王清峰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86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偽劣禁藥透過地下電臺廣播販售，戕害國人身體健康甚鉅，舉凡地下電臺最氾濫之處，也是非法偽劣禁藥買賣最猖獗的地方，更是洗腎病患最多的地方，一年光花在洗腎的健保支出就高達 300 多億元。維護國人健康是政府的天職，所以我們務必要全力杜絕、防止該等違法行為。除了請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持續加強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全力貫徹到底外，下列兩點請

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購置機動性的偵測設備，俾能隨地監測非法電臺的廣播內容，鎖定電臺的發射位置，有效根絕非法廣播。購置設備之經費如有不足，可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二）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本（99）年 1 月該局成立至今，有關偽劣禁藥的取締成效，未來並應持續加強違法藥物的查緝，以不負國人的期待。同時也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加強循線查緝非法藥品的製造廠，澈底從源頭杜絕犯罪。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赴宜蘭中華電信頭城會館參加資訊處主辦之「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 99 年度資訊業務研習班」致詞。

◎總統府下午召開記者會對於我國是否廢除死刑制度聲明如下：

一、我國是法治國家，一切必須依法行政，對於目前已經判決確定的死刑案件，若要暫緩執行，必須有合於法律規定的理由，否則法務部應依法妥適辦理。

二、廢除死刑是世界多數國家的趨勢，但目前在國內尚存許多歧見，並未形成共識，還需有更多理性的討論。但在整個大趨勢來看，延長若干重大犯罪的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加嚴、死刑判決程序更為嚴謹，並透過修法減少死刑的使用，應是未來的方向。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提出「法務部暫緩執行死刑之說明」，內容摘要如下：

一、依據「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暫未執行。

二、法務部為減少死刑的使用，已採取的作為包括（一） 絕對死刑修改為相對死刑；（二）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三）限縮判處死刑之主體。

三、法務部已成立「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研究推動小組」，研議相

關配套措施，祛除民眾疑慮，凝聚共識。

四、籲請司法院大法官儘速作成解釋。

◎部長王清峰深夜提出口頭辭職獲准。

3 月 12 日(星期五)

◎行政院吳院長今日批准王部長書面辭呈，並對黃政務次長世銘隨同書面辭呈批示「未便同意」，且指定黃政務次長為代理部長。

◎部長王清峰上午在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蔡茂監、常務次長吳陳鐶及主任秘書陳明堂等人陪同下，至本部各單位向同仁辭行，感謝同仁一年多來的辛勞與協助。

3 月 15 日(星期一)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陪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一行，包括理事長朱楠、常務理事陳守煌、秘書長施慶堂、司法委員會召集人蔡碧玉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文琪，前往總統府晉見總統。

◎代理部長黃世銘下午赴立法院接受檢察總長提名人審查報告並備質詢。

3 月 16 日(星期二)

◎有關臺灣臺北看守所 3 月 12 日發生收容被告冒名出庭並獲交保乙案，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採行因應措施如下：

一、傳真各矯正機關於本(16)日上午前，完成全面清查收容人之人別，確認另無冒名頂替之收容人。

二、各矯正機關於本(16)日內建置完成「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連線戒護中心中央台，俾利運用收容人影像圖檔，強化核對入出監所人別之辨識力。

三、確實檢討本案發生之關鍵因素，函知各矯正機關於辦理提帶人犯入出監所時，應落實複核機制，並注意收容人之身分識別。

四、本件除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偵查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刑責外，另責成臺北看守所就本件進行檢討改進，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

五、研議以「指紋(掌形)辨識系統」協助查核收容人身分之設備規劃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以澈底杜絕類似情事發生。

3 月 17 日(星期三)

◎代理部長黃世銘上午接見立法委員邱毅、台北縣議員林國春、金介壽及林安順遺孀、女兒，就林安順小隊長遭殺害案之上訴及更審情形之陳情交換意見。

3 月 18 日(星期四)

◎代理部長黃世銘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87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於聽取本部陳報「厲行法治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報告後提示：（一）憲法保障人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政府機關如基於犯罪偵查或國家安全需要，擬對人民進行監聽，必須依法且符合必要性原則，將範圍限縮在最小的程度，以避免侵犯人權。（二）坊間仍有許多徵信業者從事非法竊聽，這種事情不能任其存在，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落實取締非法竊聽，以提供人民一個安心的生活空間。

另本次院會審查通過本部重行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院長並提示：隨著民意的多元需求，越來越多的公共事務，必須仰賴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的協助，以填補政府的不

足。法務部重行提出「財團法人法」草案，已參考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意見，就財團法人當前所遭遇的各種問題，例如利益迴避、財產運用、監督機制、董監事的待遇、任期等事項，做了更加周延、合理的規範。請法務部擬具說帖，向立法院朝野黨團妥為說明，以期早日完成立法，讓我國財團法人制度朝更為健全的方向發展。

◎代理部長黃世銘下午主持本部第 1196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今(18)日行政院會中由環保署作「98年機關綠色採購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事宜」報告，指出98年機關綠色採購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1.4億元，其中在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部分，指定採購項目採購金額計61.4億元，採購比率為90.4%，達成預定88%的年度目標(尚有6個部會未達年度目標)。本部採購比率為89.9%，惟未達90.4%之平均值，顯見尚有努力空間。請各機關(單位)持續推動綠色採購工作，提升綠色採購成效，以減緩地球資源的消耗，減輕對地球暖化的影響。

二、行政院會今(18)日審查通過本部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吳院長裁示：請法務部擬具說帖，向立法院朝野黨團妥為說明，以期早日完成立法，讓我國財團法人制度朝更為健全的方向發展。請法律事務司確實遵照辦理。

三、今(18)日行政院會由本部針對犯罪通訊監察及防止民間非法竊聽等2部分作「厲行法治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報告，吳院長於聽取報告後裁示：一、憲法保障人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政府機關如基於犯罪偵查或國家安全需要，擬對人民進行監聽，必須依法且符合必要性原則，將範圍限縮在最小的程度，

避免侵犯人權。二、坊間有許多徵信業者從事非法監聽，這種事情不能任其存在，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落實取締坊間非法竊聽，以提供人民一個安心的生活空間。請檢察司、調查局、各級檢察署確實遵照辦理。

四、調查局吳局長所提該局於本(3)月12日修正「廉政工作偵辦案件類別、等級及核分要點」，明定案件移送後，經檢察官核退、不起訴或一審判決無罪者，扣除10%－20%基準績分之報告，洽悉。請調查局另提近年來關於該要點修正加、扣分規定等資料供參。

五、今(18)日行政院院會中吳院長指出，南部地區業者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強力播送誇大不實廣告，濫肆銷售偽、劣藥品，導致民眾洗腎頻傳，造成健保平均1年洗腎金額近三百億元之支付，嚴重戕害國民身體健康。吳院長對於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本(99)年1月4日發布之新聞稿，說明擬具「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並於98年12月25日召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專案會議，列舉檢察、調查、警察、衛生機關所採取之具體作為，甚為重視，將指派政務委員督導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確實落實執行。請檢察司、調查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確實遵照辦理。

六、司法院研議將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規定，除將最重本刑10年以下者之羈押維持現狀，對於10年以上重刑者，則修改為一、二審最長可羈押15個月，三審最長可羈押5個月外，並將現行偵查中羈押期間由最長4個月(含延長)縮短為2個月，已於日前舉辦「羈押與人權保障公聽會」討論。此修正

案是否將對各檢察機關偵查作為產生影響？請檢察司妥為因應處理。

七、本部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委員均由本部職員擔任，而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係遴選2至3位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委員，共同對性騷擾申訴案件進行調查，是否較具公信力？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精神？是以，本部訂頒「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有無修正必要？請人事處會同法規會、法律事務司、檢察司、保護司研商。

◎有關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及世界反死刑聯盟（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WCADP）對於台灣死刑爭議之關切，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重申對於死刑議題「依法行政」的立場。

3 月 19 日(星期五)

◎行政院今日發布新聞稿宣布，由曾勇夫接任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現年 67 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曾任福建金門、台灣台東、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台灣雲林、嘉義、台南、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法務部主任秘書、政務次長;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並訂 3 月 22 日（星期一）辦理交接。

3 月 21 日(星期日)

◎將上任的部長曾勇夫上午約見本部部分業務單位主管，瞭解相關業務推動情形。

3 月 22 日(星期一)

◎本部卸、新任部長交接典禮於上午 10 時，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舉行，由行政院高政務委員思博擔任監交，司法院賴院長英照、謝副院長在全及謝秘書長文定等貴賓均應邀出席。高政務委員思博在致詞中首先對於法務部過去在活化法務系統，貼進民眾、掌握民意，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兩公約」，促使我國人權與國際人權接軌，以及厲行掃黑查賄等具體表現，代表行政院吳院長對全體法務同仁表達肯定與嘉勉之意，並期許法務部在新任部長的領導下，必能持續推動司法改革、精進司法效能、提升司法公信力，開展法務新頁。卸任之代理部長黃世銘除了推崇王前部長任期內，推動包括財產來源不明罪等 40 項法案完成立法，以及提升法務體系績效等卓越貢獻外，並特別對王前部長的政務官風範表達敬意。新任曾部長首先對於王前部長任內所打下之良好基礎表示感謝，並強調其施政方向首要符合民意，要讓人民感到公權力的存在，替人民討回公道。未來將設置除治安民怨督導小組，針對特定犯罪行為，如販賣毒品、電話詐欺、黑社會魚肉鄉民，以及竊佔國土等案件積極偵辦。此外，並將落實依法行政，持續推動陽光法案、保障人權，建立不適任司法人員退場機制等，務期探求民意、順應潮流，做到除惡務盡。

◎部長曾勇夫上午偕同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蔡茂盛、主任秘書陳明堂等，分別與所屬各機關（檢察、行政執行及矯正）首長座談。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本部 2 樓簡報室主持記者會，與司法媒體記者茶敘，會中曾部長就法務部未來施政提出說明，並接受媒體就廢除死刑等相關議題之提問。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法務部 99 年度表揚績優觀護志工活動。曾部長感謝觀護志工對於各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辦理預防犯罪宣導、緩起訴義務勞務、社會勞動及建立受保護管束人支持網絡等業務上的大力協助與支持，並讚揚受獎觀護志工代表在發展個人事業之餘，協助法務部推動觀護工作，不遺餘力，出錢出力、不計名利。

◎有關聯合報今日「司法院、法務部釘子戶卡住華光特區都更」之報導，本部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如下：

一、該區現住戶包括院、檢等十餘機關管理使用之員工宿舍及違占戶，目前依照行政院對於華光社區之規劃為金融專區及特定商業區使用，本部須配合於99 年底前騰空該區之宿舍房地，相關司法機關對於現住戶之騰空搬遷，均依照時程辦理，合法眷舍於發給補助費之額度確認後，即通知於三個月內騰空後領取一次補助費；至於職務宿舍部分，各機關均已通知現住在職同仁，於99 年12 月底前配合搬遷；違占戶部分，本部則均已全部起訴催討，因此並無報導所稱「釘子戶」之情形。

二、目前處理進度，按照行政院相關會議已確定先由財政部基於活化國有資產之立場進行整體評估，至於現住戶之補助費發給對象、額度等，該部將再邀集會議研商。本部將協助適時爭取眷舍住戶之合法權益，未來將俟確定做法後，據以配合辦理有關合法眷屬宿舍之補助費發給及騰空作業。

◎部長曾勇夫下午偕同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蔡茂盛、主任秘書陳明堂等人赴司法院拜會賴院長英照、謝副院長在全、謝秘書長文定，並就院部共同合作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部長曾勇夫下午偕同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蔡茂盛等人於 3 樓會議室與各司、處主管座談。

◎常務次長吳陳鐶今日陪同監察委員巡察宜蘭地區所屬機關。

3 月 23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偕同政務次長黃世銘、常務次長蔡茂盛、吳陳鐶、主任秘書陳明堂等人至本部各單位、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台北地檢署向同仁致意。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主持本部「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獲致共識如下：

一、小組名稱是否改變，因出席委員有不同意見，將由本部進一步分析評估後，確認是否更名。

二、廢除死刑為我國死刑政策的終極目標，且於平時廢除死刑，戰時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仍得以保留死刑。由於國內對於死刑廢除尚存許多歧見，並未形成共識，需要更多理性討論，死刑之廢除並無時間表。

三、強化被害人保護方案是現階段最重要、優先推動的方案。本會議將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治安方案、減少死刑使用方案、矯正處遇方案、刑罰替代方案(包含無期徒刑假釋從嚴方案)、因應兩公約的修法方案、人權教育方案及民意宣導方案等議題著手，去除民眾疑慮，作為未來推動的方向。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主任秘書陳明堂陪同赴立法院拜會立法委員謝國樑、林益世、林炳坤。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計有紀國棟、賴士葆、彭紹瑾等 3 委員提出質詢。

3 月 24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由主任秘書陳明堂陪同赴立法院拜會王金平院長、曾永權副院長、秘書長林錫山、立法委員潘維綱。

3 月 25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88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

一、明年是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為了彰顯建國一百年的精神與價值，政府將籌辦系列慶祝活動，總統府特別成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為期在建國一百年奠定之基礎上開展宏規，並展現建國一百年之精神氣魄，留下長遠且正面的影響，請文建會儘速規劃提出慶祝活動之主軸，並請主計處注意明年相關預算之編列。

二、各機關在預算方面，普遍存在著兩個現象，以致造成浪費：第一是率由舊章，缺乏零基預算的精神；第二是消化預算，未能撙節支出。因此，請各部會首長在籌編100年度預算時，一定要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把原有的計畫項目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該省就省，當用則用，並且在執行預算的過程中，要能隨時檢討成效，靈活調整，才能讓有限的預算發揮最大的效用。此外，審計部審核決算、立法院預算中心及立法委員審查預算及質詢中對各機關所提的意見，行政部門一定要虛心檢討，改正缺失，如果需要溝通的事項，就加強溝通說明，如此才能增進行政效率，使預算的編列與動支更符合公益原則。

三、臺灣易受颱風、水災及地震的侵襲，我們一定要做好各種防災減災的準備，將災害降到最低。因此，即將展開的99年度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這一次的災害防救

演習，從中央到地方都不能掉以輕心，大家一定要同心協力，認真演訓。

四、人口販運不僅嚴重戕害人權，也影響社會治安。為防制人口販運，本院從2006年起即陸續訂頒各項防制計畫，並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積極防制查緝相關犯罪，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強化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檢討外勞政策，加強仲介管理，可說已有相當的成效，但是美國國務院去年公布的報告，仍將我國評列為第2級，顯示還有努力改善的空間，請內政部、勞委會等各相關機關加強辦理，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

五、偽劣假藥販售途徑，包括地下電臺、網路、直銷、地攤、夜市、遊覽車、情趣商店、藥房，甚至一些合法媒體也常成為這些偽劣假藥販售的宣傳管道。不肖業者透過不法藥物牟取暴利，卻嚴重傷害消費者的健康，也加重全民健保的負擔。本院已請張政務委員進福成立專案小組，協調、督導查緝偽劣假藥以及宣傳、販賣偽劣假藥的不法之徒，並加強取締違法電臺。各相關機關包括檢警調、海巡、海關、衛生行政人員及通傳會，務必通力合作，希望在短期內就能看到具體成效，展現行政團隊杜絕不法、維護國人健康的決心。從下（4）月起，專案小組必須每週向本人彙報查緝成果，具體、扼要的提報每週取締地下電臺的數量、拆除地下電臺發射臺的數量及移送法辦的人數等。各相關機關務必全力打擊不法，尤其調查單位遍布全臺，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應負起全責，全力督導查緝工作。相關機關的承辦人員，無論職位高低，沒有任何人可以置於此一任務之外，本人將親自考核每週的取締

成果，並寄予高度的期許。

◎部長曾勇夫上午偕同政務次長黃世銘、人事處處長禚宏德等人至特偵組向同仁致意。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赴宜蘭中華電信頭城會館參加資訊處主辦之「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 99 年度資訊業務研習班」致詞。

3 月 26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由主任秘書陳明堂陪同赴考試院拜會副院長伍錦霖。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參加在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大禮堂舉辦之本部 99 年度第 1 季員工座談。

◎有關死刑犯鍾德樹於本部核發死刑執行命令後，至今尚未執行乙案，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有關死刑犯鍾德樹之執行案，本部前於95 年11 月30 日批准其死刑執行令，並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文到3 日內，依法執行在案。

二、嗣因鍾德樹之律師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閱卷，並向司法院聲請大法官釋憲，而依本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之規定，死刑案件遇有聲請再審、非常上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最高法院檢察署不得將死刑案陳報本部。因此，認為本案既有不得陳報之事由，而未予執行。

三、另因該執行令核發已逾3日，且有障礙事由，故已失效。

四、該案刻由本部參事依法進行審查有無再審、非常上訴事由，未來如經審核確認無不執行之事由，本部將依法妥適處理。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主任秘書陳明堂陪同接見99年青年節籌備委員

會執行委員一行，對於使青年代表瞭解法務工作具體內容以及法制建設對國家之重要性，具有正面之效果。

3 月 29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出席「中華民國 99 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典禮由總統馬英九擔任主祭，蕭萬長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賴英照、監察院院長王建煊陪祭。與祭人員有中央及地方文武官員、民意代表、三軍部隊、警察、消防、民防及國軍遺族代表等。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總統府出席「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識別標誌啟用記者會」，共同見證識別標誌的啟用。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於本部舉辦之「陳情疏處、公務保密及公文製作」研習中致詞。

◎本部為配合「有關死刑存廢議題，藉由社會教育、政策宣導、公開辯論以凝聚共識，創造理性討論的空間」政策，上午於舉辦「陳情疏處、公務保密及公文製作」研習中增列「廢除死刑？」專題演講，由保護司黃副司長怡君以中性之立場，對本部同仁講述死刑存廢相關課題。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苗栗西湖假村參加 99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中心議題「建立以民為本的檢察新形象」。曾部長致詞時指出，人民是國家之根本，國家行政自應「以民為本」，以保障人民權利，維護民眾福祉之觀點出發。而檢察官依據職權訴追犯罪，亦是國家權力行使之一部分，自應時時以民意為依歸。當前民眾對檢察體系最為詬病者，除了重大刑案造成社會民眾心理不安、案件拖延未能及時伸張社會公益以外，還有就是檢察體系長久以

來的官僚氣息，使民眾視官衙為畏途。因此，我們要如何針對民眾詬病之處，重新建構使民眾信賴的檢察新形象，正是我們當前的首要任務。此外，部長亦提到了本部近年來主張「精緻偵查」，強調檢察官辦案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審慎起訴，以降低無罪率，避免無辜之人遭受訟累之舉，雖獲致良好成效，然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除應注意正確性，並嚴守合法、妥當與公信之原則外，同時亦應注意偵查之速度。

3 月 30 日(星期二)

◎本部今日發布「提升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權益，落實被害人保護」新聞稿，回應朱學恆先生致部長曾勇夫公開信。

◎部長曾勇夫下午分別接見立法委員許舒博、孫大千、陳杰及嘉義市市長黃敏惠等人(均屬禮貌性拜會)。

3 月 31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易服社會勞動」專股觀護人初階教育訓練，曾部長除與觀護人一起體驗勞務外，更勉勵觀護人謹記以「助人」為工作核心，並嘉勉工作同仁用心規劃。

4 月 1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89 次院會。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本部會計處業務座談。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與國民健康局、董氏基金會合作辦理之「迎向光明，戒菸就贏，鼓勵收容人參加 2010 戒菸就贏比賽」記者會，本活動係國民健康局特於全國性之戒菸比賽中，增設矯正機關收容人專屬之獎勵機制，曾部長期勉收容人積極參與本活動，藉由具體之戒菸行動，找回健康自主權，進而激勵其改過向

善之決心。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197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臺灣受地理環境的影響,每逢颱風季節容易發生水災、風災,或因地震導致災害。本部所屬機關須先預為防範,特別對於處於易發生災害地區之機關,請加強防範演練,俾作萬全準備,以保護生命及財產安全。此外,如因災害導致建物、財物損失時,應預先規劃救急措施。

二、明年為建國100年,有關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列,請以能奠定基礎、開展宏規之觀念來編列,呈現出建國100年新作為、新施政之精神及價值。另本(99)年3月25日行政院院會中吳院長所提以往各機關在預算方面,普遍存在著兩個現象,以致造成浪費:一、率由舊章,缺乏零基預算的精神;二、消化預算,未能撙節支出。請各單位主管(各機關首長)在編列100年度預算時,一定要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覈實編列,並在執行預算的過程中隨時檢討成效,靈活調整,才能讓有限的預算發揮最大的效用。

三、為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各單位(機關)對於密件等級以上之公文,不得在網路上傳遞;如屬普通公文,惟附件內容係具敏感性之個人資料,亦禁止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公文附件下載區,應改以紙本方式提供。

四、檢察司在這段期間推出許多新方案,業務非常繁重,本人對同仁之辛勞深表感佩之意。檢察司對所列重點業務推動之後續追蹤工作一定要落實執行,並積極辦理。另在研提本部「檢察機關排除民怨專案實施計畫」時,請將未來執行成效及如何落實監督等,納入實施計畫中,詳為規劃辦理。

五、在兩岸司法互助方面，長久以來外界仍存有對岸較積極推動，我國則較被動之看法，本部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請加強落實辦理兩岸司法互助之推動，以化解外界疑慮。

六、本部與行政院研考會合辦之「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展覽」，預定於本(99)年5、6月份在國立國父紀念館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舉行，此次展覽爭取不易，請提升展品之精緻度及可看性，並在細節上詳為規劃，期能將獄政檔案內蘊知識更真實具體地呈現，引導社會大眾對犯罪矯正之正確認識。

七、壹週刊第461期隨刊附贈之「全台監獄美食大曝光」手冊，製作精美，為本部所屬矯正機關自營美食產品作詳盡介紹及說明，是否以可加印方式廣為宣導？日後行銷管道有無困難處？是否能消化大量訂單？外界有無與民爭利之傳聞？請矯正司審慎評估辦理。另為行銷矯正機關作業產品，本部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商談共同合作販售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工藝商品乙案，亦請積極規劃辦理，期能拓展多元化行銷管道，讓外界能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有所認知。

八、公共建設推動將對本部未來相關建築規劃影響深遠，請總務司積極規劃辦理。另鑑於以往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之辦公廳舍興建案，常於完成招標作業後，在施工期間發生廠商倒閉的情形，以致工程延宕，其原因何在？請研提資料供參，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4 月 6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4 月 7 日(星期三)

◎監察院今日提案糾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90-98 年 10 月之已徵比率僅為 4.06%，結案比率為 0，成效不佳，核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針對監察院糾正案，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表示，監察院係對於填報之「滯欠財稅大戶概況表」之表格解讀未能反應全部事實所致。由於監察院原請本部行政執行署提供之「滯欠（目前尚欠繳）財稅大戶」係指個人滯欠綜合所得稅、贈與稅達新臺幣（下同）5 千萬元之未結案件，並不包括同額度已結案件部分，因此本部行政執行署於回復時僅填載義務人自 90 年至 98 年 10 月當時「未結案件」之徵起金額（6 億 1 千萬元）及統計件數（92 件），結案比率為 0，致造成誤認實情。

◎本部持續關懷被害人及更生人，下午在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安排播放挪威電影「心靈暗湧」，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警察局、地檢署、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會、犯保協會等同仁共襄盛舉。

4 月 8 日(星期四)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190 次院會，本次院會審查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院長並提示，反毒工作環環相扣，必須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力量，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才能發揮作用。本次修法賦予地方政府設置專責組織辦理毒品防制的法源依據，並增訂戒治處所附設勒戒場地，有助於強化毒癮戒治者處遇效能，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儘速完成修法，並落實執行，讓毒品防線更為堅固。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相關業務主管赴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一）法務部業務概況（二）檢察官濫權起訴及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責任問題（針對監察院於 91 年要求法務部議處侯寬仁檢察官濫權起訴太極門案處理情形）報告，並備質詢。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公布一年來《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執行成果，積極配合國防部增設政風機構，並將持續進行廉政肅貪工作。馬總統去(98)年 4 月 8 日就政府肅貪防弊發表談話，指示「三個月內就重大弊案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制度上的改進方案」。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與法務部今(8)日上午舉行聯合記者會，公布屆滿一年「肅貪防弊」執行成果，宣布國防部將增設政風機構，並強調廉政是永續的工作，未達弊絕風清，絕不終止。

4 月 9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由馬總統在總統府主持的「國防部推動廉政工作一週年記者會」。

4 月 12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本部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辦的「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展」導覽研習活動第一階段研習中致詞。曾部長特別提到，監獄對於一般人來說，是神祕禁忌的地方，雖然我國近代獄政改革已長達百年歷史，然而至今社會上許多人對於監獄仍抱持諸多負面印象與誤解，本項展覽除了要完整呈現我國獄政演進歷程外，更希望能展現我國現代獄政發展與成果，真實傳達現階段獄政管理的各個進步面向，適度導正社會大眾刻板錯誤觀念，並藉機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曾部長並借用「踏花歸來馬蹄

香」的典故，來闡釋導覽工作的重要：一般人通常只看到圖畫上一匹駿馬緩步走來，兩隻飛舞的蝴蝶追逐著馬蹄，而導覽人員正可適時指引出「花香」的寓意。一場精采生動的導覽解說，可以畫龍點睛，引人入勝，讓人看展不虛此行，有所獲益與心得，並對展覽主題留下深刻的印象，寄望導覽人員發揮關鍵功能，讓展覽圓滿成功。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貴賓室接見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歐盟駐華代表）李篤（Guy Ledoux）處長，針對廢除死刑議題交換意見。

4 月 13 日(星期二)

◎立法院上午通過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黃世銘人事案，黃世銘獲得同意票 75 張、不同意票 32 張、無效票 2 張，獲立法院同意出任檢察總長，黃世銘表示，出任檢察總長不但是一項殊榮，更是責任的承擔，他一定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國家的檢察總長」、「人民的檢察總長」所肩負的使命。

4 月 14 日(星期三)

◎監察院今日提案糾正「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未本諸職權取得法律授權，又未考量執行困難，增加警力重大負荷，排擠治安能量等負面因素，更因無法有效防範被告脫逃，引發各界抨擊，損及司法威信；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未建立周延之協調機制，欠缺客觀公信之健檢制度，特殊重大個案復不能通權達變，錯失發監執行契機；又所屬台灣雲林第二監獄未詳細審查白鴻森身體狀況是否達「不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4 月 15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相關單位主管赴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我國死刑政策現況及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政務次長黃世銘上午代表出席行政院第 3191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從衛生署、通傳會及法務部「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報告顯示，相關機關已經啟動偵查的能量，也破獲了偽藥工廠，查扣大量的偽劣假藥。為了更有效快速達到本專案的目標，請各機關繼續通力合作，持續積極偵查取締，以下幾點請特別加強辦理：（一）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不是箝制言論自由，也不是打擊醫藥產業，而是嚴禁販賣偽劣假藥，保障國人健康。這是政府的責任，各機關必須堅持到底，持之以恆，不容任何緩衝或怠惰。（二）針對非法廣播電臺各播出時段，應確實掌握其有無逃避監督私下復播的情形，聯合取締小組應建立責任區及獎懲制度，積極展開蒐證及查緝，除惡務盡，讓國內不再有販售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的情形。至於中小功率電臺頻道的釋出與合法化，應審慎研議釋出的時機及數量，而合法化的審查標準，也要符合社會公益，絕不容許有販售偽劣假藥、戕害人民生命安全與健康的行為。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198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對於主管業務之推動，請掌握「破窗理論」及「80/20法則」精神，掌握關鍵點，思考如何讓20%之業務發揮80%功能？如何去除20%之不當處，以消彌80%負面影響？須主動出擊，摒除保守、封閉之觀念，對於做得好的，對人民有益的具體施政作為，應立即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展現本部新作為，提升本部形象。

二、本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作之專案報告資料，請各單位儘早擬定送核並付印完成，俾由秘書室國會組於會議前一日下午送達立法院。

三、本部於制定、修正相關法案時，可參酌法訓所林所長所提：法案內容應從合憲性、立法對政策影響評估、比較制度等面向，擬定評估報告之建議，再輔以具說服性之數據資料，擬定評估報告或說帖，期能跳脫政治角力，回歸理性思考，尋求國會支持。

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今(15)日初審通過「營造業法修正草案」，對於公共工程及一般工程承攬契約爭議處理方式，增列強制仲裁的規定；調解不成時，契約當事人得提付仲裁，另一方不得拒絕。本案一旦三讀通過，恐對政府機關產生不利情形，請法規會儘速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聯繫，擬具說帖，尋求立法院支持。

五、邇來外界常因少數檢察官違法亂紀案而對本部多所指責，認為檢察官濫權起訴、濫權羈押，並質疑本部官官相護，所作調查報告內容不實，讓大多數檢察官堅守崗位、捍衛公平正義的形象受損，並使本部相關法案推動受阻。是以，如何扭轉檢察官形象，乃為當務之急工作，除加強偵查作為迅速結案、落實檢察業務檢查成效、發揮檢察長監督功效等外，可朝「破窗理論」及「80/20法則」之角度思考，落實獎懲分明制度，迅速、嚴為懲處少數害群之馬，以發揮警惕效果，化解外界疑慮。請檢察司積極規劃辦理。

六、今(15)日行政院院會中吳院長在聽取本部、衛生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作「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

報告後提示，政府已經啟動偵查的能量，破獲偽藥工廠，查扣大量的偽劣假藥。為了更有效快速達到本專案目標，請各機關通力合作持續積極偵查、取締，並全面掃蕩不法藥物，抓出藥頭，才能讓偽藥中下游斷貨。吳院長並強調，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不是箝制言論自由，也不是打擊醫藥產業，而是嚴禁販賣偽劣假藥，以保障國人健康。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各機關必須堅持到底，持之以恆，不容任何緩衝或怠惰。另針對非法廣播電臺各播出時段，應確實掌握其有無逃避監督私下復播的情形，聯合取締小組應建立責任區及獎懲制度，積極展開蒐證及查緝，讓國內不再有販售偽劣假藥、非法廣播電臺之情形，除惡務盡。請本部所屬各檢察署及調查局積極辦理。

七、本部訂於本(4)月21日、22日、26日及27日分別在臺北、高雄、臺中、花蓮召開4場次之「死刑政策公聽會」，邀集民間團體、律師、學者及社會人士代表交換意見，理性討論死刑政策。請檢察司作周全規劃及籌備，並加強宣導措施。

◎本部今日針對昨日監察院就受刑人白鴻森棄保潛逃一案糾正案，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按因監獄行刑法第11 條第1 項各款事由而拒絕收監之受刑人，依同條第2 項之規定，檢察官僅能「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尚無其他替代執行方式，而為避免是類受刑人乘隙逃匿，本部前雖函頒「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然為達監控之目的，在人力、經費上確實耗費甚鉅。因此，為求妥適監控，本部認確有必要參考外國立法例，於刑事訴訟法中增訂科技設備監控之相關

規定，然因刑事訴訟法並非本部主管法規，因此本部已於99年4 月9 日以法檢字第0990800671 號函請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有關「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得命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條文部分，先行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本部亦將儘速研議是否於通訊保障監察法中將此類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增訂為得發通訊監察書之事由，以完備相關監控之法令依據，有效監控是類受刑人。

二、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事宜，刑事訴訟法第467 條、監獄行刑法第11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2 條等均有相關規定，本部將繼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與監所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為避免白鴻森之類受刑人藉故逃匿，針對監所醫療環境及健檢程序，以及可否統一發交特定病監執行，或先行收監再戒護就醫，本部將儘速檢討改進。

三、本件受刑人白鴻森於入監時係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心臟血管外科醫師率醫療團隊，以彰化縣消防局救護車隨車照護下送至臺灣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二監），當時受刑人躺臥於擔架，全身插滿醫療管線，並配戴氧氣罩，由救護車隨車救護技術員抬至中央台辦理新收程序，而依受刑人於入監時所攜帶臺中榮民總醫院98 年9 月10 日診斷證明書，其診斷欄載明：「冠狀動脈疾病，冠狀動脈繞道兩條術後、左肺擴張不全、重度睡眠呼吸終止症候群、高血壓、糖尿病、血脂過高」等症；其處置意見為：「病人於98 年8 月14 日臺中榮總醫院接受機器手臂協助下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術後心臟仍有殘留缺氧症狀，且併發左肺擴張不全，血糖控制不良，合併重

度呼吸終止症候群，病患仍需使用正壓呼吸器，需繼續留院積極治療，否則有性命不保之虞」。因此，雲二監特約醫師在綜合臺中榮民總醫院意見後，專業判斷認受刑人身體狀況衰弱，無法自理生活，且該監內尚無專科醫療照護得供白員妥適醫療照護，爰建議予以拒收。雲二監再由副典獄長邀集醫師及監內科室主管綜合討論後，方決定拒絕白員入監執行，依法尚無不合。然是否確有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指不當情事，本部將確實檢討。

4 月 16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檢察司司長蔡瑞宗及檢察官白忠志陪同接見高思博政務委員，討論有關法官法草案相關問題。

4 月 19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最高法院檢察署卸、新任檢察總長交接典禮監交。曾部長表示新任黃檢察總長處事嚴謹、堅毅，能排除外界壓力堅守辦案原則，素孚眾望，樂見將來在黃總長的領導下，各項成就日益展現。近來外界對檢察官辦案品質多有責難，造成檢察官士氣低落，但堅信黃總長能在最高法院檢察署起帶頭作用，使特偵組儘速偵辦案件，確實掌握證據，提高定罪率。

4 月 20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本部在福華文教會館舉辦「99 年度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曾部長期許學員能藉由充實相關專業知能，提升相關司法案件之偵查品質，具體落實社會大眾在：積極預防重大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遏止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行為、主動有效偵辦性侵害案件、落實查緝人口販運集團

等議題。

4 月 21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本部於板橋文化廣場 7 樓舉辦之「死刑存廢公聽會」(北區)。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顏大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及馨生人志工 51 位赴總統府晉見馬總統，接受嘉勉。馬總統表示雖然社會無法避免犯罪，但只要有這些輔導志工，協助犯罪被害人度過「人生的幽谷」，重見光明，就是這些志工最大的貢獻，尤其許多志工自己就是犯罪被害人，化小愛為大愛，更讓人感動。會後曾部長並將本部編印「在雨中，看見一把彩虹傘」致贈馨生人志工，並期許志工持續發揚大愛，協助他人走出陰霾，迎向光明。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指出，海峽兩岸首度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大陸地區接回臺灣籍受刑，完成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生效以來，首件自大陸地區接返臺灣籍受刑人之案例。本部後續仍將賡續推動、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所訂各項業務，以期有助於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基本權益之保障。

4 月 22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頒獎 H1N1 有功人員典禮觀禮。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92 次院會，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所擬「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出席在高雄市立圖書館 2 樓中興堂舉辦之「死刑存廢公聽會」(南區)。

◎行政院院會今日審議通過「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部並發布新聞稿指出，將來成立「法務部矯正署」是朝人力經費合理化，功能效益極大化之方向，整併現有矯正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及矯正人員訓練所之員額，以符合政府組織再造及人力精簡之原則。至盼社會各界及立法委員與予鼎力支持，共同促成矯正署之成立，開創我國矯正制度之新紀元。

◎奉 總統 99 年 4 月 22 日令：任命陳守煌為法務部政務次長。新任陳政務次長係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13 期結業，從事法務工作逾 30 年，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臺灣宜蘭、桃園、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等職，學經歷豐富完整，具有精湛之法學素養，將於 5 月 3 日就任新職。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日本交流協會新任代表金井正等 3 人拜會。

4 月 23 日(星期五)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其中有關限制檢察官上訴權之部分條文，本部發布新聞稿指出：

一、法務部對於系爭重視人民速審權利，保障人權之用心，表示敬佩之意。

二、惟系爭法案第8 條條文規定使檢察官上訴權受到剝奪，但因在現行法制下，僅檢察官可為被害人提起上訴，故檢察官上訴權限因前開規定受到限縮後，被害人縱不服法院判決，亦因檢察官無從上訴，而莫可奈何。

三、法務部對於「刑事妥速審判法」之三讀通過表示尊重之意，

然被害人上訴權益因此受限終有缺憾，為此期盼司法院能儘速建構完善配套措施，即完成由堅實的一審事實審、二審事後審、三審法律審所組成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上訴審制度改造修法工作，以兼顧人權保障及訴訟經濟，使正義的天平不向任一端過度傾斜。

◎常務次長蔡茂盛 4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率法務部司法交流參訪團至北京、西安參訪。

4 月 26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國安會參加「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矯正司科長詹益鵬陪同接見立法委員管碧玲，針對東成技訓所收容人自縊事件，說明相關調查處理情形。

◎主任秘書陳明堂下午出席在臺中縣東海大學法律學院舉辦之「死刑存廢公聽會」(中區)。

4 月 27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本部與亞洲大學合作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犯罪所得學術研討會」。曾部長致詞期勉釐清犯罪所得定義與計算標準，集思廣益彙整各方意見提供司法實務參考。

◎常務次長吳陳鐶今日主持本部在花蓮縣社會福利館舉辦之「死刑存廢公聽會」(中區)。

◎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部發布新聞稿指出，本法自 92 年 12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歷經多年來審查、協商及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再重報，終於三讀通過，

使本法在保障個人資料隱私並兼顧新聞自由平衡下邁向新的里程碑。新法強化了個人資料揭露、查詢及更正等的自主控制，同時新法也採認「亞太經濟合作論壇（APEC）隱私保護綱領」所揭示的預防損害、告知、蒐集限制等原則納入規範，以迎接個人資料保護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積極履行法定監督職責，以確實防制個人資料之外洩，與人民共同織起個人資料保護網絡，打造一個安全、安心與信賴的資訊生活環境。

4 月 28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行政院參加「行政院治安會報」。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指出，法務部辦畢四場死刑政策公聽會，將聽取民意決定政策走向。四場公聽會到場參與民眾人數眾多，並踴躍發表看法，足見社會對此議題之重視及關注。現場與會民眾仍以主張維持死刑者居多數。不過，正反意見皆認為強化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與權益提升、審慎使用死刑、加速司法改革、死刑犯成長環境及被害人遺屬生活現況的實證調查以及死刑與治安關係、司法誤判率、重大刑案之再犯率、死刑與終身監禁所需國家預算之實證統計研究等等，乃現階段政府應努力推動的方向。

4 月 29 日(星期四)

◎常務次長吳陳鐶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193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指示，對於不幸於本次國道三號走山事件之罹難者，表示哀悼之意，至本案是否涉及國家賠償問題，因國家賠償有一定的審議程序，請交通部迅速鑑定事件原因，積極會商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處，並尊重罹難者家屬的決定，如果提出申請國家賠償，依程序公正、客觀的處理。此外，針對行政院院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法務部分別陳報「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報告案，准予備查。吳院長並對相關機關首長及工作同仁的努力，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也提示，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主要是為了國人健康與安全把關，請大家依照既定政策與工作目標，再持續努力，嚴懲不法，以營造一個用藥安全的環境，保障國人的健康。

4 月 30 日(星期五)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指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推動重要部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作為人權業務之平台及連繫窗口。「人權工作小組」的成員由各部會邀集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參與，任務是作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並負責該部會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

◎常務次長吳陳鐶晚間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說明本部部長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令准張俊宏等四人死刑之執行，並於今日已執行完畢。吳次長強調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也是本部不變的基本立場。廢除死刑雖是本部終極目標，然依現行法制，我國尚未廢除死刑，則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在依本部須行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審核有無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後，依法自應執行死刑。被告張俊宏、張文蔚、洪晨耀、柯世銘等 4 人，所犯分別是擄人勒贖殺人、殺人等剝奪他人生命法益之情節最重大之罪，業經法院判處死刑定讞，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收受被告等人裁判書後，已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之規定審核各項事由後陳報本

部，而本部於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陳報後時，為求審慎，亦由專人再次逐案詳加閱卷審核，而查無再審、非常上訴事由，亦無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且由律師代為提出之釋憲聲請書，亦無被告等人用印正式委任。是被告等人既無再審、非常上訴及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亦無合法聲請釋憲，則依本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 4 點及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之規定，自應依法執行死刑。至被告林金德等 40 人因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本部將視後續審理情況，妥適依法辦理。

5 月 3 日(星期一)

◎政務次長陳守煌到任。

5 月 4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臺東監獄舉辦之「生命教育示範觀摩會」，曾部長以視障者彈斷一千二百根琴弦的小故事，娓娓闡述透過生命教育的實施，鼓勵矯正工作者積極引導曾經犯過錯的人步入正軌。活動主要展出該監結合收容人教化處遇特性，辦理生命教育系列課程之成果，內容包括原住民舞蹈班演出及收容人草編葉笛、藺類巧編等學習成果。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由臺東地檢署及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結合臺東地區 6 所矯正機關，在臺東生活美學館舉辦之「展現更生的力量—矯正機關技訓藝文聯展活動」，曾部長頒贈優良技訓教師感謝狀，同時表示矯正機關收容人在工藝習作中得以陶冶性情，改變氣質，無形中發揮潛移默化之教化成效，也從創作中建立信心，獲得成就感，藉由收容人的作品中可以看到人性善良光

輝的一面及內心深處的潛能。這次展覽展現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訓藝文成果，讓收容人的努力可以被社會大眾看見，可以被肯定，進而能啟發向上向善的力量，也讓社會大眾願意接納更生人，一起與協助更生保護工作。

◎政務次長陳守煌主持桃園女子監獄主辦「99 年度法務部所屬女子監獄女性收容人矯治處遇研討會」。

5 月 5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調查局局長吳瑛下午於木柵垃圾焚化廠，聯合主持按鈕啟動 99 年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作業，為「99 年全國反毒會議」主題『全民總動員 無毒保家園』揭開序幕，展現政府反毒決心。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司法官訓練所舉辦「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 8 期開訓典禮。

◎常務次長蔡茂盛出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立法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5 月 6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94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昨天馬總統在南部與傳統產業業者座談，獲悉有大陸產品冒充臺灣產品在臺販售，影響本地業者的權益，總統極為關注。請尹政務

委員啟銘召集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查緝大陸仿冒、偽標及剪標商品，以維護消費者及業者的權益，避免傳統產業受到不公平、不平等的打擊，並維護兩岸之間正常健康的經貿往來。在與大陸經貿往來的過程中，嚴格查緝防杜大陸產品違法的不公道行為，是我們堅持的作法，請相關部會確實辦理。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199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本人上任迄今，發現很多單位對業務之推動，只做表面工夫，未踏實執行。例如以往矯正機關之重大疏失檢討報告中，常常只提及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未能釐清責任歸屬問題，且未深入追究事件造成之原因，讓外界誤認本部官官相護，飽受批評與質疑。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對於主管業務之推動，請掌握「80/20法則」精神，充分掌握關鍵之20%重點業務，用心思考，踏實執行，落實追蹤，以發揮80%業務功能。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對於媒體報導重大或錯誤輿情，須確實依據「行政院各部會輿情回應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即時回應與澄清。

三、國道三號走山之國賠事件，引發去年88水災斷橋等意外事故之國賠案件重新請求及認定，恐造成本年度國賠預算不敷支應之情形，請研議動支第一或第二預備金支應。

四、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之「財團法人法草案」，請積極與各委員溝通協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另針對本法通過後可能造成之影響層面，如何事先因應？請法律事務司預擬方案，妥善處理，避免質疑聲浪。

五、立法院於本(99)年4月27日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因外界對本法尚有不同意見，其後續施行細則之研修，

請積極與媒體合作共同召開公聽會，並朝增加公聽會次數，廣邀專家、學者及各媒體參與，妥慎規劃辦理，藉由理性、公開、透明之方式聽取各界意見，充分協調溝通，尋求社會共識。

六、行政院對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工作極為重視，請檢察司通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經濟犯罪督導小組」嚴加偵辦。

七、恢復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應屬可行，請妥善規劃辦理。

八、立法院於本(99)年4月23日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限制檢察官上訴權，未能兼顧人權保障與訴訟經濟，經本部於同日發布新聞稿呼籲儘速完成「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修法工作及檢察系統之反對意見，獲得行政院之重視。因本法甫三讀通過，恐不宜立即修法，請檢察司於本法施行後半年期間內，詳實記載本法通過後對檢察系統衝擊及社會反應等，確實掌握並研提對策，作為未來修法依據。

九、有關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根計劃之推動，請踏實執行。

十、有關13年前臺北縣刑警林安順遭毒販槍擊致死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本(99)年4月19日以高院更審有事實認定錯誤、判決理由不備及證據缺漏未審酌等事由，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後，本人於翌(20)日立即指示保護司確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板橋分會，儘速前往林安順遺屬家中訪視慰問，提供被害遺屬必要協助及安撫心靈。然保護司於聯繫過程中未能當機立斷，立即督導該分會前往被害遺屬家中訪視慰問，錯失良機，導致本部近日來遭受林安順遺屬及部分媒體嚴厲指責、謾罵，影響本部信譽、形象。請保護

司確實檢討，踏實執行，落實追蹤工作，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5 月 7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與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魏國彥及檔案管理局局長陳旭琳在本部二樓簡報室共同主持「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記者會。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桃園少年輔育院關懷收容少年參與 99 年度「母親節感恩活動」-茶禪孝親、藝文與 33 觀音聯展、陶板壁畫揭牌儀式及懇親會等系列活動。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第 18 期律師職前訓練全體學員開訓典禮」致詞。

5 月 10 日(星期一)

◎常務次長吳陳鐶上午率相關單位主管赴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監聽通訊監察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部今日發布新聞稿針對中國時報社論「保護被害人 執法單位做得太少」乙文，提出說明如下：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自 87 年至98 年底止，共決定2,869 件， 4,007 人獲得補償，金額合計11億9,897 萬4 千元。但因本法所定被害補償機制係採社會保險說，依本法第11 條對於其他已領受之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需予減除，所以實際給付之補償金與被害人之期望有所落差，此乃制度設計理論所致，並非承辦人員吝於給付，合

先說明。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依法成立之保護機構，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包括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14 項保護服務，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重建生活。該會於88 年成立迄今，服務計30 萬餘人次，並特別注重被害人之法律協助、關懷陪伴及創傷復原，法律服務計達29,333 人次，心理創傷復健服務計達27,442 人次；犯罪被害人子女就學服務，總計補助獎助學金1,552 人金額達2,283 萬餘元，該協會在有限資源及人力下，全力投入關懷保護，也常受到被害人之感謝及肯定，且值得一提的是已有被害人感動之餘轉為志工去輔導其他的被害人，故其努力與付出自不容抹煞。

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瞬間遭逢變故，面臨身體、精神、生活的多重打擊及煎熬，雖然該會一線人員於犯罪一發生即刻主動訪視慰問陪伴，但因被害人情緒心情激動，難免對政府有所抱怨，自可理解；尤以目前社會矚目之死刑案件，大多發生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前，當時之被害人雖然無法適用犯罪被害保護法，但經過評估認有追溯之必要，而特別回溯至82 年10 月1 日以後發生被害死亡或受重傷之案件均列入服務範圍，給予更多被害人實質上的生活協助。

四、維護犯罪被害人之尊嚴及提供周延照護乃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核心，也是先進國家努力的終極目標，尤以近日因廢除死刑與否，犯罪被害人權益格外受到社會矚目，各界對我國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亦多所期許，法務部已經積極擬定短中長程改進方案，首要全面進行滿意度調查，探究被害人

需求，全面提供法律扶助及四合一生活重建方案，在中長期方面，將就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進行全面體檢，對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機制、建構整合性福利服務等議題，以落實國家照顧被害人政策，強化被害人人權保障。

5 月 11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與研考會主任委員朱景鵬共同主持「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台北場次在國父紀念館逸仙藝廊舉辦之開幕典禮，並邀請行政院吳院長蒞臨致詞，共同將代表獄政積極意義的「教化」、「學習」與「更生」燈塔柱體逐一往上疊起，完成開幕儀式。吳院長期許獄政人員對受刑人要更用心、細心，協助他們在獄中洗滌自己，展開新的人生，讓受刑人從社會的負債變成社會的資產。吳院長並強調，監獄應該是一所學校，讓受刑人可以在裡面重新打造自己，未來政府將把法務部矯正司提升為矯正署，人員編制也會擴大，希望能提升獄政工作的質與量，並使獄政工作更為精進，讓台灣的社會更好。本次展覽除了展出 101 件檔案及文物外，展場內還設有監獄情境模擬區，讓參觀者了解現代監獄的樣貌，更特別展出收容人自行創作的工藝作品，讓社會大眾了解收容人自立更生的才華。

5 月 12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死刑存廢議題辦理公投之可行性」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所羅門群島總督等一行。曾部長除介紹我國的法律制度、監所教化工作、犯罪被害人保護，並與索國總督卡

布依閣下，就廢除死刑議題交換意見。

5 月 13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95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今天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是繼兩公約施行法之後，再一次展現我國與國際接軌，落實兩性平權的決心。各機關應依照本法揭示之精神，加強檢討國內各項法令文書不足之處，消除性別歧視，保障性別平等，實踐兩性共治的目標。此外，「法官法」是司法改革重要法制之一，本案司法院所擬草案內容，經本院多次聽取學者專家及民間司改團體意見，認為有關檢察官之身分保障、法官退養俸給制度等方面仍須再進一步磋商，爰以兩案併陳方式送立法院審議，請法務部、本院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等機關，加強與司法院、考試院及立法院溝通說明，妥適回應社會的期待。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於矯正人員訓練所舉行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班第 16 期結訓典禮。陳政務次長勉勵矯正同仁於未來執行教化工作時，除了依法行政外，更能以宗教家的精神關懷收容人，並不斷自我鍛練提升矯正專業知能，同時要發揮團隊精神，堅持矯正為志業，共同開創矯正新局面。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接見美國學者孔傑榮教授，針對執行死刑程序改革問題，作意見溝通。

5 月 14 日(星期五)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參加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辦與遠見雜誌協辦之「便利、安心 Open 好生活 －2010 公路監理道安廉能論壇」。

5 月 15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

5 月 17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總統府月會。

◎常務次長蔡茂盛率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社會司、教育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所組成之聯合視導小組，前往視導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5 月 18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下午應邀赴致理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 98 學年度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談死刑之存廢」專題演講。

5 月 19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出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立法院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部長曾勇夫上午應立法委員孫大千邀請共同參加中國廣播公司「文茜的異想世界」專訪，並就死刑相關議題及部長任內能推行那些理念與政策等議題進行座談，讓全國聽眾瞭解本部對執行死刑之態度及部長任內之施政理念。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司法新廈廣場主持 19 屆村里長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反賄選車隊全台走透透」起跑活動記者會。會中邀請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賴主任委員浩敏、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大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檢察署施檢察長良波、內政部警政署尹副署長永仁、法務部調查局吳局長瑛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等貴賓與會，曾部長於會中呼籲民眾為了地方的美好未來，別讓賄選的候選人有當選後「變臉」的機會，面對賄選行為，應該不假情面，立即「翻臉」，勇敢提出檢舉。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本部二樓簡報室與檢察機關首長座談。

5 月 20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96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指示：健全財政當然包括欠稅的追討，惟基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的規定，對欠稅案件已送執行但尚未結案的執行期限為 101 年，屆時這些欠稅大戶將不再被追繳所欠稅款，不但有悖社會公義，且輿論亦認為如此已形同縱容。請財政部積極研議由本院或商請立法委員提出稅捐稽徵法的修正案，斟酌適度延長欠稅案件的執行期限，同時相關主管機關更應傾全力向欠稅大戶追繳應納稅款，才能符合社會的期待。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199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本部業務需有開展性之想法及作法。例如以往本部常為保障檢察官職權而努力，今後可否透過反向思考，構思如何鼓勵檢察官認真辦案？如何提升辦案品質及效率？如何以實際行動展現具體成果，以贏得人民信任？檢察官職權自然可獲得保障。

二、加強部外、部內橫向聯繫工作。本部與其他部會橫向聯繫及部內各單位橫向連繫均不夠。請吳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針對毒品及性侵害犯罪之習性、特色等，集思廣益，研謀對策，以降低再犯率。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對於外界之誤解、批評，須適時對外澄清、說明，以免造成社會誤解。相關新聞稿或投書媒體之撰寫方式勿流於制示、僵化，請以軟性寫法，藉由活潑、生動之陳述方式用心撰寫，才能引起媒體興趣及社會共鳴，必要時可召開記者會，爭取媒體曝光率，化解民怨。

四、「中華民國建國100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議」，本部提出以「建國百年，法務新象」為活動主題。除嘉義舊監獄開放參觀、矯正教化藝文技訓聯展、檢察、矯正文物展及法制現代化展示等外，似可加入本部所屬矯正機關「一監所一特色」項目，讓歸國華僑及社會大眾能一覽現代化矯正機關全貌，以展現具體教化、技訓成果。

五、行政院院會中吳院長指示，依據新修正的「稅捐稽徵法」規定，有些欠稅大戶所欠稅款將在2年後一筆勾銷，社會上有輿論批評形同縱容欠稅大戶，法務部與財政部須加強對逃漏稅等欠稅大戶之追緝、追查工作。請行政執行署確實督導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加強辦理，對於外界關於本部行政執行案件執行不力等不實批評、報導，亦請適時對外澄清，以免積非成是，造成社會誤解。

六、有關本部於本(99)年4月30日依法執行張俊宏等4人死刑後，因「法醫師法」制訂施行後，「刑事訴訟法」第218條與「死刑執行規則」第5點並未配合修正，醫師或法醫師如何執行相驗或覆驗工作之適法性問題，請檢察司儘速修正「死刑執行規則」，至於「刑事訴訟法」因非本部主管法案，請檢察司函請司法院修正。

七、有關二審檢察署無法醫師配制，遇執行死刑案件時須連繫其

他地檢署支援法醫師及臺南高分檢署執行死刑之槍枝無消音器配置等問題，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於權責辦理。

八、有關司法院大法官於本(5)月14日作成釋字第677號解釋，宣告「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違憲，應自99年6月1日起失其效力，本部矯正司雖已通函各矯正機關自99年6月1日起，依據上開解釋於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惟實務上仍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易服社會勞動折算等執行是否須作統一規定及不符合數罪併罰之案件指揮書換發等問題，請檢察、矯正、保護司共同研議辦理。

九、有關「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未來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人力分配及二審檢察署人力配置等建議事項，本部將參酌處理，詳細瞭解各檢察署案件量、蒞庭情形、辦案質量等，作為未來人力配置考量依據。

十、本年7月1日將臺灣士林看守所改制為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一案，業經行政院函復原則同意，其後續收容人移監（所）之安全與管理等執行規劃工作，請妥善評估辦理，以提升矯正效能。

5 月 21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三樓貴賓室接見「廢除死刑聯盟」代表。

5 月 22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下午應邀參加財政部假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之「2010 財政部公營事業機構推動企業誠信成果聯合發表會」並致詞，宣示新政府推動廉政的決心，並藉跨部會的合作與協力，帶

動社會廉潔誠信的正面風潮。

5 月 24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三樓貴賓室接見應曉薇小姐，就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教化輔導等相關問題交意見。

◎常務次長茂盛下午接見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司法暨財政事務副廳長 Barry Collier 乙行 8 人，就我國司法審判制度、司法官之養成、律師考試制度、死刑之存廢、青少年犯罪、易服勞易、損毀酒駕之懲處等議題交換意見。

◎常務次長蔡茂盛下午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草案會議。

5 月 25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苗栗地區參加反賄選車隊遊行活動。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苗栗地檢署與檢察官座談，聽取基層檢察官辦案情形，並要求無論地方選舉或年底五都市長選舉均須澈底執行查賄之任務。

5 月 26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矯正人員訓練所舉辦之「矯正機關業務研討會」。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金門參加「司法記者參訪」活動，本次參訪活動，讓司法記者了解離島地區之司法、檢察、獄政等機關執行犯罪防制的概況。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行政院參加行政院治安會報。

◎常務次長吳陳鐶上午出席新竹市政府假中華大學舉辦「2010 政府廉政與企業誠信論壇」。

5 月 27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197 次院會。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立法院「預算解凍」報告等案。

5 月 28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中正大學「藥物濫用與犯罪防治國際研討會」就「反毒對策與作為」作專題演講。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中正大學演講結束後赴嘉義地檢署與檢察官座談。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雲林地檢署與檢察官座談，聽取基層檢察官辦案現況，並要求無論地方選舉或年底五都市長選舉均須澈底執行查賄之任務。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陪同司法院院長及秘書長參觀「百件獄政文物展」。

5 月 29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台大法學院「新物權法解釋適用學術研討會」。

◎曾勇夫下午陪同馬總統參觀於國父紀念館舉辦之「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展」。政務次長陳守煌及研考會主任委員朱景鵬、檔案局局長陳旭琳陪同，並由矯正司司長吳憲璋擔任導覽解說。

◎常務次長蔡茂盛出席花蓮縣政府與法務部聯合舉辦「花蓮地區反貪倡廉宣導系列活動」。

5 月 31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矯正人員訓練所對參加司法志工基礎訓練人員致詞，除勉勵渠等之辛勞，並對志工長期以來投入志願服務工作

及協助本部業務推展致最大的謝意。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二樓簡報室參加「人權推動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6 月 1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反毒總動員記者會」「99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記者會，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長官也共同出席。宣示政府打擊毒品決心，期望營造無毒家園。記者會中並宣布 6 月 3 日將舉行全國反毒會議，邀集全國各政府單位跨部門參與反毒政策討論。

6 月 2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在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舉行之「全國反毒暨反毒國際研討會」，會中邀集來自英國、日本、香港的各國代表，交流各國反毒經驗，以供防制毒品政策參考。

6 月 3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主持「全國反毒會議」， 馬總統親自蒞臨會場致詞並頒獎。 馬總統表示，今年共有 25 組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接受表揚，很感謝這些在不同單位的同仁默默為打擊毒品的付出與努力，無毒家園是政府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雖然這不是一蹴可及的目標，但政府不敢鬆懈任何一個環節。另外也感謝來自民間團體的協助，這些團體每每在監獄幫助受刑人回歸正途不遺餘力。還有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基隆市仁壽社區發展協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幫助政府推動反毒教育更是貢獻匪淺。部長並呼籲社會大眾打擊毒品，施用毒品者亦應勇敢求治，社會各界對於施用毒品者

亦應伸出援手，助其脫離毒海，全民共同努力，凝聚政府與民間共識，我們才能達成「無毒家園」目標，社會才能更安和樂利。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198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治安是維繫國家社會秩序最重要的一個依託，亦是民眾最基本的需求。近日臺中市發生的重大治安事件，地方政府責無旁貸，而為了展現政府維持治安的決心，內政部警政署已派遣維安特勤警力進駐臺中市協助治安的維護。但是在治本上，內政部、法務部及相關單位應該全力共同為打擊犯罪、導正警察風紀及維護良好治安環境而努力。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01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本部於5月31日函送「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責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檢察長會議研議具體落實作法，計畫中可針對偵辦中案件，規劃某一時段內以偵辦某種類型案件為主（即分階段規劃重點偵辦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具體成果等資料報部後，由本部召開記者會，公開表揚認真辦案檢察官，展現具體績效，提振司法威信，擦亮檢察署招牌，讓外界支持檢察官獨立辦案，屆時檢察官具司法官屬性地位自然可以獲得保障。

二、「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禁奢條款」業經行政院核定自3日施行，未來對於欠繳達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人，如已發現財產不足清償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情形，行政執行處可以對其核發禁止命令。請儘速對外說明，讓民眾能共同監督、檢舉積欠國家大筆公法債務的漏稅大戶，展現國家公權力。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於(99)年5月26日經　總統公布後，因尚

待完成施行細則後才能報請行政院頒訂施行日期，本部將分四個場次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公聽會」，並邀請五家重要的平面媒體擔任協辦單位，藉此釐清條文中一些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達到充分溝通及集思廣益的效果。請法律事務司妥善規劃辦理，儘速完成修法事宜，避免疏漏。

四、總統對於反毒政策相關議題甚為重視，在今(3)日出席由本部舉辦之「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會中　總統強調反毒的目標就是斷絕供給跟減少需求，需分成緝毒、拒毒跟戒毒三個步驟確實執行。鑒於　總統對反毒政策相關議題極為重視，請積極落實反毒工作，列為重點業務。

五、「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於5月29日順利完成臺北場次展覽，在19天展覽期間，參觀人次達6,509人次，經媒體數度報導，廣受外界好評，感謝矯正司、總務司同仁積極規劃辦理。另南部場次訂於6月18日起假高雄歷史博物館展出至7月8日止，屆時請本部所屬南部地區機關同仁踴躍前往參觀。又有關日前民眾反映可否增加台中場次展覽之提議，請視實際經費狀況洽檔案局研商辦理。

六、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效能，本部規劃在自強外役監獄、明德外役監獄及臺東戒治所等監所，推動精緻農業訓練技能，藉由多樣化、廣泛的農事耕作，發展高經濟價值、輕巧、容易耕種的精緻化農業，以配合就業市場之實用性，訓練收容人出監後自營謀生技能。請矯正司積極規劃辦理。

6 月 4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由常務次長蔡茂盛陪同接見反對廢除死刑之團體代表、律師學者及犯罪被害人遺屬，就死刑存廢、死刑執行、犯

罪被害人權益保護的提升等議題，聽取建言，作為政策的參考，同時說明政策推動的情形。

6 月 7 日(星期一)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主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北區公聽會。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率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等視導台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瞭解相業務推動情形。

6 月 8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政風班 24 期結訓典禮，除恭喜全體學員順利完成 16 週之精神訓練外，並訓勉大家返回機關後，能持續自我要求，砥礪道德情操、充實專業知能，並貫徹政風核心目標，成為廉政工作之主幹與尖兵。

◎本部今日針對中國時報 A15 版郭崇倫先生投書「忍受監聽還是忍受犯罪」乙文指稱各節，涉及辦案人員通訊監察之實務運作部分並非事實，為避免外界誤解，特發布新聞稿予以嚴正駁斥！

6 月 9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受警廣專訪「反賄選宣導」，曾部長針對本部此次反賄選宣導主軸、賄選候選人可能之賄選手法、賄選檢舉專線等相關反賄選宣導資訊予以說明，期能達到全民一起反賄選的終極目標。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率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等視導嘉義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瞭解相關業務推動情形。

6 月 10 日(星期四)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199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

提示：治安事件頻傳，影響社會安定，本人已指示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也希望地方政府充分配合，全力持續掃黑、掃黃、掃毒，以彰顯政府整頓治安的決心及作為，安定民心。此外，端肅警紀才能讓治安工作得到全民的認同與支持，因此，刑事偵防人員的基本行為準則必須明確規範，嚴格遵行，請內政部特別注意。法務部所屬的檢調人員也應有明確的行為準則加以規範。另本院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分別陳報「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台」專案報告。本專案執行成果值得肯定，希望再接再厲，以保障國人的健康。執法人員在取締過程中偶有遭受言語威脅乃至恫嚇者，請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特別留意，務必保障本案執法人員的安全。

◎部長曾勇夫下午前往台中監獄參加「2010 戒菸就贏比賽頒獎典禮」，曾部長期盼矯正機關吸菸人口能逐年降低，收容人都能學習「愛惜自己、尊重他人」，並宣誓從現在開始，共同建構無菸害污染的矯正機關。

◎政務次長陳守煌於行政院院會後參加衛生署於行政院主辦之地下電台偽禁藥查緝記者會。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赴玄奘大學參加 2010 犯罪心理與矯正國際學術研討會。

6 月 11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在中央警察大學就「法務部當前反毒對策與作為」專題演講。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與司法院副秘書長沈守敬共同主持院部第 132 次業務會談，本次會議計討論 9 案，其中司法院提 5 案，法務部提 4 案（包含法務部 2 案、臺高檢署 1 案、法務部調查局 1

案），經充分討論後，除其中將來對少年犯採分區集中收容一項，尚待進一步溝通後再行研議外，餘 8 項均達成共識，共同推動執行。

6 月 14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見「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吳景芳等一行 6 人。回應所提「擴大被告辯護範圍」意見。

◎部長曾勇夫下午分別聽取本部政風司、矯正司業務報告。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主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東區公聽會。

6 月 15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聽取本部法規委員會業務報告。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同士林地檢署檢察長蔡清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主任委員陳金華等一行，前往探視犯罪被害人吳銘漢夫婦遺屬吳東諺先生，表達本部對他們的關懷及協助之意，並致贈慰問品。

◎部長曾勇夫下午聽取本部法律事務司業務報告。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巴拿馬伯西尼代理檢察總長伯尼西（Guiseppe Bonissi）及駐台大使。雙方就毒品防制、組織犯罪、死刑之執行、青少年犯罪、司法互助等議題交換意見。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率同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人赴監察院就「監所以受刑人不能自理生活為由拒絕收監」案由，接受監察委員約詢。

6 月 17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00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美國國務院本週一（6 月 14 日）公布 2010 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評

等獲列第 1 級名單中，這是繼 2006 年被列為第 2 級觀察名單，之後連續 3 年都是第 2 級，今年終於又回到第 1 級，顯示在完備並落實執行相關法律後，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已獲得高度肯定。對相關部會同仁的努力，在此表示肯定。至於美方報告指出我國仍有勞工保護範圍不足、定罪率偏低等問題，也有待各主管機關深入檢討積極改進。此外，訴願具有保障人民權益的救濟功能，人民的感受即時且直接，各機關首長應予重視並瞭解機關訴願業務狀況，維護人民行政救濟之權益。

◎部長曾勇夫下午頒發「98 年度法務部服務品質獎」，表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 98 年度推動服務品質績優機關，包括「服務規劃機關類」：行政執行署；「第一線服務機關類」：臺中監獄、澎湖監獄、臺中地檢署、澎湖地檢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02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行政執行署林署長所提各行政執行處人才嚴重流失問題報告，洽悉。有關行政執行人力不足，人才難尋，除請林署長透過多元化管道，一方面積極從檢察系統遴選，另一方面應積極培養優秀行政執行官擔任處長，以提升工作士氣。

二、總統府於17日以「敬業無分性別專業不讓鬚眉」為題，邀請辦理反毒案件有功的本部所屬高雄地檢署李檢察官宛凌擔任「治國週記」與談人，顯見 總統對反毒政策之重視。請相關單位（機關）對 總統的治國理念內涵多加瞭解，並強力執行「緝毒、拒毒、戒毒、防毒」工作，以提升反毒績效。

三、行政院吳院長今（17）日在行政院會聽取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所提「暑期飛揚、活力青春-青少年暑期正向活動規劃報告」後指示，請法務部加強犯罪預防、被害保護及查緝作為，並

與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密切聯繫，避免青少年有涉足特種營業場所、飆車、濫用藥物等偏差行為，讓青少年過一個正向、健康、充實、快樂的暑假，遠離危險及犯罪環境。請保護司加強推動青少年暑假期間犯罪預防及被害保護工作，其犯罪預防宣導方式可以「教導勿犯罪及宣導勿落入陷阱（如何保護自己）」規劃辦理；並請檢察司通函各檢察署加強偵辦青少年暑假期間犯罪案件，落實查緝作為。

四、近日發生黑道互爭地盤，公然持槍殺人，目無法紀，及疑似官員與黑道掛勾，敗壞官箴案件，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造成人心惶恐，引發民怨，本部於6月8日會同內政部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組成「霹靂專案」，針對幫派犯罪及衍生之之人口販運、職權簽賭、電話詐欺及黑白掛勾等犯罪嚴加查緝；9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負責於各地檢署執行行動時之統籌調度，進行第一波查察行動，有關第二波「霹靂專案」會議，請集思廣益，審慎討論，期能澈底打擊幫派犯罪，挽回民眾對政府執行公權力之信賴度。

五、近來總統府、行政院等極為重視「偽藥、禁藥、劣藥」議題，每週舉行專案會議，提報執行成果。行政院吳院長於行政院院會中肯定法務部調查局查緝偽藥、禁藥、劣藥之執行績效。請本部所屬檢察、調查機關持續加強查緝工作，維持良好績效。

六、17日媒體報導有關臺北地檢署偵辦網拍大騙子曾仁傑案件時，在起訴書中發生「重覆起訴11個被告」及「連續寫錯8名受害人姓名」的重大疏失，請臺北地檢署確實檢討責任歸屬問題。

七、本人上任後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列為本部首要施政重點，除尋求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與尊重被害人之私人利益的平衡點外，須加強對犯罪被害人權益維護與關懷，特別是針對弱勢團體部分，請確實落實執行。

八、為利公務員遇執行職務需涉足不當場所及接觸有治安顧慮人員時有明確規範及報備機制，有關本部研議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儘速瞭解相關部會相關規定，集思廣益，作周詳規劃。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總統府宣誓就職。

6 月 18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典禮。曾部長藉由該校「誠」字的校訓及教育核心價值，闡述警察工作必須堅持是非，實現並追求正義；以維護治安及為民服務為志業；善用所擁有的正當性武力打擊罪犯；以效忠「國家」為己任；維護警譽，廉潔自持，保持行政中立。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逐步廢死推動小組會議」，研議實體法部分，如何減少死刑使用方案，會後並由常務次長吳陳鐶主持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說明死刑政策與執行相關問題。

◎常務次長吳陳鐶上午主持「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展」高雄場開幕致詞，並與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朱景鵬共同完成開幕儀式。

6 月 21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視察台南地檢署業務。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經濟部政風處與臺南地檢署舉辦「經濟部 99

年臺南地區企業誠信論壇」，宣示政府推動廉政的決心，並藉跨部會的合作與協力，帶動社會廉潔誠信的正面風潮。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行政院陳副院長主持「研商台灣高鐵公司擬支付 LBCCA 第 6 次會議」。

◎本部今日針對昨(20)日報載「立委助理來電交代…，鼎泰豐外送進北監」乙文，經派員實地瞭解後，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如下：

一、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對於罹病收容人之照護，向來極為重視。經查臺北監獄基於人權考量，對於糖尿病及口腔病變罹病收容人，提供醫療及生活照顧上必要之處置，尚無不當。

二、另有關端午節當日，該監接受外界送入之粽子等食物乙節，經查該等送入物品均依規定登錄及檢查，其種類及數量亦未超越監獄行刑法施法細則第83 條規定之範圍，惟辦理過程未注意兼顧衡平性及常態性，遭致外界有特殊待遇之質疑，已飭令該監檢討改進。

6 月 22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總統府月會。

◎部長曾勇夫下午分別聽取本部統計處、保護司業務報告。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行政院政務委員高思博主持「研商原住民自治法草案第 21 條及 23 條會議」。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馬以南老東家 巨額罰鍰撤銷」報導，關於中國化學及中化裕民兩家公司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裁罰案件，疑本部「護短」云云，純屬誤會，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

6 月 23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分別聽取本部檢察司、總務司業務報告。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台北地檢署五樓會議室主持跨部會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督導會報。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載「死囚器捐遺愛扯出金錢說」乙文，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由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相關規定並未禁止「受刑人」捐贈器官，因此矯正機關對於死刑犯之捐贈器官向即採行不鼓勵、不禁止之中立立場。惟如受刑人主動向機關提出申請，機關會協助聯繫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各地區器官勸募捐贈醫院派員辦理，並通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俾進行器官移植之線上分配作業。報載捐贈器官之提供係由看守所決定，顯有錯誤。至於「有急需器官移植的病患，透過管道和臺中看守所 1 名死囚約定以三十萬元預約該名死囚特定器官」乙節，按現行器官捐贈程序，捐贈人無法逕行指定親屬以外之受贈者，案經臺中看守所清查極刑犯，並無報載情事。

6 月 24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01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大致已規劃完成，惟距離 99 年國慶日暖身活動，僅剩不到 4 個月的時間，接下來的工作將更為繁重而緊湊，為期各項慶祝活動能順利展開，請各相關部會及單位務必要確實掌握時程，全力以赴。

6 月 25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桃園慈濟靜思堂主持「無毒有我特映會」，曾部長親自主持影後與談，希望透過與學者專家及社會大眾直接互動的方式，讓國人瞭解毒癮者復歸社會後，親友陪伴及社會大眾支

持的重要性，並共同努力防制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與社會治安。

6 月 28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分別聽取本部資訊處、人事處業務報告。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於高雄市公務人力中心蓮潭國際會館主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南區公聽會。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率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等視導新竹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瞭解相關業務推動情形。

6 月 29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由保護司司長費玲玲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顏大和陪同，參加在桃園假日飯店舉辦之「被害人保護志工聯合教育訓練」。曾部長對志工朋友參與犯保行列的熱忱及愛心表示感佩及肯定，並勉勵保護志工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協助馨生人走出陰霾，迎向光明人生。

6 月 30 日(星期三)

◎常務次長蔡茂盛今日率同保護司司長費玲玲等視導南投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瞭解相關業務推動情形。

7 月 1 日(星期四)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202 次院會。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臺北女子看守所揭牌典禮及首任所長佈達，宣布成立第一個女子看守所，期能改善女性收容人處遇及生活空間，逐步達成看守所純化之目標。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03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一、行政院於日前要求所屬機關應帶頭推行夏季上班不穿西裝、

不打領帶措施，係為推動節能減碳的方式之一，並非強制要求同仁在任何場合均不穿西裝、不打領帶。例如到立法院、監察院開會，須尊重該院規定穿著；參加國宴、重要頒獎典禮或接見外國使節等，亦須配合該場合規定穿著，勿拘泥於形式。

二、「矯正署組織法」未能如期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順利三讀通過，恐影響未來矯正署成立時程，請審慎研議辦理。另有關本部推動成立「廉政署」乙案，業已報請行政院審查中，請積極推動，期能在立法院下會期順利通過。另有關100年慶祝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部分請納入「個人資料保護法」議題，由法律事務司積極規劃辦理。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法公聽會相關問題及意見彙整工作，請儘速辦理，早日完成施行細則具體條文之修正，讓修法內容更貼近於實際需求與社會民情。

四、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為我國首座女子看守所，其成立極具正面影響與意義，除符合兩性平權觀念外，更符合性別主流化之時代潮流，未來將可提升矯正處遇效能，落實矯正處遇之目標。

五、本部與慈濟功德會合作拍攝「無毒有我」電影，業於6月25日假慈濟功德會桃園靜思堂舉辦第一場特映會，因事先廣泛宣導，獲外界熱烈迴響，反毒宣導成效良好，請持續落實推動。

六、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儘快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陳報行政院審查。

七、鑒於國防部新辦公大樓將於年底興建完成，該部自博愛大樓遷出淨空後，本部所屬各機關如有辦公廳舍需求問題，請總

務司積極爭取辦理。

7 月 2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在本部貴賓室召見調查局新任駐外法務秘書賀宗正、陳志斌、康四維、王偉智、徐慶隆、范宇平、許俊章、吳志鐘等 8 員，並贈送精美禮物，表示關懷及鼓勵。

◎部長曾勇夫中午在本部 2 樓簡報室，以茶會方式宴請國內各新聞媒體司法記者及記者聯誼會理事、監事，會中除感謝司法記者對本部新聞工作之協助外，更希望司法記者爾後在業務宣導及新聞事件發布上多予連繫，建立更良好的合作默契，以建構本部與全國民眾間之互動橋樑。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保護司司長費玲玲、檢察司司長蔡瑞宗陪同接見「美國謀殺受害者家屬人權促進會」成員（MVFHR）執行長瑞尼・庫欣（Renny Cushing）、羅伯特・彌洛普（Robert Meeropol）、阿芭・蓋兒（Aba Gayle）、風間聰 (Toshi Kazama)及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林欣怡等人，雙方就中美兩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與廢除死刑的議題交換意見。曾部長除宣示本部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及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的展望外，並表示會將他們提供的寶貴經驗，納入未來本部推動上開業務的參據。

◎本部今日針對報載「司法追殺廢死聯盟」、「檢方身為法律人，卻如此拘泥死法、不通情理，法匠執法只會誤法、誤人而已」、「以偽造文書惡整廢死律師」等情與事實不符，特發布新聞稿回應如下：

一、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任何人都必須遵守法律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脫法律之規範。法務部尊重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長久以來在「廢除死刑」、「人權改革」等議題之努力，檢察

官告偵辦犯罪，乃執行法律賦予之職責，並非法匠拘泥死法。

二、報載所指案件係因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99年3月29日為王OO等44名死刑犯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後，王OO即多次主動投書法務部，具體表明其從未以口頭或文字委託他人聲請有關死刑之釋憲，並要求撤銷其釋憲之聲請。法務部遂將王OO上開聲請書函轉所屬檢察機關依法辦理，何來法務部「打壓廢死聯盟」或「檢方司法追殺」可言？

三、法務部對於具體個案，一向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尊重檢察機關依法行使職權，絕無報載「以偽造文書惡整廢死律師」情事。

7 月 5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由檢察司司長蔡瑞宗陪同赴宜蘭參加臺高檢署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第一梯次座談會，曾部長期勉一、二審檢察官，積極執行「99 年五都查賄綱領」「霹靂計畫」「排除民怨犯罪計畫」，偵查工作並應精緻化，體認檢察工作對打擊犯罪之使命，發揮檢察官之榮譽感。

7 月 6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行政院參加「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7 次會議」。

7 月 7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率同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赴總統府參加台日關係會報，會中曾部長就本部與日本司法互助作協商，並就日方所提出之問題予以適切的答復，對未能達成之事務，期盼雙方能進一步的協商處理，俾便持續維繫台日雙方長久以來的良好合作默

契，以徹底遏止各類國際犯罪的蔓延。

7 月 8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03 次院會，會中通過本部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吳院長並提示：受羈押被告不是受刑人，和已被定罪的受刑人不同，現行羈押法將尚未進入行刑階段的刑事被告準用監獄行刑法，無疑將被羈押人當作準受刑人來處置，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今天提出「羈押法」修正草案，大幅鬆綁在押被告的管理，只做秩序上、安全上的必要維護，讓被告人權獲得充分保障，象徵我國司法人權又往前邁進一步，請法務部加強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俾儘速完成修法，同時也要做好矯正人員教育訓練工作，以確實改善被羈押人的處遇。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新加坡駐台商務辦事處代表羅家良先生，就司法互助方面，雙方希望能更進一步達成實務上的交流，以便有效遏止國際犯罪，尤以亞洲目前金融及詐騙集團的犯罪橫行，以保障兩國人民的金融交易秩序與財物安全。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甘比亞共和國駐台特派 Jar jou 大使。雙方就犯罪偵防與查緝毒品等相關政策交換意見。

◎本部今日針對報載「台灣的監獄‧2013 年後將大暴動」乙文，臚列監獄將遭遇之管理瓶頸疑慮，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如下：

一、刑法修正取消連續犯規定及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後，受刑人服刑期間延長所衍生之戒護安全及醫療照護等問題，本部所屬各監獄已全面建置科技監控設備，並與各醫療院所簽訂診療合作契約，以備因應。另在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即二代健保法案）中，增列收容人納入健保就醫條款，將可有效解決收容人老化衍生之醫病問題。

二、關於被告羈押期間無累進處遇分數，以致影響服刑期間之權益問題，除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得根據羈押期間之性行考核，辦理「逕編三級」外，同時，亦有提高起分、進分標準之機制，對於穩定囚情、強化戒護安全及提升教化成效，必有助益。

三、另為因應長刑期受刑人增加之趨勢，本部矯正司已研擬籌設「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包括建築結構、舍房格局及安全設施、警力配置等，均採行最頂級、最嚴密之標準，俾供強化監禁政策之用。

四、至於實施募兵制後，替代役男無法支援矯正機關所導致之警力缺口問題，本部除向行政院爭取核增管理人員員額外，並積極檢討及整併勤務制度、廣泛運用科技設備及研議部分業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等，藉由多元管道並進之方式，將能澈底解決管教人力之不足問題。

7 月 12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宜蘭參加臺高檢署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第一梯次座談會，曾部長期勉一、二審檢察官，貫徹執行「99 年五都查賄綱領」「霹靂專案計畫」「排除民怨犯罪計畫」，積極發揮檢察官維護正義之使命感。

7 月 14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本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10 期開訓並精神講話，期勉藉由 4 週之訓練，開拓宏觀視野，激發研究創新的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以應未來政風工作之需要。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中央廣播電台接受「死刑議題」專訪。

◎本部今日針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邱茂榮檢察官，因涉及前立法委員何智輝涉嫌行賄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主動偵辦後，認為有羈押必要，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一事，深感痛心，將予嚴懲，特發布新聞稿指出：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之操守，向來秉持「正人必先正己」之態度，對於品操有疑義之司法官，於 94 年間，責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督導、統籌、協調及指揮專案小組嚴予偵辦。本件亦係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針對涉嫌貪瀆之邱茂榮檢察官，主動出擊，所揪出之害群之馬，法務部並將持續督導所屬各機關繼續積極查處風紀有問題之司法人員，絕不護短，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7 月 15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04 次院會。

◎常務次長吳陳鐶上午在臺北看守所主持台塩公司擬捐贈 20000 支牙膏分送各矯正機關供收容人使用儀式。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04 次部務會報，會前頒發由花蓮監獄教化科所製作之「石雕龍刀」，表揚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揮刀斬賄選，捍衛真民主」之臺灣彰化、屏東、嘉義、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期許投入年底五都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能再創佳績。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行政院吳院長在行政院院會中特別強調，風災水災汛期將至，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加強防範。本部所屬機關分佈全臺各地，對於處於易發生災害地區之機關，特別是偏遠地區之矯正機關，請加強防範措施，俾作萬全準備，以保護生命及財

產安全。請各單位(機關)落實執行。

二、法訓所林所長所提就有關「刑事妥速審判法」即將於本(99)年9月1日施行，應儘速採取行政措施補救等建議，本人裁示如下：本法施行後恐將對檢察官辦案產生極大衝擊，本部曾於立法過程中極力提出反對理由，並建議司法院儘速提出與本部建構一審事實審、二審事後審及第三審法律審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本人亦曾於第1199次部務會報中裁示，請檢察司於本法施行後半年期間內，詳實記載本法通過後對檢察系統衝擊及社會反應等，確實掌握並研提對策，作為未來修法依據。請確實落實辦理。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以掌握檢察業務執行進度，增進工作績效，然曾發現部分檢察官對業務檢查缺失事項視若無睹亦未改善。為確實落實督導及考核功能，本部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擬定「專案檢查計畫」，未來將彙整專案檢查結果並研擬懲處意見陳報本部，對於業務檢查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經複查後如確認係屬嚴重之行政疏失時，將送請檢審會議處，以回應外界指責及期許，提升檢察官形象。

四、據15日矯正司所提資料顯示，目前本部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犯超收10,251人，超收18.8%，超收情形日益嚴重，請矯正司密切留意此警訊。為有效紓解收容人超收問題，除應儘早研謀因應策略外，並須以中性、客觀角度，務實辦理假釋審查。

7 月 16 日(星期五)

◎部長曾夫上午主持卸、新任調查局長交接典禮。調查局長吳瑛日

前因健康因素主動請辭，繼任人選已由行政院正式核定，由現任副局長張濟平接任。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行政院「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4 次會議」。

7 月 20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下午率政務次長陳守煌、常務次長吳陳鐶、政風司司長張秋源、副司長喻肇基等人赴總統府簡報「成立廉政署評估報告」，會中並有總統府秘書長廖了以、副秘書長高朗、副秘書長賴峰偉、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立法委員林益世、林鴻池、研考會主任委員朱景鵬、副主任委員宋餘俠、調查局局長張濟平等人與會進行討論， 總統在聽取簡報後，於總統府召開記者會，說明政府未來設立「廉政署」及推動肅貪、防貪等重要工作。

7 月 21 日(星期三)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與司法院沈副秘書長共同主持「召開 99 年法官、檢察官互調協調會議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49 期學員分發作業協調會議」。

◎常務次長蔡茂盛上午赴「振興經濟與建國 100 年願景研習會」致詞。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行政院參加「建築業定型化契約研討」。

7 月 22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05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為展現政府肅貪的決心，政府將透過行政院組織法的調整，在法務部成立「廉政署」，對於外界質疑「廉政署」應設立在總統府或監

察院，因事涉憲政分工的理念，並不符當前的需求。再者，於法務部下設「廉政署」，係與警調平行，並無「疊床架屋」的疑慮，事實上，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的業務，包括內亂、外患、組織犯罪、洗錢、貪瀆等 19 項，這些也是警政署、檢察機關、海巡署等機關的主要業務，藉由各機關的通力合作，火網交叉，打擊犯罪的火力才能強大，沒有死角，因此，「廉政署」的成立，在納入檢察官、政風人員後，肅貪的威力將更為強化，發揮更大的作用，進而達到廉政的目標。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成立廉政署為「換湯不換藥」及「為何不設於監察院」，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法務部成立廉政署，係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精神與根據我國憲法、法律制度，及回應全民殷切期盼而設置。而於法務部設置廉政署，並接受檢察官指揮偵辦貪瀆案件，檢察官為偵查犯罪的主體，本來即具有超然的獨立性。偵辦貪瀆案件需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及相當的工作經驗。未來廉政署將採精兵主義，依據我國的文官體制，人員配置將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並嚴選品操良好，具有財經、工程、科技、外語等專業人力，及犯罪調查實務經驗之司法警察與政風人員加入，再施以至少 4 個月以上之訓練，建立完整廉政宏觀理念及精緻偵查技巧，以全新的組織和辦案文化，專職、專責、專業從事反貪、防貪及肅貪任務，不會有換湯不換藥的情形。

7 月 23 日(星期五)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廉政署有一天會變成廉政鼠」乙文，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按我國憲政體制，司法警察屬行政權範圍，於法務部設置廉政署，並接受檢察官指揮偵辦貪瀆案件，此以檢察官為偵查犯罪主體，最能發揮功效，而無窒礙難行之處。偵辦

貪瀆案件需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及相當的工作經驗。未來廉政署並非僅是一個單獨的服務團隊，而是 1+1092 個政風機構。廉政署偵辦之貪瀆弊案，除自行受理檢舉者外，將以政風機構函送之線索為主，對於非廉政署業務範圍之案件，廉政署亦將移請檢察機關依權責處理。

◎本部今日針對民眾於某媒體投書指稱：聽聞澎湖地區政風機構處理員工投訴不當，導致該員工卻遭以投訴行為影響機關形象為由懲處等情，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外，近期媒體報導桃園航空站職員上班時間喝酒、性騷擾，以及基隆關稅局盜賣所查扣魚貨，向政風單位檢舉，遲無下文等情，亦與事實不符，為避免以訛傳訛，造成外界誤解，特發布新聞予以澄清。

7 月 26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總統府向　馬總統作「法務部業務報告」。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外交部與巴拿馬簽定司法互助協定簽約儀式觀禮。

◎本部今日針對聯電榮譽董事長曹興誠先生以「機能癱瘓 司法最大問題」乙文投書媒體，特發布新聞稿回應：法務部廉政署係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精神與根據我國憲法、法律制度及回應全民殷切期盼而設置，其職責除了國家廉政政策的規劃設計外，並推動執行各項反貪、防貪與肅貪工作，為國家專責廉政機關。廉政署之肅貪行動，將以「不張揚、不放話、不誇大」全新的辦案文化，使受調查人之人權獲得充分保障，並落實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恪遵證據法則及程序正義，絕對不容許被調查之公務員發生「經歷一場文革似的肅貪洗禮」之情形。未來廉政署將以逐步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各項措施為目標。法務部歡迎各界

理性批評指教，俾使我國廉政機制更向前邁進。

7 月 27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本部二樓簡報室向新任檢察機關首長精神講話。內容包含「部長有約」、「檢察一體之實務運作」、「檢察機關之行政協調與聯繫」、「檢察行政業務報告」、「司法保護業務之新展望」、「會計、總務、人事行政工作報告」，計有 9 位新任檢察長參加，預期能夠提升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新任檢察長對行政業務之瞭解，以加強檢察機關行政協調與聯繫。

7 月 28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檢察機關新任首長監交儀式，會後並於二樓簡報室與檢察機關首長座談。

7 月 29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06 次院會。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史瓦濟蘭恩史瓦帝三世迎賓典禮。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評論「義無反顧何懼『東廠』之說」一文，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條分別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 1 個或酌情設有多個機構，以推動預防腐敗措施，並透過執法以打擊腐敗。法務部成立廉政署，正是參酌該公約的精神與根據我國憲法及法律制度而設計，並回應全民殷切期盼。廉政署具有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設計、推動執行反貪教育、防貪措施、執法肅貪等四項職掌，是以打擊貪腐為唯一任務的全新專責、專業團隊。我們成立廉政署的目的在加大、增強我們肅貪與防貪的能量，讓肅貪、防貪的工作更能發揮效果，符合民眾的期待，並與國際社會

接軌。

7 月 30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由行政院吳院長主持之第 5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會中吳院長指示，請法務部研議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定位及如何與未來成立的廉政署連結，發揮整體廉政的效能，並在下次廉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吳院長更強調，建立清明乾淨政府需要長期的實踐，絕不是短時間就能克竟全功，廉政的落實需要不斷的反省與改進，只有不斷的反躬自省與檢討改進，才能贏得人民的信賴。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司法院及本部所屬機關政風主管綜合座談。本次座談會計有 122 人與會，就「如何運用現有資源，發掘機關內之貪腐跡象，有效預防」等議題進行座談。曾部長期勉政風主管勇於任事，並安排相關課程，分享政風單位主動發掘不法之經驗，俾達院部相互觀摩及交流之目的。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肅貪的關鍵在決心 不在機構」一文，特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國際透明組織於 2000 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IS)」架構，具獨立性的專責廉政機構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法務部為推動肅貪與防貪之工作，設置「法務部廉政署」為專責、專職之肅貪機關，除了展現政府絕不與貪腐妥協的決心外，更開展我國廉政制度及工作的新紀元。貪污是智慧犯罪，偵辦貪瀆案件需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及相當的工作經驗。目前各政風、調查、警察等單位人員都累積了相當的專業經驗，未來廉政署將從中嚴選品德、操守、專業能力、敬業精神良好之人員，採精兵主義，再施以專業的廉政知能與蒐證技巧，訂定獎懲標準，輔以嚴格的紀律管理，確保廉政人員能獨立、超然、公正執行調查工作，並

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接受檢察官指揮，建立適當的監督機制。同時，由檢察官、監察院、審計部人員及各黨派公正人士組成「廉政諮詢審議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藉由外部監督機制，俾增進「法務部廉政署」的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

8 月 2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見職棒聯盟李秘書長等一行。

8 月 3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交通部舉辦之「企業誠信倫理論壇」中致詞。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立法院拜會立法委員呂學樟。

8 月 4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臺南高分檢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曾部長並期勉一、二審檢察官，積極執行「99 年五都查賄綱領」、「排除民怨計畫」及「霹靂專案」，偵查工作並應精緻化，體認打擊犯罪為檢察官之天職，強化檢察官維護正義使命感，具體展現檢察機關積極任事形象。

8 月 5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07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於聽取本部「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實施成果」工作報告後提示：政府從去（98）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到今（99）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1 萬 8,495 位微罪受刑人以社區服務方式替代入監服刑，讓這些受刑人的年老父母及幼兒獲得照顧，家庭經濟也不致陷入困頓，並為國庫節省 4,198 萬元的獄政成本，請法務部加強宣導相關制度及措施，擴大推動這項有意義的司法政策。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本部辦理「99 年度加強公務人員政策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教育訓練」並致詞。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坪林政風訓練中心主持本部第 1205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本部陳政務次長於本(99)年7月29、30日陪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本部所屬矯正機關(高雄監獄、高雄戒治所、明陽中學)行程中諸多垂詢問題，待監察院彙整函送本部後，請矯正司確實督促所屬辦理，依限回覆監察院。爾後有關立法院、監察院排定考察、巡察本部暨所屬機關行程，請務必指派一定層級以上人員全程陪同，並重視基本接待禮儀(節)，確實留意委員座次安排，以免失禮。

二、本人於年初應邀參加中部地區某大型書法比賽頒獎時，發現該次書法比賽對得獎者並未核發獎金，而僅以頒發獎盃、獎狀等方式辦理，然參賽作品仍具高度水準。此外，該次書法比賽將入選作品以精美印刷方式編印成冊，且規劃於未來比賽時將遴選曾在歷屆比賽多次得獎者為評審委員，以榮譽心來激發參賽者意願，將可提升比賽水準。本部暨所屬機關於辦理各式競賽(活動)時，可打破傳統核發獎金觀念，參酌上述思維模式辦理。

三、今(5)日行政院院會中吳院長在聽取經建會作「促進就業推動情形」報告後表示，政府一定要推動促進就業，因為促進就業才會讓民眾有感受，也讓民眾享受到經濟復甦的好處。吳院長強調，提供短期就業機會是為了讓大家喘息，以恢復活力，就像通過很長的隧道一樣，即使洞口陽光普照，但是還是要先經過一片漆黑，才能享受外面溫暖的陽光，而政府就

是要在漆黑中，幫人民一把，度過難關。請各單位(機關)持續配合行政院促進就業推動工作，積極規劃辦理。

四、邇來有關外界對本部推動「法務部廉政署」成立有不同意見或有所誤解時，政風司均能在第一時間迅速澄清、回應，本人在此予以高度肯定，惟在發布新聞稿時，請務必留意時效性及時間點，以提升媒體曝光機率。此外，考量到以往用制式新聞稿發布方式較不受媒體青睞，未來可改採以讀者投書或邀請專家學者以專欄寫作等多元的方式撰寫，取代新聞稿發布，提供媒體所需資訊。

五、本部於本(99)年7月23日陳報行政院之法務部亟須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審議之優先法案計7案，待行政院審查通過後，請積極推動。另奉　總統指示，為推動肅貪、防貪等重要工作，由本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署」，請政風司積極規劃辦理，以展現建立乾淨政府的決心。

六、「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展」臺中場次業務分工協調會議已於本(99)年7月20日辦理完畢，請確實管制期程，適時對外發布新聞稿，吸引民眾踴躍參觀。

七、有關「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預算編列部分，經本部與主計處協商後，將增設經費彈性運用條款條文，請矯正司積極構思成立矯正署願景，以展現矯正新面貌。另在本部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署」部分，請參酌「法務部矯正署」推動經驗，妥慎評估規劃辦理。

八、本部原規劃配合廉政署成立，擬將政風司改置為「政風處」並列為輔助單位乙案，雖未獲行政院同意設置，仍請政風司積極提出申覆。另有關未來法醫研究所由三級機關調整為四

級機構後，恐將因職等降低而導致優秀人才流失，請人事處與法醫研究所積極研商是否提出申覆。

◎本部針對昨（4）日自由時報報導「馬政府推廉政署經濟學人不看好」，引據經濟學人雜誌的報導，質疑我國規劃中的廉政署非直屬於國家元首，是被拔掉牙的肅貪機構，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並期待各界給予法務部廉政署支持鼓勵。

8 月 6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8 月 9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今日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檢察司檢察官葛光輝、矯正司司長吳憲璋等訪視高雄、屏東地區機關業務。

8 月 10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今日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檢察司檢察官葛光輝、矯正司司長吳憲璋、部長室主任檢察官俞秀端等訪視高雄地區機關業務。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出席行政院治安會報。

8 月 11 日(星期三)

◎常務次長吳陳鐶上午於本部 5 樓禮堂主持由法醫研究所舉辦之 交通事故生物動力學研習會開幕並致詞。

8 月 12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08 次院會。

◎部長曾勇夫下午率同常務次長江惠民赴總統府向馬總統簡報「法務部廉政署」籌設進度規劃及未來辦案模式。

◎部長曾夫晚上出席新加坡國慶酒會。

8 月 13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今日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矯正司司長吳憲璋、部長室主任檢察官俞秀端等訪視花蓮地區機關。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慈濟大學參加「無毒有我」教育宣導博覽會並致詞。

8 月 14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矯正司司長吳憲璋、部長室主任檢察官俞秀端等，訪視自強外役監獄及花蓮監獄。

8 月 17 日(星期二)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29 次會議」。

8 月 18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聽取資訊處所提「文字探勘技術產製檢察官書類雛型系統」簡報。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臺北縣永和市靈鷲山佛教教團的世界宗教博物館代表本部接受靈鷲山佛教教團開山住持心道法師，捐贈 4 萬 7 千 100 冊涵蓋 26 類的書籍予各矯正機關儀式，並頒贈感謝狀與紀念品。

◎常務次長江惠民上午主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評本部實施 97 至 98 年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會議。

8 月 19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09 次院會，本次會議准予備查本部函送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以色列反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局簽署之「中華民國與以色列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06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行政院於12日召開「會商本院亟需立法院在第7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要法案」會議，林秘書長指示，各部會對於報章媒體的負面報導，一定要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各部會須定期將所發布之新聞稿提供新聞局進行比對、統計，以確認是否確實辦理；另各部會對於特殊政績部分，須作正面宣導，以免因媒體作不同面向解讀，造成外界誤解，各單位轉知所屬機關確實遵照辦理。會中並決議通過本部優先法案共7案，其中有關「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制定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配合設立矯正署)等2案，業於今(19)日召開之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中三讀通過；其他5案，請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說明，尋求支持，期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

二、請重新檢視業管施政計畫及其他部會中與業管有關部份，如發現誤植部分請儘速更正。

三、有關中華郵政郵務士未依法定程序將行政機關交寄之公文書完成送達，行政機關依據郵務士所載已合法送達之送達證書，為後續行政程序，致請求權人之權利受損，是否有國家

賠償法之適用乙案，本部於99年8月9日上午邀集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多數意見認為交寄機關依該郵件之送達證書所載，進行後續行政程序所致生之損害，仍應由該交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惟該受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機關，仍應審酌是否具備國家賠償要件及有無求償問題。本案涉及各機關業務，請本部所屬機關特別留意上開情形。

四、請研修「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規則」中有關分發規定，增訂有關男性未服兵役之結業學員分發至各地檢署比率上限，避免集中少數地檢署，加重檢察官業務負擔。另請儘速與司法院研商，建議未來考選部可否就司法官報考資格作修正，增訂男性未服兵役者不得報考，或註明男性未服兵役經錄取者須服完兵役後再受訓分發等規定。

五、現行各檢察署有關送達證書等公文書因採用窗式封套，在寄送或收受過程中容易讓個人資料曝光，致生民怨，請檢察司及資訊處儘速研議改進措施。

六、為發揮檢察官自律自清之精神，回應社會各界對司法之期待，本部將規劃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合辦「塑造檢察新形象研討會」，將分北、中、南、東區四場舉行，並廣邀對司法改革多所指教之媒體或專家學者參與，聽取外界對檢察形象之寶貴建言，研商如何回應外界批評、指責，藉以檢討檢察機關有待改進之處，督促檢察官發揮自律之精神。

七、本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業奉行政院核復，惟依審定結果，將對本部部分所屬機關未來制度運作、業務推展或公權力之行使影響甚巨。有關本部就內部輔助單位增設「政風處」、「司法官學院」維持原三級「機關」之型態、法醫研究所維持

原「三級機關」之層級與型態及監獄等78個矯正機關維持四級「機關」之型態等4件申覆事項，請積極向行政院溝通爭取。

八、本人日前至自強外役監獄視察，發現該監極具特色，且位於農委會規劃設置花蓮大農大富園區附近，未來可以結合該開發案，或納入觀光景點中，將有助於提升矯正機關能見度。請矯正司儘速與農委會協商規劃辦理。

九、為避免發生群聚效應，對於發現新型流感疫情之矯正機關，除落實實施戒護區體溫監測及職員配戴口罩等方式防範外，對於發燒或接觸病患者須一律隔離治療，避免發生大規模感染。

8 月 20 日(星期五)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主持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49 期學員分發作業。

◎本部針對昨日（19）日上午，臺北、桃園監獄分別有職員遭檢察官搜索辦公處所及住家並約談乙案，特發布新聞稿表達尊重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權，對於極少數害群之馬涉及不法，本部絕不護短，除追究行政責任外，檢察官亦將嚴予偵辦之立場。

8 月 21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針對高階文官講授「兩公約與廉能政府」議題。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2010 客庄 12 大節慶－新竹縣義民文化祭」。

8 月 23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今日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檢察司司

長蔡瑞宗、矯正司副司長黃昭正、部長室主任檢察官俞秀端等，訪視澎湖地區機關業務。

8 月 24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司法官訓練所與第 49 期檢察官學員對談，曾部長勉勵各位學員應以廉潔自持，發揮司法官維護正義使命感，積極展現司法官勇於任事形象。

◎部長曾勇夫中午於一樓大門口主持中元普渡祭典。

◎部長曾勇夫下午率同法律事務司司長周志榮、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等，訪視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本部法醫研究所業務。

8 月 25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由本部與內政部假國軍文藝中心舉辦之「98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除嘉勉績優調解人員外，並藉以激勵調解人員士氣，期能增進調解業務、紓減訟源、促進社會和諧。會中並邀請行政院吳院長等分別頒發行政院長獎（計 120 人）、法務部長獎（計 72 人）及內政部長獎（計 46 人）。

8 月 26 日(星期四)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210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指示：近日檢警人員打擊犯罪有很大的斬獲，接連偵破橫跨兩岸大型詐騙集團，逮捕數百名詐騙集團分子；臺中市翁奇楠命案在逃嫌犯也已投案，這些案件的偵破，展現了政府維護治安、打擊犯罪的決心與努力，對於有功人員，本人要表示高度肯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勵。本人也要在此重申，我們將持續以霹靂行動，強力掃黑除暴，營造國人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其次，在偵辦這

些案件的過程中，除了檢警人員發揮很大的力量外，大陸方面也不斷提供相關的協助，再次證明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成效。請陸委會轉知海基會向海協會表達謝忱，也希望未來兩岸能夠繼續發揮共同打擊犯罪的精神，有效防杜各種犯罪行為。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臺中地檢署舉辦大甲溪盜採砂石回填儀式。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於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行之「99 年度第二季政風工作檢討會」，宣達當前廉政核心工作及方向，期勉政風主管同仁勤於走動式管理，深耕機關，以「清廉、專業、效率」勉勵同仁，以奠立優質治理基石、活絡政風工作價值。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赴總統府參加財經月報會議。

◎本部今日針對 TVBS 電視台 8 月 21 日晚間 10 時「2100 週末開講」節目來賓公開論述監所管理人員有收賄購物、騙吃騙喝等弊端，特發布新聞稿予澄清說明，對於以爆料方式將數十年前所發生之個案或傳聞加以渲染誇大，使民眾誤以為諸多弊端目前仍普遍存在，實抹煞絕大多數兢兢業業矯正同仁獄政改革之努力，對此，本部深表遺憾。近年來，由於人權思想漸受重視，獄政改革幅度前所未見，矯正人員以有限的人力、物力，在鎂光燈的焦點之外，進行一場「無聲」的改革，已有顯著成績，對於各界善意的批評與指教，本部及全體矯正工作同仁均虛心接受，並願全力改進。但對於惡意及無事實根據之指摘，本部及全體矯正工作同仁，不能忍氣吞聲，致加深外界之誤解。冀望各界能在責難之餘，亦能不吝給予矯正機關與同仁支持與鼓勵。

8 月 27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 49 期學員結訓典禮，結業學員共計 149 人，其中分發至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任

職服務計 81 人。

8 月 28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國家圖書館參加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並由保護司司長費玲玲出席「現代公民素養培育」分組討論，以凝聚國家整體教育發展共識。

8 月 30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彰濱秀傳園區出席全國觀護志工訓練致詞，曾部長感謝觀護志工接納這群曾經犯過錯的人，鼓勵並從旁陪伴，幫助他們改過向善，讓他們感受到無私的愛，將可能危害社會的破壞轉化成正向的能量，進而回饋社會。

◎部長曾勇夫今日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行政執行署副署長蔡日昇、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矯正司司長吳憲璋、部長室主任檢察官俞秀端等，訪視彰化地區各所屬機關業務。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出席行政院治安會報。本次會報由保護司司長費玲玲以「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為題，進行專題報告，內容包括現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觀護處遇的具體作為、尚待突破之現況及未來策進作為。會中吳院長對於法務部就性侵害罪犯的觀護處遇建立嚴密的監控措施，積極不斷研究精進，殊值嘉勉；吳院長另就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問題詢問裁示：法務部的構想是盱衡當前的主客觀環境情勢比較合適的辦法，另行以專案請院秘書處檢討。

◎本部今日針對中國時報昨（29）日「華光社區老弱遊行 訴請就地安置」之報導，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

8 月 31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最高法院檢察署選舉查察督導中心揭牌儀式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上路記者會，宣布擇定士林、板橋、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及澎湖等 8 個地檢署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試行方案啟動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修復的機制，讓刑事訴訟制度展現新生命，讓社會化暴戾為祥和。

◎部長曾勇夫中午率同政務次長陳守煌、常務次長吳陳鐶、常務次長江惠民及各單位主管參加慶祝九一記者節餐會。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成立矯正署規劃簡報會議。

9 月 1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型塑檢察新形象研討會」(北區)。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行政執行處卸、新任處長聯合交接典禮。本次共 11 位新任處長就任，曾部長除恭賀各新任處長榮任，同時表示爾後承擔更重的責任，期望能堅定主導行政執行的任務，以落實公權力，提升執行績效。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越南司法部副部長黃世聯。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參加防制人口販運宣言簽署。

◎常務次長江惠民今日主持「戒毒成功專線未來走向研析會議」。會中針對戒毒成功專線進行績效評估、研析未來專線計畫模式走向等議題進行研商討論。

9 月 2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11 次院會，本次會議審查通本部

與外交部會銜函送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之「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核轉立法院審議。會中吳院長提示：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遣送受裁判人條約，彰顯我國不但重視保障基本人權，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我們亦願意積極與其他國家共同合作打擊犯罪。請法務部會同外交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07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本部某些單位對所屬機關所陳報查處公文，竟存著師爺作風，簽辦公文避重就輕，未提及責任歸屬及適當懲處，實不足取。爾後再有此情形，將先追究承辦人員行政責任後，再行查辦出事同仁之責任。

二、近來所屬機關，有少數同仁因重大風紀問題遭檢、調約談，請各機關首長務必於最短時間內確實追查責任歸屬，落實獎懲制度，發揮督導功能，嚴懲害群之馬，以免因行政違失而遭監察院糾正。

三、9月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草案」，本條約為我國與外國所簽署之第一個遣送受裁判人條約，除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期能順利通過外；其相關施行法之制定，亦請儘速研辦。

四、99年8月30日治安會報，吳院長裁示，請法務部針對日益嚴重的毒品問題儘速規劃因應對策，提報毒品危害防制會報，以有效遏阻。

五、落實強制採驗尿液規定，實為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發揮功效關鍵處；而個案管理師，不能僅用電話聯繫，應積極落實追蹤輔導，請保護司落實查核機制，確實發揮聯合視導功

能。另「尿液篩檢」為防制毒品氾濫重要手段之一，請詳實記載各警察機關驗尿次數，進行統計分析，研提資料送交警政署參處外，並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各地檢署要求轄區各警察機關確實辦理，發揮具體反毒成效。又如何掌握關鍵性之吸毒累犯人口，嚴為控管，以解決毒品犯罪問題，請吳常務次長負責督導辦理。

六、請本部政風司儘速針對全國「路見不平」部分進行專案清查，將專案清查結果提供各該轄區地檢署分案積極偵辦，化解民怨。

七、「刑事妥速審判法」於9月1日施行，請詳實記載施行後對檢察系統衝擊及社會反應等，研提對策，作為未來修法依據，落實追蹤工作。

八、有關本部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規劃專案，請積極研辦，送請院秘書處檢討。

◎常務次長江惠民下午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

9 月 3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於警政署大禮堂舉辦之「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檢警調政風高層首長選舉長選舉查察座談會」，曾部長強調查賄工作要以堅定的決心與強力的查緝作為再一次給予犯罪集團迎頭痛擊，為維護選舉的純正性全力護航、把關，絕不讓賄選者得逞，各機關都應該通力合作,嚴密佈署查賄作為，深入蒐集情資，並研究賄選新招，不容有絲毫懈怠，對本次查賄機關間的相互協調也深具信心。

◎本部針對今日中國時報頭版「輕判色狼，兒少怒吼，一人一信陳情，還孩子公道」一事，特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中華民國刑法於88 年修正時，將修正前刑法第221 條第2 項「姦淫未滿14 歲之女子者，以強姦論」之「準強姦罪」移列為現行刑法第227 條第1 項，並將保護客體擴及男性，而修正為：「對於未滿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其立法目的即是認為「未滿14 歲之男女」並無同意、承諾能力，因此對於加害人直接以刑法第227 條第1 項之規定科以刑責。然修正時為求保護「抵抗能力弱者」，同時於現行法第222 條第1 項第2 款增訂「對未滿14 歲之男女」犯第221 條之罪之加重規定，雖立意良善，然在法條解釋上，對於未滿14 歲之男女性侵害時，可能產生「若被告違反被害人意願，即適用刑法第221 條，並以第222 條第1 項第2 款加重其刑，若未違反被害人意願，則適用刑法第227 條第1 項」之誤解。

二、為免迭生爭議，且避免法條解釋上之誤會，本部刻正研議此部分之刑法修正草案，將送請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有必要修法時將儘速完成修法，以保護被害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9 月 4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今日赴高雄參加律師節慶祝活動。

9 月 6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坪林訓練班主持政風人員第 25 期開訓典禮。曾部長恭喜全體學員從競爭激烈的國家考試脫穎而出，並期許大家在 16 週的政風專精訓練，除學習政風專業知能外，更需要以受教育的心態廣博的學習政風專業以外的各種知識，站在高處對事認真負責，待人謙虛寬容，成為本部政風系統的生力軍與尖兵。

◎部長曾勇夫下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矯正司司長吳憲璋、部長室主任檢察官俞秀端等訪視宜蘭地區所屬機關業務。

◎本部今日針對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殷乃平先生以「這樣做就能肅貪嗎」乙文投書蘋果日報，特發布新聞稿予以回應：廉政工作之預防與查處是相輔相成、標本兼治、不可偏廢。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分從治標、治本著手整治貪腐，確屬當務之急。廉政署內具有專門負責廉政政策擘劃推動及貪瀆預防的機構，結合各級政風機構推動預防工作，並由廉政署廉政官協同政風機構推動公私部門的反貪工作，形成完整的廉政網絡。至於廉政署的層級問題方面，廉政署的獨立性並不在於位階，而在於職權配置如何不受政治干預，觀諸各國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也未必與其位階高低成正比。而且《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也未要求廉政專責機構一定要置於國家元首或最高行政首長之下才有獨立性，而係強調要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來設置。現階段於法務部下設廉政署，在法制上最屬可行。署本部及各地區調查組之廉政官具有司法警察權，由駐署檢察官直接指揮貪瀆案件的偵辦，貫徹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的精神，適足以提升其獨立性和辦案效率，也可以對廉政署辦案建立適當的監督機制。另設有由外部公正人士組成之「廉政審查委員會」定期審查不成立之簽結案件，防止誤判、拖辦及吃案，均足以提升廉政署的獨立透明和超然性。

9 月 7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今日參加高雄地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曾部長期勉各檢察官務必嚴正執行法律，全力打擊黑道幫派及重大犯

罪，對於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應落實「檢察一體」採取協同辦案方式，速偵速結彰顯司法正義，以符民眾殷切期待。

9 月 8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檢察司司長蔡瑞宗、矯正司司長吳憲璋、部長室主任檢察官俞秀端等訪視新竹地區所屬機關業務。

◎常務次長吳陳鐶今日代表部長接見國際刑事法庭南斯拉夫戰犯法庭法官 Prof.Dr.Stefan.Trechsel 拜會。

9 月 9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12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綜觀一年來的施政，政府廉能，經濟發展，金融穩健，失業率下降，物價穩定，這些不錯的績效，與民眾的感受卻有很大的落差，主要是各部會未能在適當的時機，順應媒體的生態，做有效的溝通所致。因此，今後各部會在政策制定過程中，一定要加強與民眾的溝通說明，也要做好與其他行政部門或地方政府間的協調整合，讓整個社會充分瞭解政府的作為，進而使政策更臻完備。各部會在提出任何重要的施政構想或計畫時，應該有穩妥的財源規劃、計畫可行性評估等，並且必須附帶做一個與社會和全民溝通的計畫。尤其有些計畫提出時，沒有做好財源規劃，動輒要求以特別預算支應，這種做法並不妥當。特別預算是應特別需求而編，有其階段性，不可以為求一時方便以特別預算支應，以後要納入年度預算而無法融入時，必須排擠其他計畫就會苦不堪言。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司法官訓練所 51 期司法官開訓典禮。曾部長

期勉受訓學員，除了在法律專業上鑽研外，應多方涉獵法律以外知識，方能貼近社會經驗，體會人民感受。在個人品德修為更須精進，正人須先正己，操守不能允許有任何瑕疵污點，以型塑捍衛司法的正義形象。並應提高辦案效率，避免案件延宕，「遲來的正義非正義」，案件久懸未決不僅嚴重影響人民權益，也無法契合民眾心中的期待。

◎常務次長吳陳鐶上午主持矯正署成立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

9 月 10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本部犯罪研究中心 99 年度研究委員座談會致詞。曾部長致詞時感謝部外專家學者擔任本部犯罪研究中心之兼任研究委員，且對本部相關犯罪與刑事政策等問題，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言，讓本部在未來制定相關刑事政策更加周延。

9 月 13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司法官訓練所主持「與部長有約-新任一審主任檢察官研習會」，曾部長期勉新任一審主任檢察官，工作需具備團隊精神，並提升自我境界，養成以不同高度來觀察事物的態度及思維，並注意開庭時之態度及書類理由應合於社會常情。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陪同行政院吳院長參加「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與吳院長會談」。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赴台中地檢署主持「塑造檢察新形象研討會」（中區）。

◎本部今日針對自由時報報導犯罪被害補償預算大縮水，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規定，犯罪被害補

償金所需經費來源包括法務部編列預算、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之金額；以及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之提撥金額。為因應 9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將補償對象擴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並增加精神撫慰金所需，犯罪被害補償金 99 年度編列 4 億 8,117 萬 5 千元，惟查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犯罪被害補償金實際支用數為 4,543 萬 4,767 元，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已提撥款，截至 99 年 8 月底尚餘 4.18 億餘元，爰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未來執行倘遇經費不足，除可由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款支應外，亦可另申請動支預備金因應，並無報載犯罪被害補償預算編列不足之情形。至於矯正業務數十億元預算係全國六萬五千多名收容人、監所近八千名員工人事開支及囚糧開銷等費用。

9 月 14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台中地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曾部長期勉檢察官務必嚴正執行法律，全力打擊黑道幫派及重大犯罪，對於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應落實「檢察一體」採取協同辦案方式，速偵速結彰顯司法正義，以符民眾殷切期待。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法務部嚴選冬山柚幾全遭退貨」，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絕無報導所載「用 3 級價格 14 元收購」、「審核標準過於嚴苛」之情事。並表達本部的立場，乃基於公平性及合理性，避免對廠商有差別待遇，訂定一致性之規格，實屬必要之措施。未來對於放寬採購規格部分，本部將考量實際狀況適度調整，以落實保障農友收益及穩定農業發展之正面效果。

9 月 15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司法官訓練所與 51 期司法官班學員專題講述。曾部長以「上法治國、中法治人、下法治案」來勉勵學員，不應以「下法治案」而淪為法匠。在訓練所期間應以接受「教育」的態度學習司法官應有技巧及知識，對事認真負責、對人謙虛寬容，多方涉取專業以外書籍充實自我，以便能在辦案時更加貼近人民感情。

9 月 16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13 次院會。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新任一審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曾部長期勉新任主任檢察官，應強化司法人員操守及清廉，務須殫精竭慮，積極持續推展業務。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總統府參加性侵害問題會議。

◎常務次長江惠民上午與戴東雄教授共同主持「民法親屬編未將同居納入規定，是否符合人權公約」討論會議。

9 月 17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率同政務次長陳守煌常務次長江惠民參加總統府成立廉政署簡報會議。本次會議由 總統親自主持，並邀集行政院、立法院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就未來廉政署組織設計及職權運作進行商討，將依據結論及 總統裁示事項，儘速完成廉政署組織法相關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核轉立法院審議。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主持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

9 月 20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治安會報。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防制毒品危害中心簡報」。

◎常務次長江惠民上午主持中央廉政會報第六次會議第一次會前會。確認第六次會議由研考會、法務部、財政部及海巡署提出專題報告，並預為規劃第 7 次至第 9 次專題報告之部會。

◎本部今日針對報載新版個資法衝擊業者等相關疑義，特發布新聞稿就 1.關於蒐集資料者的告知義務；2.關於壽險業擬排除適用個資法；3.關於個資外洩時，業者的舉證責任；4.關於個資法所定之團體訴訟；5.本部推動個資法施行之辦理情形等提出說明，並期盼各界給予支持及提供寶貴意見，具體落實個資法保障民眾權益及資料合理運用之立法目的。

9 月 21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雲林監獄與衛生署署長楊志良共同主持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獎勵計畫」開辦儀式。

◎部長曾勇夫下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檢察司主任檢察官簡美慧、矯正司司長吳憲璋、部長室主任檢察官俞秀端等訪視雲林地區所屬機關業務。

9 月 23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14 次院會。

◎常務次長吳陳鐶上午接見國立愛爾蘭大學校長曼寧拜會，針對我國人權現況及人權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主持矯正署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

9 月 24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常務次長江惠民下午主持本部第三季員工座談會。

9 月 25 日(星期六)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建國百年是否實施減刑之議題，特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行使赦免進行減刑，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固有權，是否行使此項權利，及行使之對象與範圍，端賴　總統審時度勢，旰衡一切情狀而為決定。

二、法務部針對實施減刑之正面、負面效益進行評估，並參考96年實施罪犯減刑之相關成效、社會各界意見，考量矯正機關收容情形、監禁率、再犯率及減刑對於警政、司法之衝擊，兼顧社會治安維護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而為完整之分析，供作決策參考。

9 月 27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受漢聲電台「漢聲好精采」廣播節目專訪。專訪內容包括五都選舉查察賄選作為、霹靂專案執行成效、廉能政府之推動及工作方向、國防部成立政風室之業務推展等。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於高雄主持「塑造檢察新形象座談會」(南區)。

9 月 28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9 月 29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受中視「唱旺台灣」電視節目專訪。曾部長針

對社會勞動制度之意義、價值，以及目前執行狀況，一一予以說明，期透過大型電子媒體之訊息傳播，達到政府、社會、當事人三贏之制度推展目標。

◎常務次長江惠民下午主持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督導會報會前會。本次會議邀請鄭教授崇趁、李教授思賢、范教授麗娟等 15 位專家學者及部會代表，針對社會輿論之重大議題，討論有關人權教育、防治網路不當資訊及家暴犯罪問題。

9 月 30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15 次院會。

10 月 1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10 月 2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圓山飯店參加中國時報六十週年慶祝酒會。

10 月 3 日(星期日)

◎常務次長江惠民上午與退輔會主委曾金陵、逢甲大學校長張保隆於逢甲大學中科校區共同主持企業誠信倫理論壇，並宣示「啟動企業誠信列車」儀式，響應落實企業誠信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 月 4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台視公司接受採訪錄影，介紹「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的服務對象、內容及成果，並說明針對殺人案件被害人家屬自 99 年 6 月起提供聘請律師之費用補助，以協助被害人確

保權益。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於東華大學花蓮分校主持塑造檢察新形象座談會，廣聽社會各界寶貴之建言，以督促檢察機關邁向「公正、效率、廉潔、專業」目標，重振人民對於檢察機關之信心。

10 月 5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本部今日針對中國時報「停止迫害！華光社區盼就地安置」之報導，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關於華光社區後續開發，有關現住戶之處理方式，行政院希望在合法前提下有效解決，刻正責成財政部基於活化國有資產之立場積極研擬「現住戶處理方案」中，包括現住戶之補助費發給對象、額度及方式等，以照顧住戶之合法權益，並期兼顧國家社會之整體利益。該區現住戶包括司法院及本部所屬等十餘機關管理使用之員工宿舍及違占戶，目前相關經管機關對於現住戶之騰空搬遷，須配合時程辦理。有關該區不合續住規定住戶之催討事宜，各有關機關均係依照「中央機關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規定認定及辦理，此為各經管宿舍機關所一體適用之規範。案內退休人員續住原服務機關眷屬宿舍，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之一時權宜措施，並非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或退休時所產生之權利，住戶們容有誤解。

10 月 6 日(星期三)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台中創意文化園區主持「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展」開幕式。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舉辦「真心關懷・重馨開始」記者會，將上千網友們的祝福裝進「保護御守」

送給馨生人，並在現場為馨生人加油打氣，鼓勵所有馨生人勇敢求助，走出陰霾。

◎常務次長江惠民下午接受正聲廣播電台專訪-廉政署相關事宜，江常務次長針對「法務部廉政署」成立的背景因素、籌設進度規劃、組織架構、人員選訓、未來辦案模式及相關外界疑慮問題，逐一提出說明。

◎本部今日針對聯合晚報所載「檢察官不是法官」一文，特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我國法制所師法的大陸法系國家，多以司法官稱呼法官和檢察官，如法國司法官身分法，將法官與檢察官規範於同一部法典，德國更明確定位檢察官屬司法權不可或缺的一環，而非行政權。又聯合國「關於檢察官作用準則」亦明白宣示檢察官在司法工作中具有決定性作用，有助於刑事司法之公平合理，在在確認檢察官與法官均應依法獨立、客觀、公正行使職權，檢察官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事，均應注意。是依前揭說明，檢察官雖不是法官，但同屬行使司法權，而同為司法官，殆無疑義。又檢察官與法官之考試、訓練既相同，且均行使司法權，對其要求理當同等看待，並建立同等評鑑及淘汰標準，不因檢察官、法官而有不同。「法官法」草案，即依循立法意旨，就前開評鑑及淘汰標準部分，檢察官亦準用法官之標準。

10 月 7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16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本院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布實施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助於企業健全發展及提升國際反貪與透明作為之評比，請併同目前已推動之強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各項措施積極落實。其中有關財團法人或官股董事等所

面臨之問題，相關法律是否有須檢討修正之處，請高政務委員思博及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研酌。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08 次部務會報，會前並頒獎表揚 99 年模範公務人員，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本部為提升各單位對於新聞輿情處理能力，規劃於99年11月初分兩梯次辦理新聞輿情工作研習會，參加對象包括各單位副主管、科長及實際參與新聞處理、回應或澄清的撰稿同仁，期能藉由此次研習，讓負責新聞處理的同仁在針對媒體不實或負面報導時，能以有別於傳統之新聞寫作方式，確實掌握關鍵處、時效性，作正確及迅速的新聞處理與回應。

二、節能減碳措施為當前行政院重要施政政策，請本部及所屬機關確實落實執行。

三、為強化同仁對赴大陸相關規定之瞭解，本部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於99年10月20日下午2時30分假司法新廈5樓大禮堂辦理教育宣導，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吳處長美紅主講「公務人員赴陸交流安全知多少」，請同仁踴躍參加。

四、有關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本部優先法案及預算案，請各單位積極向立法委員溝通協調，尋求支持，期能順利三讀通過。

五、今(7)日行政院院會中陳副院長指示本部須將企業誠信的精神納入「財團法人法草案」條文中，並由高政務委員思博負責督導。請法律事務司儘速辦理修法事宜。

六、自99年6月28日頒布「檢察機關排怨計畫」以來，已逾3個月，各檢察署針對重點案件，全力打擊不法，排除民怨，廣受外界好評，且多數檢察同仁均認為排怨計畫對業務推動助益良多。感謝檢察司及各檢察署同仁之辛勞，請持續落實推動，

建立一個讓民眾免於恐懼之生活環境。

七、檢察司蔡司長所提有關查察賄選案件績效之口頭報告，洽悉。本部積極推動精緻偵查，其中查察賄選案件定罪率顯勒提升，成效良好。請持續落實辦理，並適時對外說明，讓外界瞭解本部努力成果。

八、矯正署即將於100年1月1日成立，請矯正司積極籌劃，特別針對日前屏東看守所發生收容人脫逃事故所曝露出矯正機關之問題，詳細檢討各矯正機關硬體設備及管理之缺失，提高值勤同仁警覺性，研擬具體改善方案。

九、邇來部分媒體對本部推動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仍存有錯誤見解，誤認本方案係逼迫被害人必須接受加害人道歉，進而原諒加害人。請保護司落實推動宣導工作，消彌外界誤解，實現修復式司法真諦。

十、有關本部針對各界關切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所提諸多問題之相關回應說明及澄清資料，雖已上傳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及政風司網站，惟尚有不足。請儘速與受民眾歡迎之熱門網站聯繫，將相關資訊登載於熱門網站中，加強曝光及點閱率，以化解外界疑慮。

十一、今(7)日行政院院會中吳院長針對現行官股董事財產申報制度是否合乎情理部分，指派高政務委員思博督導本部研修相關規定，以延攬更多優秀人才擔任官股董事。請政風司審慎研議辦理。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主持本部新舊任會計長交接典禮。

◎常務次長江惠民下午赴行政院出席審查經建會提報不動產抵押新制會議。

◎本部今日針對自由時報 A19 版刊載「政治風壓倒政風」一文，特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政風機構在機關內係以「預防重於查處、興利優於防弊、服務代替干預」的原則，依機關首長指示辦理政風工作，屬機關幕僚性質；政風機構推動政風是採取「預防－查處－再預防」的反複循環機制。預防方面包括反貪的教育宣導及防貪的健全機制，特別在防貪方面是以推動內部控制、公開透明為主，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降低貪污黑數。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則視其情節啟動行政、刑事懲處，同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嗣後再檢討機關貪污風險管理，策進預防機制。

二、法務部並一再要求各政風機構應嚴守行政中立，不應人云亦云，而應本於職責，勇於提出自己的看法，特別對行政調查案件，尤應秉持公正中立，充分考量一切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之事證。若涉及司法案件，應主動將調查相關資料提供檢察機關參考，以防止誤判，提升貪瀆定罪率，並保障人權。

10 月 8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10 月 10 日(星期日)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由總統馬英九主持之「中華民國建國 99 年國慶典禮」。

◎部長曾勇夫下午應邀於臺北賓館參加中華民國建國 99 年國慶酒

會。

10 月 11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在本部五樓大禮堂主持『你賄選 我翻臉 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全民反賄行動宣言記者會，本項記者會除安排檢察官化身「反賄牛仔」與「霹靂非常女」，以行動劇及角色扮演方式，展現有趣的反賄特色外，並邀請網路紅人「舞棍阿伯」葉復台表演獨創的反賄超人舞，透過輕鬆、活潑的方式，鼓勵全民展現抓賄行動力。

10 月 12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常務次長江惠民上午假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主持「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重點說明會」，並邀請銓敘部退撫司司長呂明泰到部主講。

◎常務次長江惠民下午在本部大禮堂主持「無毒有我」電影特映會。

10 月 13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司法院新舊任院長、副院長交接典禮觀禮。

◎政務次長陳守煌今日隨同行政院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常務次長吳陳鐶今日前往花蓮中信飯店主持花蓮地區一、二審檢察業務座談會。

◎常務次長江惠民上午主持廉政署設置推動小組會議。

10 月 14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17 次院會。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一次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會中檢討本

部主管的人權議題，並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的透明化。

◎常務次長吳陳鐶上午主持矯正署成立籌備會議第三次會。

10 月 15 日(星期五)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主持逐步廢除死刑推動小組會議。

10 月 16 日(星期六)

◎常務次長江惠民下午出席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舉辦「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大會」，會中表揚 99 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12）、推展修復式司法貢獻獎、「真情相伴　迎向馨生」宣導插播全民創作大賞活動優勝前三名及 99 年度司法保護評鑑犯罪被害人績優分會。

10 月 17 日(星期日)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本部將廢除死刑，並以終身監禁替代乙事，尚有誤解，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99 年 10 月 15 日「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的討論，係以須在多數民意贊成廢除死刑之前提下，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應否提高、新增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即所謂「終身監禁」有無可能，故法務部並未決定要廢除死刑、要改採終身監禁。

10 月 18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年度監察委員到部巡查簡報。監察院召集人劉興善與監察委員趙昌平、林鉅銀、李復甸、高鳳仙、錢林慧君、楊美鈴、劉玉山、周陽山共 9 位到部巡察。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五樓大禮堂主持排怨計畫頒獎記者會。曾部長

期勉全體檢察官持續為民除害、排除民怨，並以「法眼明察」獎座，表達社會對檢察官以法為本、明察秋毫的殷殷期許，未來全體檢察官仍將本此精神，戮力從公，奮鬥不懈。

◎政務次長陳守煌中午主持記者會說明本部死刑政策立場，並發布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10月15日本部召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會中有專家、學者提議未來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按該研究推動小組會議之意見，係作為未來是否廢除死刑修法之參考，並非本部已定之政策。

二、 本部一直認為務必在凝聚民意共識、消彌民眾疑慮、有合理、合宜之死刑替代方案下，方可能著手修法廢除死刑。

10 月 19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受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首席記者方東昇專訪，訪問內容包括本部近年肅貪查弊成績、廉政署設立後如何提升廉政工作效率、五都選舉查賄與成效，以及兩岸司法互助等問題，曾部長均逐一說明，訪問內容預計 10 月下旬在香港播出，屆時對於港人瞭解我國在廉政肅貪等方面之努力應有相當助益。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本部拖延不依法執行死刑，與事實不符，特發布新聞稿澄清：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也是法務部不變的基本立場。死刑案件之執行，法務部訂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以妥慎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目前已經判處死刑確定之被告正由本部檢察司檢察官及法規會參事依上開要點，審核有無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

中，如經審核完畢無上開事由，將即依法執行死刑。

10 月 20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主持初任主管人員研究班座談會並致詞。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赴行政院參加「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5 次會議」。

◎本部今日針對侯寬仁檢察官偵辦太極門及雲林縣廢土棄置場等案件涉有違失，特發布新聞稿表達依法懲處之立場，已依相關規定懲處侯寬仁檢察官，並無所謂「輕縱」之情形。並將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應遵守正當法律原則，具體改進措施如下：

一、請各檢察機關首長隨時提醒並督導所屬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應嚴格遵守程序正義，不得有違法濫權或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

二、如檢察機關同仁於偵辦案件時涉有違法時，檢察機關首長應於案件偵查終結或第一審判決後，即時主動查處。

三、對於檢察官在偵查中未遵循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等規定者，將積極調查並予嚴厲懲處，以免侵害人權。

10 月 21 日(星期四)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218 次院會。

◎部長曾勇夫今日率相關業務主管赴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法務部業務概況報告，並備質詢。

◎本部今日針對受死刑宣告之被告如有他案偵審中，並不影響死刑

之執行，特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為審慎妥適執行死刑案件，目前係依據本部訂頒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針對死刑案件有無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等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予以審核。如案件經審核後，查無前述事由，且無心神喪失、婦女懷胎等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之停止執行事由時，本部依法即予執行。受死刑宣告之被告於死刑執行審核程序進行中另犯他案，並不會影響本部審核及後續執行程序之進行。

10 月 24 日(星期日)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報導「殺 2 命關 6 年 假釋再殺人」乙文，經查該犯係減刑後刑滿出獄，並非假釋出監；特發布新聞稿予澄清。

10 月 25 日(星期一)

◎常務次長江惠民上午主持本部 99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提升行政效能--研考業務研習會並致詞。

10 月 26 日(星期二)

◎本部今日針對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0 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進步 4 名，提升至第 33 名，顯示政府改善國際廉政評比的努力與策略奏效，特發布新聞稿指出，以我國經濟與政治民主發展的成就，未來「貪腐印象指數」的評比尚有提升空間，廉政改革仍需持續努力。為改善國際廉政評比，法務部近年來積極推動相關革新措施，包括一、 研修廉政法令，加強制度革新；二、建立公私部門反貪腐的夥伴關係，整合跨部會力量推動跨域治理；三、規劃成立「廉政署」，回應民眾期待並實踐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本部今日針對反人口販運聯盟所指「包庇」、「顢頇心態」、「檢察官體系的無知」，與事實不符，特發布新聞稿澄清指出，人

口販運防制工作向為本部重點工作，自 95 年 12 月 27 日實施「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即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偵查人口販運案件。為強化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每年並對專責檢察官舉辦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98 年 10 月更彙整相關法令編印「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作業手冊」函送本部所屬檢察官參考。另於 99 年 3 月 4 日起更建置檢察機關「防制人口販運資料管理系統」，納入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機關團體之聯繫窗口及通譯人才名冊，存放相關法令函示及督導會報紀錄，以提供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查詢使用。另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相關案件，本年 1 至 9 月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已有 55 件、166 人；羈押 24 人；今年度至今判決有罪確定亦有 228 人。反人口販運聯盟新聞稿內容全然忽視本部及全國檢察官所作之努力，質疑「檢察官體系無知」、「包庇」、「檢方將東南亞之移工視為次等人權」，甚至「顢頇心態」等詞，不僅與事實相違，更嚴重打擊檢察官的士氣，深表遺憾。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將持續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以保障人權。

10 月 27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並致詞。本次培訓營為期兩天(99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研習內容為《兩公約》共同規定之「人民自決權」(《兩公約》第 1 條)、「國家義務與權利的限制」(《兩公約》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及「平等權」(《兩公約》第 3 條其相關平等條文)。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行政院治安會報。

10 月 28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19 次院會。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中央業務聯繫會報第 24 次會議」。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10 月 30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下午出席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 20 週年慶活動。

10 月 31 日(星期日)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健康久久用藥安全家庭日活動」記者會。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台北地檢署於台北市松壽路華納威秀徒步區舉辦之反賄選宣導活動。

11 月 1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臺北地檢署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曾部長指出，法務部對於查察賄選工作一定會全力以赴，檢警調共同查察賄選的機制，早已啟動，查察賄選不會有底限、時限與上限，只要是涉及賄選行為，檢察官一定毋枉毋縱，全力查辦到底，希望全體社會大眾能把反賄選觀念內化成生活態度的一部分，以買票及賣票為恥，乾淨選舉，確保國家民主正常發展。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立法院參加「法官法草案公聽會」。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主持士林地檢署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針對本月 27 日舉行之五都選舉重申：法務部針對本次直轄市選舉反賄選的宣導主軸，除了反賄選宣導外，對於查察賄選工作也是全力

以赴，檢警調共同查察賄選的機制，早已啟動，查察賄選不會有底限、時限與上限，只要是涉及賄選行為，檢察官一定毋枉毋縱，全力查辦到底，希望全體社會大眾能把反賄選觀念內化成生活態度的一部分，以買票及賣票為恥，乾淨選舉，確保國家民主正常發展。

11 月 2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今日隨同行政院吳院長列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11 月 3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見美國在臺協會司徒文處長，雙方針對台美簽訂引渡協議問題交換意見。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於二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99 年新聞輿情工作研習會（第一梯次）」並致詞。

11 月 4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20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

一、99年直轄市市長選舉即將舉行，公職人員在選舉期間一定要嚴守行政中立，不可在上班時間或動用政府資源從事任何違反行政中立的助選活動。此外，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仍應持續全力防杜賄選、妨礙選舉及暴力介入選舉，同時請中選會超乎黨派，公正無私的辦理好選務工作。

二、國際透明組織日前公布2010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進步4名，在全球178個受評比國家中，從第37名提升至第33名，在亞洲仍落後新加坡（第1名）、香港（第13名）及日本（第17名），顯示政府2年多來廉政工作已初見成效，但仍尚待加強努力。法務部廉政署的成立，將增強肅貪與防貪的量能，表達政府

與全民共同反貪腐的決心，是我國廉政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廉政署的功能，係為補強現行反貪機制的不足，未來廉政署將結合檢察機關、調查局形成肅貪鐵三角，發揮「交叉火網、分進合擊」的功效，以有效肅貪，讓廉政工作無死角，建立廉潔乾淨政府。總統指示廉政署應在明（100）年成立，本案已列為立法院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的重要法案，請法務部就各界關心的問題逐一釐清，並加強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俾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曾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總統與公益領域國策顧問座談會，聆聽國策顧問對於檢察行政相關業務建言，曾部長表示，法務部將全力以赴讓民眾實際感受到政府為「公義國家」所作的努力，以期不負國人託付。

11 月 5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彰化監獄驗收靖安小組第 7 期訓練成果。

◎立法院於今日審議通過「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今日針對檢察機關 98 年起訴電話詐欺犯罪件數較前 1 年提高 23% ，且定罪率高達 97.3% ，檢察官偵辦詐欺犯罪盡心盡力，特發布新聞稿澄清外界質疑：

一、全國各檢察機關98年所起訴之電話詐騙案件總件數為12,092件，較97年起訴之9,762件多出23% ，顯示檢察機關對於打擊是類犯罪已更為積極。

二、98年電話詐欺案件之起訴率為44.9% ，較97年48.1% 的起訴率雖有略降，然而精緻偵查向為本部推行之重要政策方向，故要求檢察機關於加強打擊詐欺犯罪之餘，亦必須注重案件起

訴之正確性，詳查對被告有利、不利之事項，是以98年9月間起至99年9月間止，判決有罪之定罪人數達3,255人，平均定罪率為97.3% ，顯示檢察機關均澈底落實精緻偵查之政策目標，毋枉毋縱，故外界不應單純以檢察官起訴率之高低作為偵查成效是否提升之單一指標，以免抹煞檢察機關對遏止是類犯罪所付出之熱忱與努力。

三、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99年1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與去年同期比較，電信詐欺發生數減少1,223件（15.36% ）並減少6億3千餘萬（33.86% ）財物損失、網路詐欺發生數減少1,704件（28.01% ），並減少2億6千餘萬（62.70% ）財物損失，顯示檢警調大力掃蕩詐欺犯罪的行動，確實獲得亮麗的成果，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爾後仍將持續努力偵辦詐欺犯罪，務求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11 月 6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台北市西門町紅樓廣場主持第 6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部長曾勇夫及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律師全聯會第 8 屆第 2、3 任理事長交接典禮」。

11 月 8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廳舉辦「醫藥衛生與道德倫理研討會」並致詞。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板橋地檢署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曾部長指出，法務部對於查察賄選工作一定會全力以赴，檢警調共同查察賄選的機制，早已啟動，查察賄選不會有底限、時限與上限，只

要是涉及賄選行為，檢察官一定毋枉毋縱，全力查辦到底。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基隆地檢署參加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陳政務次長指出，法務部為淨化選風，維護民主政治公平選舉機制，針對本次直轄市選舉，除延續「你賄選，我翻臉」反賄選脈絡外，並加上「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宣導主軸，傳達「全民反賄」的概念，讓企圖賄選者無機可趁，以根絕不良選風。

◎常務次長江惠民上午於集思國際會議廳 3 樓出席「個資法種子教師訓練研習會」並致詞。

◎常務次長吳陳鐶下午主持矯正署成立籌備小組第 4 次會議。會中通過矯正署辦公廳舍整修經費調整案。

11 月 10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見美國聯邦眾院司法委員會法院競爭政策小組主席 Hank Johnson（D-GA）暨眾院歲計委員會收入安全及家庭支持小組主席 Jim Mcdermott（D-WA）一行 8 人，雙方針對維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於二樓簡報室主持「本部 99 年新聞輿情工作研習會（第二梯次）」並致詞。

◎曾勇夫下午主持高雄地檢署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曾部長重申：法務部對於查察賄選工作定會全力以赴，檢警調共同查察賄選的機制，早已啟動，查察賄選不會有底限、時限與上限，只要是涉及賄選行為，檢察官一定毋枉毋縱。

11 月 11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館參加「第 6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更生美展—更生 65～溫馨關懷・讓愛延伸」活動，

曾部長致詞時期許藉由公開場合表揚及宣導，讓更多的人參與更生保護工作；現場並同步辦理更生美展及園遊會，展現更生人技訓、事業及創業成品暨監所收容人教化、技訓及自營產品。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赴立法院參加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62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33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委員黃淑英、蘇震清、賴清德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委員彭紹瑾等 19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法草案」、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職務監督法草案」案。

◎常務次長吳陳鐶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21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請各部會依據本院工程會訂定之「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再次審慎嚴謹的檢視主管計畫，落實計畫審查、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避免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閒置－即外界所稱的蚊子館，造成浪費。即使已納編一百年度預算的計畫，也應以零基預算的精神重新檢討，絕不容許再製造出任何的蚊子館。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09 次擴大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各單位對於媒體負面不實報導澄清時，須針對不實與負面部份，具體、詳細、周延的澄清，並把握時限，積極回應。特別強調澄清應基於以下兩個原則：（一）澄清稿要針對問題核心所在確實澄清，就有關外界不實報導或容易造成民眾誤解部份解釋清楚後，如須另作詳細說明時，再予補充說明，務必掌握關鍵點，勿長篇大論，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促辦理；

（二）澄清稿要掌握時效，對於當日報載負面不實報導，須配合媒體截稿時間，務必於中午前作回應，俾獲得媒體採納。另澄清稿如未獲媒體採納時，請各單位主管以個人名義投稿，必要時請政務次長召開記者會說明。

二、有關立法委員擬具「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刪除現行「國家賠償法」第13條有關審判或追訴職務公務員國家賠償責任之規定，對法官及檢察官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影響甚鉅，請檢察司儘速彙整各檢察機關之意見，並積極與司法院聯繫，審慎研議辦理。

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1日審議「法官法草案」，完成大體討論，將擇日進行逐條審查，有關本草案對檢察官職權、身分保障等部分，請妥慎研議辦理。

四、「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配套法案「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廉政署部分)」，經 11月4日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請積極推動，期能於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順利於100年4月間掛牌運作。

五、本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辦理滯欠大戶案件，自99年8月、9月、10月份之滯欠大戶列管件數分別為1,525件、1,507件、1,495件，已逐月減少，且至10月份底止，計徵起648億3,701萬5,731元，獲具體成效。感謝相關同仁之辛勞，並請持續落實辦理。

◎本部今日針對中國時報刊登「公權力不應狗仔化」一文，對檢調偵辦「正己專案」時，洩露涉案司法官之個人隱私一節，特發布新聞稿回應說明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245條明確揭櫫偵查不公開原則，法務部為落實

偵查不公開原則，已要求檢調人員於發布新聞時，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所訂頒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隨時督導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如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即追究其責任。惟新聞媒體取得新聞素材之管道甚多，如被告本人、辯護律師或案件相關證人等，均有可能向媒體透露案情內容，而部分媒體亦有可能憑其主觀認知報導未必與事實完全相符之訊息，故如將新聞媒體所報導之內容，一概歸責於檢、調機關所洩露，對全國兢兢業業，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的檢調人員並不公允。

二、本部今後仍將持續監督所屬檢察、調查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以保障人權。

◎本部今日針對自由時報讀者投書「垂涎獄所鐵票」乙文，特發布新聞稿特澄清說明如下：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只要年滿20歲，且未經宣告褫奪公權者，依法均應具選舉人之資格，惟實務上因受限於身處監禁狀態，以致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中選會及內政部衡諸國內民主環境已臻成熟，為確保國民參政權之公平行使，刻正研擬「不在籍投票制度」，此對收容人公民意識之提升及社會復歸之激勵，實有莫大助益。

二、為保障收容人行使投票權時之自由意志，法務部已提出「矯正機關職員不擔任選務工作」及「管教人員不進入投票所」之原則，至於選務相關人員之安全維護及投票所之秩序管制等，當由監所戒護人員全力配合警察機關辦理，以避免外界質疑有不公正投票之情形。

三、近年來矯正機關積極推動「開放參訪」等透明化政策，期能揭除監所「神秘面紗」，讓社會大眾共同檢視獄政之興革績效。部分人士固守於舊往，對於監所仍抱持著懷疑、不信任的態度，實令人深感遺憾。尤其所謂「不願投給建議人選，會被獄所私刑處分？」云云，更是莫須有之指控，不在籍投票如實施，全體矯正機關之矯正人員定將秉持中立、客觀、公正原則，確保收容人在自由意志下行使投票權並確保選務工作安全及秩序之維護。此種莫須有指控無疑是對全體矯正人員最大的羞辱。

11 月 12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臺中地檢署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曾部長指出，法務部對於查察賄選工作定會全力以赴，檢警調共同查察賄選的機制，早已啟動，查察賄選不會有底限、時限與上限，只要是涉及賄選行為，檢察官一定毋枉毋縱，全力查辦到底。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藝文走廊「簡黃彬/劉國英陶瓷浮雕雙個展」揭幕儀式。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赴台南地檢署參加查察賄選分區座談會。

11 月 14 日(星期日)

◎部長曾勇夫上午受邀在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為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舉辦之「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擔任貴賓並致詞，希望藉此研討會建立法學界及司法人士瞭解、溝通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橋樑，繼而達到納入國家法制，以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利之目標。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士林地檢署在淡水捷運站前廣場暨淡水老街

舉辦之『守護好將來、反賄嘉年華』活動，內容包括檢察官擔綱上演的「抓賄牛仔」行動劇、候選人簽署反賄選公約及歡樂踩街、表演等項目，曾部長特別呼籲全民一起效法超人精神，展現抓賄行動力，共同創造公平、優質的民主法治社會。

11 月 15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今日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矯正人員訓練所代理所長吳憲璋、法醫研究所所長李俊億、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本部調查局局長張濟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等人，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11 月 16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坪林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5 期「與學員有約」座談會，曾部長勉勵學員在訓練期間要學習到處理事情的要領，與公文用字遣詞能夠用語精準。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團邱召集人聰智等一行 27 人，並舉行座談會，會中就人事興革建議進行充分討論，交流意見。

11 月 17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今日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矯正人員訓練所代理所長吳憲璋、法醫研究所所長李俊億、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本部調查局局長張濟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等人，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司法官訓練所舉辦之「99 年度防制貪腐國際研討會」。

◎本部今日針對蘋果日報刊載「台中地院法官張升星以司法綜藝化的醜態」為文，對本部 99 年反賄選宣導作法多所指教，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如下：

一、檢察官深入社區宣導反賄選，直接向民眾訴求身為一個公民的社會責任，除了可以提高民眾對政府反賄決心的確信外，也可以讓檢察官在與民眾的互動中，深切體認因賄選衍生公共工程品質低劣等黑金案件，造成民眾多所抱怨，進而深化檢察官查賄、斷黑金的使命感。

二、檢察官犧牲假日，配合反賄選政策，應給予掌聲：為了確保民主法治的正常發展，每逢國家重要選舉期間，讓「反賄」與「查賄」工作雙管齊下，以端正選風，是法務部的重要職責所在，檢察官用心排演，以更貼近民眾感覺，展現親和力並配合政府反賄選政策，犧牲假期，全心投入，期盼社會大眾能把反賄選觀念內化成生活的一部份，希望人人檢舉賄選，全民反賄選，也希望對於檢察官的奉獻精神，給予更多的掌聲。

11 月 18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22 次院會並提出「選舉查賄之概況」報告，會中吳院長提示：目前正值競選活動期間，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機關，務必落實各項維安工作，嚴密勤務部署，有效維護選舉秩序。對於候選人人身、競選總部、服務處、住（居）所的安全，轄區警方應嚴加保護。而投開票當日，對於

票匭及投開票處所的安全戒護工作，更不容有任何疏失，以防範有假借選舉不公、聚眾滋擾等情事發生。此外，請法務部加強督導各地檢、調人員，切實執行查賄工作，以有效遏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澈底端正選風，給民眾一個安全、乾淨的選舉環境。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司法官訓練所參加防制貪腐國際研討會閉幕致詞。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10 次部務會報，會中重要指示如下：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11)月15日及17日兩日審查本部主管100年度預算案，感謝各單位同仁事先作充分準備，讓預算審查能順利進行。針對此次預算審查時所作保留協商之提案研擬對案，請本部各單位(相關機關)於19日下班前送會計處彙整，並由秘書室國會聯絡組儘速安排與提案委員溝通，以利預算案順利通過審議。

此外，本部在業務推動時須注意外界觀感，避免引起誤解。對於預算審查中立法委員之提案或質詢事項，確有檢討改進必要處者，必須要有反省能力，該處理就要處理，該推動時就應儘速辦理，針對本人承諾事項，應依限回復，不得拖延。請秘書室落實管考追蹤工作，各單位務必積極配合辦理。本人另對於預算案審查時立法委員質詢事項，裁示如下：

（一）有關丁立法委員守中提出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金99年編列新臺幣(下同)4億多，惟至今僅執行4千多萬，顯見執行不力，宣導不足，且在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過程中審核緩慢，獲准率偏低等質詢事項，請保護司儘速檢討辦理。

（二）本部於本(99)年10月21日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

業務報告時，本人針對黃立法委員淑英所提關於某家屬要求解剖認定死者有無他殺之嫌，後來被檢方認定為自然死亡，家屬為請領保險費，卻無法拿到相驗屍體證明書乙案，及要求檢方公布台61線廢爐渣污染檢測結果之檢驗報告乙案之質詢事項，當場承諾研究後再向委員報告。期間黃委員並多次與本部聯繫並要求回應，惟未獲檢察司具體回應，引起黃委員不悅。黃委員嗣於本(11)月15日預算審查時再提上述問題，並提及前因施打H1N1疫苗後死亡之劉小弟的法醫解剖報告，均係與人民健康有重大影響關係，應依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就要公開。本人當場答覆，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並請地檢署提供新聞稿等資料給黃委員參考，惟本部答覆內容竟與稍後地檢署檢察長在立法院回覆委員的內容不符，引起黃委員更加不悅。各檢察機關針對涉及公共利益案件之檢驗報告檢測結果，應依上開規定適時公開。請檢察司針對上述問題，儘速召集各相關地檢署研商辦理，研擬統一作法。

（三）對於立法委員在受刑人符合法定假釋要件時即予以關切之請託案件，常造成本部困擾，亦是未來矯正署成

立後必須正視之議題。各監獄須落實假釋審查機制，負起假釋審查責任，應嚴為把關，確實審核，在達到釋放標準時始得陳報假釋案到部，並非在符合假釋要件時即予以陳報假釋案到部。請矯正司儘速召集相關矯正機關首長，研商訂定假釋審核標準。惟在訂定審核標準時須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之個別差異性，並保留審核時之彈性，避免過於僵化。此外，於召開會議時亦可明確告知與會矯正機關首長，有關各監獄陳報假釋之核准比例，可作為日後典獄長調動之重要參考依據，請各監獄確實負起假釋審核責任。另有關宋主任秘書所提，未來矯正署成立後，為讓本部瞭解假釋審核之寬嚴情形，建議須按月將各監獄假釋核准情形造冊報部供參(內容包含人別、姓名、刑期、執行率、殘餘刑期及累進處遇情形等)乙案，請矯正司研議辦理。

二、有關本部與民視合作拍攝檢察官辦案電視劇乙案，檢察司業於日前將「檢察故事稿件」及各檢察署蒐集之案例提供民視「新兵日記」製作人及編劇參考，其後續拍攝事宜，請審慎籌劃。

三、近來有關民眾遭扣押保管之贓證物遺失或損壞，致權益受損案件，依司法實務見解，檢察官實施扣押之強制處分後，為防止扣押物喪失或毀損，應盡其注意義務，為適當之處置，如有必要並得命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倘受委託執行職務之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者，參照「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4條第1項規定，應由委託之檢察官所屬之檢察署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再字第65

號、臺灣高等法院97年上國易字第14號等判決參照）。為避免上開情形之發生造成檢察官辦案時之困擾，各檢察署於辦理保管贓證物時，是否於起訴時移審，或於不起訴處分後立即發還民眾，及有關大型贓證物如何妥慎保管等問題，請檢察司儘速召開會議研議辦理，並於院部會談時將具體結論提案討論。

四、「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配套法案「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廉政署部分)」，業經本(11)月12日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翁立法委員金珠版本併同審查)，其後續修法事宜，請積極推動辦理。

五、有關本部陳報行政院請同意調配博愛大樓(樓地板面積18,434㎡)使用乙案，行政院訂於本(99)年12月2日由高政務委員思博召開會議研商，請積極爭取，提供廉政署、臺北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使用。另有關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林口機關用地(機1)整體規劃配置方案」成果報告，面積分配本部5.47公頃；撥用土地經費，該部研擬兩個方案(方案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核算撥用經費，本部負擔1.05億元。方案二：依所需面積，以總帳分配原則進行地籍切割，分配有償撥用價款，本部負擔19.42億元)，內政部建議採方案二。惟本部認為如採方案二，恐排擠本部其他支出及其他計畫經費，造成執行之困難，業於本(99)年10月15日陳報行政院，建請採行方案一辦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於本(11)月29日開會研商，請積極爭取，期能順利取得土地。又有關新竹地檢署新蓋檢察大樓面積，可否在

經費不變的前提下增加面積使用率，以增加同仁辦公空間乙案，請儘速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辦理。

六、蘇統計長所提99年11月法務統計摘要中，有關99年1-10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等案件終結3萬6,941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萬3,608人，其中7成7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起訴率為36.8 % ，洽悉。以往在統計摘要中並未納入該類型案件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等統計數據，是否為日前被監察委員及媒體解讀為詐欺案件起訴率偏低，而對本部予以指責之原因？請統計處在法務統計摘要中加入完整之統計數據，以化解外界疑慮。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赴立法院參加「法官法草案公聽會」。

11 月 19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就「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定位及如何與未來成立的法務部廉政署連結」議題提出報告。

◎本部今日針對昨日聯合晚報登載「性侵再犯率高、白玫瑰返凱道」新聞，特發布新聞稿回應如下：

一、依據本部之統計，95年1月至99年10月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經評估屬於具有中、高再犯危險性之暴力性侵害犯，或疑有戀童症之性侵害犯，經各地檢署列為核心列管案件者計有344 人，其中再犯性侵害案件計有15人，其比例為4.36%；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人數計有159人，其中再犯性侵害案件計有6人，再犯比例為3.77%。

二、有關是否以藥物治療方式作為輔助治療處遇之方式，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會同內政部、衛生署研議實施之可行性。

三、為預防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本部要求所屬觀護人應加強對其實施高密度之約談、訪視及聯合社區警察實施複數監督，必要時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本部已於99年度6月份完成具GPS功能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研發案，目前正進行試運作計畫，測試相關功能，檢討缺失，以利於量產時改正缺點。未來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後，將利於事後追蹤性侵害加害人之歷史行蹤軌跡。

四、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治療或教育之時數不足者，本部皆依據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撤銷性侵害加害人之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另本部對於性侵害犯之假釋審核皆依法辦理，就現行性侵害犯之假釋制度亦已著手修正相關規定從嚴審核，以保障婦幼安全。

11 月 20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台北市青少年活動中心參加第三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頒獎典禮。

11 月 22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見美國販運人口防制大使西狄巴卡(luis Cdebaca)及陪同之美國在臺協會台北辦事處副處長馬怡端（ Eric H . Madison ）等人，交流臺美兩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的成效及心得。曾部長於會中除介紹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在人口販運案件之專責偵查制度外，並就法務部在提升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提供辦案資源上所作之努力。曾部長並

強烈譴責人口販運是一種現代奴隸制度，當場承諾將要求所屬檢察官繼續加強查緝性剝削、勞力剝削等人口販運案件，以落實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陪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呂學樟等人至司法官訓練所考察法官及檢察官考訓業務，做為往後修正法官法時之考量依據。會中針對委員提問：法官及檢察官考訓制度是否分立、養成教育期間、內容及司法官年齡等問題，經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逐一說明，以化解委員疑義，並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酌。

11 月 23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治安會報」，提出「五都直轄市查察賄選成果」報告，截至 99 年 11 月 22 日中午止，受理案件 2,462 件（偵案 251 件、他案 2,211 件），已起訴 11 件 35 人，緩起訴 2 件 14 人，簽結 519 件，聲押獲准人數 99 人，目前尚有 75 人在押。為了確保民主法治的正常發展，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必全力執行「反賄」與「查賄」工作，以端正選風。

11 月 25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23 次院會。

11 月 26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本部性別平等小組第 14 次會議。

11 月 29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於台北監獄參加法務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舉辦「國立故宮博物院精選複製文物監獄展」，提供監獄收容人一場

盛大的複製瑰寶饗宴。透過此次與國內文物收藏最高殿堂的交流，導入多元教化方案，預計豐富收容人美感，提升陶藝、書法、繪畫等不同技能的靈感，期盼社會大眾的支持與接納，讓收容人能重新更生，獲得自信與能力，並且在人生正道的銜接上，減少阻礙，降低再犯罪。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檢察事務官 12 期結訓」。曾部長以日本「經營之聖」--稻盛和夫為例，勉勵新科檢察事務官，未來面對工作時，能秉持樂觀、熱愛工作的態度，堅定理念，自然能在工作中發現樂趣。在專業領域上要做到「速度」：案件勿積壓、延宕；「廣度」：除法律專業外應增加其他知識之涉獵；「深度」：辦案不能只針對膚淺的表面，應深入調查。並注意品德操守，養成持續運動的習慣，方能擁有健康的身體以應付未來繁忙工作壓力。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參加「臺北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全國性誠信融入式教案甄選比賽」頒獎典禮並致詞。

◎常務次長江惠民上午主持「修復式司法論壇」--香港城市大學黎定基教授「在成人犯罪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實踐與成效」專題演講。

11 月 30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政風班第 25 期結訓典禮，曾部長期許所有結訓學員珍惜受訓這個緣分，立定志向以政風為志業，一起為廉政工作打拼外，另提出「強化心理建設，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各項工作挑戰」,「防貪、反貪、肅貪三管齊下，使廉政工作標本兼治」、「展現『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政風五大核心價值，獲得同仁尊重與肯定」、及「注重品德操守，嚴守紀律」等 4 項共同努力方向，勉勵學員充分發揮智慧，盡情展現才

華，努力學習培養實力，開創出一個光明美好的前途。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傅雷澤及加拿大人權學者專家威廉．布萊克教授（William Black）及瑪各妲．賽蒂格特女士（Magda Seydegart）等人，曾部長向代表等簡介本部統籌各級機關推動兩公約情形。傅雷澤代表並對本部給予受羈押之加拿大公民行使領事探視權表示感謝，並表示希望與我國商談司法互助協定及引渡犯罪方面合作的可能性。

◎部長曾勇夫下午於本部五樓大禮堂出席加拿大人權專家專題演講之致詞。

12 月 1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見美國德拉瓦州蘭迪.霍藍大法官(Hon.Justice Randy J.Holland)，針對促進臺美司法交流交換意見。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出席「第九期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各保險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具有偵辦保險犯罪案件經驗的檢警人員，講授各類保險犯罪案件的型態及偵辦重點，並進行專業經驗的互動與交流，期能達到未來共同合作偵辦保險犯罪案件打擊不法的積極目的。

◎常務次長吳陳鐶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審查本部監所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0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月 2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24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

一、本（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已於上週六（11月

27日）順利落幕，對於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督導各直轄市選委會公正辦理選務工作，以及全國所有選務、檢調與警察人員在選舉期間的辛勞付出，在此表達肯定與嘉勉之意。

二、此次選舉在選前一夜發生嚴重的槍擊案件，雖然嫌犯當場被捕，但已使連勝文先生遭受重傷，並造成黃運聖先生無辜中彈身亡，相關單位宜對亡者家屬給予相關慰助，檢警調單位也應積極調查兇嫌犯罪動機及相關因素，查明真相、依法嚴懲，政府有絕對的義務確保社會及選舉期間的治安，給人民一個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對於此一重大治安事件，以及選舉期間其他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事件，請內政部及法務部積極查處，務必向全民展現政府嚴懲不法、杜絕賄選的堅定決心。

三、本次會議通過「法務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草案、「司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12 月 3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 2010 年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第六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建構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與實踐國際高峰論壇會議，曾部長擔任議題一「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策略與法制前瞻」之與談人，表達本部推動企業誠信之作法。

◎常務次長江惠民上午出席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之 99 年度「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志工研習會」，本次研習藉由講座互動式溝通講授、實際演練與實務分享，透過學員腦力激盪，共同探討處理被害事件衍生之生活危機及長期生活適應問題輔導。江常務次長致詞時除感謝志工長期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外，並勉勵其發

掘問題、謀求改善途徑，開創嶄新的犯罪被害保護業務風貌。

12 月 6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前往總統府參加「司法改革簡報」，曾部長指出近來因為發生數起司法官涉嫌貪瀆及案件處理與人民法律觀感有所落差，導致社會對司法改革之呼聲高漲，而司法的公正、廉能，也正是法治與司法正義能否實現的基礎，更是民主國家現代化的新指標。在追求司法正義的過程中，法官及檢察官，是最主要的參與者，本部將致力於強化司法人員倫理道德，建立優質的司法環境、推動廉政、掃除黑金、革新獄政、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更生人之輔導，並推動「法官法」儘速通過立法，建立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擇優汰劣，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回應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盼。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見更生志工暨偕同更生志工晉見馬總統。

◎政務次長陳守煌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審查謝國樑委員等 62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孫大千委員等 33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黃淑英、蘇震清、賴清德委員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彭紹瑾委員等 19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法草案」、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草案」及潘維剛委員等 21 人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職務監督法草案」案。

12 月 7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苗栗調查站辦公大樓竣工啟用典禮」，該工程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辦公大樓及地上 2 層之警衛室各 1 棟。預期效益包含提供各項專業辦公空間、提供通訊監察作業場所及

現譯人員休息室、提供符合刑事訴訟法相關辦案規定之偵查詢問室，配合電腦內部網路案件執行系統及錄音、錄影、燒錄之作業，完整詢問工作之各項作業要求、提供因案查扣贓證物及煙毒管制品之臨時存放庫房、提供夜間留守人員之備勤休息場所。

12 月 8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總統府月會。

◎政務次長陳守煌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審查謝國樑委員等 62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孫大千委員等 33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黃淑英、蘇震清、賴清德委員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彭紹瑾委員等 19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法草案」、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草案」及潘維剛委員等 21 人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職務監督法草案」案。

12 月 9 日(星期四)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225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年底將屆，希望各機關就一年來的施政做一個盤點，包括各項重大工程推動的情形，總統政見辦理的成效，預算執行的比率等等，研考會及工程會一定要做好追蹤管控，做得不夠的地方就必須檢討改進。行政團隊的效率端視政策的擬定及規劃能否符合社會的需求並具前瞻性，以及政策擬定、預算通過後，是否能貫徹執行，希望我們的施政與效率，都能符合人民的期待。

◎部長曾勇夫上午赴立法院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由政風

司司長張秋源及該司相關人員陪同。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本部行政執行署假大板根森林溫泉度假村舉辦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度行政執行處處長業務座談會」。

12 月 10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第 1 次會」，由馬總統頒發諮詢委員聘書，並與全體諮詢委員合影。本次會議由副總統蕭萬長擔任主席，並分別由總統府及法務部曾部長報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籌備工作報告案」及「兩公約內國法化執行成效案」，最後由主席引導諮詢委員就「諮詢委員會運作方式」及「國家人權報告撰提方式」兩項議題發言，進行意見交流，期能集思廣益，使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未來能順利運作，以強化我國人權保障組織整合協調機制，達成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的任務。

◎部長曾勇夫下午參加中華人權協會舉辦「百年人權之省思與展望國際人權研討會」，該研討會係邀集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與政府部門代表，針對我國人權發展與「兩公約」宣導、推動的過程進行深度討論，俾使我國人權保障更進一步落實，並透過與外國學者之交流，學習先進國家之寶貴經驗外，並進而將我國政府保障人權之各項作為傳達予國外人權團體瞭解，以爭取有力之國際宣傳效應。

12 月 11 日(星期六)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建國百年慶祝活動籌委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2 月 13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宜蘭參加「一、二審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本部今日針對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各界對政府施行兩公約 1 年來之作為紛紛提出檢討，因部分內容所載並非政府推動兩公約之全貌，恐引起外界誤解，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

12 月 14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行政院第五次毒品防制會報」，提出「當前新興毒品之查緝與精進作為」報告，吳院長會中提示：新興毒品查獲數量遽增，問題日趨嚴重，所提的精進作為與對策，應確實執行。另在查緝方面，檢、警、調務必加強對販毒集團的查緝力道，順藤摸瓜，只要能多查獲具指標性的販毒集團，就可發揮一定的嚇阻力，也可切斷大量的毒品來源。

12 月 15 日(星期三)

◎本部今日針對聯合晚報「性侵輕判修法遲滯，法務部挨轟」一事，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本部為能周全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並嚴懲犯罪行為人，除於 99 年 9 月 10 日即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外，並賡續於 99 年 9 月 14 日、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及 10 月 26 日，由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就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進行討論。另並與婦女團體就修法方向進行溝通，復多次徵詢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諮商學者就兒童認知發展情形、性侵害創傷方面之專業意見，以期周延修法，且積極研擬相關修正草案，現已完成「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絕無遲滯怠惰之情形。

◎本部今日針對關監察院就侯寬仁檢察官偵辦太極門案時涉有違失一案，未予妥善查處提出糾正，特發布新聞稿表示：本部將檢討

改進，並澈底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更本於不護短，不包庇之立場，提出具體之改進措施。

12 月 16 日(星期四)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代理出席行政院第 3226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校園本來應該是個環境單純，用以施教、學習、成長，培養完善人格的重要場所，但這幾年卻遭到社會上一些不健康、不正直乃至偏差的行為（如吸毒）滲透，嚴重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健康及價值觀。除了內政部、法務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要加強遏止這些社會上不好的事項侵入校園外，學校校長、主任、老師或輔導人員也應該透過言教、身教，強化生活教育，將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與教育中，以深植人心，改善校園風氣。

◎部長曾勇夫下午赴國家安全會議提出「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從廉政署之規劃談起」專題講演，曾部長表示，面對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期待，本部秉持虛心負責的態度，以專業具體作為，來回應人民對司法的殷切期望，並以大步改革司法，提升司法公信，落實「贏得人民信賴，實現公平正義」之目標。

12 月 17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接見美國學者孔傑榮教授。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藝文走廊「臺灣彩墨工筆畫會會員聯展」開幕式。

12 月 20 日(星期一)

◎常務次長江惠民上午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前會。本次會前會由副召集人柴松林擔任主席，主要係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之議題先行討論，包含委員會運作方式

案、國家人權報告撰提方式案，以及議事組辦理委員會例行性業務執行機制規劃案。

◎政務次長陳守煌今日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審查台灣更生保護會預算凍結解凍案。

◎本部今日針對媒體所載「輪調制不實？檢察官反彈」一文，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表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連續任滿四年得不依志願調動」條款，係為落實本部及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務監督權責而設之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就所屬檢察官，若因久任一地，有人地不宜之情形，在事態擴大不及收拾、重創整體檢察形象之前，即應本於權責，建議並層報本部應行強制調動名單，供本部提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是否確有人地不宜，應行強制調動之情形。尚不致發生報導所指檢察官經常性調動服務地區之情事。

◎本部今日針對某媒體單以片面不全之數據，抹煞查賄之努力，深表遺憾。特發布新聞稿澄清表示：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次查察賄選工作，提前部署，積極查賄，絕非「雷大雨小」或「表面功夫」。媒體雖引用特定人士發表選風不佳之意見，惟選風有無改善並不能僅取決於少數人的感覺，而應以客觀的科學方法加以驗證。本次選舉臺灣透明組織實際針對臺南縣市選民與村里長之調查結果，高達 8 成選民和 7 成以上村里長表示未聽聞本次選舉的賄選傳聞，賄選傳聞與過去比較降低 51.1%，顯示本部反賄選宣導與檢警調機關雷厲風行的查賄行動，已使若干不肖之徒望之卻步，確實達成改善選風之效果。檢警調機關相互合作全力投入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已達淨化選風之效。

12 月 21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調查員第 47 期訓練班學員有約」。曾部長除肯定調查局優異之工作表現，並勉勵學員結業後要維持強烈的求知慾，追求完美，嚴守分際，貫徹依法行政，成為一位有為有守的國家調查員。

12 月 22 日(星期三)

◎常務次長江惠民上午出席於 5 樓大禮堂舉辦「政府資訊公開法專題講習會」並致詞，會中邀請銘傳大學副教授范姜真媺講授「政府資訊公開法豁免公開事由之探討」、臺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黃銘輝以看電影學政府資訊公開法方式，與出席學員分享政府資訊公開之深義。

12 月 23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27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教育部為妥善處理校園霸凌問題，已經建立了三級預防輔導機制，並正研訂「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應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落實執行，也請內政部、法務部密切配合，主動協助。為執行本計畫，請教育部邀內政部、法務部、新聞局、通傳會等單位建立一個跨部會平臺，研商如何具體積極辦理，以澈底解決霸凌的問題，如有請政務委員召集之必要，請教育部簽報。

◎部長曾勇夫下午主持本部第 1211 次部務會報，會中並頒發本部暨所屬各機關 100 年法務獎牌，本次會議重要指示如下：

一、各單位所提建國100年業務新計畫、新作為及具體目標，請確實落實執行，呈現具體成效，開創本部新作為。

二、各級長官要求、交辦及會議承諾、交待事項等追蹤管考工作，

未來將全面採網路系統管制作業，請各單位主管以高執行力落實督促、管考工作，依限提報相關資料送秘書室追蹤管考，以提升公文流程管理及檢核之行政效能。

三、未來1年內法規會將密集邀集各機關召開會議，促使各機關主管法令確實於100年12月10日前符合兩公約規定。另有關本部羈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有違背「兩公約」規定者，請儘速完成修法事宜。

四、近年來各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比率均超過40％，已成為國家財政與人力嚴重負擔，並影響社會治安。未來1年內請持續加強毒品查緝斷根工作、落實教化處遇及戒毒成效、賡續推動各項更生方案及家庭支持方案等，期能將施用毒品犯在監率降至40%以下，減少毒品對國家社會的傷害。另經統計最近5年平均再犯率仍高達44.1％，未來1年內請以降低再犯率至40%以下為努力目標。

五、請落實推動「專案檢查」制度，妥速解決積延案件，將逾期未結案件數降至未結案件數3%以下，且無任何逾期2年以上之未結案件，讓正義不再遲到，減少民怨。

六、為落實推動生命教育，法鼓山將派遣「心六輪」運動之講座授課，培訓各矯正機關教誨師、志工，作為推動「心六輪」種子師資，讓「心六輪」運動能深入矯正機關，淨化收容人心靈；另請保護司強化更生人(受保護管束人)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的生命教育，落實辦理「推動生命教育－以心六倫更生」試行方案，以延續監所生命教育推動經驗，降低再犯率。

七、有關林口司法訓練園區之用地取得、爭取華山行6土地興建檢察大樓、持續推動本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計畫（公共建設12

項計畫），請依擬訂之相關期程及具體作為，持續落實推動。

八、「法官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司法院鑒於司法官違反倫理規範為構成評鑑之重要因素，已擬具「司法官違反倫理規範草案」備查，有關本部「檢察官倫理規範」，請儘速研擬訂定。

九、「校園霸凌」議題，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列為第四波「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執行之犯罪類型，落實執行，據以回應人民對改善治安之期盼。

12 月 24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總統府「中樞慶祝行憲暨宣誓典禮」。

◎常務次長江惠民上午主持兩公約成效檢討會。

12 月 27 日(星期一)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第 9 次擴大會議。本次會議係為因應兩岸新情勢，邀集行政院各部會副首長、情治單位首長、調查機關及政風機構主管等約 140 人與會，馬總統及行政院吳院長受邀蒞臨致詞。馬總統表示，政府致力改善兩岸關係，以「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之兩岸政策協商解決彼此歧見，而且因為採取「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逐漸累積了互信的基礎，為兩岸關係帶來結構性的轉變，不但獲得國際友邦的肯定，亦為臺灣經貿、觀光、文化等帶來正面的效果。

12 月 28 日(星期二)

◎部長曾勇夫上午參加於中興大學惠蓀林場舉辦「南投縣環保志工協會成立誓師大會」，曾部長期望能藉由各位志工夥伴的影響，讓

環保的種子散播到每個人心裡並發芽、茁壯，也務必要將環境保護的理念發揚，擴及到每一寸土地並為地球貢獻一己之力。

◎部長曾勇夫下午率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檢察司主任檢察官簡美慧、矯正司司長吳憲璋、部長室主任檢察官俞秀端等訪視南投地區機關業務。

◎政務次長陳守煌上午代表參加「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2 月 29 日(星期三)

◎部長曾勇夫今日於行政院第一會議室出席「監察院各委員會巡察行政院」會議。

12 月 30 日(星期四)

◎部長曾勇夫上午出席行政院第 3228 次院會，會中吳院長提示：

一、社會各界針對政府機關長期存有運用媒體節目或新聞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施政宣導的現象，提出許多意見和批評，行政院非常重視與感謝。政府施政攸關全民福祉，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清楚傳達，增進民眾的瞭解，同時也讓政府知悉民意對施政的反映，但是以政府經費進行施政宣導，必須要劃定界線，廣告是廣告，新聞是新聞，嚴格區分，避免混淆閱聽大眾，更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做到的。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嚴格的自我約束，未來政府宣導政策時，絕對不要以購買新聞的方式辦理，政策廣告行銷也應光明正大地清楚標示機關名稱。新聞局檢視各部會文宣作為後所提的注意事項，包括加強議題規劃、不得購買業配新聞及避免政治性置入性行銷的建議，請行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未來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辦理文

宣規劃作業時，均應確實遵照總統有關「政府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置入性行銷；不得從事含有政治目的的政令宣導」的具體宣示辦理；對外界所提修正相關法規予以納入規範的期待，也請相關機關妥慎研議推動。

二、我國即將邁入建國一百年，相關慶祝活動正陸續展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整合了中央、地方及民間的資源與創意，涵蓋「由全民詮釋歷史」、「讓世界看見臺灣」及「共攜手邁向未來」三大區塊，彰顯臺灣精神並呈現多元文化的價值。請各相關部會全力以赴，務必讓活動圓滿成功，也請文建會、新聞局、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部會加強文宣工作，營造全民參與的氛圍，相信系列的慶祝活動將帶給全民歡樂精彩的一年。

◎常務次長江惠民下午出席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行動方案督導會報。本次督導會報計有 31 個部會參與，整合各機關對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所投注之資源，建構分工互助之網絡連結，讓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工作可達事半功倍之效果，江次長期勉與會人員應為犯罪預防工作克盡心力。

12 月 31 日(星期五)

◎部長曾勇夫上午主持本部調查局第 47 期調查員訓練班結訓典禮。

◎部長曾勇夫下午接見芬蘭國會「友台小組」議員卡渥(Ulla Karvo)等乙行 4 人，希望透過此次禮貌性的拜會，能進一步瞭解雙方司法互助合作之可能性，雙方並就司法互助的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政務次長陳守煌下午代表出席「行政院治安會報」。

◎部長曾勇夫有鑒於氣象預報低溫寒流即將來襲，特要求各矯正機關加強注意收容人之身體健康狀況，對於老弱殘病收容人妥善照

顧，尤其針對罹患心血管疾病或有高血壓之收容人，除特別予以關懷外，並提供禦寒衣物及保暖措施，以防止任何意外事故發生。希藉由寒冬送暖之舉，表達對收容人人道關懷之意。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務行政一年. 99 年度 ／ 法務部秘書室編輯. -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 民 100.6
面 ; 公分
ISBN:978-986-02-8164-4（平裝）
1. 法務部 2. 司法行政
589.13 100010503

法務行政一年

99 年度

編 輯 者：法務部秘書室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　　話：(02)2314-6871 轉 2052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初版
承 印 者：盤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62-5398
工 本 費：新台幣 199 元整

GPN:1010001230　　ISBN:978-986-02-8164-4（平裝）